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NOAH" in a bold, serif font. The letter "O" is stylized with a circular symbol inside it. The logo is set against a solid orang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
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j)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OAH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
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
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
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5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將與[編纂]（為其本身並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果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並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在[編纂]前未能協定[編纂]的[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交易，代碼「NOAH」。[編纂]。

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上述證券，也未決定本文件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因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其並不構成[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編纂]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近期發展.....	26
釋義.....	43
技術詞彙.....	55
前瞻性陳述.....	57
風險因素.....	59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16
關於[編纂]的資料.....	120
豁免及免除.....	12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52
公司資料.....	15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7
行業概覽.....	169

目 錄

業務	181
財務資料.....	2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9
主要股東.....	295
關聯方交易.....	298
法規	302
股本	327
[編纂]用途	330
[編纂].....	333
[編纂]的架構	343
如何申請[編纂]	354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亦並非完整文件，且應與整份文件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具有全球資產管理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八大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佔有約3.7%的市場份額），也是中國最大的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中國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佔有約21.5%的市場份額），專注於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投資者提供服務。我們與全球頂級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我們將其定義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通過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這兩個協同業務部門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專業服務。

通過連接世界各地領先的資產管理人，我們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的個人和機構管理財富，並致力於提供優質的資產配置及其他綜合客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專注創新，取得了多項市場第一的成就。我們的數字化轉型戰略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及合適的投資產品，並讓我們的業務運營自動化，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84個城市以及於香港、台灣、紐約、硅谷及新加坡開展業務，2021年我們的國內及海外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76.6%及23.4%。通過1,300多名理財師組成的全球網絡，我們於2021年向42,764名客戶分銷了人民幣972億元（153億美元）的投資產品，客戶數較2020年的34,213名增長25.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我們已展示出持續且強勁的增長和盈利能力。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以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市場的整體增長率。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均取得顯著增長，並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強勁增長。我們忠誠的客戶群及我們大多數投資產品的長久期屬性，支持著我們不斷增長的管理費收入來源。2019年至2021年，管理費由人民幣1,84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09.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4.1%及48.7%。我們行業領先的投資能力亦使我們能夠產生可持續的業績報酬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8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3%及18.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3.2百萬元略微減少2.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所致，但我們的總收入進一步增加30.1%至2021年的人

概 要

人民幣4,326.6百萬元（678.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1百萬元（205.0百萬美元），並於2020年錄得淨損失人民幣743.5百萬元。於2020年的淨損失主要歸因於承興事件的非現金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於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時，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審閱及考慮(i)股權激勵開支，及(ii)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8.0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零、人民幣1,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3.1百萬美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2021年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2%、24.2%及1.6%。

關於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分銷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提供的多種投資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產品、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由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根據客戶的投資目標和風險偏好精心挑選。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購買產品時基於交易的募集費收入、基於基金認繳金額或投資公允價值的 management fee，以及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業績報酬收入分成。2021年上述三個收入來源分別佔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的36.8%、45.8%及14.6%。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投資者教育及信託服務等，該等服務與我們圍繞客戶財富保值的總體目標相輔相成，並根據客戶的個人情況和需求量身定制。

為補充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的產品組合和諮詢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提供專為客戶設計的專有和獨特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通過FoF母基金、專項基金及S基金進行的直接和聯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開市場投資、房地產投資以及多策略及其他投資。尤其是，歌斐的「財富底倉」目標策略產品（利用不同的子策略及積極的投資組合再平衡來控制波動）與其於2021年8月推出的穩健策略基金以及於2021年4月推出的平衡和積極策略基金，截至2021年底，累計回報率分別達1.1%、4.9%及5.4%，為客戶有效規避了市場風險。歌斐不僅投資於基金，亦專注於發展其直接及聯合投資能力，為客戶提供獨特及備受追捧的機會，投資於具潛力的被投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7,000多家公司，其中170多家成長為獨角獸公司¹以及400多家成為上市公司。歌斐利用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現有銷售渠道及歌斐自己的直銷團隊進行產品分銷。通過直接參與從資金籌集、投資、投後管理到退出分配的大部分價值鏈，我

1 指估值超過10億美元的公司。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保持更緊密的聯繫，能夠更好地預見和滿足他們的需求，並為我們的業務實現更高的經濟效益。歌斐的收入主要來自其擔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於2021年，這兩個收入來源分別佔資產管理業務總收入的61.1%及30.1%。

除了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外，我們亦通過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乃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以擴展及加深客戶關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其他業務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8.5%、1.9%及1.3%。自2019年起，該分部主要包括借貸業務服務，據此，我們憑抵押品（包括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及房地產）向信譽良好的投資者提供貸款，抵押率通常低於70%。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隨著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縮減了借貸業務。

我們通過利用(i)與領先產品合作夥伴（包括基金管理人及頂尖PE/VC普通合夥人）組成的獨特生態系統；(ii)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收入結構合適、利潤率有競爭力，並且帶來出色的投資成果；及(iii)顯著的協同效應及卓越的經營效率來營運我們的業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主要為居住於中國或海外且可投資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中國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除個人客戶外，我們亦戰略性向若干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個人投資者關聯實體（如其家族辦公室）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近年來，我們的客戶群迅速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活躍客戶數目（不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 的客戶） ⁽¹⁾	14,538	12,161	12,831
活躍客戶數目（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 的客戶） ⁽¹⁾	31,495	34,213	42,764

(1) 活躍客戶指在特定期間購買我們分銷或提供的一種或多種投資產品的註冊客戶，不包括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註冊客戶指已完成初步充分了解客戶及反洗錢審查程序，但未必已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的客戶。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提供私募信貸產品，其過渡到分銷更多公募基金產品。我們的活躍客戶（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由2019年的31,495名增加至2021年的42,764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反映我們成功將業務重心從私募信貸產品轉向公募基金產品。另一方面，該產品組合的過渡導致於往績記錄期購買私募信貸產品的活躍客戶數目減少。

概 要

為向客戶提供精準及個性化服務，我們按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將客戶分為五類，即象牙、黃金、白金、鑽石及黑卡客戶，以黑卡客戶為最高級別。於2021年，我們的黑卡客戶及鑽石卡客戶數目分別為1,722名及6,475名，每名客戶的平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6.1百萬元（11.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2.6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核心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³⁾	2020年 ⁽³⁾	2021年
黑卡客戶數目 ⁽¹⁾	1,139	1,250	1,722
黑卡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的百分比	46.1%	41.6%	46.5%
鑽石卡客戶數目 ⁽²⁾	5,235	5,685	6,475
鑽石卡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的百分比	39.6%	41.6%	37.8%

- (1) 黑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約7百萬美元）的客戶。
- (2) 鑽石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約1.4百萬美元）但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約7百萬美元）的客戶。
- (3) 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為更準確地識別我們的核心客戶群，我們對客戶會員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計算機制進行若干調整，以與收取管理費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基準保持一致。具體而言，於新機制下，私募股權產品按認繳金額計算，而公開市場產品則按資產淨值計算。我們亦已追溯調整過往期間的計算，以符合現行機制。

我們在持續提供一系列創新及高質量投資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其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投資機會，以滿足客戶特定的財富管理要求。於2021年，我們的總募集量為人民幣972億元（153億美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947億元及2019年為人民幣785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分銷的不同類型投資產品的總募集量：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公募基金產品	15,511	19.8	37,981	40.1	37,169	5,833	38.2
私募證券基金產品	10,867	13.8	35,162	37.1	37,776	5,928	38.9
私募股權產品	14,279	18.2	17,876 ⁽¹⁾	18.9	18,069 ⁽¹⁾	2,835	18.6
歌斐提供的私募股權產品	13,144	16.7	14,442	15.3	18,069	2,835	18.6
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提供的 私募股權產品	1,135	1.5	3,434	3.6	-	-	-
其他產品 ⁽²⁾	37,867	48.2	3,717	3.9	4,189	657	4.3
所有產品	78,524	100.0	94,736	100.0	97,203	15,253	100.0

概 要

- (1) 於2020年10月頒佈監督管理辦法後，我們不再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私募股權產品，且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開始直接向我們的客戶籌集私募股權投資的資金。尤其是，於2020年，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接籌集資金人民幣52億元。該等數字載於表中僅供說明及比較。
- (2)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提供私募信貸產品（分類為「其他產品」），並過渡到分銷更加標準化的公開市場產品。該決定乃基於(i)我們對私募信貸產品相關風險的商業評估，及(ii)我們對一系列法律法規實施後不斷變化的監管和市場環境的理解和預期。

此外，我們主要透過資產管理規模衡量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表現，資產管理規模釐定我們於所管理投資產品生命週期內可收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02億元、人民幣1,528億元及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下表概述我們過去三年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歌斐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一般管理費率：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以十億元計，百分比除外)								
私募股權投資	0.6%-2.0%	109.6	64.4	0.5%-2.0%	117.7	77.0	0.5%-2.1%	130.9	83.9
公開市場投資	0.4%-1.9%	9.3	5.5	0.4%-1.4%	9.8	6.4	0.4%-1.7%	11.2	7.2
房地產投資	0.2%-2.3%	17.6	10.3	0.5%-2.2%	12.7	8.3	0.5%-2.3%	6.6	4.3
多策略投資	0.5%-1.1%	8.8	5.2	0.6%-1.1%	7.1	4.6	0.6%-1.1%	5.9	3.8
其他投資 ^[1]	0.2%-1.4%	24.9	14.6	0.1%-0.6%	5.5	3.7	-	1.4	0.8
所有產品		170.2	100.0		152.8	100.0		156.0	100.0

- [1] 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來，我們將剩餘的所有與公司併購及收購掛鈎的夾層融資產品從信貸重新分類至私募股權，金額為人民幣47億元，因為其性質更類似於股權而非信貸。我們亦修訂了比較期間的列報方式以符合本期列報方式。

概 要

下表闡明所示期間歌斐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年初的資產管理規模	169.2	170.2	152.8
資產新認購	36.6	24.6	22.0
資產增值 ⁽¹⁾	0.7	0.8	0.1
資產贖回	(36.3)	(42.8)	(18.9)
年末的資產管理規模	170.2	152.8	156.0

(1) 指我們公開市場投資的資產淨值變動。

競爭格局

以可投資金融資產計，2021年，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佔中國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約23.6%的市場份額。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行業主要由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及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金融機構及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總收入約83.0%和17.0%。按2021年總收入計，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行業十大參與者合計佔64.0%的市場份額。中國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市場是一個集中的市場，按2021年總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約佔63.5%的市場份額。

按2021年總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第八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佔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約3.7%的市場份額，而排名前七的均為國有銀行關聯的服務提供商，其業務及分銷模式與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收入計，本公司亦是中國最大的專注於服務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佔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約21.5%的市場份額。有關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讓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
- 優質而忠誠的客戶群體；
- 無與倫比的生態系統帶來獨特的投資機會；

概 要

- 行業領先的科技基礎設施；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諾亞鐵三角的「3R」。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獨特地位，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優勢，並遵循以下戰略：

- 維護及擴大客戶群體；
- 持續數字化轉型；
- 提高研究及投資能力；
- 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和維持產品領先地位；及
- 海外擴張。

有關該等戰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營報表摘錄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乃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數據摘錄均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為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列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包括財務數據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按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載列於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資料中2021年12月30日的匯率）作出。

我們於任何過往期間的歷史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的指標。

概 要

摘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90,860	20.2%	679,014	20.4%	1,130,894	177,462	26.1%
管理費	524,692	15.4%	700,157	21.1%	913,700	143,379	21.1%
業績報酬收入	23,437	0.7%	180,529	5.4%	391,903	61,498	9.1%
其他服務費	522,958	15.3%	196,151	5.9%	161,982	25,419	3.7%
來自其他總收入	<u>1,761,947</u>	<u>51.6%</u>	<u>1,755,851</u>	<u>52.8%</u>	<u>2,598,479</u>	<u>407,758</u>	<u>60.1%</u>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40,808	7.1%	129,823	3.9%	140,522	22,051	3.2%
管理費	1,320,773	38.7%	1,230,042	37.0%	1,195,309	187,570	27.6%
業績報酬收入	89,648	2.6%	208,996	6.3%	392,290	61,559	9.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u>1,651,229</u>	<u>48.4%</u>	<u>1,568,861</u>	<u>47.2%</u>	<u>1,728,121</u>	<u>271,180</u>	<u>39.9%</u>
總收入	3,413,176	100.0%	3,324,712	100.0%	4,326,600	678,938	100.0%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1,364)	(0.6%)	(18,886)	(0.6%)	(33,506)	(5,258)	(0.8%)
淨收入	<u>3,391,812</u>	<u>99.4%</u>	<u>3,305,826</u>	<u>99.4%</u>	<u>4,293,094</u>	<u>673,680</u>	<u>99.2%</u>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25,044)	(18.3%)	(613,999)	(18.5%)	(920,896)	(144,509)	(21.3%)
業績報酬薪酬	(31,283)	(0.9%)	(85,413)	(2.6%)	(158,043)	(24,800)	(3.7%)
其他薪酬	(954,443)	(28.0%)	(804,600)	(24.2%)	(1,089,941)	(171,036)	(25.2%)
薪酬及福利總額	(1,610,770)	(47.2%)	(1,504,012)	(45.2%)	(2,168,880)	(340,345)	(50.1%)
銷售開支	(331,346)	(9.7%)	(271,692)	(8.2%)	(437,131)	(68,595)	(1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492)	(8.7%)	(277,879)	(8.4%)	(383,321)	(60,151)	(8.9%)
信用損失撥備	(130,723)	(3.8%)	(8,083)	(0.2%)	(112,959)	(17,726)	(2.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6,793)	(5.8%)	(99,040)	(3.0%)	(107,844)	(16,923)	(2.5%)
政府補貼	89,278	2.6%	113,356	3.4%	115,939	18,193	2.7%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2,476,846)</u>	<u>(72.6%)</u>	<u>(2,047,350)</u>	<u>(61.6%)</u>	<u>(3,094,196)</u>	<u>(485,547)</u>	<u>(71.5%)</u>
經營所得收益	<u>914,966</u>	<u>26.8%</u>	<u>1,258,476</u>	<u>37.9%</u>	<u>1,198,898</u>	<u>188,133</u>	<u>27.7%</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入	89,099	2.6%	67,317	2.0%	71,866	11,277	1.7%
利息開支	(430)	0.0%	-	-	-	-	-
投資(損失)收益	(28,620)	(0.8%)	(86,369)	(2.6%)	65,426	10,267	1.5%
和解開支	-	-	(1,828,907)	(55.0%)	(19,908)	(3,124)	(0.5%)
其他(開支)收益	(7,040)	(0.2%)	4,164	0.1%	(18,240)	(2,862)	(0.4%)
其他收益(開支)總額	53,009	1.6%	(1,843,795)	(55.5%)	99,144	15,558	2.3%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投資							
收益前的利潤(損失)	967,975	28.4%	(585,319)	(17.6%)	1,298,042	203,691	30.0%
所得稅開支	(220,025)	(6.4%)	(258,460)	(7.8%)	(293,940)	(46,126)	(6.8%)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115,809	3.4%	100,257	3.0%	301,979	47,387	7.0%
淨利潤(損失)	863,759	25.3%	(743,522)	(22.4%)	1,306,081	204,952	30.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損失)	34,608	1.0%	1,703	0.1%	(8,050)	(1,263)	(0.2%)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損失)	829,151	24.3%	(745,225)	(22.4%)	1,314,131	206,215	30.4%

附註：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已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扣除。我們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將直接列作權益扣減，且預期[編纂]不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扣除。詳情請參閱「概要-[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3.2百萬元略微減少2.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但我們的總收入進一步增加30.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26.6百萬元(678.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1百萬元(205.0百萬美元)，並於2020年錄得淨損失人民幣74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潤(損失)波動主要歸因於與承興事件有關的和解費用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而使2020年產生其他開支。就我們的其他業務而言，我們於2020年產生營業損失人民幣18.8百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經營所得收益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0年起我們戰略性地轉移重心至核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導致我們的其他業務的總收入減少。於2021年，我們其他業務的營業損失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7.8百萬元(3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14.0百萬美元)，主要因房地產行業收緊

概 要

規管導致2021年房地產抵押貸款的經營環境有所轉變，以及我們自2020年起將重心轉移至核心業務，(ii)與2020年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較少的開支相比，出現與戰略相關諮詢費的持續性開支導致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購買新總部物業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8.4百萬美元)。有關各期間主要財務報表項目變動原因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業務部門劃分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928,061	766,246	1,180,900	185,310
管理費 ⁽¹⁾	1,155,450	1,284,447	1,469,600	230,612
業績報酬收入	23,430	205,305	469,121	73,615
其他服務費	222,912	123,458	92,352	14,492
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	<u>2,329,853</u>	<u>2,379,456</u>	<u>3,211,973</u>	<u>504,029</u>
資產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3,607	42,591	90,516	14,203
管理費	690,015	645,752	639,409	100,337
業績報酬收入	89,655	184,220	315,072	49,442
其他服務費	4,274	7,451	1,390	219
資產管理業務總收入	<u>787,551</u>	<u>880,014</u>	<u>1,046,387</u>	<u>164,201</u>
其他業務：				
其他服務費	295,772	65,242	68,240	10,708
其他業務總收入	<u>295,772</u>	<u>65,242</u>	<u>68,240</u>	<u>10,708</u>
總收入	<u><u>3,413,176</u></u>	<u><u>3,324,712</u></u>	<u><u>4,326,600</u></u>	<u><u>678,938</u></u>

(1) 根據歌斐與我們的財富管理分公司就產品分銷訂立的協議，歌斐與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攤管理費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21.2百萬美元)。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已從合併經營報表扣除。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利潤收入／(損失)率 ⁽¹⁾			
財富管理業務	18.9%	34.5%	28.8%
資產管理業務	49.9%	52.5%	46.6%
其他業務	29.7%	(29.4%)	(366.3%)

(1) 各業務部門的營業利潤／(損失)率按其業務部門的營業利潤／(損失)除以淨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32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12.0百萬元（504.0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分銷更多更高服務費的投資產品、我們分銷的長期投資產品累計管理費以及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業績報酬收入有所增加。我們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787.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8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6.4百萬元（164.2百萬美元），主要因為私募股權產品的持續增長導致募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收入增加。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並於2021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68.2百萬元（10.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策略性地轉變業務重心於核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財富管理業務的營業利潤率從2019年的18.9%增加至2020年的34.5%，主要因為我們的經營效率持續改善及信用損失撥備減少；而財富管理業務的營業利潤率於2021年略微減少至28.8%，主要因為我們持續對人才及客戶體驗進行戰略性投資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於2020年產生更少開支。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利潤率從2019年的49.9%增加至2020年的52.5%，主要因為規模經濟優勢使相同期間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增長幅度高於經營成本及開支；而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利潤率於2021年略微減少至46.6%，主要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於2020年產生更少開支。其他業務方面，我們於2019年的營業利潤率為29.7%，而2020年及2021年的營業損失率分別為29.4%及366.3%，主要因為我們策略性地轉變業務重心於核心業務及信用損失撥備增加。我們經營業績波動的主要原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業績」。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提供私募信貸產品，並過渡到分銷更加標準化的公開市場產品。該決定乃基於(i)我們對承興事件後私募信貸產品相關風險的商業評估，連同(ii)我們對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指導意見、備案須知、監管辦法）實施後不斷變化的監管和市場環境的理解和預期。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

概 要

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法規－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及「法規－有關基金銷售的法規」。該產品組合的轉變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於2019年最後兩個季度及2020年首兩個季度，導致若干經營及財務績效指標下降。然而，我們在標準化公開市場產品的分銷方面實現顯著增長，同時在PE/VC產品方面保持強勁，兩者均對我們自2020年第三個季度以來的募集量、收入及經營所得收益的增長做出重大貢獻。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內地	2,467,351	72.3	2,595,596	78.0	3,316,019	520,356	76.6
香港	733,125	21.5	564,241	17.0	869,723	136,478	20.1
其他	212,700	6.2	164,875	5.0	140,858	22,104	3.3
總收入	<u>3,413,176</u>	<u>100.0</u>	<u>3,324,712</u>	<u>100.0</u>	<u>4,326,600</u>	<u>678,938</u>	<u>100.0</u>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7,345	5,005,211	3,404,603	534,257
受限制現金	6,589	9,993	510	80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642,759元、零及人民幣63,515元計量的短期投資)	671,259	114,928	92,803	14,563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58元)	219,566	434,458	808,029	126,79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4,006元及人民幣30,128元)	548,704	520,178	451,389	70,833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147元、人民幣5,863元及人民幣93,926元)	654,060	418,947	595,766	93,489
其他流動資產	243,701	199,447	163,710	25,690
流動資產總值	6,731,224	6,703,162	5,516,810	865,709
長期投資(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531,359元、人民幣373,678元及人民幣457,284元計量的長期投資)	881,091	536,384	668,572	104,914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272,261	1,264,685	1,402,083	220,017
物業及設備淨額	296,320	248,669	2,580,935	405,00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352,186	274,154	223,652	35,096
遞延稅項資產	167,430	224,240	335,905	52,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912元、零及人民幣4,000元)	102,092	148,292	161,832	25,3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71,380	2,696,424	5,372,979	843,138
資產總值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708,847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555,719	705,622	946,547	148,534
應付所得稅	126,743	140,777	190,260	29,856
遞延收益	100,693	71,613	63,631	9,985
其他流動負債	721,898	432,650	649,255	101,882
或有負債	-	530,433	433,345	68,001
流動負債總額	1,505,053	1,881,095	2,283,038	358,258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362,757	194,384	130,956	20,550
遞延稅項負債	56,401	45,881	234,134	36,7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3	855	100,020	15,695
負債總額	1,927,644	2,122,215	2,748,148	431,24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淨值	5,226,171	4,822,067	3,233,772	507,451
資產淨值	7,874,960	7,277,371	8,141,641	1,277,603
非控股權益	861,493	91,860	100,866	15,829
負債及權益總額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708,847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損失，(ii)我們出售附屬公司，及(iii)購回股份，部分被根據承興事件的和解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1.6百萬元(1,27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利潤所致，部分被購回股份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2.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與未和解的承興事件相關的或有負債。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3.7百萬元(50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我們位於上海的新總部物業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191.5百萬元(343.9百萬美元)所致。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288,233	796,353	1,521,838	238,8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82,012)	352,584	(2,572,094)	(403,6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43,311	(371,422)	(513,121)	(80,519)
匯率變動影響	37,811	(148,745)	(46,714)	(7,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1,687,343	628,770	(1,610,091)	(252,65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706,591	4,393,934	5,022,704	788,172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4,393,934	5,022,704	3,412,613	535,513

我們於2021年錄得重大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收購我們位於上海的新總部物業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191.5百萬元(343.9百萬美元)所致。於2021年5月9日，我們通過以現金收購無關連第三方的100%股權購買新總部物業，此乃作為資產收購入賬，並作為物業及設備淨額的一部分計入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有關多個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金額將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存託協議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779.8百萬元(750.1百萬美元)。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

截至2022年2月28日，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汪靜波女士通過Jing Investors Co., Ltd. (彼通過信託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彼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間接持有106,790股A類普通股及6,730,000股B類普通股並於其中擁有權益。截至2022年2月28日，汪女士控制本公司約49.1%的總投票權。緊隨[編纂]後，汪女士將控

概 要

制本公司約[20.5]%的總投票權，當中假設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轉換為A類普通股，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於2022年2月28日後及[編纂]前維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終止不同投票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四票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聯合創始人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持有。為了終止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以進行[編纂]，聯合創始人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會於[編纂]或之前把所持有的全部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我們亦已同意於[編纂]後不發行任何新B類普通股。因此，我們於[編纂]後將僅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且將不再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於[編纂]後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修訂細則以刪除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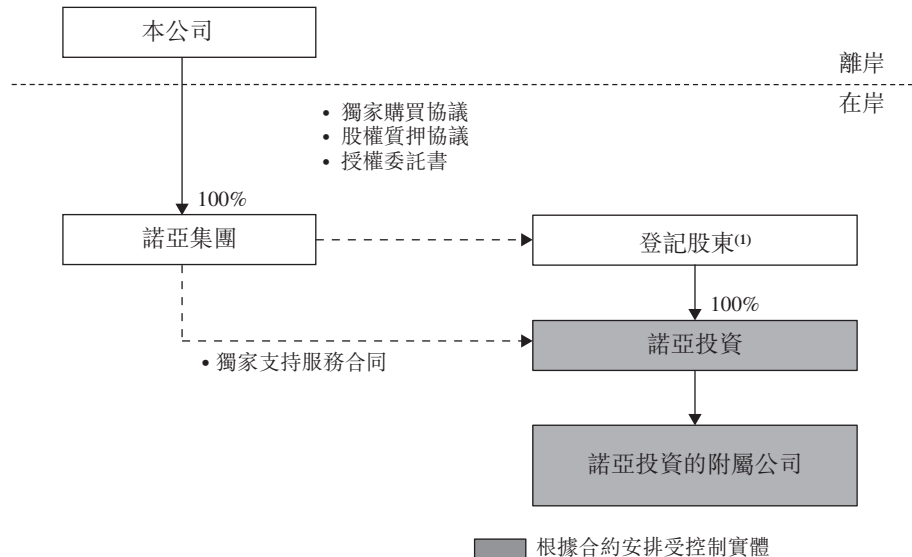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牌照規定以及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對若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準備經營或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而這可能會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資擁有權比例應以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指定上限為限。我們採納合約安排是因為倘我們通過我們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投資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的機會。因此，我們依賴我們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展開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

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購買協議、獨家支持服務合同、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1)有權指導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2)從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合約安排讓我們得以將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截至2019

概 要

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6.5百萬元、人民幣9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24.1%、28.3%及34.2%。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的簡明架構如下。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在美國上市以來，合約安排的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1)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包括：(i)汪靜波女士(46%股權)、(ii)殷哲先生(12%股權)、(iii)何伯權先生(25%股權)、(iv)張昕雋女士(4%股權)、(v)韋燕女士(3%股權)，及(vi)嚴蕾華女士(10%股權)。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及何伯權先生各自為我們的董事。張昕雋女士及韋燕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嚴蕾華女士為本集團早期及長期投資者，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對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的觀點可能截然相反。尚不明確任何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是否將被採用，及其若被採用將導致的後果。若相關監管機構或法院認定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為非法或無效，則我們可能失去對其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且必須更改該架構以遵從監管要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實現該架構的更改而不對業務造成實質妨礙。此外，若發現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存在違反任何現有或將來中國法律法規之處，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並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營運或撤銷合約安排。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時並未遭受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妨礙。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列明，若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核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調查，則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PCAOB將我們的審計師認定為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於2022年4月12日，我們被證交會根據HFCA法案認定為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核報告，而PCAOB無法就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20-F表格中提交的年度報告對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於2022年4月13日，我們發佈新聞稿，提供我們在HFCA法案下的最新狀態。根據我們與美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我們理解到證交會在此流程階段的角色只是確定使用此類PCAOB認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財務報表的發行人，且僅當公司因PCAOB無法根據HFCA法案檢查或調查其審計師而連續三年被證交會認定時，公司才會從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我們認為此類初步認定不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A條的準則A的要求在紐交所至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性的往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40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美國上市公司被證交會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包括當中大部分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上市的公司。根據證交會的最新聲明，中國及美國當局就審核檢查及調查進行了持續且富有成效的討論，以達成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被證交會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對2024年4月30日（即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的提交到期日）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維持在紐交所上市地位及尋求建議[編纂]的能力或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即時影響。

PCAOB是否能夠在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發佈財務報表（於2024年4月30日到期）之前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或甚至無法進行檢查）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倘PCAOB與中國當局未能及時達成協議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則無法確定我們的股份將在美國以外建立市場。該禁令將大大削弱閣下想要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甚至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面臨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公司架構、在中國開展業務、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編纂]及[編纂]均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完整閱讀有關內容。例如，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或充分認識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未能維持、保護、促進或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違反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受信責任或其他合同義務，或倘我們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從事非法活動或市場失當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理財師或其他僱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可能濫用客戶資金，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遭受監管制裁或產生訴訟費用。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收入及盈利能力。
- 我們未必能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分銷投資產品所賺取的募集費收入及管理費的大部分是根據佣金及費率計算，因此相關佣金及費率的任何下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由為數不多的產品合作夥伴提供；我們與該等產品合作夥伴重新協商或終止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
- 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不時贖回彼等的投資，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我們的業務面臨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借貸業務面對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涉及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而該業務模式未必能夠成功。
- 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面臨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法律訴訟

於2018年初，本集團的一家併表聯屬實體上海歌斐成立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以供其客戶投資於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662.HKEX)（「承興」）的聯屬公司（「賣家」）向買家（「買家」）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根據此供應鏈保理安排，如買家未能在有關到期日結付承興應收賬款，承興的控股股東及聯屬實體保證回購承興債權基金的承興應收賬款。

本公司已就上海歌斐投資基金維持及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於承興債權基金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我們於2019年6月中進行的兩次面對面會談中發現合約雙方的身份存在差異，並懷疑賣家偽造與買家的若干交易，且該等據稱是承興債權基金相關資產的若干承興應收賬款並非來自賣家與買家之間的真實商業交易。在所有與承興及其聯屬實體有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中，上海歌斐及其聯屬實體率先向上海警方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涉嫌欺詐活動，並向賣家、買家及相關擔保人發起若干法律程序。有關事件統稱為承興事件（「承興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18名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的上海歌斐客戶受到影響，而面對償還違約的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15.5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的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法律申索進行辯護，因為(i)上海歌斐作為基金管理人，已就設立及持續管理承興債權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程序符合其他基金管理人履行其盡職調查需求的內部控制要求；(ii)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相關投資協議並無任何隱含或明確的資本回報擔保，而相關客戶於投資時已獲披露及同意；(iii)上海歌斐向受影響客戶披露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相關投資風險；及(iv)上海歌斐作為涉嫌欺詐活動的受害者，亦已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保護受影響客戶的利益。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中全部818名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為表達善意及避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將處

概 要

理818宗潛在法律訴訟的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自願向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後成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相應(i)放棄與投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ii)不可撤回地即時解除本公司及我們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申索。我們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以供選擇。根據計劃A，我們向受影響客戶的指定信託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接納要約時即時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均勻歸屬。計劃B的條款與計劃A相同，惟受影響的客戶有權選擇於接納要約的第三週年索回已轉讓承興債權基金的受益權（但非法定所有權）或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受影響的客戶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由接納要約至其第三週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9,5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接納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歸屬。

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十年每年將根據和解計劃新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A類普通股。根據我們的細則，和解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約72.7%）已接受要約，佔承興應收賬款未清償金額總額中的人民幣2,574.9百萬元（404.1百萬美元）（約75.4%）。本公司可向該等595名受影響客戶發行的最高A類普通股數目佔(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i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票權約6.4%，及(iii)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投票權約[10.6]%（假設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和解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受影響客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計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	1,290,811	105,597
就未和解受影響客戶確認的或有負債（因和解撥回）	530,433	(86,725)
因或有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採用不同匯率而產生的匯兌調整	7,663	1,036
	1,828,907	19,908

概 要

儘管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涉嫌欺詐的活動，但我們一直積極評估與承興事件相關的潛在法律風險及影響，以及其他潛在的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及股東的最大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承興事件受影響客戶提起的未決案件的潛在法律影響的評估仍處於初步階段，原因為該等案件並無重大進展。

倘我們以與595名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的類似條款與223名尚未和解的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對本集團的最大財務影響將為人民幣433.3百萬元，其已全數確認為開支及或有負債。我們認為，承興事件並未對我們的總募集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從承興事件對我們聲譽的影響中恢復過來，其中包括(i)募集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億元增加2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億元；及(ii)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71.0%至2021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增加。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承興事件」。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編纂]預計[編纂]及預計[編纂]後，以[編纂]及[編纂]的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基準，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選擇性地進行潛在投資及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各業務線的科技研發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海外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自2010年11月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並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主板[編纂]提出申請。我們的A類普通股[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編纂]為[編纂][編纂]。詳情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編纂]籌備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若干豁免及免除和對《收購守則》下的一項裁定的豁免及免除。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可豁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義務。[編纂][編纂]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組織章程細則乃本公司所特有，尚未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的所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細則亦載有[編纂]後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於[編纂]後不擬額外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有關條文。

首次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22年11月底或2022年12月初舉行，以批准修訂細則，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納入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相關條文。儘管無法保證相關決議案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但鑒於(i)四名主要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及章嘉玉女士，彼等於[編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編纂]%(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於[編纂]後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贊成修訂細則；(ii)修訂的性質為加強股東保障及刪除不同投票權架構，而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iii)如果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相關

概 要

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發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則我們將行使其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以就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6.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及[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的[編纂]⁽¹⁾ [編纂]百萬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因承興事件和解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編纂]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已經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因承興事件和解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編纂]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已經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與[編纂]相關而產生的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中[編纂]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進行(就[編纂]及[編纂]而言)以及[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b)[編纂]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以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已於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扣除，而我們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將在[編纂]完成時直接列作權益扣減。

概 要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客戶可投資資產及客戶對經濟狀況的信心的預計或實際變動，可能會削弱對我們所提供高淨值及超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從海外業務及國內增值服務產生的總收入有所減少。然而，我們於2020年至2021年的總收入同比增長達30.1%。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已增加科技資源的投入，以發展線上交易及培養運營實力。我們目前能夠在線上完成絕大部分的交易及投資者教育。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大致恢復到正常水平。

最近，中國多個城市報告的COVID-19病例數量越來越多，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毒株病例。因此，多項措施(包括封城、出行限制及居家令)已恢復執行且我們或不得不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多方面的調整。例如，自2022年3月下旬以來，新一輪COVID-19疫情於上海(我們總部、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現時的居住地)及北京爆發。我們並無因近期COVID-19疫情在上海及北京等受影響地區反彈而經歷任何業務暫停，並且我們幾乎所有的交易均可以於線上完成。然而，由於若干地區的物流及交通服務中斷，若干文件的簽署及交付被延遲，而且隔離措施和出行禁令使與客戶的面對面會議受到限制。該等延誤及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COVID-19的蔓延加上中國以至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的不確定性影響了整體投資者情緒，導致資本市場出現零星波動。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經營業績即時有所減少。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總體挑戰，但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投資者行為和偏好帶來的改變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動盪和全球資本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加上通脹上升，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客戶更積極地向我們尋求專業的投資建議，尤其是在財富保值及風險保障方面。憑藉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選擇，我們對在COVID-19期間及之後滿足客戶對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的需求保持樂觀。有關近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近期發展」。

然而，COVID-19仍然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包括現有及新型變種COVID-19以及其作為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疫苗接種對現有及任何新型變種COVID-19的有效性)。有關與COVID-19未來可能爆發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近期發展

2022年第一季度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802.5百萬元（126.6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跌34.8%。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581.2百萬元（91.7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跌38.9%。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管理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31.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跌25.7%。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3.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升136.1%。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49.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跌37.5%。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48.2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跌32.8%。

除非另有指明，「近期發展」一節載列的所有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均按人民幣6.339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作出，即如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字公佈所載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午間買入匯率。百分比根據人民幣金額計算，由於四捨五入或會存在微小差別。

業務進展

財富管理

以下載列2022年第一季度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若干重大的進展：

- 我們註冊客戶總數及活躍客戶持續增長，但活躍客戶數目（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846名減少46.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970名，而活躍客戶數目（不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99名減少55.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18名。客戶活躍程度下跌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第一季度二級市場表現欠佳對投資者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表現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政治狀況的不確定性及(ii)近期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所帶來的影響。

儘管COVID-19導致線下客戶互動受到各種限制，但我們仍通過一系列線上投資者研討會及論壇積極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使客戶了解市場趨勢並向其提供財富保值及風險保障的投資建議。我們亦投資於主要城市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近期發展

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潛在投資者。隨著中國政府逐步解除限制及隔離措施，我們將能夠更頻繁地與客戶進行面對面的互動及舉辦線下活動，預期促進我們活躍客戶群的增長。

- 市場波動亦對2022年第一季度的總募集量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銷的投資產品總募集量為人民幣150億元(24億美元)，對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1億元下跌44.6%，主要因為我們分銷的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私募股權產品及公募基金產品分別下跌68.7%、33.2%及17.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銷的各種投資產品的總募集量：

產品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公募基金產品	8,645	31.9	7,110	1,122	47.4
私募證券基金產品	12,864	47.5	4,027	635	26.9
私募股權產品	4,763	17.6	3,180	502	21.2
其他產品	820	3.0	679	107	4.5
所有產品	27,092	100.0	14,996	2,366	100.0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內地83個城市。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理財師總數為1,281人，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資產管理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歌斐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61億元(246億美元)，對比2021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尤其是，我們持續專注於管理更多私募股權資產，而歌斐私募股權投資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27億元(209億美元)。此外，歌斐公開市場投資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億元減少7.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4億元(16億美元)，主要因為對比2021年，2022年第一季度二級市場表現欠佳所致；由於贖回房地產資產，歌斐房地產投資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億元減少6.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2億元(10億美元)，其與我們將歌斐管理的房地產投資基金的規模減少的戰略轉型相一致；歌斐多策略投資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億元減少8.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4億元(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者偏好遠離債券投資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歌斐與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與私募信貸有關的相關產品的

近期發展

基金) 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保持穩定於人民幣14億元(2億美元)。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按投資類別劃分的歌斐資產管理規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十億元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類型				
私募股權投資	130.9	83.9	132.7	85.0
公開市場投資	11.2	7.2	10.4	6.6
房地產投資	6.6	4.3	6.2	4.1
多策略投資	5.9	3.8	5.4	3.4
其他投資	1.4	0.8	1.4	0.9
所有產品	156.0	100.0	156.1	100.0

下表闡明所示期間歌斐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 截至該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年／期初的資產管理規模	152.8	156.0
資產新認購	22.0	5.5
資產增值 ⁽¹⁾	0.1	(0.1)
資產贖回	(18.9)	(5.3)
年／期末的資產管理規模	156.0	156.1

(1) 指我們公開市場投資的資產淨值變動。

最新財務狀況

下文所呈列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與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以下合併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

近期發展

預期業績。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資料」、「風險因素」及「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278,704	81,154	12,802
管理費	220,513	193,379	30,505
業績報酬收入	276,524	142,911	22,544
其他服務費	23,713	38,760	6,114
來自其他總收入	<u>799,454</u>	<u>456,204</u>	<u>71,965</u>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46,146	21,155	3,337
管理費	256,697	293,052	46,228
業績報酬收入	128,556	32,067	5,05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u>431,399</u>	<u>346,274</u>	<u>54,623</u>
總收入	1,230,853	802,478	126,588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6,117)	(6,786)	(1,070)
淨收入	<u>1,224,736</u>	<u>795,692</u>	<u>125,518</u>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206,872)	(109,995)	(17,351)
其他薪酬	(375,253)	(247,910)	(39,107)
薪酬及福利總額	(582,125)	(357,905)	(56,458)
銷售開支	(83,455)	(59,906)	(9,4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285)	(58,207)	(9,182)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3,407)	9,198	1,45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7,088)	(29,635)	(4,675)
政府補貼	54,014	14,558	2,296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722,346)</u>	<u>(481,897)</u>	<u>(76,018)</u>
經營所得收益	<u>502,390</u>	<u>313,795</u>	<u>49,500</u>

近期發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927	12,637	1,993
投資收益	34,361	25,373	4,002
其他開支	(486)	(278)	(44)
其他收入總額	56,802	37,732	5,951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			
投資收益前的利潤	559,192	351,527	55,451
所得稅開支	(129,846)	(77,336)	(12,199)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23,513	30,020	4,736
淨利潤	452,859	304,211	47,988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損失	(1,234)	(1,031)	(163)
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	454,093	305,242	48,151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9,892	615,193
受限制現金	512	81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		
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4,722元計量的短期投資)	64,347	10,150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人民幣1,288元)	396,485	62,544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人民幣30,021元)	532,533	84,005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人民幣84,111元)	578,355	91,233
其他流動資產	170,813	26,945
流動資產總值	5,642,937	890,151

近期發展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長期投資(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 按公允價值人民幣551,670元計量的長期投資)	699,174	110,292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430,346	225,632
物業及設備淨額	2,544,521	401,38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212,993	33,599
遞延稅項資產	335,911	52,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扣除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人民幣4,000元)	162,206	25,5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85,151	849,487
資產總值	11,028,088	1,739,638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880,353	138,872
應付所得稅	236,915	37,372
遞延收益	79,970	12,615
其他流動負債	518,214	81,746
或有負債	431,080	68,001
流動負債總額	2,146,532	338,606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790	19,054
遞延稅項負債	232,848	36,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931	13,240
負債總額	2,584,101	407,631
流動資產淨值	3,496,405	551,545
資產淨值	8,443,987	1,332,007
股東權益總額	8,443,987	1,332,00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28,088	1,739,638

近期發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95,940	501,184	79,0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8,874)	9,341	1,47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42,963)	(12,058)	(1,903)
匯率變動影響	15,004	(3,176)	(50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 淨(減少)增加	(100,893)	495,291	78,131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5,022,704	3,412,613	538,326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4,921,811</u>	<u>3,907,904</u>	<u>616,457</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總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0.9百萬元減少34.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2.5百萬元(126.6百萬美元)。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募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收入減少，部分被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所抵銷。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2.3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1.9百萬元(7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理財師薪酬減少所致，其與所分銷投資產品的募集量減少、履約費薪酬減少、所產生的銷售開支減少、所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信用損失撥備的撥回有關。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33.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而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5月收購本公司位於上海的新總部物業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191.5百萬元，及(ii)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長期投資導致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減少40.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1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48.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

近期發展

財富管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278,463	81,154	12,802
管理費	219,319	193,379	30,505
業績報酬收入	276,524	142,911	22,544
其他服務費	14,017	19,113	3,015
來自其他總收入	788,323	436,557	68,86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6,270	11,859	1,871
管理費	95,971	118,871	18,751
業績報酬收入	50,726	13,868	2,18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62,967	144,598	22,810
總收入	951,290	581,155	91,675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4,838)	(2,711)	(428)
淨收入	946,452	578,444	91,247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422,079)	(247,823)	(39,093)
銷售開支	(66,827)	(52,043)	(8,2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924)	(42,754)	(6,744)
信用損失撥備	–	(603)	(95)
其他經營開支	(22,083)	(5,516)	(870)
政府補貼	38,596	5,639	890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528,317)	(343,100)	(54,123)
經營所得收益：	418,135	235,344	(37,125)

總收入。我們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1.3百萬元減少38.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1.2百萬元（9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級市場的負面表現導致募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收入減少，部分被其他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7百萬元減少68.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14.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銷的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的募集量減少68.7%。

近期發展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費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49.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費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減少52.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24.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證券基金產品供應商分佔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
- 來自其他服務費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我們的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信託服務。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減少35.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3.1百萬元(5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級市場的負面表現及產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導致與分銷投資產品的募集量減少相關的理財師薪酬減少。

- 薪酬及福利包括理財師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薪酬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減少41.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3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二級市場的負面表現導致與分銷投資產品的募集量相關的理財師薪酬減少，及(ii)其他僱員的年度表現獎金減少導致其他薪酬減少。
-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減少22.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0百萬元(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於中國再次爆發導致我們的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23.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諮詢費減少。
-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75.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分銷投資產品的募集量減少。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0.9百萬美元)。

近期發展

資產管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241	—	—
管理費	1,194	—	—
業績報酬收入	—	—	—
其他服務費	1,390	—	—
來自其他總收入	2,825	—	—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9,876	9,296	1,466
管理費	160,726	174,181	27,476
業績報酬收入	77,830	18,199	2,87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268,432	201,676	31,814
總收入	271,257	201,676	31,814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229)	(1,039)	(164)
淨收入	270,028	200,637	31,650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138,936)	(99,824)	(15,747)
銷售開支	(12,001)	(4,234)	(6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094)	(10,029)	(1,582)
信用損失撥備	—	(227)	(36)
其他經營開支	(1,805)	(1,270)	(200)
政府補貼	15,283	8,885	(1,402)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55,553)	(106,699)	(16,831)
經營所得收益：	114,475	93,938	14,818

總收入。我們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3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募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收入減少，部分被管理費增加所抵銷。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69.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售出的私募股權產品減少。

近期發展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2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規模增加。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2.9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從私募股權產品取得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減少31.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1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履約費薪酬減少以及所產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 薪酬及福利包括投資業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薪酬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8百萬元（1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履約費薪酬減少。
-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64.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於中國再次爆發導致我們的線下廣告及營銷活動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44.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諮詢費減少。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3百萬元（0.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1.4百萬美元）。

其他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服務費	8,306	19,647	3,099
來自其他總收入	8,306	19,647	3,099
總收入	8,306	19,647	3,099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50)	(3,036)	(479)
淨收入	8,256	16,611	(2,620)

近期發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21,110)	(10,258)	(1,618)
銷售開支	(4,627)	(3,629)	(5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67)	(5,424)	(85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3,407)	10,028	1,582
其他經營開支	(3,200)	(22,849)	(3,604)
政府補貼	135	34	5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38,476)	(32,098)	(5,063)
營業損失：	(30,220)	(15,487)	(2,443)

總收入。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136.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2021年在上海購買作為我們總部物業一部分的物業租出而產生的租金收入，導致其他服務費增加。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16.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5.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以及信用損失撥備撥回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新總部物業的折舊開支相關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99.9百萬元(615.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提取及使用限制的貨幣市場基金。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已開具發票或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基本在一年之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信用損失備抵後，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808.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百萬元(62.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應收賬款的隨後結付及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富管理總收入減少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中載列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附註16。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79.4百萬元(75.6百萬美元)屬交易性質，而與所分配貸款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3.1百萬元(8.4百萬美元)屬非交易性質。該等非貿易貸款按要求償還，預期於一年內到期，當中大部分為免息。

近期發展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指向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以作為我們其他業務中的增值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扣除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的信用損失備抵後，我們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及人民幣578.4百萬元(91.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應收貸款的隨後結清所致。

投資

我們已把我們的投資按合同到期日少於一年或超過一年劃分為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我們的短期投資結餘(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1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若干交易債務證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投資結餘(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長期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51.7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668.6百萬元及人民幣699.2百萬元(110.3百萬美元)。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i)投資我們一般透過擁有2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視為具控制權的聯屬公司，及(ii)投資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1,430.3百萬元(225.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1,40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入。

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7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潤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304.2百萬元(48.0百萬美元)及收取應收賬款人民幣653.8百萬元(103.1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潤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452.9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收取貸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借款人收取的淨貸款。

近期發展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1.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自若干資產收購產生的所承擔負債。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回購普通股及向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購入額外股份。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0.7百萬美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與我們基礎設施及科技平台的擴張以及翻新及升級我們辦公大樓相關的開支。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其他現金需求。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可投資資產的預測或實際變動及客戶對經濟狀況的信心，可能會削弱對我們所提供高淨值及超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從海外業務及國內增值服務產生的總收入有所減少。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已增加技術的投入，以發展線上交易及培養運營實力。我們目前能夠在線上完成絕大部分的交易及投資者教育。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大致恢復到正常水平。

最近，中國多個城市報告的COVID-19病例數量上升，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毒株病例。因此，多項措施（包括封城、出行限制及居家令）已恢復且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多方面的調整。例如，自2022年3月底，新一輪COVID-19疫情於上海（我們總部、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現時的居住地）及北京爆發。為遏制COVID-19疫情擴散，當地政府對商業及社會活動實行多種限制。我們並無因近期COVID-19於上海及北京等受影響地區反彈而經歷任何業務暫停，而且我們幾乎所有的交易均可以於線上完成。然而，由於若干地區的物流及交通服務中斷，若干文件的簽署及交付被延遲，而且隔離措施和出行禁令使與客戶的面對面會議受到限制。該等延誤及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COVID-19的蔓延，加上中國以至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的不確定性影響了整體投資者情緒，導致資本市場出現零星波動。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經營業績即時有所減少。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4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較2021年4月下降約28%。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總體挑戰，但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投資者行為和偏好帶來的改變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動盪和全球資本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加上通脹上升，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客戶更積極地向我

近期發展

們尋求專業的投資建議，尤其是在財富保值及風險保障方面。憑藉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選擇，我們對在COVID-19期間及之後滿足客戶對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的需求保持樂觀。

考慮到(i)政府部門為遏制近期區域性爆發而投放的大量資源及努力，(ii)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強大的線上交易能力，其可迎合客戶於不同情況及環境下不斷轉變的需求，使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能夠為客戶提供可帶來更好保障的合適投資產品及組合，及(iii)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於短期內可能會繼續放緩，然而COVID-19的再次爆發長遠而言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2.0百萬元開支用作對抗COVID-19，包括購買醫療及救援物資相關的開支，以支持我們的前線僱員，以及進行技術投資以確保網上交易及經營能力。然而，COVID-19仍然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包括現有及新型變種COVID-19以及其作為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疫苗接種對現有及任何新型變種COVID-19的有效性)。有關與COVID-19未來可能爆發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中國整體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而言，由於未來經濟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採取較為謹慎的投資方式。自2021年底起，新的區域性COVID-19爆發已打擊中國若干城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西安和杭州，該等城市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營運因地方政府實施的一系列防控措施而受到干擾。此外，在COVID-19爆發期間，來自餐飲服務業及酒店業等受疫情負面影響的行業的高淨值投資者亦遭受損失。因此，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表現於2022年第一季度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針對COVID-19疫情的限制和隔離措施將逐步取消，整體經濟狀況及商業活動將恢復到正常水平。因此，在中國經濟的預期發展以及中國高淨值人口和私人財富不斷增加所推動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有望實現快速增長。

近期監管發展

有關數據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變動

近期，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等法律來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表明規管該等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隨著相關監管監督的實施及持續加強正不斷發展中。具體而言，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

近期發展

信辦」)會同中國其他十二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我們購買和使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是市場上的一般網絡產品和服務，不存在明顯的供應鏈中斷風險。此外，根據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進行的諮詢，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我們[編纂]香港[編纂]。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條例草案**」)，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為止，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條例尚未正式通過，具體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立法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釐定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如與中心進行的諮詢所確認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僅為徵求意見稿，目前尚未生效，我們無需根據當前的監管制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有關海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宣佈計劃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在海外市場的發行及上市的監督，包括推進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該等草案一旦生效，將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在提交境外發行

近期發展

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並規定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若干情況，以及中國境內公司在海外發行上市前出現上述情況時，中國證監會採取的措施，如推遲或終止擬海外發行上市，以及取消已報送的擬海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的相應備案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已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而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變動，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於[編纂]完成前以其現行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手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提交所有相關材料，則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手續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該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及「法規－中國法規－有關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0年10月20日修訂及首次向證交會提交的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0年10月27日修訂及首次向證交會提交的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及於2017年12月29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兩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中基協」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2016年1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釋 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釋 義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並組建中國銀保監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我們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我們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四票的投票權。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我們於[編纂]後將不再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經批准英文公司名稱「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文公司名稱「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於2021年4月22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相關協議（視乎文義所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按香港政府所公佈，根據由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所頒佈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大規模停電
「首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底或2022年12月初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外商投資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	指	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釋 義

「歌斐資產管理」	指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Gopher GP」	指	Gopher Capital GP Limited，於2012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7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近於2021年12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2016年1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諾亞集團」	指	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諾亞香港」	指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諾亞保險」	指	諾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諾亞投資」	指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諾亞正行」	指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

[編纂]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股東」	指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張昕雋女士、韋燕女士及嚴薈華女士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歌斐」	指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瑪撒」	指	上海歌斐瑪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諾虹」	指	上海諾虹置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文義所指）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意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釋 義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獨家保薦人」	指	A類普通股在[編纂][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作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之全部數據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下表載述本文件所採用與我們及／或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客戶」	指	於某期間內購買我們分銷或提供的一種或多種投資產品的註冊客戶，但不包括在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
「資產配置存續規模」	指	歌斐或第三方產品提供商所管理的客戶總剩餘資產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投資者對我們提供持續管理服務而不會對任何投資收益或損失作出調整的基金所作出的資金承諾金額，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收入，但公開市場投資則除外。對於公開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所管理投資的資產淨值，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用及業績報酬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一項值於一定時期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FOF／母基金」	指	母基金
「高淨值」	指	高淨值
「高淨值客戶」或 「高淨值投資者」	指	擁有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可投資金融資產的客戶／投資者
「投資產品」	指	我們向客戶分銷的產品，例如公募基金產品、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私募股權產品及其他產品
「組合基金管理人」	指	組合基金管理人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私募基金」	指	以合資格投資者為目標通過非公開方式籌集資金的投資基金

技術詞彙

「註冊客戶」	指	已完成初步充分了解客戶及反洗錢審查程序，但未必已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的客戶
「複購率」	指	(i)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購買投資產品及(ii)於任何年度購買兩種或以上投資產品(購買可在不同年度進行)的客戶數目，佔該特定年度向本公司購買投資產品的客戶的百分比
「募集量」	指	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分銷的投資產品總值
「超高淨值客戶」或 「超高淨值投資者」	指	擁有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可投資金融資產的客戶／投資者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或會」、「應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目標與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其分銷、管理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度的期望；
- 我們對維持及鞏固與產品供應商關係的期望；
- 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我們緊貼市場趨勢及先進科技的能力；
- 我們對提升我們的產品選擇及服務種類進行研發投資的規劃；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情況；
- 中國及國際的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
- 我們獲取若干運營及擴展業務所需執照及許可的能力；
- 我們有效保護其知識產權及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能力；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在作出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決策前，潛在[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應考慮以下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閣下尤應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所受到的法律法規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知曉或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有損於我們並影響閣下的[編纂]。[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或充分認識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分銷及管理多種投資產品，包括非離岸及境外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產品、公開市場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通常結構複雜並涉及違約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對手方風險、欺詐風險及其他風險。

我們能否成功分銷、管理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識別及充分認識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風險的能力。我們在設計及開發產品及服務時不僅必須謹慎應對相關風險，亦必須準確地向客戶詳細說明及披露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風險，並就此為客戶進行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充分地有效減輕我們所有客戶在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涵蓋所有類型風險。

倘我們未能識別及充分認識與我們分銷、管理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風險，或倘未有向我們的客戶披露相關風險，或我們的客戶因我們分銷、管理及提供的投資產品或服務而遭受財務損失或其他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的任何潛在欺詐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所產生的風險。任何該等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均可能對我們分銷的相關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客戶蒙受損失。儘管有產品風險警告及平台免責聲明，我們的客戶仍可能試圖讓我們對其損失負責，其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此外，為維護社會和諧及金融市場穩定，及由於中國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市場尚未成熟，我們亦可能面

風險因素

臨監管機構的壓力或公眾的期望，以補償或救助因我們的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而對其投資造成負面影響的客戶，其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未能維持、保護、促進或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取決於能否贏得並維持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容易受到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影響，這些威脅的補救成本高昂，甚或無法補救。監管質詢或監管調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訴訟、員工不當行為、存在利益衝突的看法及謠言等，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基金的產品經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對不當行為的指控均可能導致負面媒體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投資於與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聯屬公司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的供應鏈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作為相關可投資資產。與該等供應鏈應收賬款有關的若干公司及個人其後被懷疑從事欺詐活動（「承興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18名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的上海歌斐客戶受到影響，而面對償還違約的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15.5百萬元。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中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但為表示善意及避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將處理818宗潛在法律訴訟的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自願向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後成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相應(i)放棄與投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ii)不可撤回地即時解除本公司及其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申索。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十年每年將根據和解計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新A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約72.7%）已接受要約，佔承興應收賬款未清償金額總額中的人民幣2,574.9百萬元（404.1百萬美元）（約75.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倘我們以與595名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的類似條款與餘下223名尚未和解的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對本集團的最大財務影響將為人民幣433.3百萬元，其已全數確認為開支及或有負債。我們認為，承興事件並未對我們的總募集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從承興事件對我們聲譽的影響中恢復過來。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承興事件」。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負面媒體報導或該行業的產品／服務質量問題，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產品合作夥伴商及核心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違反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受信責任或其他合同義務，或倘我們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從事非法活動或市場失當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理財師或其他僱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可能濫用客戶資金，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遭受監管制裁或產生訴訟費用。

由於我們是資產管理業務下的基金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我們對有限合夥人或投資者負有受信責任。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我們的受信責任，例如在管理及處理客戶的現金投資時未有建立或實施適當監控，我們可能面臨風險及損失。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本金亦可能遭受損失，原因是普通合夥人通常須對有限合夥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此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或投資合作夥伴的非法活動或市場失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種類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阻止客戶購買我們分銷或提供的產品，導致監管行動及處罰，並導致我們分擔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資產引致的損失或負債的法律責任區分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是否受因我們管理的合約私募基金引致的損失或負債而遭受第三方索償。倘我們管理的資產遭受此類索償，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理財師或其他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違反法律、遭受監管制裁、面臨訴訟或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等後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在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或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時作出虛假陳述、涉及疏忽或欺詐活動；
- 不當使用或披露客戶、產品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的機密數據；
- 隱瞞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從而造成未知及未受管理的風險或損失；
- 取得及濫用客戶資金，尤其是存放於合約私募基金獨立賬戶的資金；或
-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政策或程序的行為。

用以監督服務質量及監管合規性的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並不總是能夠阻止我們理財師或其他僱員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並非在所

風險因素

有情況下均有效。上述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吸引、服務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並可能造成重大法律責任、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

作為理財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業務的特定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通過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為中國及全球的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因此，任何經濟衰退或資本市場波動均可能對我們分銷或管理的產品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減少我們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組合分配及投資金額因應投資類型而有所不同，並基於我們對與各資產類別相關的固有及已知風險的定期評估及估價作出。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包括績效費，績效費通常是根據我們管理賬戶的回報超過每名投資者的門檻回報的金額計算。倘管理層作出不正確的判斷及投資組合的累計回報表現未能超過相關目標門檻或基金按累計基準錄得虧損，我們將無法賺取績效費。

倘由於市場宏觀經濟不景氣或經濟狀況衰退，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政治局勢不穩、我們的投資風格及我們所作出的特定投資導致投資組合表現欠佳，可能導致(i)我們資產管理規模或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的資產淨值下跌，從而導致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減少；(ii)投資回報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及(iii)投資者贖回增加，從而導致資產管理規模縮減及我們的管理費下降，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及收入下降。倘我們的未來投資表現被認為惡化，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有可能會下降，我們未來擴大現有基金規模及未來籌集新基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必能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05年開展業務，是一家專注於理財的諮詢服務提供商，並已逐步轉型為集理財、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於一體的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集團。過去五年，我們錄得巨額增長，自2016年至2021年，我們的淨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增長，或我們日後將能夠實現預期結果。例如，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

風險因素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2.5百萬元(126.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48.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此外，由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金融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反彈，我們預計2022年的淨收入增長將較去年低。我們亦難以預測我們持續開發的新投資產品及服務能否吸引客戶與潛在客戶。此外，增長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系統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或準確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或未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由於我們分銷投資產品所賺取的募集費收入及管理費的大部分是根據佣金及費率計算，因此相關佣金及費率的任何下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絕大部分管理費及募集費收入均由我們的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及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管理的基金支付，而費用及佣金的金額均經協商釐定並因產品而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管理費及募集費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4%、82.4%及78.1%。管理費用及募集費收入費率可根據會對產品合作夥伴及歌斐造成影響的主要政治、經濟、監管、稅務及競爭因素而浮動。該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產品合作夥伴及歌斐開展新業務的能力、產品合作夥伴的利潤、客戶對投資產品的需求及喜好、以較低成本向其他產品合作夥伴採購可比較產品的可能性、向客戶提供替代投資產品的可能性及佣金及費用的稅收抵免。此外，我們過往分銷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數量可能會對我們與產品合作夥伴或客戶就未來產品的佣金及費率進行議價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既無法確定亦無法預測與投資產品有關的佣金及費率變動的時間或程度，因此我們難以評估任何該等變動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因此，任何佣金及費率下調均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由為數不多的產品合作夥伴提供；我們與該等產品合作夥伴重新協商或終止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由選定的投資產品合作夥伴提供，包括私募股權公司、房地產基金管理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儘管我們的理財業務涵蓋市場上大多數主要基金管理人及產品合作夥伴，由於我們採取嚴謹的篩選程序

風險因素

及風險管理標準，我們分銷的大部分產品乃向為數不多的產品合作夥伴採購。我們與產品合作夥伴或產品合作夥伴管理的基金的關係受分銷協議所約束。該等協議確定（其中包括）我們就分銷特定產品而言的責任範圍及佣金費率。該等協議通常是按產品簽訂，並在相關投資產品到期日屆滿。對於任何新投資產品，均需要磋商及訂立新協議。倘合計佔我們業務的大部分的產品合作夥伴決定不再就其投資產品與我們訂立合約，或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

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已發佈多項規管中國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私募股權產品、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證券公司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產品及保險產品的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且中國政府尚未採用統一的監管框架。

至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及監管私募基金，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和其他形式的私募基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規範私募基金的登記、合資格投資者準則、資金籌集、第三方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結構化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房地產開發企業或項目的私募資產管理計劃等。請參閱「監管－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此外，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可能會採用更詳細的法規及實施政策以規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高度複雜，不斷演化並可能變化或重新詮釋，以致為合規帶來繁重負擔與難度。由於基金管理業務是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須遵守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及其相關實施規則。

由於中國的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機構正在加強對該行業的監管，因此可能會採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來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或要求我們持有其他許可及批文。例如，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禁止發行包含期限錯配安排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收益保證的私募債權產品，並要求有關機構遵守有關發行私募債權產品的限額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的詳細指引。指導意見在私募投資基金專門法律法規尚無明確規定時適用於的私募投資基金。2018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指導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2018年10月2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

風險因素

理規定》。此外，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9年12月23日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2019年版) (「**備案須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並不受理從事以委託貸款、信託貸款或其他方式從事經常性、經營性民間借貸活動之私募基金的備案申請。鑒於新規則 (包括指導意見及備案須知) 的發佈，為配合我們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的理解和預期，由於信貸產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從2019年第三季度起戰略性地停止提供幾乎所有的信貸產品。

此外，於2020年8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監督管理辦法**」)，並自2020年10月起生效。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獨立基金銷售機構 (如諾亞正行) 應專業從事公開市場投資基金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於監督管理辦法頒佈後，我們停止通過諾亞正行提供投資於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產品，並僅通過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私募股權產品合作夥伴合作。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管理或分銷的產品將來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詳細法規和實施政策的規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任何監管機構加強對資產管理計劃的監管，我們的資產管理或財富管理業務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7年12月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 要求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實體收取綜合資金成本，包括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及費用，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規定的規則，且該等費用應在法律允許民間借貸年化利率的範圍內。141號文及後續規則及法規亦規定，任何機構或第三方機構不得以實際或威脅使用暴力、恐嚇、侮辱、誹謗、騷擾、傳播私人信息或其他造成損害的方式收回貸款。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於2019年7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辦理非法放貸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規定對非法放貸，例如以暴力手段收回貸款的監管規則及懲罰。儘管我們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縮減了我們貸款業務的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合作的融資方、貸款催收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商是否會向借款人收取額外費用，或進行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行為。地方當局在解釋、實施及執行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方面具有廣泛的酌量權，例如資本準備金率、單筆貸款的最高金額、經營範圍的限制、支付利息及費用的方式、融資的限制及收債方法。因此，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有時，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地方部門對於我們小額貸款業務模式的指示，或我們需依靠地方部門的口頭澄清。因此，倘若地方部門對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模式作出不利的解釋、指示或裁決，或將來修改當地的小額貸款監管政策，我們的借貸業務可能會受到限制及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遵照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必須從中央及／或地方政府取得及保有運營業務所需的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基金銷售執照、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家族信託執照、保險經紀執照及信託營業執照。取得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時須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而有關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可能互相衝突。例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應自當地財務機關取得經營其業務營運以及其股權架構成立及變更所需的批文。安徽省地方政府已向我們的貸款業務附屬公司諾亞融易通（蕪湖）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融易通」）授予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於2008年5月4日，中國銀監會（已併入中國銀保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規定，單一自然人、實體、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然而，安徽省金融辦於2008年10月10日頒佈的《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主要創始股東的持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20%，及其他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0%。於2011年10月24日，安徽省政府頒佈《省政府金融辦關於進一步推進全省小額貸款公司規範發展意見的通知》，放寬小額貸款公司持股比例的限制，並規定於申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時，主要創始股東的持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35%，且主要創始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持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50%。規管安徽省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關安徽省金融辦於2013年已批准融易通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其初始股權架構，即上海諾亞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持有融易通35%股權的創始股東，而融易通所有股東為其關聯方。其後，當上海諾亞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將其股權轉讓至諾亞集團時，融易通亦就其股權架構變動取得安徽省金融辦的批准。轉讓後股權架構維持不變，諾亞集團持有融易通35%股權且所有股東為其關聯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自安徽省金融辦的詢問或通知，也未就融易通的股權架構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有見及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融易通已就進行小額貸款業務及其目前股權架構取得所需的批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需要調整融易通的股權架構及將我們在融易通的部分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以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若發生這種情況，則有關轉讓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融易通的整體控制權。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及保有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可能會因未遵守政府法規而被罰款、沒收相關業務的收入、停業以及受到負面宣傳影響。再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到期前及時取得、保有及重續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未能取得、保有及重續，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已就我們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從主管監管當局獲得所有必要的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不時重續所有有關許可證及執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具體情況會妨礙我們重續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許可證或執照。

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不時贖回彼等的投資，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我們與投資者就所分銷的投資產品訂立的若干協議允許投資者在初始「禁售」期後每季度或每年向我們贖回其投資，初始「禁售」期內進行贖回會受到限制或被處罰。倘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的回報不符合投資者預期，投資者可選擇贖回其投資，並將其資產投資到其他地方。由於我們的管理費與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金額直接相關，投資者贖回資產可能導致我們預期的管理費減少。同樣地，由於贖回以及對我們自投資產品收取的費用產生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或分銷的投資產品的總數可能會減少。投資者可能會出於多種原因而決定自我們撤回資本，當中包括投資表現欠佳、現行利率變動令其他投資選擇更具吸引力、投資者對我們的關注或利息調整的看法出現變化、對基金投資策略的改變或擴大表示不滿、聲譽有變、以及主要投資專業人員離任或其職責改變。就上述及其他原因，投資者的贖回步伐以及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我們向客戶提供或分銷的投資產品的總數的相應縮減可能會加速。此外，於資本市場波動期間，尤其是於我們轉型為基於資產淨值的產品後，股票市場的投資者情緒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公募基金產品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的募集量下降以及投資者贖回增加。這亦可能導致避險及產品組合變動，令我們投資產品的費用出現波動。此外，贖回由我們管理的投資產品最終可能要求我們在不利情況下清算基金資產，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面臨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會面臨訴訟、監管行動及其他索償。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因購買我們所分銷、出售或提供的投資產品或服務但出於各種原因變得並不合適而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索償，例如我們向客戶推薦或為客戶提供的第三方基金管理人或產品提供商有不當行為，或第三方（例如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非法、不合規或令人並不滿意的行為，或法律要求或監管環境的轉變。例如，由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債權基金投資於與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聯屬公司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的供應鏈應收賬款，作為相關可投資資產。與該等供應鏈應收賬款有關的若干公司及個人其後被懷疑從事欺詐活動。上海歌斐作為基金管理人已接獲法院及仲裁庭的通知，內容有關個人客戶提

風險因素

出索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承興事件」。我們亦可能會遇到索償，當中指控我們的理財師或其他僱員作出虛假陳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任何新的監管規定，且我們亦可能會受監管行動的影響，亦可能面臨投資者提出的其他訴訟、仲裁或其他索償。在信貸、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價值不斷下降或波動期間，或當客戶或投資者遭受損失時，上述風險可能會加劇。

向我們提起的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和解、裁決、禁令、罰款、索償及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倘若我們因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或表現欠佳而被索償，我們可以嘗試向相關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尋求賠償。然而，有關賠償可能有限。倘若未能對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提出索償，或者我們未能從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處完全收回索償的金額，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和賠償。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成功抗辯，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龐大開支。預測上述事項的結果本身存在一定難度，特別是當索償人尋求實質性或未具體說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或當法律或其他訴訟處於早期階段的情況下。重大判決、裁決、和解、罰款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貸業務面對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借貸業務存在固有風險，當中包括信貸風險，即借款人可能無法償還未償貸款餘額的風險。借款人主要為個人，在資金或借款能力方面的財務資源通常較大型實體為少，且能夠用於抵禦經濟衰退的財務資源可能相對較少。此外，由於我們授出的貸款以房地產或由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作為抵押，每當房地產價格下跌或投資表現衰退，均可能對抵押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通貨膨脹、就業水平及當地政策變更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會令我們的信貸風險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而該業務模式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的業務由不同業務線組成，當中部分業務線較新，例如公募基金產品。儘管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拓展該等業務並為我們的客戶開發及提供更多具創新性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在該等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業務日後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未能迅速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或未能繼續提供具創新性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新業務線將繼續遇到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業務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包括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充分管理風險及開支、適時執行、調整及修改我們的客戶開發戰略、發展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預測並適應中國金融業不斷變化的經濟、競爭及其他市場狀況。倘我們無法成功地將我們的新業務線發展為有利可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理財及資產管理行業正經歷迅速轉變及增長。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運營，並在產品種類與表現、客戶服務、聲譽及品牌名稱等方面爭取客戶。我們在這種營商環境下的競爭能力亦受到分銷投資產品的許可證要求，以及對從事資產管理及若干其他服務行業的企業施加的規定所影響。我們未來在上述各個領域成功與否，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持有相關許可證，以及及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預測及滿足市場需求。

在我們的理財業務方面，我們主要面對來自其他獨立理財公司以及商業銀行及其理財附屬公司、私人銀行及證券公司的競爭。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亦面臨來自市場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房地產基金及公開市場基金的管理人。此外，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面對來自中國眾多提供類似服務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作為中國改革開放政策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近年進一步放開金融業，包括取消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業務範圍的若干限制、降低外國投資者投資銀行及保險機構及經營相關業務的量化準入門檻、放寬中國銀行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及保險公司等金融領域的合營企業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倘金融業繼續對外開放，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可能面臨更多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外國競爭對手或其在中國金融市場上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威脅或被奪走。

我們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財務及營銷資源或更大的客戶群。例如，與我們競爭的中國商業銀行往往享有顯著競爭優勢，原因是其網絡遍佈全國、經營歷史較悠久、客戶基礎及結算能力更大。此外，我們目前與其已建立關係的許多金融產品合作夥伴（如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亦從事或將來可能會從事第三方投資產品分銷，並可能從投資產品與彼等的其他產品整合中受益。

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金融業的迅速產品創新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業愈來愈受到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是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預測產品及服務的創新，並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多符合不斷轉變的標準的產品及服務。作為一種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新產品及服務機遇，或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及引入機遇。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或引進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未能應對未來可能對我們所處行業造成影響的產品及服務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申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投資者信心和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美國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受限於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第404條**」)規定，我們須以20-F表格在年報中包含一份管理層有關其內部監控對財務報告有效性的報告。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匯報我們內部監控對財務報告的有效性。

管理層認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對財務報告進行的內部監控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管理層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評估發出鑑證報告，結論為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的內部監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有效。

然而，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原因為有關標準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得出我們根據第404條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內部監控的結論。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包含重大錯報，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報告義務，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所報告的財務數據失去信心，從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下跌。

中國或全球經濟及政治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全球或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而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潛在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預料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相當敏感。由於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中國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或金融市場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的收入最終取決於我們客戶投資於我們分配或管理的投資產品的偏好，而這取決於彼等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預料未來盈利及投資意願。由於全球及中國目前及日後經濟狀況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客戶於金融市場的整體投資或會減少或延遲，並推遲或放棄購買我們分銷或管理的產品。我們或會難以迅速擴大客戶基礎(或根本無法擴大)以抵銷現有客戶投資減少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直接受到與中國資本市場相關的固有風險的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籌資及交易量波動以及證券行業的信譽。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打擊投資者的信心以及減少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活動，從

風險因素

而可能對我們從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佣金收入、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理財及資產管理組合價值下降以及客戶贖回增加。再者，因經濟下滑產生的無償債能力或會因失去投資產品提供商或客戶或妨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全球或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引致對我們所分銷或管理產品的投資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因COVID-19疫情而令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受壓的中小企擁有人及其他的企業家客戶或會減少與我們的交易量。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地緣政治事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發展形勢的影響，該等問題或會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及市況造成不利影響。在中東、歐洲及其他地方存在動蕩、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的擔憂，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方面亦存在衝突的擔憂。例如，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軍事衝突已導致地區動蕩升級，加劇俄羅斯與該地區其他國家、西方國家之間本已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並對大宗商品及其他金融市場或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直接接觸俄羅斯或毗鄰地理區域，美國、歐盟、英國、瑞士及其他國家已對且可能進一步對俄羅斯若干實體及／或個人施加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出口控制，從而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無法預測該等軍事衝突及相關制裁的持續時間以及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的影響。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一直存在可能產生經濟影響的隱憂。特別是，未來的中美關係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此外，中美等世界經濟大國的央行及財政部門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帶來的長期影響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全球或中國經濟放緩或任何經常出現的金融動蕩情況或會對我們可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疲弱可蠶食構成股本市場基礎的投資者信心。影響金融市場及銀行體制的金融動蕩情況或會使我們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融資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或根本無法獲取）。儘管我們對於任何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及中國經濟放緩對我們業務影響的程度並不確定，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面臨因全球任何經濟下滑及中國經濟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與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

國際擴展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一環，2021年，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23.4%。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時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就國際擴展挑選適合地區的能力；
- 難以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並遵守不熟悉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 當地市場的法律或監管方面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
- 貨幣匯率波動；
- 難以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並與其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難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
- 潛在不利稅務結果；及
- 在境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成本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19年12月首次被發現，爆發至今已在全球各地迅速蔓延。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將疫情爆發宣告為「全球流行病」。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許多商業及社交活動受到嚴重干擾，包括我們、我們的供貨商、合作夥伴、客戶與員工之間的商業及社交活動。全球爆發疫情亦引起市場恐慌，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特別是，由於各國政府為遏制疫情蔓延而採取檢疫措施及旅行禁令，我們與客戶進行面對面會議方面受到限制及可能持續受到限制。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國內增值服務產生的總收入有所減少。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大致恢復到正常水平。最近，中國多個城市報告的COVID-19病例數量上升，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毒株病例。因此，多項措施(包括封城、出行限制及居家令)已恢復且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多方面的調整。自2022年3月底以來，上海和北京等受影響地區對商業及社會活動實施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投資者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該期間有所放緩。有關近期區域性COVID-19再次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COVID-19的影響」。此外，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毒株具有高度傳染力，已迫使多個國家政府部門重新實行強制戴口罩、宵禁及禁止大型聚會等限制措施。COVID-19仍然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包括現有及新型變種COVID-19以及作為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疫苗接種對現有及任何新型變種COVID-19的有效性)。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包括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嚴重程度及影響範圍，以及為遏制疫情或處理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目前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均居於當地。我們的理財師分佈於中國84個城市，並已在海外設立多個辦事處。因此，倘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影響上海或我們辦事處所在其他地區的公共安全問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

風險因素

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或服務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有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了任何傳染病或疾病，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可能受到干擾，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進行檢疫隔離或我們可能需要關閉辦公室並進行消毒。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短期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此外，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若干投資產品以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業務為相關資產。該等產品面臨與房地產建設、開發、所有權及運營有關的固有風險，以及與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監管及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若干投資產品以中國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業務為相關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所分銷以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業務為相關資產的投資產品總值分別佔我們分銷的所有產品總值的21.0%、0.8%及0.9%。房地產投資佔我們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為10.3%、8.3%及4.3%。我們的房地產投資主要包括上海的兩項物業及美國的兩項物業。

儘管我們並無面臨與中國住宅房地產開發商發行的高收益債券相關的風險，但該等產品受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業務及資產所有權及運營的固有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與房地產所有權存在的負擔、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地區內競爭物業的供需發生變化、自然災害、政府法規變化、房地產稅率變化、利率變動、住房抵押貸款基金的可用性降低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房地產銷售或再融資方面遇上困難或不可行，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特別是，中國房地產行業受廣泛政府調控及政策變化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各種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對房地產行業的發展施加相當大程度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具體來說，過去數年，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級政府採取多項政策，通過更嚴格地實施住宅價格控制措施，減緩房地產價格的飆升速度及抑制投機性購房，其中部分政策其後在市場疲弱時被取消。該等措施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勸退有意購房的潛在購房者，令交易量下降，造成售價下跌，阻止開發商籌集所需資金及令其新項目

風險因素

的啟動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採取可能導致房地產業增長率下降的新措施。政府政策的頻繁變動亦可能造成不確定性，從而抑制對房地產業的投資。

任何未能確保網絡安全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或私隱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涉及以各種電子及非電子方式交換數據，包括與客戶有關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有關數據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的交易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系統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私隱及數據共享、安全性、網絡安全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提出與此類數據相關的任何要求。

近年，媒體有不少報道指，不同金融服務公司、消費類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涉及未經授權洩露有關其客戶或用戶的機密信息，又有網絡攻擊涉及傳播、盜竊及破壞公司信息或其他資產，導致第三方對該等公司提出索賠或採取行動。另外，還有黑客要求支付「贖金」，從而換取不洩露客戶信息或恢復事主信息或系統使用權的事故發生。

我們間或會被看中成為網絡攻擊（包括阻截服務式攻擊）的對象，所以必須不斷監察及開發本身的系統，以保護本身的科技基本設施及數據免被挪用或盜用。鑒於我們擴展手機及其他網上產品及服務，以及在手機技術上的應用增加，加上我們向更大量個人客戶提供更多有關服務，我們面臨的意圖網上攻擊或會不斷增加。此外，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倘其中任何一方被網絡攻擊成功突襲或出現其他信息安全事件，我們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可包括因為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而無法取得第三方數據或服務，進而可能令我們若干業務受到干擾。

我們致力提高我們系統及信息的安全性，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預計、發現所有網絡威脅或實施有效預防措施，尤其是應用技術日趨複雜、變動頻繁且通常於攻擊發出後才會得到認可。網絡攻擊可以來自多個源頭。任何導致用戶數據洩漏的系統故障或安全

風險因素

漏洞或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打擊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依靠複雜的程序網絡及軟件控制保護提供予我們或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的機密性。倘若我們並未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或未能實施必要的新穎或經改進控制措施，我們可能經歷數據遭挪用或違反機密性。倘若我們不適當披露任何客戶的個人信息，又或第三方成功滲入我們的安全網絡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所儲存的任何客戶名稱、地址、持有投資組合或其他個人信息，則我們均可能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有關事故均可能使我們面對身份盜竊或其他類似欺詐的索賠，或因其他濫用個人信息（例如未經授權的營銷或對個人信息的未經授權取用）的索賠。此外，此類事故可能會使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與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為產品合作夥伴提供投資產品分銷服務，可能必須與合約產品合作夥伴共享我們投資者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賬戶。我們對有關產品合作夥伴所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該等產品合作夥伴的信息安全措施的任何欠缺或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妥當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緊要。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任何嚴重故障可以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本身的信息科技系統的能力，以及時處理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的信息。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產品數據庫、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至我們各個服務中心與上海總部之間通信系統的妥當運作，對於我們的業務和有效競爭能力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依賴本身的在線服務平台，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noah-fund.com 以及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如微諾亞、微笑基金及 iNoah 等，以向客戶提供其購買產品的最新信息。維護及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相當巨大的投資。未能保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理想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得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站無法使用或速度減慢或降低訂單履行表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維持用戶的能力。倘我們設置服務器及系統硬件的城市發生服務器中斷聯機、損壞或系統故障事故，包括可能因電力持續中斷引起的故障，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內或以外的其他事故，均可能導致平台上出售的產品數量減少及產品供應的吸引力下降。我們設置備份系統硬件並運行後端基礎設施，但備份系統可能無法有效解決上述所有問題。我們的網絡系統亦易受計算機病毒、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計算機黑客攻擊及類似事件的損害。雖然我們未曾經歷過任何重大系統故障，倘日後出現上述任何事故，可能會令客戶滿意度下降及我們的聲譽受損，而且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這可能會令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我們的競爭地位受損。

我們主要依賴版權、商業秘密、商標、競爭法律以及合約安排等各種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日後將會採取足夠的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執行及保護範圍不斷變化且存在不確定性。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開發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大致相同甚至更優勝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令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競爭地位受損。即使我們能夠發現侵權或盜用的證據，我們對該等競爭對手的追索權仍然有限，或者我們可能須提起訴訟，這可能花費大量資金及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我們或會面臨耗時且辯護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會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

即使索賠毫無根據，但知識產權訴訟昂貴、耗時，可能分散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儘管我們並無待了結或可能面臨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索賠。倘侵權索賠成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改變我們的服務、停止進行若干活動、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及損害賠償，並須自第三方取得一個或多個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證。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與僱員、產品合作夥伴及其他各方簽署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數據外洩。

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產品合作夥伴及其他各方簽署保密協議，以令我們的商業秘密、其他專有數據及最重要的是客戶數據得到保護。該等保密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阻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數據外洩，且可能無法在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有關機密資料的情況時作出適當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自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數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向該等其他人士宣稱擁有任何商業秘密的權利。我們可能會就在上述事件中保障我們的權益或進行辯護而陷入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努力留住現有管理團隊及其他核心僱員，以及吸引、整合及留住具才幹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倘我們的努力未見成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日後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現任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提供服務。我們亦依賴其他核心僱員的技能、經驗及努力，當中包括管理、營銷、支持、研發、技術及服務員工。中國金融服務業對合資格僱員的需求甚殷，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住具才幹僱員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一個團隊的一員有效工作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核心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物色替任人選，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核心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主要專業人士及員工。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各自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的僱傭協議。然而，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協議。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的理財師，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理財師來建立及維持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的理財師負責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日常聯繫，執行我們提供的大部分客戶服務。理財師具備專業能力及親和力，對建立及維護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我們的理財師分銷投資產品，而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該等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實現進一步增長及將會拓展至向新的城市及地區，我們對專業的理財師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一直積極招聘並將繼續招聘合資格的理財師加入我們的覆蓋網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聘及留住足夠的理財師來支持業務進一步增長。在我們近期已成立或計劃成立服務中心的部分地區，我們可招聘理財師的人才庫的規模比不上上海及北京等國家經濟中心城市。即使我們能夠招聘足夠的理財師，我們亦可能為使當地員工做好準備投入工作而產生不成比例的培訓及行政開支。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工作效率高的理財師，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理財師成為爭相招聘對象，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理財師的薪酬，從而令運營成本增加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可能須遵守國內外反貪污、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理財服務提供商就相關監控及報告活動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交易。

儘管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旨在發現及防止使用我們的服務為洗錢活動、恐怖活動或受制裁人士業務提供便利，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我們可能被其他方利用，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一直遵守我們的反貪污及誠信政策。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中國內地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例如，雖然我們能夠在香港為當地的業務運營投購專業責任保險，但該類保險產品在中國內地實屬罕見。除了就部分資產投購的意外險，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險外，我們並無就其他資產投購商業險，我們亦並無為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產品責任提供保障而投購保險。我們認為，投保此等風險的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壞、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用評級被下調可能會限制我們現時及日後獲取融資的機會，並對融資條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獲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標準普爾」）授予投資等級的長期信用評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特定期間內維持當前評級，或當標準普爾認為有需要調整評級時不會被全面下調或撤銷。倘標準普爾日後決定下調我們的評級，或其他評級機構所授予的評級低於我們目前獲標準普爾授予的評級，特別是低於投資等級的評級，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日後融資的機會，並對日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產生負面影響。具體來說，倘我們的評級被下調及我們決定進行更多融資，例如取得銀行貸款，我們的借貸成本將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享有優惠信貸條款，或貸款人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抵押品、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從而令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

我們已授予並將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及其他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此舉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通過將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我們的成功聯繫起來並通過向該等人士提供傑出表現激勵來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A類普通股的361,85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且138,834股限制性股份已發行在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人民幣43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0百萬元（126.8百萬美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52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1.4百萬元（70.8百萬美元），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54.1百萬元、人民幣4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95.8百萬元（93.5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款項。例如，當歌斐或基金的其他基金管理人提出要求時，基金投資者可能無法履行其為資本調用提供資金的合同義務。這可能導致資金短缺，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基金完成投資的能力，並對我們收取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的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或倘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會為我們帶來損失。我們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受到信貸風險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的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致使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購買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交易性債務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及長期投資（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多個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及對多家公司的普通股投資）。我們用於評估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並且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面臨與短期及長期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71.3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14.6百萬美元），長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81.1百萬元、人民幣53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8.6百萬元（104.9百萬美元）。此外，我們若干其他長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任何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的估值變動，從而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將為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創造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就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損失或減值損失。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損失或減值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人民幣224.2百萬元、人民幣335.9百萬元（52.7百萬美元）。我們使用有關（其中包括）近期損失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的持續時間、我們對到期未使用的稅收屬性的經驗及稅收籌劃備選方案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定期評估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取決於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內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的能力。管理層判斷以及我們未來的應課稅利潤和稅務籌劃策略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可能不會成功，因此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i)於我們通常通過2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不被視為控制權)的聯屬公司的投資，及(ii)於我們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的投資，包括Gopher Transform Private Fund、房地產基金及房地產母基金、私募股權母基金以及其他公開市場母基金。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任何特定投資或合資企業所依據的戰略目標，且我們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於聯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72.3百萬元、人民幣1,2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2.1百萬元(220.0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38.2百萬元及零，並在合併經營報表中計入於聯屬公司投資收益。因此，任何此類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淨利潤或損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流動性相對較差，因為在收取出售投資及派付股息的所得款項前並無現金流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實體是否會向我們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配。因此，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的非流動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業績出現不利變動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18.2百萬美元)，作為我們在中國某些地方進行投資及運營的激勵措施。該等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補貼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且不存在已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財政年度收取此類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包括我們與之訂有合約安排的諾亞投資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投資者不會購買且可能永遠不會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該等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該等協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建立了合約安排，可能會影響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執行性，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該等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喪失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牌照規定以及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對若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準備經營或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而這可能會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資擁有權比例應以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指定上限為限。我們採納合約安排是因為倘我們通過我們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可能失去投資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的機會。因此，我們依賴我們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展開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1)有權指導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2)從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合約安排，我們是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及將其當作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持有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執照和許可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入我們在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而是購入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無直接股權所有權。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諾亞投資其中一名股東於2018年不再為中國公民。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9年修訂），身為自然人的境內公司股東更改國籍將不會導致該公司不再被視為境內公司。然而，倘我們一直作為或將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資於中國其他股權投資基金或被投資公司，該等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獲中國政府部門確認為擁有外國最終實益權益。此舉可能導致該等基金或被投資公司違反外商投資限制或因中國若干行業對外商投資限制導致限制我們的潛在投資機會，繼而對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的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合約，根據其條款均屬有效、具

風險因素

合法及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由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監管措施及有關不同相關行業的監管牌照及許可證，因此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或法院，或監管我們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行業的其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符合中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符合現有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規定或政策。規管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解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擁有寬泛酌情權。

倘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違法（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我們可能喪失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不得不更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規定。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達此目的而不嚴重擾亂業務。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寬泛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關停我們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變更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海外[編纂][編纂]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方面並未遭受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妨礙。然而，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推出，從而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上述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使得我們失去指導併表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我們依賴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部分中國業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誠如上文所悉，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經營依賴併表聯屬實體。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實現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倘若諾亞投資或其股東未能履行

風險因素

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擁有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資產的追索權是間接的，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上述安排。該等救濟未必總是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言，我們併表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經由法院保管。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權記錄持有人的所有權處置。此外，倘若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對解散或清盤的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能力運用或享用任何該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法律事宜），倘諾亞投資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救濟有效。然而，中國法律環境並非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一樣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則難以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釐定我們或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尚欠額外稅項，可能大幅減少我們合併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我們無法釐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視作由我們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為公平基準訂立的交易。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由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或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不允許的稅務減免，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諾亞投資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調諾亞投資入賬的費用扣除額減少，從而會增加其各項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本人民幣借貸利率5%利率根據適用法規向已調整惟欠繳稅項徵收懲罰性利息。儘管諾亞集團過往並無就向諾亞投資提供服務產生任何收入，倘日後產生收入及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對諾亞投資的淨利潤作出轉移定價調整，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股東身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等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可與彼等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角色構成衝突。倘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未能以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諾亞投資的若干股東身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汪靜波女士、董事殷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何伯權先生。身為董事或行政人員兼任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獨立人士的雙重角色構成利益衝突。由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未必是本公司最佳利益，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託責任（包括按誠實、真誠及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方式行事）可能與彼等擔任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角色構成衝突。此外，該等獨立人士可能違反或導致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違反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我們目前並無解決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惟透過行使與諾亞投資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導致彼等轉讓彼等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獨立人士以替換諾亞投資的現任董事除外，而諾亞投資的新董事當時可委任諾亞投資的新董事以取代現任董事，或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以不可撤銷授權書所規定諾亞投資股東實際代理的身份，直接委託可變利益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

我們依賴諾亞投資股東遵守中國法律，該等法律保障合約，並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儘管我們的獨立董事或無利害關係主管人員可採取措施防止雙重身份人士作出有利於本身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決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亦無法保證出現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提供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獨立人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則須依賴訴訟，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該等法律訴訟的任何結果亦相當不確定。

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獨家期權在任何時候向其股東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相關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諾亞集團另行協定的較高價格。倘諾亞集團行使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及稅務調整。該等稅額可能巨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根據諾亞集團目前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納稅所得額，從而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保持若干法定公積金，並可能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除清盤外，法定公積金及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嚴重負面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取替中國過往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請參閱「法規－中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實施的企業架構，以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現行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當中包括《外商投資法》，尤其是有關合約安排的允許性。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且沒有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對合約安排下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將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類別，如我們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的基金在中國投資於其他股權投資基金或公司（不論直接

風險因素

投資或通過對其他股權投資基金作出投資)，當有關基金或被投資公司申請某些行業批文或執照而接受政府機關審批時，有關基金或公司可能出現被視作其股權架構存在外商投資而須受外商投資限制的風險。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日後的變更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機會。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可能擁有的境外現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用於資助其經營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資產淨值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併表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1年1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1.25下調至1。此外，我們提供予併表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注資須向主管市場監管機構備案。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替過往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實際營運、業務範圍自行決定將外匯資本金中全部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將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委託貸款或公司間人民幣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風險因素

鑒於中國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可能擁有的境外現金（包括我們日後自境外[編纂]股權或債務證券[編纂]）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面臨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列明，若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核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PCAOB調查，則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於2021年12月2日，證交會最終落實其在HFCA法案下的規則，其中規定根據HFCA法案所確定的「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的提交及披露要求，指定證交會確定及通知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的流程，並在連續三年認定後實施交易限制。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出報告通知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CAOB將我們的審計師認定為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2022年4月12日，我們被證交會根據HFCA法案認定為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核報告，而PCAOB無法就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20-F表格中提交的年度報告對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於2022年4月13日，我們發佈新聞稿，提供我們在HFCA法案下的最新狀態。根據我們與美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我們理解到證交會在此流程階段的角色只是確定使用此類PCAOB認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財務報表的發行人，且僅當公司因PCAOB無法根據HFCA法案檢查或調查其審計師而連續三年被證交會認定時，公司才會從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我們認為此類初步認定不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A條的準則A的要求在紐交所至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性的往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40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美國上市公司被證交會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包括當中大部分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上市的公司。根據證交會的最新聲明，中國及美國當局就審核檢查及調查進行了持續且富有成效的討論，以達成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被證交會列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對我們於2024年4月30日（即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的提交到期日）前的業務運營、我們維持在紐交所上市地位及尋求擬[編纂]的能力或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直接影響。

風險因素

PCAOB是否能夠在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發佈財務報表（於2024年4月30日到期）之前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或甚至無法進行檢查）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倘PCAOB與中國當局未能及時達成協議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則無法確定我們的股份將在美國以外建立市場。該禁令將大大削弱閣下有意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甚至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將觸發HFCA法案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不獲檢查年數從三年減少到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其中包含（其中包括）相同條文。倘該條文被頒佈為法律，並且將觸發HFCA法案下的禁令所需的連續不獲檢查年數從三年減少到兩年，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行（包括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行）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自2011年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及中國之間的法律爭議影響。特別是，就若干在中國內地運營及審計的美國上市公司而言，證交會及PCAOB尋求獲取該等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文件及相關文件。然而，該等會計師事務被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彼等不得直接響應美國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外國監管機關要求在中國獲取有關文件須透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於2012年年底，該僵局觸發證交會根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在2013年7月的原訟法律程序中，證交會的內部行政法院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建議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處罰，包括暫時禁止彼等在證交會執業，而該建議處罰並未生效，正待證交會專員審議。於2015年2月6日，證交會專員進行審議之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與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相關和解，證交會同意日後其要求提交文件的要求將通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將收到匹配的第106條要求，並須遵循與此類要求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有關程序實質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特定標準，證交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對未來任何不合規事件的補救措施可包括（如適用）自動禁止單一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若干審計工作六個月、對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啟動新的法律程序，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對四家會計師事務所的現有程序。倘中國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證交會提起的行政訴訟中被施加額外的補救措施，指控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滿足證交會設定的有關要求的具體標準，就編製文件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倘證交會重新展開行政訴訟，視乎最終結果，主要業務在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留聘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日後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產生不確定性及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是暫時性)在證交會執業的能力，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從紐交所除牌或被證交會取消登記，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買賣。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該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宣佈計劃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在海外市場的發行及上市的監督，包括推進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該等草案一旦生效，將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並規定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若干情況，以及中國境內公司在海外發行上市前出現上述情況時，中國證監會採取的措施，如推遲或終止建議海外發行上市，以及取消已報送的建議海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的相應備案等。請參閱「法規一有關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已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而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變動，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如我們般訂立合約安排尋求海外發售及上市的發行人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手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提交所有相關材料，則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手續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此觀點的依據是，儘管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倘按其現行形式採納)的實

風險因素

施將受中國證監會酌情決定及詮釋所規限，然而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本次[編纂]被視為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第7條於若干情況下禁止境外發售及上市的重大事宜。然而，由於備案要求可能變動，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建議監管制度下可能實施的所有備案要求。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據此，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頒佈，其中規定（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請參閱「一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對上述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本次發售施加額外要求。倘日後釐定本次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類型的政府授權，則無法確定我們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取得有關授權，以及任何該等授權可否被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本次發售的授權，或倘我們取得的授權被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在監管本公司運營以及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證券發行及外國投資的監督及控制方面擁有重要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及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政府部門對本公司業務進行重大監督及酌情決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運營，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或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此外，中國政府部門最近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外國投資在中國的發行人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任何此類行為都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此外，直接針對本公司業務實施額外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潛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令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其詮釋和執行權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和法院。特別是對於那些相對較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判例性，並且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通常給予相關監管部門一定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有可能在未來被認定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並未及時公佈或甚至沒有公佈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被認定違反該等政策和規章之後方才知悉有關違反。

在中國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從而耗費大量資金，並導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和法院對解釋以及執行法律、合同條款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較難評估境內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受法律保護程度。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最近頒佈其計劃加強監督中國公司在海外上市。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強調：

- 加強對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的監督，並修訂相關法規以明確中國境外上市公司在數據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責任；
- 加強對境外上市公司及中國公司境外股權集資及上市的監管；及
- 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

鑒於最近頒佈《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其詮釋和執行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施加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遵守中國證券法的額外及重大義務及責任。同時請參閱「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未能確保網絡安全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或私隱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該等新訂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其詮釋是否或如何影響我們屬不確定因素，惟（其中包括）我們透過海外發行股本證券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接收、處理、存儲及傳輸客戶及其他人士的數據，其中大部分為機密數據。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各種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營的安全和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網絡安全法》亦重申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動，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可用性和披露以及該等活動的安全監督。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而且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和原則，並進一步增加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法定要求，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當中列明個人信息有關識別及分類的規定、收集、存儲、處理、使用、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個人信息的措施、就個體隱私確保其權利的機制以及安全事件應對機制。我們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評估」）實施政策，據此，我們將評估涉及較大風險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例如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此外，為按相關法律的要求告知客戶其個人信息如何被處理，我們已自行制定嵌入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的私隱政策。我們亦致力部署各種網絡安全措施，以改善隱私及數據安全系統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隱私及數據安全」。即使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採取必要的組織和技術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網絡設施和我們所處理數據的安全，我們仍然可能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臨時託管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並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和傳輸，防止外部各方攻擊我們的系統，阻止我們僱員進行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和更新我們的數

風險因素

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洩露的客戶數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為止，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條例尚未正式通過，具體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立法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釐定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法律及法規。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草案的可能後果(如有)，我們正在密切監控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隱私、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和義務，都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停止運營的強制令、訴訟或不利宣傳，並可能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來回應和捍衛指控和索賠。倘我們的**[編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赴港**[編纂]**，我們可能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或融資的情況下。

如網信辦公佈，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獲授權進行主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根據中心就我們是否需根據網絡數據條例草案第13條就**[編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諮詢，如於諮詢時所確認，由於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僅為徵求意見稿，目前尚未生效，我們無需根據當前的監管制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頒佈。

倘網絡數據條例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根據我們就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安全管理實施內部政策以保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未預見我們遵守網絡數據條例草案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亦設有一隊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的專門團隊，透過採取嚴格技術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任何與個人信息洩漏、違反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在該方面的調查或指控我們的其他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

風險因素

保護事件。由於預期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在日後生效，我們已研究網絡數據條例草案項下的具體規定，並會主動實施各種措施以確保適時遵守相關規則，包括全面檢視業務實踐及營運政策、改善隱私政策及服務協議以及（如需要）備案重要數據及向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我們將密切監察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主動與相關部門維持聯繫，並適時調整及優化數據實務以確保法規生效後遵守相關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工作成員」）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這意味著當工作成員依職權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時，我們亦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多項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或供應鏈中斷的風險，以及非法使用或跨境傳輸數據的風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我們購買和使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是市場上的一般網絡產品和服務，不存在明顯的供應鏈中斷風險。我們未收到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詢問或通知，也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在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並無與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洩漏、損壞或丟失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我們的數據將被傳輸予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和國家的接收方，例如香港和美國。但是，由於我們處理的用戶個人信息不足100萬且向海外接收者傳輸的用戶個人信息數量微不足道，我們需要向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保護傳輸到國外的數據的安全，包括在傳輸過程中使用數據加密保護個人信息。我們亦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基本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體系。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就我們是否需要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向中心諮詢。根據諮詢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適用於擬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而我們在香港的[編纂]不應被視為在國外[編纂]。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亦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考慮到《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的規定，我們無法完全排除被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根據網絡數據條例草案，倘我們的[編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編纂]，我們可能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無法保證我們在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時能夠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倘未能取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或融資。

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所影響。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允容人民幣兌美元緩慢升值。然而，自2015年6月起，人民幣升勢轉變，並兌美元開始逐步貶值。近年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一直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的銷售合同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惟我們部分金融資產則以美元計值。於中國可用以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而我們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款以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或會決定在日後訂立對沖交易，惟可用的對沖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未必能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會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大。因此，人民幣或美元的任何重大重估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會令我們任何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成本增加，致使我們需就此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將美元計值金融資產換算為我們的報告貨幣人民幣時，就財務報告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匯換算損失。相反，倘我們決定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支付利息開支，進行戰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目的而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限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中國外匯管制法規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及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入。根據我們現行企業架構，我們或會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提供任何現金資金及應付我們可能的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分派利潤、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往來賬項付款，均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先經適當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批准或於該等機關或銀行辦理登記。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往來賬項交易中可用的外幣。倘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派付股息予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有關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規則及法規，要求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實體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直接或間接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投資。此外，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其登記，以反映基本信息的任何變動，例如與該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任何變動。中國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或任何重大事件，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兌換，或合併或分拆。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境內國外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者）改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審核相關申請並受理登記。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實施法規的固有不確定性，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並非經常適用於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控制彼等，亦無法強迫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已經或將會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登記或任何修訂。倘我們現有或未來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進行外匯登記或變更登記，則該等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或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的中國法律責任，其中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將匯往海外或中國的外匯退還，並處以相當於匯往海外或中國且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相當於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匯回外匯總額不少於30%及最多相當於外匯總額的罰款。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亦可能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境內投資及境外投資相關法規及其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故該等法規及任何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將由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實屬不明確。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借款）可能須接受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獲得外匯監管所需的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境外融資活動（如發行外債）亦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於進行有關活動前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備案及登記。未能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聽證、警告、通知及其他監管處罰及制裁。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屬於「境內個人」的僱員所持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有關僱員或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並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0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其（其中包括）訂明若干資本賬交易的批准規定（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等）。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居於中國不足一年持續期間的中國居民及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交人員及國際機構代表）須透過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並完成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及為「境內個人」並已獲授予購股權的僱員（「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受股權激勵計劃規則規限。我們及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已辦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所載的登記規定，並擬於獲授新獎勵按持續基準繼續辦理有關登記。倘我們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我們及／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性不確定因素，可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購股權計劃。此外，國稅總局頒佈多份有關僱員股權計劃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任職並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報相關稅務機關存盤，並預扣行使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繳納而我們未有預扣其所得稅，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會向我們施加制裁。然而，個人外匯細則與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行慣例會符合個人外匯細則及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日後的詮釋，而未能遵守該等細則及規則，我們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稅務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產生及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議，規定其另作預扣稅安排者，則不在此限。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為我們直接或間接自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中國與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有關稅務協議，我們直接自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將須繳納10%預扣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股權，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則由標準稅務10%調減至5%，惟須待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因此，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如諾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諾亞保險」）等）倘符合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並取得所需批文，可就其自彼等持有25%以上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享有5%的預扣稅率。然而，倘就稅務安排而言，諾亞保險被認為是非實益擁有人，我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直接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不合資格享有5%的優惠股息預扣稅務，並須按10%稅務繳稅。

風險因素

再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法規－中國法規－稅務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我們及該等附屬公司並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且我們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記錄（包括各自董事會決議案及各自股東決議案）均存置於中國境外。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就中國稅務而言，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本公司或其任何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彼等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就中國稅務而言，本公司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10%預扣稅。再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須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銷售或其他處置的股息或變現收益（倘有關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繳納10%中國稅項。倘我們被定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會否就該等非中國個人股東所獲得股息或收益而須繳納任何中國稅項並不明確。倘有關股息或收益須繳納任何中國稅項，除非適用稅務協議設有寬減稅率，否則一般會採用20%的稅率。然而，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所訂任何稅務協議的利益並不明確。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預扣該等中國所得稅，閣下[編纂]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

國稅總局近年頒佈多項規則及通知（包括於2015年2月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以收緊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透過出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以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指位於中國處所或地點的財產、位於中國的房地產或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從而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間接轉讓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而因該項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稅總局7號文已列出多項因素供稅務機關在釐定間接轉讓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加以考慮。然而，儘管有該等因素，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而應根據中國法律課稅：(i)所轉讓境外企業75%或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有關間接轉讓前一年期內任何時間，該境外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值（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該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任何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所執行功能及所承擔風險有限，且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所產生收益的應付海外稅項低於直接轉讓有關資產的潛在中國稅項。儘管如此，屬於國稅總局7號文所載若干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毋須繳納中國稅項。有關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二級市場股權交易及稅務協定豁免。

於2017年10月17日，國稅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37號公告**」），並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國稅總局37號公告取代一系列通知並修訂非居民企業所產生來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監管規則。國稅總局37號公告規定現行預扣稅體系的若干主要變更，包括(i)宣派股息（於實際派付股息當日而非宣派股息決議案當日產生）的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責任；及(ii)倘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未能作出扣繳或被撤職，規定有關非居民企業必須於七天內自行報稅。

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負責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並須自轉讓價格中扣繳中國稅項。倘扣繳義務人未能如此行事，轉讓人須向中國稅務機關匯報及繳付中國稅項。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人均無遵從國稅總局7號文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所載責任，除對轉讓施加遲繳款項利息等罰款外，稅務當局亦可要求扣繳義務人承擔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而倘扣繳義務人已按照國稅總局7號文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該間接轉讓的相關資料，則對扣繳義務人施加的罰款可予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該等規則及通知的執行欠缺清晰的法定詮釋，因此，倘稅務機關確定任何該等交易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或我們上市前的架構所作投資採用國稅總局7號文及國稅總局37號公告。因此，我們及現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對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而被徵稅的風險，或可能須消耗寶貴資源以符合該等規則及通知或證明我們不應因該等規則及通知而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的收購，而於過往，當時若干股東將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對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有關轉讓的調查提供協助。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中國稅項或任何有關收益的調整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令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強制執行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1月生效，其後於2013年7月修訂。勞動合同法對僱主解僱僱員設立更多限制並增加其成本，包括關於固定年期僱傭合同的具體條文、臨時僱傭、試用期、工會及僱員大會諮詢、無合約僱傭、僱員解僱、終止僱傭及超時工作補償以及集體談判。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兩個連續固定年期勞動合同屆滿（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後或僱員為僱主工作連續十年後，倘僱主繼續聘用該僱員，則僱主有責任與該僱員簽訂無限年期的勞動合同。倘該僱主終止無限年期勞動合同，該僱主亦須向僱員支付補償。除非是僱員拒絕延長到期合同，否則倘僱主拒絕續訂已到期勞動合同，亦須作出有關補償。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倘我們決定遣散大量僱員或更改僱傭關係或勞動常規，勞動合同法亦可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權宜的方式作出有關變動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並不或不會違反該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不符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對任何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或會被懲處及受到負面抨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間按照第十九C章[編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其他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編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及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編纂]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免除。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例外情況或豁免的其他公司的實踐操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股東將不會享有如此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任何已授予的豁免或對任何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該等豁免中的任何一項被撤銷或受到若干條件的限制，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並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特定用於本公司，並包括若干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慣例的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預期[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舉行。

此外，倘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需要修改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市價可能會繼續波動，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亦可能會波動。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會繼續波動，且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同樣，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波動。於2021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乎28.58美元至52.77美元。此外，證券市場可能會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過去數年，中國股票市場的波動導致大多數其股份在香港及／或美國買賣的中國公司的交易價格出現波動。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因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和與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相關的數據的變化；
- 於我們目標市場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和服務有關的研究及報告的公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其他公司的業績或市場估值的變化；
-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預期業績的變化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作出的財務估計變更；
- 關於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有害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服務、投資、收購、戰略關係、合資企業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的主要人員增加或離任；
-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銷售或預期的潛在銷售；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此外，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市場價格經歷波動，可能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中國公司的證券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會影響投資者一般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最終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及／或美國預托股份的市場價格，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任何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或公司架構不當、欺詐性會計或若干事宜的負面消息或看法，亦可能對投資者就包括我們在內的整體中國公司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無論我們有否參與任何不當活動。

全球金融危機和隨之而來的許多國家的經濟衰退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市場的急劇動蕩，例如，自2008年以來的不同時間，美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價均曾大幅下跌。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過往，上市公司的股東經常於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後對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牽涉集體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需要我們承擔大量費用以進行抗辯。任何此類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因素引起的波動均可能會影響閣下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的董事會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其股份股息，惟倘若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分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合約限制和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將來可能不會宣派任何股息，即使會宣派，任何未來股息可能會低於以往的宣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的回報應會完全取決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的價格上升。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會升值，甚至未必維持在現有價格水平。

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的額外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禁售期（倘適用於該持有人）屆滿後並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及701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編纂]後流通在外的部分股份將可供出售。指定代表可酌情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任何或所有有關普通股。倘大量股份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獲解除並出售予市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會大幅下跌。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及701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餘下流通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

我們股份的若干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出售的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限制。這些已登記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

賣空是賣方賣出其並不擁有而從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一種做法，目的是在稍後日期購回相同的證券以返還借出方。賣空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買入時所支付的款項要少於出售時所收到的款項。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證券後為自身創造利潤。這些短期攻擊過往導致市場上賣出股票。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美國上市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許多審查和負面宣傳集中在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和會計違規及錯誤、公司治理政策不足或未予遵守等指控，而在許多情況下還包括欺詐指控。因此，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目前正對指控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且在此期間須面對股東訴訟及／或證交會的強制執行行動。

風險因素

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此類指控被證明真實與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此類指控及／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然而依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受限。這種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有關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降級，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繼而可能導致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載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獲得本公司控制權，這可能通過限制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溢價出售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機會而對彼等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條文，或會限制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有關條文包括授權我們的董事會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投票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不時創設及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並指定該等優先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有關權利可能超出股份的權利）。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按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以閣下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不會擁有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除本文件及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所述者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以個人身份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指定存托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其代表以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指示存托人進行投票，且閣下或透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可能將並無機會行使投票權。

風險因素

根據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未就如何對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發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將向我們指定的人士授予全權代理，以於股東大會對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托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已告知存托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全權代理；
- 我們已告知存托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將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全權代理的效果是，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未向存托人就如何對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發出投票指示，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否則彼等無法阻止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進行投票。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對本公司的管理施加影響。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並不受此全權代理約束。

閣下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量被攤薄，而倘向閣下分派現金股息屬不可行，閣下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我們可不時向股東及其他方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例如，就承興事件的和解，我們自願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特惠和解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歸屬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向該等結算客戶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並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投票權約6.4%。有關結算計劃及任何未來結算計劃可能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然而，我們不得在美國向閣下分派權利，除非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同時登記權利及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托人將不會向閣下分派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可能無法根據《美國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且閣下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的存托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支付其或託管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閣下將按照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托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舉例而言，存托人可能認為以郵遞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托人可決定不向閣下分派相關財產。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托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托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時機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轉讓。此外，在我們或存托人暫停辦理轉讓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我們或存托人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托人一般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加。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隨後由證交會及紐交所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提出各種要求。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成本更高。由於我們不再是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證交會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需要增加獨立董事的人數，並採取有關內部控制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將使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更加困難和昂貴，且我們可能須接受降低的保單限額及承保範圍，或為獲得相同或類似的承保範圍而產生更高的成本。此外，我們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以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或擔任管理人員。

我們亦將因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控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且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我們日後可能在美國捲入集體訴訟。經歷股份交易量及市場價格波動的公司，面臨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增加。我們日後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的注意力，並且倘判決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且美國或香港機關在中國提出及進行訴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國籍或居所均為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彼等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倘股東認為彼等於美國、香港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下的權利遭到侵犯，股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向我們或彼等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出此類訴訟，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會使股東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此外，美國或香港機關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及強制執行訴訟。

此外，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索）在中國或許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境外股東與中國建立充分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且符合其他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原告人必須於案件中擁有直接權益、案件必須具備具體申索、事實依據及訴訟理由，則境外股東可根據中國法律就爭議向一間中國公司提起訴訟。然而，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美國及其他股東將難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提起訴訟；美國及其他股東僅憑藉持有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難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與中國建立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利益，且閣下通過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維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絕大多數業務且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美國及香港境外。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向我們表示，儘管開曼群島並無法律規定必須承認美國或香港的判決（而開曼群島並非交互強制執行或承認該等判決的任何條約的一方），開曼群島法院將按照普通法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金錢判決，而不會重審相關爭議的理據，依據的原則是主管外國法院的判決要求判定債務人承擔義務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對於在開曼群島強制執行的外國金錢判決，該判決須為終局判決，且須針對清償款項，而(i)不得涉及稅項或罰款或處罰或類似財政或收入責任，(ii)對相同事項則不得違背開曼群島判決，(iii)不得基於欺詐理由而被質疑或(iv)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裁定懲罰性或多重損害賠償亦可被認定違背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且不屬該類判決。倘在其他地方提起平行程序，開曼群島法院可暫緩強制執行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規定不及美國或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那般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機構不及美國或香港的機構完善，對投資者的保護亦遠不及。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此外，作為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美國或香港機構獲取調查或訴訟所需資料存在極大法律及其他障礙。類似限制適用於對個人提起訴訟，包括高級職員、董事及個別決策者，彼等可能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此外，本地機構在協助美國或香港機構及海外投資者的能力方面經常更普遍地受到限制。

因此，與於美國或香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公眾股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持有人可能更難以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或有限救濟來保護其自身利益。

海外監管機關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一般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進行。舉例而言，在中國，為在中國境外提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關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管，但由於缺乏相互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關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關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惟海外證券監管機關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權益的難度。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編纂]及美國[編纂]與監管規定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不同的參與水平）。鑒於該等區別，即使計及貨幣差異，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

風險因素

況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特別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整體而言不受該等事件影響或受影響程度不同，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指標。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買賣。根據《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股份持有人可向存托人寄存股份，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以[編纂]。倘大量股份寄存於存托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大量美國存託股寄存於存托人以換取股份，則[編纂]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為長，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任何證券，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涉及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及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寄存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投資者於該等延滯期間將無法結算或出售證券。此外，概不保證任何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托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包括寄存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股東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共同申報準則可能使我們須遵守若干新資料報告及預扣規定。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已制定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及主管機構協議範本，以進行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並獲許多司法權區採用。自2017年1月1日生效起，共同申報準則及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實施法律要求金融機構識別非居民客戶的稅務居住地及賬戶詳情並將之報告予貫徹共同申報準則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於2018年9月6日，中國內地與香港間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的安排正式生效。香港及中國內地於2018年9月進行首次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而許多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已承諾實施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雖然共同申報準則效仿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

風險因素

案(「**FATCA**」)，但共同申報準則的範圍、覆蓋面及數據量遠高於FATCA，FATCA規定，倘美國納稅人於非美國金融機構設立賬戶且已符合海外金融資產標準，則非美國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進行申報。由於共同申報準則的申報規定過於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共同申報準則施加的信息報告及預扣規定及其中國內地、香港及我們未來開展或可能開展業務所在且須遵守共同申報準則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貫徹立法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律而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遍及多個國家的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美國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案(「**反海外腐敗法案**」)及適用司法權區的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反海外腐敗法案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間人向政府官員作出不正當支付以獲得或留住業務。受反海外腐敗法案規管的公司可能須對合夥人或代表所採取的行動負責。我們可能須在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遵守該等類似反腐敗法律。未能遵守法律規定可能令我們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包括罰款、檢控及重大聲譽損失，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包括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案及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以及相關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我們承受巨額成本及經營負擔。此外，我們已制定的合規及監控機制，包括道德守則以及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未必會充分防止或發現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下的所有可能違規行為。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證交會報送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報送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中規範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章節；
- 《美國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持股及交易活動的公眾報告以及規定從短線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所承擔責任的章節；及
- 《公允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風險因素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報送年報。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紐交所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證交會。然而，我們向證交會報送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廣泛及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在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或資料。

作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我們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可採用的若干母國常規，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該等常規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不及股東在我們完全遵循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下所能享受的水平。

作為在紐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循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規則允許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能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增加閣下取得證實股東動議必要事實所需的資料，或就投票代理權爭奪徵集其他股東代理權的難度。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要求存在顯著差異。若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常規，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根據美國境內發行人所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能享受的水平。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在[編纂]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編纂]，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編纂]完成後[編纂]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編纂]後[編纂]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買賣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並無其他直接、成熟的途徑進行南向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

風險因素

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編纂]後，本公司作為在香港[編纂]的公司，尚不清楚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股份不符合[編纂]的資格或延遲取得上述資格，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編纂]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編纂]的流通性。

由於[編纂]將有數日間隔，因此在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並可能導致將[編纂]下跌。

[編纂]的定價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會開始[編纂]，預計在[編纂]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編纂]。相應地，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風險，因[編纂]與開始[編纂]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在開始交易時下跌。具體而言，由於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交所買賣，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編纂]下跌。

[編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股份[編纂]（「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包括將於香港[編纂]中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該等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及[編纂]，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3%。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編纂]」。

就本公司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並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編纂]或轉換，實際上並未曾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編纂]就此徵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編纂]轉換，則閣下所[編纂]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在香港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已發行予現有股東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其他目的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股份買家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管理層對本次[編纂][編纂]用途具廣泛酌情處理權，並可能按閣下不認同或可能無法獲利的方式使用[編纂]。

我們的管理層對應用我們自本次[編纂]所收取的[編纂]擁有重大酌情處理權。儘管我們預期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於「[編纂]用途」一節所述的目的，惟董事會仍保留對[編纂]用途的重大酌情處理權，並可能按閣下不認同或可能無法獲利的方式使用[編纂]。倘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業務條件變動，我們可能會按與「[編纂]用途」一節所述不同的方式使用此等[編纂]。此次[編纂]的[編纂]可能不會產生有利的回報。此外，倘我們將[編纂]用於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會將任何此類收購成功地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及／或概無法保證所收購的實體或所作投資將按預期取得收益。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各節)載有與中國高淨值理財服務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編纂]應細閱整本文件，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文件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或之後，可能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包括本文件中未出現或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有關我們的某些資料。我們尚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或媒體報道中包含的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文件中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對於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如果新聞和媒體中出現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不予理睬。[編纂]應僅憑藉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指定，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3726元及7.79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1年12月30日的各自匯率。

我們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能已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文件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托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托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托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托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註冊。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托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托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人的名義登記。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B(8)條的規定，本公司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關於[編纂]的資料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紐交所的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本公司而言，即開曼群島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紐交所上市標準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的依據。目前，我們並無就企業管治事宜依賴母國轄免。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做法與美國本地公司根據紐交所《企業管治守則》所遵守者並無重大差異。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信息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信息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關於[編纂]的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尚未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的所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細則亦載有[編纂]後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於[編纂]後不擬額外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有關條文。

首次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22年11月底或2022年12月初舉行，以批准修訂細則，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納入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相關條文。儘管無法保證相關決議案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但鑒於(i)四名主要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及章嘉玉女士，彼等於[編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於[編纂]後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贊成修訂細則；(ii)修訂的性質為加強股東保障及刪除不同投票權架構，而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iii)如果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相關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發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則我們將行使其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以對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我們的董事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股東反對或相關決議案將不會通過的任何重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 6.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我們的年度報告當日止。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從《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並已申請基於《收購守則》的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2.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編纂]	
5.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6.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及附錄三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7.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和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和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變更資本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8.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9.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及46(3)段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披露規定
[編纂]	
11.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12.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14.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第45段，及其《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豁免及免除

規則	主題事項
15. 《香港上市規則》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16.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2段及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
17.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和第4.11條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1.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者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自2010年11月以來，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已經在紐交所上市。基於全球範圍內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非有要求或在有限的情況下，否則我們目前不以印刷形式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任何公司通訊。我們向證交會公開文件或提供各種公司通訊，並發佈在其網站上。我們有關表格20-F的年度報告和表格6-K的即期報告以及對其所有修訂，在向證交會提交文件之後，也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免費提供。此外，我們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將委託材料和通知發佈給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這些文件也將在我們的網站上提供。

除我們將在香港[編纂]的[編纂]外，[編纂]還將[編纂]給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職業[編纂]、機構[編纂]、企業和其他[編纂]。鑒於我們的多元化股東基礎，以及股東所處國家的潛在數量，我們認為將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發送給所有股東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與我們的現有股東單獨接觸以確認彼等希望以電子形式還是賦予其權利要求以印刷形式接收公司通訊並不切實可行。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的英文和中文網站上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的英文和中文網站上發佈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

豁免及免除

- (b) 我們將根據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英文及中文委託材料的印刷本；及
- (c) 我們將確保我們的網站(ir.noah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編纂]瀏覽將來在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2.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列出上市文件須載列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尤其包括：

- (i)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i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iii)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 (iv)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將往績記錄期採用下段所述的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入賬。根據經修訂追溯方法，最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不進行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了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其他新會計準則，其中(i) 2016年第2號會計準則更新「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性指南和後續修訂(「ASC 842」)，以及(ii) 2016年第13號會計準則更新「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326)」，包括某些過渡性指南和後續修訂(「ASC 326」)。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在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 842，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所有現有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09.9百萬元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330.8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導致截至2019年1月1日並無對留存收益進行累計影響調整。採納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經營報表以及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也未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及比較期間的留存收益進行任何調整。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 326。採納ASC 326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也未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進行任何調整。

豁免及免除

本文件包括以下替代披露：

- (a) 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就往績記錄期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以及採用會計政策對初始應用（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及本文件中的當前披露包含所有[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和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必需的資料，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載入若干規定的資料對[編纂]而言並無重大價值且負擔過於繁重，且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的要求。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的前提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5.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第13.25B條附註規定，對於根據第十九C章擁有或尋求[編纂]的發行人，香港聯交所可考慮其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25B條，惟發行人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 (a) 其已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報表」，而無論該規則對二次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規限，而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我們已向證監會取得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其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持續責任。我們將於季度業績報告及年度報告（表格20-F，根據適用美國規則及規例向證交會提供或備案）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重大）。

6.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倘香港聯交所認為海外發行人進行或將進行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無法提供至少與香港同等的股東保障水平，將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的原則，海外發行人須證明如何透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提供載於附錄三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我們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現有細則並無載列各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由於[編纂]屬高度機密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現有細則的相關修訂以納入各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將須我們知會所有在紐交所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股東，我們認為於[編纂]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及附錄三以在現有細則中納入各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屬過於繁重、不必要及／或不適當。具體而言，現有細則相關修訂的性質將可能引致我們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投機交易，而擾亂市場。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8、19、20及21段所載有關現有細則的若干規定（統稱「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直至為遵守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而對現有細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我們[編纂]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條件如下：

(1) 四名主要股東出席首次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

我們的四名主要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及章嘉玉女士，彼等於[編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編纂]%（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於[編纂]後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出席首次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以下有關現有細則修訂的決議案，以遵守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建議決議案」）：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的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發行人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倘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我們同意委任將視乎有關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而定；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發行人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53(a)條，我們毋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第302條」），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我們遵守第302條的規定，分別已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及2021年11月29日召開週年大會。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第53(a)條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其將繼續遵守第302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鑒於下文「—15.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所詳述的情況，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將為構成過重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發行人須就其股東大會向其股東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至少21天，而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通常指至少14天。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致我們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及就其他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我們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及就其他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
-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股東必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被要求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於[編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舉手表決時，每名以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投票表決時，每名以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就其於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親自或代其所投的任何票數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得計算在內。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在股東大會委託書內訂明，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有關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就此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中投票權的10%。現有細則第54(b)條規定，提交股東申請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截至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股本的三分之一。現有細則第56條規定，除非在會議進行時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須要求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全部具投票權股本合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親身出席。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以致：
(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將最少為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的十分之一(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及(B)於股東

豁免及免除

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將由「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投票權股本最少三分之一的股東」下調至「一名或多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投票權股本最少10%的股東」。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繼續應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10%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g)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及第16段，批准相關權利的變更及批准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獲得相關權利所屬類別的發行人股東絕對多數票。「絕對多數票」是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現有細則第20條規定，「任何類別或系列所附權利可按本細則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過半數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予更改或廢除」以及現有細則第147條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或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修改或修訂本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及第16段，以致「任何類別或系列所附權利，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大會的持有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批准後，可予更改或廢除」。此外，我們已同意修訂第1條所載「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以致其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此而言，須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委派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表決通過，而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的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未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該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A類普通股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批准，不會更改股東的權利，亦不會修訂大綱及細則，惟全面採納建議決議案前，於首次股東大會及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決議案的門檻應為(a)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中達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倘任何建議決議案對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某一單獨類別會議上獲得通過，及(b)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中達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則除外；

豁免及免除

- (h)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審計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經發行人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現有細則第127條規定，「董事可委任本公司審計師，其任期直至由董事輪值辭退，並可釐定其酬金」。由於董事會已將此項職能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審核委員會為類似董事會的獨立機構。此外，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楊子江先生、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將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指明「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於任期屆滿前辭退審計師須經普通決議批准」。待現有細則修訂後，董事會將不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毋須為發行人股東的委派代表，而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由一名獲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現有細則第70條僅規定，「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投票」。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段，指明「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在股東大會委託書內訂明，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為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j)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現有細則第76條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我們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提呈修訂第76條，為免生疑問，用以釐清該結算所須包括香港結算，方式為(i)指明該結算所為「認可結算所」，及(ii)於第1條加入「認可結算所」定義，即「具有證券及

豁免及免除

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I部以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待修訂現有細則後，我們同意香港結算應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享有作為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

(k)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予股東查閱，惟發行人可獲准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相同的條款關閉股東名冊。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除當暫停辦理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外，我們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以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及

(l)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對多數票批准。我們已同意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待現有細則修訂後，我們同意在未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A類普通股股東四分之三投票權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任何自願清盤。

(2) 倘建議決議案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將繼續於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有關決議案，直至其獲全面採納

倘建議決議案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每年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相關決議案，直至其獲全面採納。我們四名主要股東各自於[編纂]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繼續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3) 我們將向聯交所提供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於[編纂]前，我們已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編纂]後及我們的現有細則正式修訂以加入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前全面遵守未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及第16段外，修訂現有細則前，修訂我們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的門檻將為由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成員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批准。請參閱上文「(1)四名主要股東出席首次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下的第(g)段。我們四名主要股東亦已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於[編纂]後及我們的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執行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豁免及免除

(4) 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規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不會違反現時正在生效及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我們確認，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不會違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法律法規。

(5) 本公司維持於紐交所上市

本公司維持於紐交所上市，具有良好地位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無法保證建議決議案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但鑒於(i)於[編纂]前，我們四名主要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建議決議案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通過，其將繼續出席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ii)由於修訂性質為加強股東保護及取消不同投票權架構，而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iii)如任何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未能就建議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發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我們將行使根據存託協議我們就美國存託股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以就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我們的董事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股東反對或建議決議案將不會通過的任何重大風險。舉例而言，假設本公司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如何就建議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作出投票指示，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有權在於首次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佔本公司[編纂]後所有已發行股份54.9%（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7.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變更資本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第26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段和第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的發行或出售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更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許可債權證詳情。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確定26家實體為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00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與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相關的此類資料為過重負擔，因為本公司需承擔額外的費用，並投入額外的資源，以編製及驗證披露的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於[編纂]而言既不重要也無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符合美國S-X規例規定的「主要附屬公司」財務門檻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即佔本集團總資產或除稅前收入10%以上），並能代表我們的業務（包括持有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及／或專有技術的附屬公司）。就佔本公司總除稅前利潤或總資產的比例或其持有任何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及／或專有技術而言，非主要附屬公司均並未單獨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舉例說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淨額的106.1%、79.4%及102.7%。概無其他個別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佔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淨額超過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8.2%、73.2%及74.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3.9%、95.6%及90.3%。因此，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披露了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而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及第26段項下的規定。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25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的前提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8. 披露利潤或資產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全部或很大比例股本或其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或未來刊發的賬目數據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的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公眾或私人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的股本比例相關的資料。

我們認為，由於上文「7.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變更資本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中所述的原因，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章節中僅列出了與主要附屬公司相關的詳情，但足以讓潛在[編纂]在[編纂]中對本公司做出知情評估。

我們認為，[編纂]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因此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的前提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9.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有關董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上市文件須載入集團該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應付及應計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表格 20-F 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3(2)、33(3)、46(2) 及 46(3) 段規定的額外披露規定負擔過重，亦不會對[編纂]提供額外有意義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3(2)、33(3)、46(2) 及 46(3) 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

[編纂]

豁免及免除

11. 有關期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上市文件載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上市文件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期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採納的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其後被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取代（統稱「**股份激勵計劃**」）。我們亦按特惠和解計劃向595名受承興事件影響的客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股份激勵計劃就期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授出作出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本文件「業務－承興事件」項下進一步披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作出規定。因此，豁免及免除僅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

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及「業務－承興事件」內披露。披露內容與於20-F申報所示內容大致相同，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然而，有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且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或沒有意義，理由如下：

- (a)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已向股份激勵計劃下約110名期權承授人授予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尚未行使期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以收購合共580,024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b) 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興事件下59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均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聯屬人士。我們根據相關和解協議亦有責任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身份嚴格保密；

豁免及免除

- (c) 董事認為，在文件中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期權及授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將過於繁重，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規定而進行信息彙編和文件準備所需的成本和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和驗證約110名期權承授人及59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期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和授予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和原則，而鑒於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要獲得該等同意將會是過度繁重的負擔；
- (d) 本文件披露了有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重大信息，以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的信息，以便在作出[編纂]時對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這些信息包括：
- (i) 股份激勵計劃詳情；
 - (ii) 期權總數及該數量所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期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編纂]的影響（假設聯合創始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即假設截至2022年2月28日，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以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已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股東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攤薄約[編纂]%，因此對[編纂]的攤薄影響將為約[編纂]%；
 - (iv) 本文件披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聯屬公司（以個人為基礎）以及其他承授人（以團體為基礎）的期權詳情，包括期權的行使價和期限；及
 - (v)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e) 截至2022年2月28日，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約100名承授人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未行使期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以購買合共344,169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這在本公司的情況下並不重大，以及悉數行使該等期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編纂]提供足夠信息，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要求（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個別披露約110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

豁免及免除

期權承授人及59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額外的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編纂]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因此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授予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的前提條件是：(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12.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並非《收購守則》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倘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轉到香港，以致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超出5%的實益擁有權(按照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收購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情況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產生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會向[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份主要成交地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到香港；
- (ii) 向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iii) 若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14.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規定須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權益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及我們股東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向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iii)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編纂]中披露在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和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豁免於本節「13.《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載列。

15.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年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豁免及免除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c)條註2規定，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我們是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舉例說明：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我們屬香港[編纂]發行人，並以紐交所為第一上市地；
- (c) 我們已收到證監會的裁定，確認我們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緒論第4.2節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該裁定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為該公司是否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3,000名駐中國僱員，以及少於100名駐香港僱員；及
- (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76.0%的淨收入於香港以外地區產生，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90.0%的總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刊發本文件，並將載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在[編纂]後，我們將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故此，我們沒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公平的損害。

此外，我們過往於每年第四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需要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及香港[編纂]。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而非A類普通股）於紐交所買賣，除向擁有A類普通股的股東發出通知及向彼等收集投票結果等一般程序外，我們必須在存託銀行協助下進行一系列額外步驟，方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例而言，我們（作為於美國第一上市並擁有龐大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基礎的公眾公司）首先將須在其美國存託銀行協助下向經紀查詢，以收集證券持有人的聯絡資料、編製及印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向證券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安排通知紐交所及於紐交所發出公告（除我們本身的公告之外）。其次，我們必須給予美國存託銀行充足時間，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集投票指示，使存託銀行能夠代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第三，我們將需與美國存託銀行及香港[編纂]進行協調，以處理就美國和香港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涉及的後勤事宜。我們以往並無任何經驗召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編纂]後，我們將需要熟習有關程序並尋求與多名顧問及所有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詳細諮詢。基於上述情況，要求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將會對我們過度繁苛。

豁免及免除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規定，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同等證券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為有關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各公司擁有自財政年度結束起計的十二個月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規則並無規定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的六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我們遵循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我們沒有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公眾規則或規例以及細則。

基於上述情況，未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不抵觸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相關要求。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將按照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節的規定於2022年11月或2022年12月初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向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關於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六個月內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要求，但條件是(i)我們將於2022年11月或2022年12月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ii)我們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向股東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16.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項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務資源所發表的評論，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歷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於[編纂]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項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2年4月。鑒於我們將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已按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

豁免及免除

料審閱」進行審閱)，若要在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將屬於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編纂]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若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若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編纂]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項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 – 12項下規定一個歷月（即我們債項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歷月）。

17.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和第4.11條規定本公司在本文件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上市後發佈後續財務報告，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其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允許編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報告，則香港聯交所在考慮到海外發行人進行其第一[編纂]的交易所後，可以要求該報告包含一份對賬表，列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示，已接受正在或尋求在美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規定，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一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和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載入一份對賬表，列明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豁免及免除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附註5及GL111-22第35段規定，就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申請人而言，有關須就上市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一份對賬表的要求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上市並[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的向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的相應審核標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得到國際投資界的認可和接受，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取得了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如要求我們在香港的本公司披露採用有別於美國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編纂]和股東產生混淆。統一兩個市場用於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減少任何此類混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第19C.10D條及第19C.23條的規定，允許[編纂]中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9C.23條及GL111-22所要求的類似對賬表，當中載有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編製。該對賬表的規定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當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核或審閱時，審計師將根據與《國際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可比的標準審閱需要作為附註載入此等財務報表的對賬表；
- (b)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8條及第19C.10E條以及GL111-22第30至34段；
- (c) 如我們不再在美國上市或沒有義務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我們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及
- (d) 該豁免請求將不被普遍採用，並乃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汪靜波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鎮 龍東大道 666弄13號101室	中國
殷哲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蘭谷路 1888弄9號201室	中國
章嘉玉	香港 干德道56號 殷樺花園2期 11樓E室	中國(台灣)
沈南鵬	香港中半山 馬己仙峽道5-7號 澄碧閣4B室	中國(香港)
何伯權	香港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皇鑽璽 72樓C室	中國(香港)
吳亦泓	中國上海 漕寶路124號 如家酒店	美國
楊子江	台灣台北 文山區萬興里1號 秀明路 二段118巷 5號12樓1室	中國(台灣)
姚勁波	中國北京 朝陽區酒仙橋北路 (電子城IT產業園) 10號院－105號樓	中國
陳志武	香港薄扶林 沙灣徑25號 譚益芳樓1座B13室	美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0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主營業務總行政辦事處	中國上海 長陽路1687號2幢
香港地址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i>ir.noahgroup.com</i>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法定代表	潘青 中國上海 長陽路1687號2幢
審核委員會	楊子江 (主席) 陳志武 吳亦泓
薪酬委員會	吳亦泓 (主席) 楊子江 何伯權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陳志武 (主席) 姚勁波 吳亦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3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我們創立於2005年8月，乃中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領導者，主要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投資者提供一站式全球投資及資產配置綜合諮詢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我們為一間於2007年6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包括諾亞投資及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

關鍵里程碑

本公司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日期	大事記
2005年	本公司開始營業。
2007年	紅杉資本（中國著名風險投資公司）投資於本公司業務，並自此成為本公司股東。
2010年	本集團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 於中國以品牌「歌斐」開啟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於中國創建第一隻使用非機構資本進行市場化投資的母基金。
2012年	獲得中國證監會 # 001 基金銷售牌照。 諾亞香港於2012年1月4日自證監會獲得牌照，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向中國高淨值投資者推介首款頂級海外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向中國高淨值投資者推介首個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2013年	於中國創立第一隻私募股權份額轉讓基金。
2014年	本公司於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獲得《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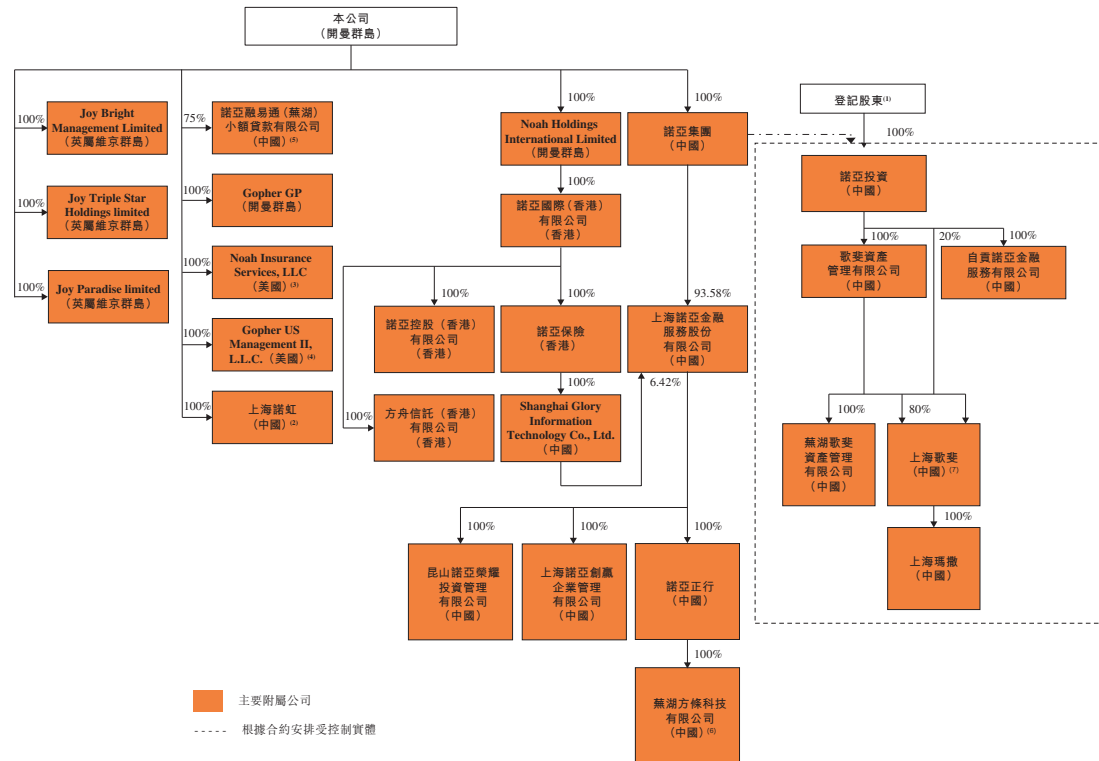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記
2016年	<p>於硅谷設立海外辦事處。</p> <p>於澤西島獲得開展家族信託業務牌照。</p>
2017年	<p>於紐約設立海外辦事處。</p> <p>上線一站式綜合客戶服務門戶網站「微諾亞」。</p> <p>諾亞控股獲得標普全球評級的投資級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前景穩定。</p>
2018年	<p>被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海外中國指數。</p> <p>於新加坡設立海外辦事處。</p>
2019年	<p>推出自主研发的在岸公募基金交易應用程序「微笑基金」。</p>
2020年	<p>推出自主研发的移動應用程序「智能諾亞」(「iNoah」)，允許客戶運用其離岸資金在線投資於海外公募基金。</p> <p>於新加坡獲得牌照，提供資本市場服務及開展信託業務。</p> <p>諾亞控股及歌斐資產管理均成為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人。</p>
2021年	<p>收購諾亞財富中心。</p> <p>成功完成向基於資產淨值的產品的標準化轉型。</p> <p>於美國獲得投資顧問牌照。</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本公司(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包括(i)汪靜波女士(46%股權)；(ii)殷哲先生(12%股權)；(iii)何伯權先生(25%股權)；(iv)張昕雋女士(4%股權)；(v)韋燕女士(3%股權)；及(vi)嚴蕾華女士(10%股權)。
2. 本公司通過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諾虹的全部股權。
3. 本公司通過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間接持有Noah Insurance Services, LLC的全部股權。
4. 本公司通過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間接持有Gopher US Management II, L.L.C.的全部股權。
5. 諾亞融易通(蕪湖)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諾亞投資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持有75%及25%。
6. 蕪湖方條科技有限公司由諾亞正行間接持有100%。
7. 上海歌斐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0%，並由諾亞投資間接持有2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200多間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其中26間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下表載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創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1. 諾亞正行	財富管理	2003年 11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50百萬元	100%
2. 諾亞集團	財富管理	2007年 8月24日， 中國	213.3百萬美元	100%
3. 上海諾亞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2008年 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100%
4. 諾亞保險	財富管理	2011年 1月3日， 香港	1百萬港元	100%
5. 諾亞香港	財富及資產管理	2011年 9月1日， 香港	人民幣 80百萬港元	100%
6. Gopher GP	資產管理	2012年 5月11日，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7. 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2012年 10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660百萬元	根據合約 安排受控制
8. 昆山諾亞榮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2015年 12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50百萬元	100%
9. 上海諾亞創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2015年 1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100%
10. 蕪湖方條科技有限公司	內部行政	2019年 11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1百萬元	100%
11. 上海諾虹	諾亞財富中心的控股公司	2013年 5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00 百萬元	100%
12. 諾亞投資	資產管理	2005年 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30百萬元	根據合約 安排受控制
13.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012年 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根據合約 安排受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創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14.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012年10月10日，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15. 上海歌斐	資產管理	2012年12月14日，中國	人民幣12.5百萬元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16. 上海瑪撒	資產管理	2015年6月29日，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17. 諾亞融易通(蕪湖)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借貸業務	2013年8月13日，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 ⁽¹⁾
18. Joy Triple 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作投資實體	2018年1月12日，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9. Joy Paradise Limited	持作投資實體	2018年3月29日，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20. Shanghai Glor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內部行政	2011年3月2日，中國	21百萬美元	100%
21. Joy 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持作投資實體	2013年6月11日，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22. Gopher US Management II, L.L.C.	資產管理	2019年2月27日，美國	不適用	100%
23.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2014年9月15日，香港	3百萬港元	100%
24. 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及資產管理	2015年1月7日，香港	274,890,491港元及18,910,000美元 ⁽²⁾	100%
25. Noah Insurance Services, LLC	財富管理	2017年2月10日，美國	不適用	100%
26. Noah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10月11日，開曼群島	221美元	100%

附註：

1. 諾亞融易通(蕪湖)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諾亞投資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持有75%及25%。
2. 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以美元及港元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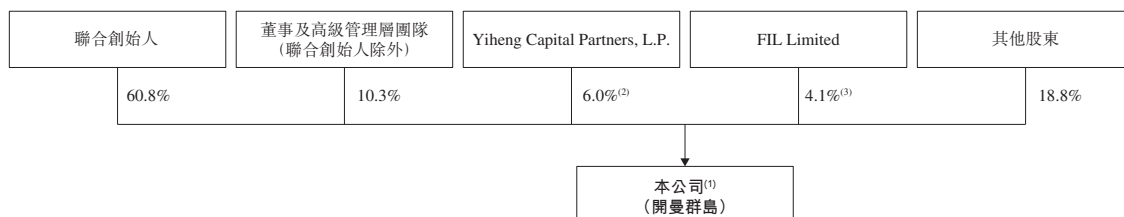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四票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聯合創始人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持有。聯合創始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會於[編纂]將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我們亦已同意於[編纂]後不發行任何新B類普通股。因此，於[編纂]後，我們將僅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且不再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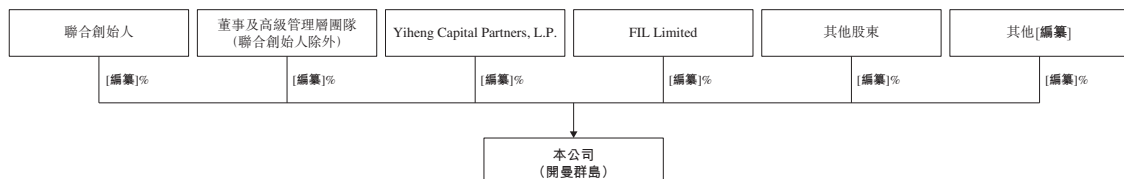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股東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投票權：



附註：

1. 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投票權及實益擁有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2. 指 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投票權。
3. 指 FIL Limited 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投票權。

下圖闡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股東的投票權（假設於2022年2月28日後及[編纂]前，聯合創始人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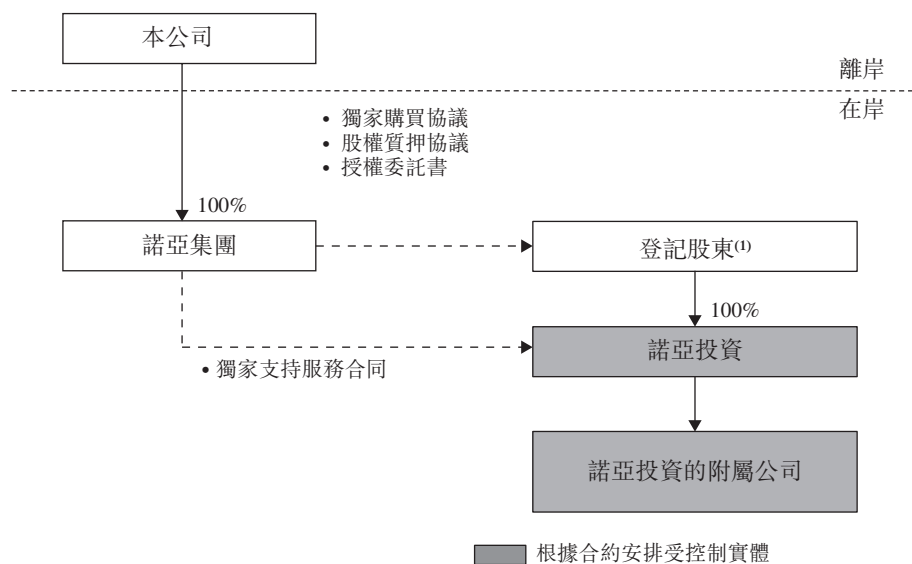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前一圖附註。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牌照規定以及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對若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準備經營或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而這可能會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資擁有權比例應以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指定上限為限。我們採納合約安排是因為倘我們通過我們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投資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的機會。因此，我們依賴我們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展開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1)有權指導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2)從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合約安排讓我們得以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6.5百萬元、人民幣9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24.1%、28.3%及34.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的簡明架構如下。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在美國上市以來，合約安排的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包括：(i)汪靜波女士(46%股權)、(ii)殷哲先生(12%股權)、(iii)何伯權先生(25%股權)、(iv)張昕雋女士(4%股權)、(v)韋燕女士(3%股權)，及(vi)嚴蕾華女士(10%股權)。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及何伯權先生各自為我們的董事。張昕雋女士及韋燕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嚴蕾華女士為本集團早期及長期投資者，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約安排概要

獨家購買協議

依據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購買協議(「獨家購買協議」)，登記股東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於中國法律允許時效及範圍內收購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諾亞集團另行約定的較高價格。諾亞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該期權，直至其完成收購諾亞投資全部股權。於本協議有效期內，禁止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且未經諾亞集團事先同意，禁止諾亞投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登記股東已同意於[編纂]前修訂獨家購買協議以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時獨家購買協議將一直有效，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期權以購買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成本。股權轉讓價格或須受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行使期權以取得諾亞投資所有權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獨家支持服務合同

根據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支持服務合同(「獨家支持服務合同」)，諾亞投資已聘請諾亞集團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業務營運。諾亞集團已同意向諾亞投資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客戶管理、技術及營運支持，以及其他服務。為此，諾亞投資已同意向諾亞集團支付按實際所提供服務釐定之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為諾亞投資的收入減去(i)開支及成本，及(ii)許可費(定義如下)。諾亞集團亦有義務授予諾亞投資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諾亞投資已同意按諾亞集團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會釐定的費率支付許可費（「許可費」）。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已同意於[編纂]前修訂獨家支持服務合同以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時獨家支持服務合同將一直有效，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獨家購買協議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各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股權」）質押予諾亞集團以擔保其履行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義務及諾亞投資履行其獨家支持服務合同項下義務。經諾亞集團事先書面同意，諾亞投資增加其註冊資本時，質押股權應包括該增資中登記股東所認購的全部額外股權。若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或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諾亞集團作為質權方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優先以拍賣或出售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獲取補償。股份質押的期限與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一致。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份質押已於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分局登記。

授權委託書

於2007年9月，各登記股東已分別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就諾亞投資全部事項行事的權利，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任命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投票權，及轉讓其於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授權委託書於登記股東擔任諾亞投資股東期間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

繼承安排

經本公司確認，倘發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登記股東行使諾亞投資股權的情況，已作出合適安排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獨家購買協議、獨家支持服務合同及股權質押協議載列的條文對登記股東的繼承者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登記股東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歷史及公司架構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已確認，彼等將不會與第三方簽立任何可能對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之間訂立的協議產生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就此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承諾。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i)確保有效實行合約安排；(ii)確保登記股東遵守合約安排；及(iii)盡量減少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因實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重大問題或來自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予董事會（如必要）以供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 (c)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需要），以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行情況以及諾亞投資、諾亞集團、登記股東及諾亞投資的附屬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d) 諾亞投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同印章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我們的指定人員保管。任何有意使用印章的僱員均須遵循我們的既定政策和程序取得內部批准。本集團的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我們的中央管理系統，而該等部門的負責人以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章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均為本集團僱員；及
- (e) 倘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有關衝突），諾亞投資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有關衝突，否則諾亞集團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期權。

倘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張昕雋女士、韋燕女士及嚴薔華女士尋求終止彼等的僱傭關係及／或停止於本集團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則諾亞集團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買協議的期權，要求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張昕雋女士、韋燕女士及嚴薔華女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於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以便我們在控制諾亞投資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時維持同一水平的保障。

虧損分攤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諾亞集團或我們其他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分攤諾亞投資的虧損或向諾亞投資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諾亞投資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承擔其債務及虧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諾亞集團須分攤諾亞投資的虧損或向諾亞投資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開展部分業務（尤其是資產管理業務），倘諾亞投資蒙受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合約安排相關確認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諾亞投資及諾亞集團的所有權架構並無任何違反所適用現行有效中國法律法規之處；及
- (b) 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約束的合約安排合法有效，具備約束力，並無任何違反所適用現行有效中國法律法規之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合約安排下有關將諾亞投資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賦予本集團的協議可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下執行。然而，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行為均可能妨害本集團的營運或對其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對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的觀點可能截然相反。本公司尚不明確任何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是否將被採用，及其若被採用將導致的後果。若相關監管機構或法院認定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為非法或無效，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其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且必須更改該架構以遵從監管要求。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實現該架構的更改而不對業務造成實質妨礙。此外，若發現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存在違反任何現有或將來中國法律法規之處，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並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從而本集團將遭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營運或撤銷合約安排。請參閱下文「—《外商投資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妨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替《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沒有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及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沒有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以及外國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不會導致違反《外商投資法》。

雖然有上述情況，《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而沒有對「其他方式」的涵義作出闡釋。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會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及以上提及的合約安排將會如何處理。因此，並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於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編纂]於[編纂]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編纂]是否屬明智發表之意見。我們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對中國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92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多個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業內公司，以收集及統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方面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 COVID-19疫情可能對中國經濟及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造成短期影響，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考慮COVID-19疫情的短期影響；(ii) 中國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i)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v) 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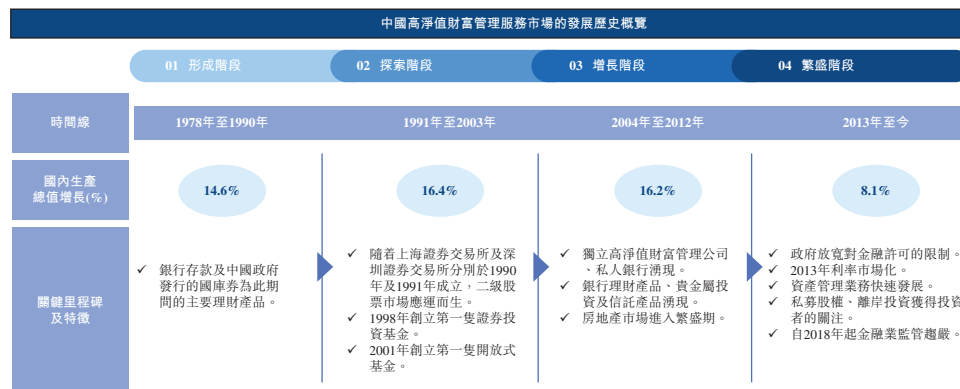
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是指主要向高淨值人士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通常包括財務規劃、投後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一般而言，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有兩類服務提供商：

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通常是面向高淨值人士的中國商業銀行的私人銀行部門及提供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的外國金融服務機構；及

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或與任何金融機構並無關聯的提供商，通常向其客戶提供及分銷種類不同的投資產品及綜合的財務規劃服務。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演變

隨着中國金融業的發展及改革，以及高淨值人士數目持續增加及其可投資資產快速增長，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經歷迅速發展。下圖闡述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演變：



- 於1978年至2000年代初，隨着中國民眾日漸熟悉財富管理的概念，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處於形成及探索階段。於此期間，為個人投資者所提供的理財產品有限。
- 於2004年，第一款理財產品推出，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進入高速增長階段。於2005年至2007年，中國股票市場的出色表現帶動公募基金的增長，而於2009年，信託計劃投資浪潮打開了專為高淨值人士及企業法人而設計的投资產品的大門。因此，自2005年起，面向高淨值客戶的金融服務機構私人銀行部門及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在中國迅速成立，為高淨值人士提供理財規劃及投資解決方案服務。於此期間，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擔當信託產品的分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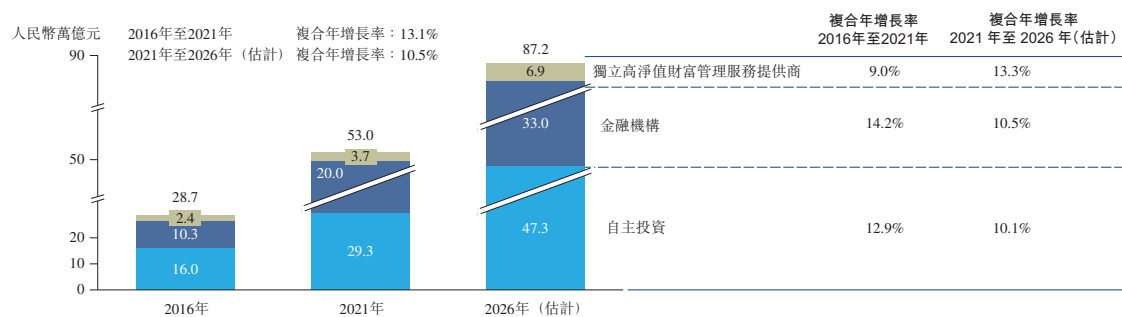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自2013年起，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產品種類豐富，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募基金、私募股權基金、股票直投及保險，帶動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的市場需求。部分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開始建立資產管理業務，開發及分銷自身的投資產品以賺取利潤，而領先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則提供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2019年，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首次超過10,000美元。與其他發達國家以往經驗類似，經濟擴張已刺激對理財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過去幾年，中國的經濟發展帶動私人財富的增長。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由2016年的人民幣131.8萬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24.8萬億元，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16.4萬億元。於2016年至2021年，中國高淨值人士可投資金融資產按13.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28.7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3.0萬億元，而其他則按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以可投資金融資產計，2021年，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佔中國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約23.6%的市場份額。展望未來，隨着中國經濟穩步增長，預計於2026年高淨值人士的可投資金融資產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7.2萬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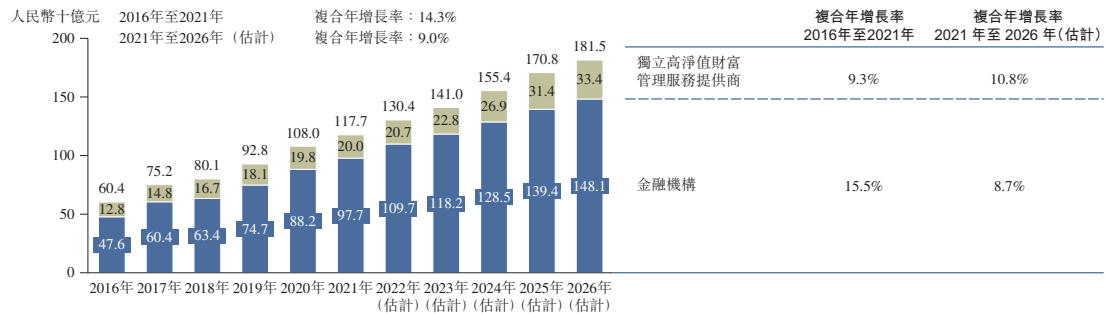
下表摘錄於所示期間中國高淨值人士可投資金融資產按不同渠道的明細分析：



儘管自主投資仍是中國高淨值人士分配及管理金融資產的主要渠道之一，但近年來，隨着市場上各類豐富投資產品的出現及高淨值人士的風險意識提高，高淨值人士的資產配置也日趨多樣化。因此，通過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尤其是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分配的高淨值人士的金融資產經歷了快速增長，並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於2021年，通過獨立高淨值人士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分配的高淨值人士的金融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3.7萬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並預期於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6.9萬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行業概覽

因此，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經歷強勁增長，並預期將進一步增長，如下圖所示：



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0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8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尤其是，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實現顯著增長。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2021年，金融機構及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收入分別佔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總收入約83.0%及17.0%。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高淨值人士人口及私人財富持續增加。過去幾年，中國經濟發展帶動私人財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高淨值人士數目由2016年的1.3百萬迅速增加至2021年的2.1百萬，並預期於2026年將達到約3.0百萬。高淨值人士的金融資產規模亦經歷快速增長。隨着代際傳承的需要及對資產保值和增值的追求日漸增加，高淨值人士越來越傾向尋求更有效的方式來管理自己的私人財富，推動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持續增長。

客戶認知度及成熟度不斷提高。中國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認知歷來偏低。鑒於中國金融市場發展，理財產品日趨成熟，中國高淨值人士對能夠有效管理及配置資產、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的專業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此外，隨着中國高淨值人士的投資策略越來越成熟，他們要求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量身定制的財務規劃及投資者教育。在供應方面，隨着中國高淨值人士的需求不斷變化，越來越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致力於理財產品的開發及創新。豐富的產品供應繼而有望吸引更多可投資資產進入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財富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轉型。隨着中國高淨值投資者的金融知識及風險意識增強，中國高淨值投資者的投資需求逐漸從短期保證回報的投資轉向長期資產增值。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聯合發佈的指導意見禁止發行含有任何明示或暗示回報保證的私募債權產品。客戶需求及監管環境的轉變促使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升級其提供的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以提高競爭力，預期將進一步促進市場增長。

持續的科技賦能。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已適應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並隨之發展。領先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利用線上平台讓客戶能夠輕鬆地以數字方式獲取信息及進行交易，使用人工智能為客戶提供建議及管理他們的投資，並利用算法分析來確定投資目標。新技術的採用大大提高了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的效率、客戶體驗及可靠性。進一步採用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有望推動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迅速發展。

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房地產市場一直是高淨值人士資產配置的主要渠道之一。在房地產市場蓬勃發展的情況下，當房地產投資回報超出金融投資回報時，高淨值人士投資於財富管理市場的可投資資產總額將有所減少，從而導致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規模縮減。然而，中國政府近年執行「房住不炒」的政策方針，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並為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提供了增長機會。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中國資本市場向境外投資者開放，加上被投公司在中國及海外的上市場所不斷增多，為私募股權投資提供了更多的退出機會，進而推動投資產品供應擴大，兩者均促進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進一步發展。

競爭格局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主要由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及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總收入計，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行業十大參與者合計佔64.0%的市場份額。

按2021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八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佔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約3.7%的市場份額，而排名前七的均為國家銀行關聯的服務提供商，其業務及分銷模式與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專注於服務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的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佔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約21.5%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下表摘錄按2021年總收入計的中國十大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及背景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成立於1987年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約有人民幣252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深圳，招商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有超過103千名僱員。其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澳洲及盧森堡提供服務。	15.9	13.5%
2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一間成立於1983年的國有商業銀行，約有人民幣2,944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北京，中國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約有306千名僱員。其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及韓國提供服務。	11.1	9.4%
3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成立於2004年的國有商業銀行，約有人民幣2,500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北京，中國建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約有351千名僱員。其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新西蘭、俄羅斯、馬來西亞、巴西及英國提供服務。	8.9	7.6%
4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為一間成立於1984年的國有商業銀行，約有人民幣3,564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北京，中國工商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約有434千名僱員。其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新西蘭、英國及美國提供服務。	8.6	7.3%
5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為一間成立於1986年的國有商業銀行，約有人民幣3,500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北京，中國農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約有455千名僱員。其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美國、迪拜及韓國提供服務。	8.4	7.1%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6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為一間成立於1987年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約有人民幣194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深圳，平安銀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約有40.7千名僱員。其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服務。	6.1	5.2%
7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一間成立於1987年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約有人民幣743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上海，交通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約有90.2千名僱員。其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新加坡、日本、法國及澳洲提供服務。	4.8	4.1%
8	本公司	—	4.3	3.7%
9	公司A	公司A為一間成立於2011年的非上市公司，約有人民幣1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北京，公司A為一間獨立財富管理公司，主要向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	3.7	3.1%
10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一間成立於1987年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約有人民幣489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北京，中信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約有59.3千名僱員。其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新加坡提供服務。	3.5	3.0%
	十大小計		75.3	64.0%
	總計		117.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摘錄按2021年總收入計的中國五大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及背景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總收入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於獨立高淨值財 富管理市場的市 場份額(%)
1	本公司	—	4.3	21.5%
2	公司A	公司A為一間成立於2011年的非上市公司，約有人民幣1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北京，公司A為一間獨立財富管理公司，主要向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	3.7	18.5%
3	公司B	公司B為一間成立於2006年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約有人民幣3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上海，公司B為一間獨立財富管理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及美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1.8	9.0%
4	公司C	公司C為一間成立於2011年的非上市公司，約有人民幣0.9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北京，公司C為一間獨立財富管理公司，專注於在中國內地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1.6	8.0%
5	公司D	公司D為一間成立於2011年的非上市公司，約有人民幣1億元的註冊資本。總部設於北京，公司D為一間獨立財富管理公司，於中國的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營運多間公司。	1.3	6.5%
	五大小計		12.7	63.5%
	總計		2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是一個集中的市場，按2021年總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約佔63.5%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

客戶資源。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客戶主要為可投資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6百萬元的高淨值人士。截至2021年，約有2.1百萬名高淨值人士，僅佔中國總人口約0.1%。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需要建立獨立的分銷網絡來接觸客戶並分銷產品。行業的新進入者在建立龐大的客戶群以與現有參與者競爭方面面臨重大困難。

服務及管理。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須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教育、家族信託諮詢及多元投資配置。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亦需要具備組織管理能力，以擴大其相應服務。由於投資產品的同質化，高淨值人士偏好選擇具有綜合服務及組織管理能力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

與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夥伴合作。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依靠與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合作夥伴的合作來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高淨值人士的投資偏好。能夠與領先的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合作夥伴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於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維持並增加客戶群、提高募集量及資產管理規模並獲得靈活、有利的收入結構至關重要。與眾多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合作夥伴的合作，對於提高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在協商優惠服務費安排方面的議價能力亦十分重要。

資質及合規性。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必須具備一定資質以經營業務，其僱員亦須取得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工作許可。為了在中國分銷基金產品，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基金銷售執照。若干領先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因此需要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此外，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要面臨日益嚴格的行業監管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品牌聲譽。由於高淨值人士偏向選擇值得信賴而且擁有知名品牌的服務提供商來管理他們的財富，因此行業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吸引客戶及擴大客戶群。此外，品牌知名度不高的新進入者亦可能缺乏與領先的產品提供商及投資合作夥伴建立合作的能力，這將限制新進入者提供的優質投資產品的數量，使其更難以滿足高淨值人士的投資偏好。

營運能力。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新進入者需要培養出經營業務及管理營運風險的能力。此類能力包括選擇及篩選要分銷的產品以及管理與投資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相關的風險的能力。此外，將資產管理規模不斷增加的業務數字化（特別為一級市場產品）乃極為重要。再者，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亦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反洗錢政策及充分了解客戶措施。

行業概覽

中國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優勢

雖然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與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就若干重疊的客戶分部進行競爭，但其客戶群、產品供應、分銷及營運模式以及技術能力和採用情況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以下列舉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相比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擁有的主要競爭優勢。

客戶群廣泛，客戶分部更精細。 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通常能夠服務更廣泛、更多樣化的客戶群（從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入門級客戶到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超高淨值客戶），並保持更精細的客戶劃分。儘管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有機會向附屬金融機構的現有客戶群交叉銷售投資產品，但其客戶服務的差異性較低，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制程度亦較低。

投資產品組合多樣化，能迎合高淨值投資者的需求。 金融機構通常會優先分銷銀行及其附屬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私人銀行提供的產品更加標準化，主要包括現金管理、公開市場及少部分另類投資產品，提供有限的PE/VC產品。相比之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通常以獨立開放平台的形式經營，提供的投資產品來自更廣泛的外部供應商，產品多樣化及定制化，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提供更廣泛的PE/VC及其他另類投資。領先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能夠利用其持牌的海外實體或通過海外合作夥伴來滿足高淨值客戶日益增長的全球資產配置需求，而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則主要銷售國內產品，並無或僅有有限的海外產品供應或全球資產配置能力。

以客戶為中心的投資建議及服務。 鑒於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開放平台模式，其提供的建議通常會被認為公正持平、值得信賴並且以客戶為中心。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通常提供期限較長、波動性較小的投資產品，以渡過經濟周期。因此，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理財師需要更加專業、成熟，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在標準化二級市場及另類一級市場投資產品方面均擁有深入的投資知識。相反，由於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與金融機構有關聯，其提供的投資建議被認為相對較不中立。他們傾向於為大型客戶分部提供標準化的投資建議，而不會為不同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個性化及差異化的建議。

量身定制的科技基礎設施。 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獨立及量身定制的科技基礎設施以促進高淨值客戶服務，並為理財師提供內部使用的相關工具及功能，而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則依賴金融機構的通用科技基礎設施。

行業概覽

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關鍵能力

資產管理能力。中國若干領先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已建立自身的資產管理業務部門，以開發定制及補充投資產品，這些產品通常無法在公開市場上獲得而且僅為高淨值人士量身定制。通過提供獨特的資產管理產品，這些服務提供商可以更好地滿足其高淨值客未被滿足的資產配置及多樣化需求，並提供獨特的產品組合。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亦可以享有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隨着監督管理辦法於2020年10月頒佈，除中國證監會許可外，以獨立基金分銷機構形式經營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不得分銷投資於私募股權產品的私募投資基金。具備資產管理能力並以私募投資基金持牌基金管理人身份經營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不受監督管理辦法約束，有權為私募股權基金產品募集資金。

海外產品供應能力。為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海外財富及對海外投資機會的需求不斷提高，若干領先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會提供海外投資產品。全球業務及海外產品供應為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因為此類產品供應能滿足高淨值投資者未被滿足的需求並能提高客戶忠誠度。

綜合服務能力。獨立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需要具備全面而完善的服務以及投資能力方能有效競爭。領先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金融市場的深入了解，為高淨值投資者提供全面的產品及完善的服務。

科技能力。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在其業務過程中越來越普遍地採用各種科技，涵蓋客戶互動、線上交易、分析服務工具以至後台管理系統。這些科技能拓寬客戶範圍、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高淨值獨立服務提供商的營運生產力及效率。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監管趨勢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規及規則，以加強對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的監管，包括：

- 指導意見，禁止發行包含期限錯配安排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回報保證的私募債權產品，並要求相關機構遵守有關私募債權產品的最大發行量和最低流動性門檻的詳細指引，而按資產淨值計算的投資產品日漸成為市場上的主要產品；

行業概覽

- 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獨立基金分銷機構應當專營分銷投資於公開市場的基金，不得分銷私募股權產品或投資於私募債權產品的私募投資基金，中國證監會另有許可則除外；及
-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公佈的《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金融機構（包括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每年披露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信息，並進一步促進市場對在中國進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需求。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監管環境的這些發展預期將增強高淨值人士對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的信心，使其優先選擇擁有多樣化產品供應（包括通過合法渠道分銷的私募股權產品）及定制化客戶服務能力的領先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具有全球資產管理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八大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佔有約3.7%的市場份額），也是中國最大的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中國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佔有約21.5%的市場份額），專注於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投資者提供服務。我們主要通過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這兩個協同業務部門向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專業服務，兩個業務部門分別貢獻2021年總收入的74.2%及24.2%。

關於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分銷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提供的多種投資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產品、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由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根據客戶的投資目標和風險偏好精心挑選。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購買產品時基於交易的募集費收入、基於基金認繳金額或投資公允價值的管理費，以及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業績報酬收入分成。2021年上述三個收入來源分別佔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的36.8%、45.8%及14.6%。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投資者教育及信託服務等，該等服務與我們圍繞客戶財富保值的總體目標相輔相成，並根據客戶的個人情況和需求量身定制。

為補充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的產品組合和諮詢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提供專為客戶設計的專有和獨特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通過FoF、專項基金及S基金進行的直接和聯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開市場投資、房地產投資以及多策略及其他投資。特別地，歌斐「財富底倉」目標策略產品（利用不同的子策略及積極的投資組合再平衡來控制波動性）與其於2021年8月推出的穩健策略基金以及於2021年4月推出的平衡和積極策略基金，截至2021年底，累計回報率分別達1.1%、4.9%及5.4%，為客戶有效規避市場風險。歌斐不僅投資於基金，亦專注於發展其直接及聯合投資能力，為客戶提供獨特及廣受歡迎的投資機會，投資於有潛力的被投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7,000多家公司，其中170多家成長為獨角獸公司¹以及400多家成為上市公司。歌斐利用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現有銷售渠道及歌斐自己的直銷團隊進行產品分銷。通過直接參與從產品開發到分銷的更多價值鏈，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保持更緊密的聯繫，能夠更好地預見並滿足他們的需求，並為我們的業務實現更高的經濟效益。歌斐的收入主要來自其擔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於2021年，這兩個收入來源分別佔資產管理業務總收入的61.1%及30.1%。

¹ 指估值超過10億美元的公司。

業 務

諾亞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將客戶置於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的客戶分為五大類，即象牙、黃金、白金、鑽石及黑卡客戶²，每一類均有定制的服務模式。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通過「諾亞鐵三角」服務模式實現，「諾亞鐵三角」幫助匹配專門從事客戶關係、各種投資解決方案及執行方案的專業顧問，滿足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諾亞鐵三角通常由一名客戶關係代表或者資產配置專家（「AR」）、若干解決方案代表（「SR」）及一名存續服務代表（「FR」）（統稱為「3R」）組成，他們作為一個團隊一起為客戶服務。

我們的市場

中國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在過去數年間快速增長，於2016至2021年，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產生的總收入以1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佔中國家庭總資產的比例少於35%，而美國的這一比例則超過70%。

- **有利的宏觀及人口環境。**在提振內需的有利政策支持下，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並正轉化為私人財富及可投資資產的增長，特別是對於高淨值投資者。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16年至2021年，中國高淨值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由130萬增加至210萬，而高淨值人群可投資資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由人民幣28.7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3.0萬億元，為專業財富管理服務創造出巨大需求。隨著新經濟的崛起，中國越來越多年輕一代高淨值人群開始重視專業投資諮詢及財富管理服務。這些宏觀經濟及人口結構的變化影響了高淨值投資者管理財富的方式，為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提供了長期有利因素。
- **更加多元化和成熟的資產配置。**過往，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更多地投資於房地產、存款，以及金融資產中的現金管理和固定收益產品。在低利率環境及房地產行業監管收緊的情況下，中國零售投資者的投資配置變得更多元化，對金融資產配置的關注度越來越高。特別是，成熟的高淨值投資者對公開市場產品及私募股權投資的偏好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至2021年，中國高淨值投資者配置至私募股權及公開市場產品的可投資金融資產總值分別按8.8%及2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分散風險敞口，高淨值投資者亦尋求海外資產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海外資產佔其可投資資產總值的7.2%。

² 象牙、黃金、白金、鑽石及黑卡客戶分別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人民幣1至3百萬元、人民幣3至10百萬元、人民幣10至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的財富管理客戶。

業 務

- **資本市場自由化創造更多投資及退出機會。**自2018年末起，中國資本市場加快改革步伐，包括設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立北京證券交易所及實施IPO註冊制，將為私募股權投資創造多元化的退出機會。對外國投資者的開放亦促進中國資本市場的全球化以及交易和投資活動。
- **數字化轉型。**受益於以客戶為中心、獨立的業務模式，以及全面的產品組合和專業服務，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可憑藉獨特的優勢更好地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在不斷增長的龐大市場中持續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的表現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取得了顯著增長，並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註冊客戶總數由2019年的293,760名增加至2021年的411,981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8.4%。我們的總募集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785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972億元（1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8.3%，主要由於我們向淨值化產品轉型，降低房地產風險敞口，主動贖回了私募債權產品及房地產投資產品。

我們已經建立並維護着優質且忠誠的客戶群體。活躍客戶（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了25.0%。黑卡客戶總數由2019年的1,139名增至2021年的1,722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3.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名黑卡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為人民幣76.1百萬元（11.9百萬美元）。

我們的快速增長已轉化為強勁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忠誠的客戶群體及我們大多數投資產品的長久期屬性，支持着我們不斷增長的經常性收入流。2019年至2021年，管理費由人民幣1,84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09.0百萬元（330.9百萬美元），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54.1%及48.7%。我們行業領先的投資能力亦使我們能夠產生可持續的業績報酬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84.2百萬元（123.1百萬美元），佔當年總收入的3.3%及18.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3.2百萬元略微減少2.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但我們的總收入進一步增加30.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26.6百萬元（678.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1百萬元（205.0百萬美元），並於2020年錄得淨損失人民幣743.5百萬元。於2020年的淨損失主要歸因於承興事件的非現金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於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時，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審閱及考慮(i)股權激勵開支，及(ii)歸因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8.0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零、人民幣1,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3.1百萬美元）。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讓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

- **領軍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的獨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自2010年我們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已建立一個有1,316名理財師的銷售隊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計募集量達人民幣8,631億元(1,354億美元)。我們已經覆蓋中國內地的84個城市，並於香港、台灣、紐約、硅谷及新加坡設有多個辦公室。
- **市場第一的成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擁有多項市場第一的成就。歌斐推出了中國第一隻市場化的母基金、第一隻對沖母基金和第一隻S基金。我們亦是向全球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市場擴張的先行者，為全球的中國高淨值及超高淨值人群提供服務，滿足其日益增長的全球資產配置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歌斐的境外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284億元(45億美元)，佔總資產管理規模的18.2%。我們引領行業數字化轉型，開發了自有投資管理系統平台，此乃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第一個亦是最大的端對端另類投資管理平台。
- **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憑藉17年對客戶投資需求的深入理解，以及優秀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受認可的品牌認知，成為值得信賴及可持續的財富管理公司，獲得多個行業獎項，其中包括：
 - **財富管理業務：**《亞洲貨幣》評選的2019-2021年度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及《亞洲貨幣》評選的2021年度中國最佳科技財富管理機構獎；《財資》評選的2019-2021年度中國整體最佳精品財富管理機構；《亞洲銀行家》評選的2018-2020年度中國最佳獨立財富管理機構；及《亞洲私人銀行家》評選的2016-2018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
 - **歌斐：**全球FoF協會(Global FoF Association)評選的2020年及2021年全球最佳S基金20強(Top 20 Best Secondary Funds in the World)；HFM AsiaHedge評選的2021年最佳對沖母基金；及《中國證券報》頒發的2020年海外私募基金牛獎；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2021年度聯合國婦女署中國區WEPs獎授予「透明度和報告」獎；IPWM 2021評選的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Best CSR Institution)；及《財資》頒發的2021年ESG企業金獎(2021 Gold ESG Corporate Award)；

我們卓越的品牌認知，已經轉化為有效的口碑營銷，並能吸引知名的產品合作夥伴和經驗豐富的理財師。

業 務

優質而忠誠的客戶群體

我們竭力以客戶為中心，專注於通過我們敬業的理財師團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投資需求及風險狀況，為他們提供一系列豐富的投資產品，並為他們提供廣泛的投資資源和投資教育。我們的投資者教育附屬公司以諾教育於2013年成立，已組織了400多場培訓課程，吸引了20,000多名投資者參加。該等精心設計的課程提高客戶的財務成熟度，從而增加他們利用我們的服務進行投資及配置資產的意願和黏性。憑藉數十年卓越的客戶服務經驗和優質的品牌，我們積累並服務著優質且忠誠的客戶群體：

- **高質量且高潛力。**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把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第一代財富創造者。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深厚關係使我們能夠發揮優勢，把握機遇，進一步提升各代際的錢包份額。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核心客戶，包括鑽石及黑卡客戶，分別增長了13.9%及37.9%。
- **活躍且忠誠。**建立客戶關係後，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長期緊密的關係。我們的活躍客戶總數（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由2019年的31,495名增加至2021年的42,764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6.5%。2021年我們的複購率³為6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於行業的平均複購率。
- **持續增長。**通過我們廣泛的覆蓋網絡，我們不斷吸引新客戶，並將註冊客戶轉為活躍及更高級別客戶。於2021年，我們的334名鑽石卡客戶成為黑卡客戶，佔2020年黑卡客戶總數的19.4%，反映出我們高效的諾亞鐵三角服務模式帶來的巨大的客戶基礎提升潛力。

無與倫比的生態系統帶來獨特的投資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在不同資產類別與頂級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建立了獨特而強大生態系統的財富管理公司。

我們已與「2021年度中國創業投資機構」（由投中信息於2021年12月評出）排名前20的風險投資基金管理人中的15名風險投資基金管理人，及與2021年「私募股權國際前300名私募股權機構名單」排名前20的國際私募股權公司中的9家國際私募股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之間擁有長期、多層次、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在我們獨特的生態系統下，我們分銷由知名基金管理人發行的投資產品，投資由精選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基金，並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直接共同投資於被投公司。

³ 指(i)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購買投資產品及(ii)於任何年度購買兩種或以上投資產品（購買可在不同年度進行）的客戶數目，佔該特定年度向本公司購買投資產品的客戶的百分比。

業 務

我們亦是私募證券基金（如高毅資產及景林管理的基金）的首選或獨家分銷渠道之一。現時，我們與中國前20名非貨幣市場基金（按截至2021年底資產管理規模計）以及領先的境外基金管理人（如貝萊德、富達、富蘭克林鄧普頓及施羅德）合作，分別通過我們的境內公募基金平台微笑基金及海外公募基金平台iNoah分銷公募基金。

憑藉我們的投資專長以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了豐富而獨特的產品系列，並基於對產品適當性的審慎評估為客戶提供建議。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我們於2019年至2021年間共計分銷公開市場產品（包括公募基金產品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人民幣1,745億元。此外，通過12年的資產管理業務運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歌斐已投資超過200隻PE/VC基金，覆蓋7,000多家公司，其中170多家公司已經成長為獨角獸公司，400多家公司已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歌斐在PE/VC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09億元（205億美元），佔同期歌斐總資產管理規模的83.9%。這些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長期、深入以及部分情況下的獨家合作，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獨特及適當的投資機會，更好地為客戶服務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行業領先的科技基礎設施

依託我們的數字化戰略，我們的科技能力及基礎設施在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憑藉超過17年的行業知識及自有數據庫，我們將數字化核心與人性化服務相結合，以最大限度地擴大目標客戶的覆蓋範圍，並實現由數字分析洞察支持的高效的個性化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完全集成化的科技基礎設施，重塑前端客戶服務和中後端運營，從而提高「諾亞鐵三角」服務模式的工作效率。

- 我們的「了解您的客戶」、「了解您的理財師」及「了解您的產品」系統建設基於我們對客戶深入了解、「諾亞鐵三角」團隊畫像、產品篩選及盡職調查過程得出的數據標籤。通過利用該系統的洞察力，我們能夠優化資源配置，並準確地為客戶匹配合適的理財師及產品，以提高運營效率。
- 為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已開發一套用戶友好的前端客戶界面，包括綜合一站式財富管理門戶應用程序微諾亞、國內公募基金應用程序微笑基金及海外公募基金應用程序iNoah。該等應用程序作為重要的客戶獲取和維護渠道，滿足日益追求科技的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微笑基金及iNoah分別促成人民幣410億元及215.7百萬美元的公募基金交易。
- 為優化投資管理能力，我們開發了GIMSP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中國第一個亦是最大的端對端自動化的另類投資管理平台，擁有自有技術及豐富的數據庫，覆蓋7,000多家被投公司。

業 務

我們對科技的持續關注提高了業務的效率及韌性。2019年至2021年每名理財師的平均募集量增加21.2%。於2020年及2021年COVID-19疫情期間，絕大部分的交易及投資者教育均在線上完成。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諾亞鐵三角的「3R」

我們受益於聯合創始人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以及管理團隊的遠見、經驗及專業精神。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行業思考的領導力以及多年管理經驗，使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抓住新的市場機遇，並持續實現優異的表現。

舉例來說，領導層的決策能力和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領先於同業成功地從私募債權產品過渡至標準化的淨值型公開市場產品，以應對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在COVID-19疫情下，通過引領高淨值財富管理業務數字化轉型，我們能夠以數字化的方式提供所有主要的客戶服務，並完成運營流程，於2020年至2021年實現總募集量2.6%的增長及總收入30.1%的增長，在市場波動中體現出韌性。

我們為高度專業的理財師感到自豪，他們經過精準地專業培訓，能夠作為諾亞鐵三角的AR、SR及FR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專業團隊，由來自中國內地84個城市以及香港、台灣、紐約、硅谷及新加坡的1,316名理財師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我們每名理財師所產生的淨收入為人民幣330萬元（50萬美元），是業界同行的3倍多⁴。憑藉我們特有的職業發展結構、系統性的培訓計劃及嚴格的3R認證計劃，我們創建並維持了凝聚力強且經驗豐富的3R團隊，他們為核心客戶群（鑽石及黑卡客戶）的增長作出貢獻，於2021年合計增長了18.2%。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的中國高淨值及超高淨值人群最值得信賴的財富管理顧問。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優勢，並追求以下目標。

維護及擴大客戶群體

我們將繼續為現有的優質忠誠客戶群服務，同時積極調整我們的策略，抓住中國新經濟中湧現的第二代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家庭及人群所帶來的機會。

- **繼續獲得新業務客戶及激活現有客戶群。** 2021年我們在集團層面建立了戰略客戶中心，並由客戶研究團隊提供支持，系統地研究歌斐的被投公司、領先的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及信託客戶，並向該等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該中心亦沿用

⁴ 指除本公司外，按2021年總收入計的中國五大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

業 務

諾亞鐵三角模式，從該等公司中轉化新的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於2021年我們已積累擁有42,764名活躍客戶（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的龐大忠誠客戶群體。我們於2021年的複購率高達64.7%，我們相信通過推出適當的產品並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諮詢服務，我們有潛力持續增加錢包份額，鑽石和黑卡客戶數量的歷史增長，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在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中，我們的客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最高，這些均可作為佐證。

- **繼續吸引更多下一代及新經濟中的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決策的投資佔中國高淨值人群金融資產總值的55.3%，這意味著有足夠的空間進一步滲透財富管理服務市場。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新經濟中湧現的下一代高淨值及超高淨值投資者將繼續增長，並需要更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將通過經驗豐富及合適的諾亞鐵三角，輔以我們的數字渠道，識別及服務該等潛在客戶，並提供最能滿足他們不斷變化需求的個性化產品。

持續數字化轉型

數字化轉型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戰略及關鍵的投資領域之一。我們計劃建立一個開放的技術平台，為理財顧問提供支持，賦能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旨在優化客戶體驗及數字化業務運營。我們的數字化戰略圍繞以下幾個方面：

- **面向客戶：**我們致力於無縫整合人力顧問及技術的優勢，擴大客戶觸及範圍，提供最優客戶體驗及個性化服務。憑藉24/7全天候的數字服務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實時、端對端的服務，實現理財師、客戶及產品的個性化匹配，並針對不同的客戶群體採用定制的服務模式。這將擴展我們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 **面向企業：**我們繼續加強科技基礎設施，賦能業務合作夥伴實現數字化轉型。2021年9月，我們推出了自行開發的針對機構客戶的定制司庫管理平台－微笑司庫平台。基於我們對市場上公募基金的廣泛覆蓋及審慎的基金篩選流程，微笑司庫讓中小企業客戶可投資於公募基金，以滿足他們的貨幣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微笑司庫備有全自動在線開戶選項，能夠幫助中小企業優化現金回報，同時保持營運資金的流動性。經過四個月的運營，微笑司庫現已覆蓋公募基金市場95%的基金及90%的基金管理人，為來自房地產、金融、科技及廣告等14個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 **面向顧問：**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為理財師提供工作台，以更深入地掌握客戶洞見。我們的CRM系統是進行客戶信息管理、產品建議、存續跟蹤和銷售過程管理的一站式平台，我們對CRM系統進行升級，令諾亞鐵三角能高效地管理客戶數據。我們最近推出的客戶履行信息工具包可自動生成客戶的資產組合報告，為客戶的資產管理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和完善數字化能力，提升運營效率以及理財師的客戶服務能力。

業 務

未來數年，我們計劃將年度收入的10%至20%投資於客戶交互界面及科技投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和IT基礎設施。我們認為客戶體驗是淨值產品資產管理時代的關鍵差異化因素，而技術進步與創新對於鞏固我們的競爭壁壘至關重要。

提高研究及投資能力

我們計劃在集團層面設立首席投資官辦公室，提供內部研究和投資意見以及資產配置建議。歌斐的投資研究中心目前包括宏觀策略及行業研究。歌斐組建了資深的投資專業團隊，專注於醫療保健、TMT、消費和金融機構等行業，他們在一級市場中擁有豐富經驗，協助我們制訂全面而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我們認為研究是產品篩選、投資決策及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基石，故此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將年度收入的10%投資於進一步提升研究及投資能力。

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和維持產品領先地位

中國監管環境不斷轉變，我們能夠及時順應變化，為客戶和業務發展帶來長遠利益。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為應對《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我們終止分銷新增的私募債權產品並轉向公開市場產品，包括公募基金產品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成功實現產品組合轉型。自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1年底，我們的公開市場產品募集量合計人民幣1,652億元，成功取代私募債權基金。自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1年第二季度，歌斐成功從其資產管理規模中退出價值約人民幣295億元的私募債權資產。我們將會繼續把握公開市場產品的長期增長，並從更高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收入中獲益。

與此同時，為維持我們產品（尤其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會繼續依託與領先的基金管理人的深厚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為客戶發掘獨特的投資機會。中國資本市場自由化，創新投資產品大量湧現，將會為私募股權產品提供更多投資和退出的機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私募股權投資佔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83.9%，佔我們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總額的58.4%，未來也會是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重要產品。

此外，我們將會繼續豐富並升級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提供信託服務、家族辦公室及其他定製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不同代際的財富管理需求。

海外擴張

我們見證了遍布全球的中國高淨值及超高淨值投資者的持續增長，以及他們對於全球資產多元化日益殷切的需求。自2012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落實全球化戰略，建立和拓展諾亞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我們現有的海外業務和合作夥伴關係讓客戶能運用離岸資金把握海外投資機遇。香港是國際財富管理中心及投資產品開發中心，而硅谷在投資科技行業有獨特的優勢，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和硅谷的市場地位。2020年，我們於在新加坡取得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及家族信託牌照，並計劃將新加坡業務發展為地區客戶服務、信託及記賬中心。2021年，歌斐取得證交會的投資顧問牌照，我們亦對iCapital Network進行戰略投資，以提升海外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國際業務佔2021年總收入的23.4%。我們會繼續服務全球的中國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協助他們實現全球投資多元化，我們預計海外業務在將來會持續帶來收入貢獻。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2021年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2%、24.2%及1.6%。

- **財富管理業務。**通過我們附屬公司運營的授權分銷渠道，我們代表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以及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提供多種類型的投資產品，主要包括境內和海外公募基金產品、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增值金融服務，包括投資者教育及信託服務。
- **資產管理業務。**通過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我們管理客戶在私募股權、房地產、公開市場、多策略及其他投資產品方面的投資。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及通過附屬公司諾亞香港及Gopher GP進行海外資產管理業務。
- **其他業務。**此分部主要包括借貸服務，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向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戰略性地聚焦至我們的核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收縮了借貸及其他業務。

過去，我們亦通過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私募股權產品。繼《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監督管理辦法**」）於2020年10月施行並規定獨立基金銷售機構須專注於分銷投資於公開市場的基金後，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已不再提供私募股權產品，現時主要專注於分銷公募基金產品和私募證券基金產品。自此，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開始直接向我們的客戶籌集私募股權投資的資金。

我們以創新的業務模式滿足客戶需要，特點包括(i)與領先產品合作夥伴（包括基金管理人及頂尖PE/VC普通合夥人）組成的獨特生態系統；(ii)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收入結構合適、利潤率有競爭力，並且帶來出色的投資成果；及(iii)顯著的協同效應及卓越的經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並取得多項市場第一的成就，亦是中國首家與領先私募證券基金及PE/VC公司共同建立生態系統的財富管理公司。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對行業的深入了解、強大的執行能力以及嚴格的風險管理，我們與產品合作夥伴已共同開發出一套全面產品組合。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獨特的生態系統：



¹ 於2020年10月頒佈監督管理辦法後，我們不再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私募股權產品，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開始直接向我們的客戶籌集私募股權投資的資金。

² 其他包括保險產品、多策略產品及其他。

³ 我們僅通過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客戶投資；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僅涉及分銷投資產品，且我們不為財富管理業務中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業務部門劃分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928,061	766,246	1,180,900	185,310
管理費 ⁽¹⁾	1,155,450	1,284,447	1,469,600	230,612
業績報酬收入	23,430	205,305	469,121	73,615
其他服務費	222,912	123,458	92,352	14,49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	2,329,853	2,379,456	3,211,973	504,029
資產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3,607	42,591	90,516	14,204
管理費	690,015	645,752	639,409	100,337
業績報酬收入	89,655	184,220	315,072	49,442
其他服務費	4,274	7,451	1,390	218
資產管理業務總收入	787,551	880,014	1,046,387	164,201
其他業務：				
其他服務費	295,772	65,242	68,240	10,708
其他業務總收入	295,772	65,242	68,240	10,708
總收入	3,413,176	3,324,712	4,326,600	678,938

- (1) 根據歌斐與我們的財富管理分公司就產品分銷訂立的協議，歌斐與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攤管理費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21.2百萬美元)。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已從合併經營報表扣除。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利潤／(損失)率⁽¹⁾			
財富管理業務	18.9%	34.5%	28.8%
資產管理業務	49.9%	52.5%	46.6%
其他業務	29.7%	(29.4%)	(366.3%)

- (1) 各業務部門的營業利潤／(損失)率按其業務部門的營業利潤／(損失)除以淨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內地	2,467,351	72.3	2,595,596	78.1	3,316,019	520,356	76.6
香港	733,125	21.5	564,241	17.0	869,723	136,479	20.1
其他	212,700	6.2	164,875	5.0	140,858	22,104	3.3
總收入	<u>3,413,176</u>	<u>100.0</u>	<u>3,324,712</u>	<u>100.0</u>	<u>4,326,600</u>	<u>678,938</u>	<u>100.0</u>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提供私募信貸產品，並過渡到分銷更加標準化的公開市場產品。該決定乃基於(i)我們對承興事件後私募信貸產品相關風險的商業評估，連同(ii)我們對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指導意見、備案須知、監管辦法)實施後不斷變化的監管和市場環境的理解和預期。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法規－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及「法規－有關基金銷售的法規」。該產品組合的轉變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於2019年最後兩個季度及2020年首兩個季度，導致若干經營及財務績效指標下降。然而，我們在標準化公開市場產品的分銷方面實現顯著增長，同時在PE/VC產品方面保持強勁，兩者均對我們自2020年第三個季度以來的募集量、收入及經營所得收益的增長做出重大貢獻。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為居住於中國內地或海外且可投資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中國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除個人客戶外，我們亦戰略性向若干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個人投資者關聯實體(如其家族辦公室)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構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58億元、人民幣334億元及人民幣361億元(57億美元)。於2021年，我們開始通過我們的公募基金SaaS平台「微笑司庫」(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諾亞正行運營)提供公募基金及相關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我們機構客戶的貨幣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於2021年，我們已吸引一批忠誠及高質量的客戶群，擁有42,764名活躍客戶(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

業 務

近年來，我們的客戶群迅速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活躍客戶數目(不包括僅投資 公募基金的客戶)	14,538	12,161	12,831
活躍客戶數目(包括僅投資 公募基金的客戶)	31,495	34,213	42,764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提供私募信貸產品，並過渡到分銷更多公募基金產品。我們的活躍客戶(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由2019年的31,495名增加至2021年的42,764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反映我們成功將業務重心從私募信貸產品轉向公募基金產品。另一方面，該產品組合的轉變導致於往績記錄期購買私募信貸產品的活躍客戶數目減少。

為向客戶提供精準及個性化服務，我們按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將客戶分為五類，即象牙、黃金、白金、鑽石及黑卡客戶，以黑卡客戶為最高級別。於2021年，我們的黑卡客戶及鑽石卡客戶數目分別為1,722名及6,475名，每名客戶的平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6.1百萬元(11.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2.6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核心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³⁾	2020年 ⁽³⁾	2021年
黑卡客戶數目 ⁽¹⁾	1,139	1,250	1,722
黑卡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的百分比	46.1%	41.6%	46.5%
鑽石卡客戶數目 ⁽²⁾	5,235	5,685	6,475
鑽石卡客戶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的百分比	39.6%	41.6%	37.8%

- (1) 黑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約7百萬美元)的客戶。
- (2) 鑽石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約1.4百萬美元)但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約7百萬美元)的客戶。
- (3) 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為更準確地識別我們的核心客戶群，我們對客戶會員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計算機制進行若干調整，以與收取管理費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基準保持一致。具體而言，於新機制下，私募股權產品按認繳金額計算，而公開市場產品則按資產淨值計算。我們亦已追溯調整過往期間的計算，以符合現行機制。

我們擁有忠實的客戶群。我們2021年的複購率為64.7%。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內的平均複購率低於60%。

業 務

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潛在私募基金客戶應具備「合格投資者」資格。根據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4年8月21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風險識別及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隻私募基金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以及符合以下資產規模及收入水平方面的要求：(i)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單位投資者；(ii)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有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及「法規－有關基金銷售的法規」。我們所有的活躍客戶購買我們在中國分銷或提供的私募基金產品均為相關中國法規下的合格投資者。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在中國向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分銷及提供私募基金產品。

客戶加入流程及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已根據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實施充分了解客戶（「KYC」）及反洗錢（「AML」）程序及政策。當客戶向我們開立賬戶時，我們要求客戶須就註冊賬戶完成KYC及AML審查程序。就我們的KYC程序而言，我們收集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客戶的身份證明及投資資金來源，並根據可靠的支持文件及官方數據庫核實有關資料，以及進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風險偏好。我們亦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特別關注並證明其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投資資格。例如，對於有意在中國購買私募基金產品的客戶，我們要求其提供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門檻的證明，並對該等客戶進行持續的盡職調查以核實其資格。此外，我們的理財師定期跟進客戶，以保持最新的客戶風險狀況及投資偏好。就我們的AML程序而言，我們已建立嚴格的AML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業務營運過程中的實名制政策及客戶信息的記錄政策，涵蓋其身份、交易記錄以及資金來源。我們設有AML信息報告系統，旨在發現、報告及防止洗錢活動。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AML意識。此外，我們為客戶開立賬戶時會與他們訂立標準客戶服務協議。有關客戶服務協議列明客戶在使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時的權利及責任，並授權我們收集及使用客戶若干個人信息。客戶亦將會收到一份投資者權利通知，當中列明其購買特定產品的利益及風險。

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就財富管理業務向中國境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投資產品、定制化投資配置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理財師專責與客戶合作，通過我們所提供的多樣化投資產品為各客戶建立投資配置目標及動態的投資組合，以滿足客戶財富管理需求為目

業 務

標，並在產生可觀回報的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客戶受益於我們的綜合服務、專業能力，其中包括投資者教育服務及信託規劃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財富管理業務貢獻的淨收入為人民幣2,319.3百萬元、人民幣2,3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9百萬元（501.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4%、71.6%及74.2%。

收入模式

對於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並從中主要通過以下四種方式產生收入：(i)我們產品合作夥伴管理基金獲支付的募集費收入；(ii)我們產品合作夥伴或彼等於投資產品期間管理基金獲支付的管理費；(iii)分佔部分由管理產品的產品合作夥伴所賺取的業績報酬收入；及(iv)我們提供綜合服務所得收入，尤其是來自投資者教育業務的收入。我們經由轉介客戶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也從保險公司賺取募集費收入，並在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收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投資協議，我們並不會承擔客戶投資的任何損失，亦不會就我們分銷的產品提供回報保證。

下圖說明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投資產品

我們在持續提供一系列創新及高質量投資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投資機會，滿足客戶特定的財富管理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合作夥伴以及歌斐提供的境內及海外的投資產品主要包括：

- 公開募集的公募基金產品、公開市場投資基金；
- 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即相關資產由二級市場公開上市證券及債券組成的私募投資基金；

業 務

- 私募股權產品，包括投資於(i)由第三方國內及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發起的各類PE/VC基金；(ii)房地產股權基金；及(iii)由歌斐管理的PE/VC基金，包括FoF／母基金、專項基金、S基金以及直接及共同投資基金。於2020年10月頒佈監督管理辦法後，我們不再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私募股權產品，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歌斐開始直接向我們的客戶籌集私募股權投資的資金；
- 由我們分銷或提供或管理但不能歸類為任何上述產品類型的其他產品，例如保險及多策略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分銷的不同類型投資產品的募集量總額：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公募基金產品	15,511	19.8	37,981	40.1	37,169	5,833	38.2
私募證券基金產品	10,867	13.8	35,162	37.1	37,776	5,928	38.9
私募股權產品	14,279	18.2	17,876 ⁽¹⁾	18.9	18,069 ⁽¹⁾	2,835	18.6
歌斐提供的私募股權產品	13,144	16.7	14,442	15.3	18,069	2,835	18.6
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提供的 私募股權產品	1,135	1.5	3,434	3.6	-	-	-
其他產品 ⁽²⁾	37,867	48.2	3,717	3.9	4,189	657	4.3
所有產品	78,524	100.0	94,736	100.0	97,203	15,253	100.0

(1) 於2020年10月頒佈監督管理辦法後，我們不再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私募股權產品，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開始直接向我們的客戶籌集私募股權投資的資金。尤其是，於2020年，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接籌集資金人民幣52億元。該等數字載於表中僅供說明及比較。

(2)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提供私募信貸產品(分類為「其他產品」)，並過渡到分銷更加標準化的公開市場產品。該決定乃基於(i)我們對私募信貸產品相關風險的商業評估，及(ii)我們對一系列法律法規實施後不斷變化的監管和市場環境的理解和預期。

業 務

海外財富管理

除了提供完善的國內及人民幣計價產品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以多種貨幣計價的海外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多樣化的投資產品種類使我們從中國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後者通常僅提供本地及人民幣計價產品。於2021年，我們海外產品的收入佔其總收入23.4%。

綜合服務

除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外，我們為客戶開發及提供定制的增值金融及相關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其需求。

- **投資者教育：**我們主要以「以諾教育」品牌提供投資者教育服務，為個人客戶及其家族組織各類線上及線下培訓項目。該等項目包括財富規劃、市場洞察及創業營。我們主要按各個項目的時長（通常長達一年）及地點向參與者收取該等活動的費用。

自推出投資者教育服務以來，我們已籌辦超過400個培訓課程，吸引了超過20,000名投資者。我們認為，以諾教育是我們建立業務的重要工具，因為其可以提高客戶的財務成熟度、加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拓寬客戶的投資知識，我們認為這些優勢皆可進一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和更願意與我們進行投資（特別是長期投資產品）。

- **信託服務：**我們目前於香港、澤西島及新加坡分別通過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方舟信託」）、Ark Trust (Jersey) Limited及Ark Trust (Singapore) Ltd.提供國際信託服務。方舟信託於2014年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中國獨立財富管理公司中首家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的家族信託服務公司之一。方舟信託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家族信託及受信服務、員工持股計劃、慈善信託服務及財富規劃服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為進一步滿足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我們於2010年以「歌斐」品牌開啟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及在中國內地以外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諾亞香港及Gopher GP管理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價的相關資產的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02億元、人民幣1,528億元及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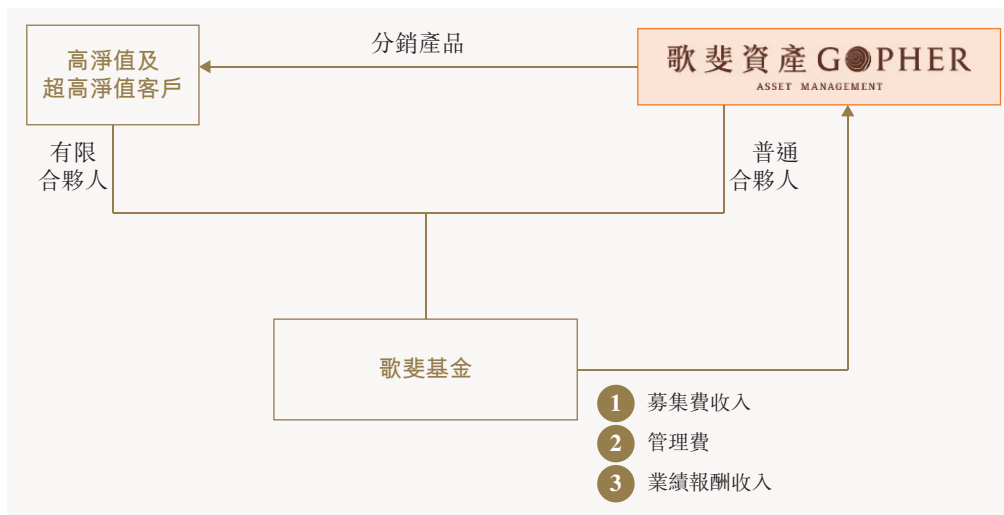
業 務

收入模式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從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形式：(i)在歌斐直接分銷投資產品時來自歌斐管理的基金的募集費收入，(ii)歌斐管理的基金於投資產品存續期內支付的管理費，及(iii)來自我們擔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的業績報酬收入。

歌斐（作為專有產品提供商）與財富管理分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就產品分銷訂立協議，且根據有關協議，歌斐在若干情況下可與財富管理分公司分攤部分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就與財富管理分公司分攤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而言，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會從合併經營報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歌斐與我們的財富管理分公司分攤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21.2百萬美元）。同期並無分攤業績報酬收入。

下圖說明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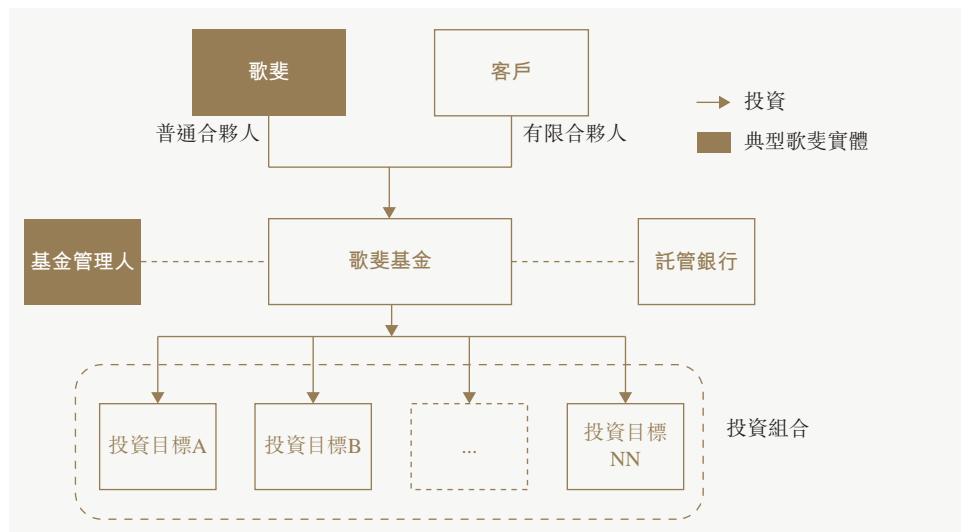
倘歌斐管理的PE/VC基金的投資回報超過若干表現門檻，且預期不回撥，則我們有權獲得業績報酬收入，並通常於基金退出其各自的投資組合後予以確認。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過80%的歌斐資產管理規模由私募股權投資組成，其通常期限較長，據相關認購協議規定並無合約贖回權或高額贖回成本，我們認為，我們賺取的管理費相對可預測且可持續。從2021年開始，隨著更多歌斐資產管理規模的PE/VC基金在投資期後接近各自的退出窗口，我們預期從實現超額回報的基金收取更多業績報酬收入。

業 務

投資架構

歌斐設立基金實體（「歌斐基金」）作為向客戶募集資金及管理其投資的投資實體。歌斐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i)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承諾；(ii)公開市場投資，包括對公開市場產品的直接投資以及對貨幣市場基金、公募基金及私募證券基金的資金投入。尤其是，歌斐在2021年推出了目標策略產品，即一系列基於資產淨值的產品，採用不同的投資策略，旨在獲得波動較低的穩定投資回報，以達成客戶的投資目標；(iii)房地產投資，一般為通過持有私人公司的股權形式；及(iv)多策略及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多種資產組合。

我們擔任歌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或普通合夥人，並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我們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若干歌斐基金，而我們於個別獨立基金的股權通常低於3%。下表載列歌斐基金的典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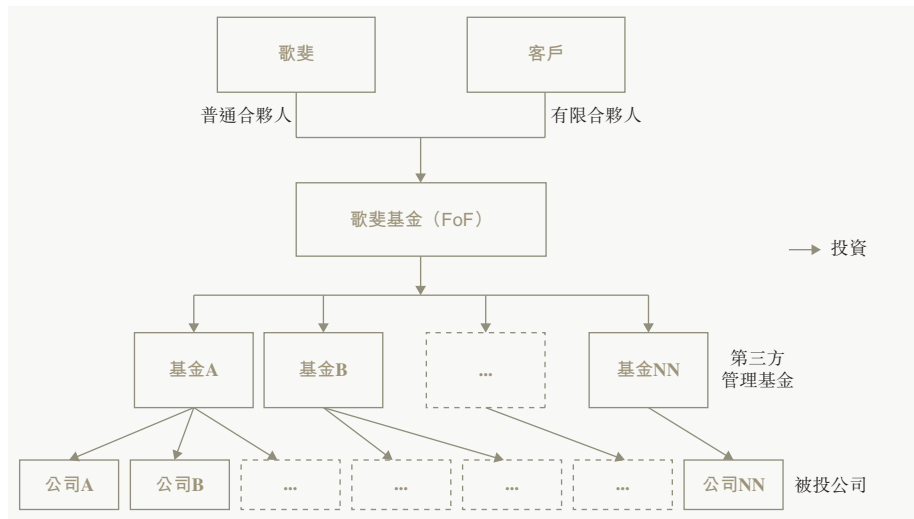
產品種類

作為多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歌斐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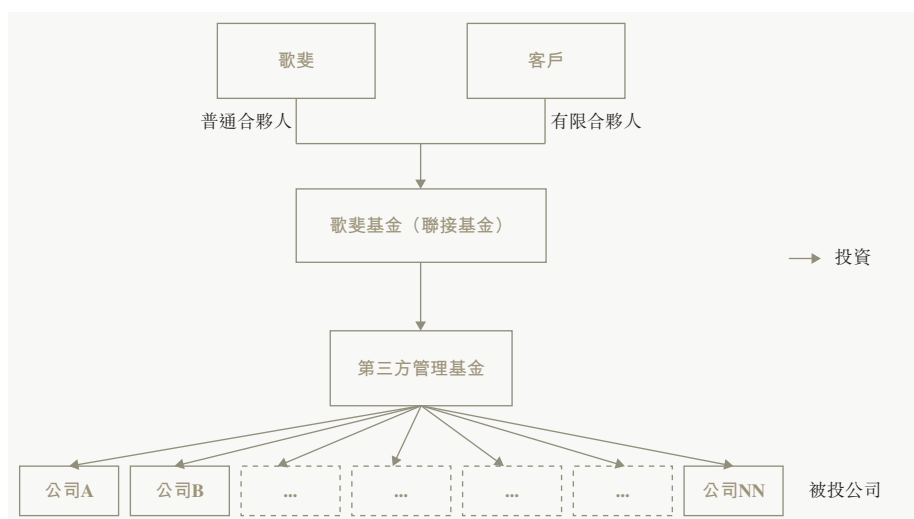
- 私募股權投資，包括透過FoF、專項基金及S基金投資於國內及海外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於TMT、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等行業的直接投資及共同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歌斐私募股權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09億元（205億美元），覆蓋84隻歌斐PE/VC FoF，並通過該等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超過7,000家公司。

業 務

FoF。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0年在中國創建第一隻私人資本支持的市場化FoF。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過往主要專注於FoF的投資，其中歌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管理基金，其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被投公司或其他投資組合。下圖說明一個簡單的FoF的投資組合架構。主要歌斐PE/VC FoF通常涉及多層FoF及／或專項基金架構。在該架構下，多隻歌斐基金被設立為中間投資實體，由歌斐管理，以實現資產及所有權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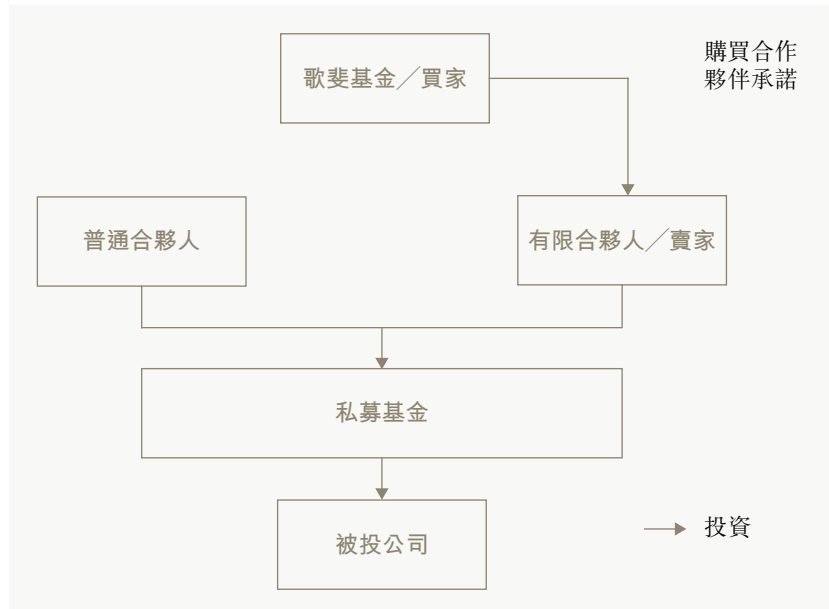


專項基金。我們亦管理投資於若干單一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專項基金。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通常擁有多個專項基金作為資金來源。於監督管理辦法頒佈後，我們主要利用專項基金為我們的PE/VC投資夥伴籌集資金。下圖說明我們投資於單一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專項基金的投資架構。



業 務

S基金。於2013年5月，我們向中國高淨值及超高淨值投資者推出首隻S基金。S基金通過投資於私募股權市場的有限合夥人出資額度，從而探索投資機會，其允許私募股權投資者出售其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S基金通常投資於比一級私募基金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且通常較其他私募股權投資更快部署資本，投資期限較短，介乎2年至3年。下圖說明我們S型基金的投資組合架構。



- 公開市場產品，主要包括目標策略，即一系列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管理相關資產（包括公開上市證券、FoF／母基金及組合基金管理人投資，以及對於上市公司的直接投資）的淨值型產品。歌斐亦於2019年推出債券基金。歌斐擁有專門的投資團隊，管理包括主動、均衡和保守類基金的目標策略產品，運用多元化策略，致力創造長期穩定且波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回報。就組合基金管理人方式而言，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為歌斐基金的若干投資計劃挑選第三方基金管理人並監察其表現。第三方基金管理人擅長運用不同的投資策略，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分散風險，實現不同的投資目標。該等第三方基金管理人會收取激勵服務費。
- 房地產投資，包括以信貸及股權投資形式投資於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物業（如寫字樓及購物中心）的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房地產投資主要包括通過FoF投資於上海的兩棟寫字樓，即歌斐香溢廣場及歌斐七寶T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房地產投資亦包括於美國的兩個現時仍然施工中的出租公寓項目。
- 多策略及其他投資。我們的多策略投資主要包括我們使用資產配置原則建立的多重資產組合。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停止對私募信貸產品的投資，並開始贖回所有未到期的私募信貸產品。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歌斐已成功退出約人民幣300億元的私募信貸產品投資，實現了向淨值型產品轉型的重要里程碑。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所示期間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歌斐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一般管理費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以十億元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類型									
私募股權投資	0.6%-2.0%	109.6	64.4	0.5%-2.0%	117.7	77.0	0.5%-2.1%	130.9	83.9
公開市場投資	0.4%-1.9%	9.3	5.5	0.4%-1.4%	9.8	6.4	0.4%-1.7%	11.2	7.2
房地產投資	0.2%-2.3%	17.6	10.3	0.5%-2.2%	12.7	8.3	0.5%-2.3%	6.6	4.3
多策略投資	0.5%-1.1%	8.8	5.2	0.6%-1.1%	7.1	4.6	0.6%-1.1%	5.9	3.8
其他投資 ⁽¹⁾	0.2%-1.4%	24.9	14.6	0.1%-0.6%	5.5	3.7	-	1.4	0.8
所有產品		170.2	100.0		152.8	100.0		156.0	100.0

[1] 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來，我們將剩餘的所有與公司併購及收購掛鈎的夾層融資產品從信貸重新分類至私募股權，金額為人民幣47億元，因為其性質更類似於股權而非信貸。我們亦修訂了比較期間的列報方式以符合本期列報方式。

下表闡明所示期間歌斐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年初的資產管理規模	169.2	170.2	152.8
資產新認購	36.6	24.6	22.0
資產增值 ⁽¹⁾	0.7	0.8	0.1
資產贖回	(36.3)	(42.8)	(18.9)
年末的資產管理規模	170.2	152.8	156.0

(1) 指我們公開市場投資的資產淨值變動。

業 務

海外資產管理

為滿足客戶對海外投資機會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與更多海外合作夥伴合作，並增加非人民幣計價FoF的數量。我們已經建立了全球化的歌斐平台，為境內外的投資者尋找發掘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專注於全球投資、硅谷辦事處專注於技術相關的風險投資基金及直接投資機會，而紐約辦事處則專注於美國房地產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歌斐的海外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284億元（45億美元），佔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的18.2%。

我們的被投公司

我們的歌斐基金致力於通過私募股權投資以投資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公司，以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多年來，我們的歌斐基金已投資多家業績優秀的被投公司，獲得了更多業績報酬收入，體現了我們強大的資產管理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歌斐所管理的資產包括84隻歌斐PE/VC FoF，其合共投資於超過200隻由第三方管理的基金，並通過該等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超過7,000家公司，其中多家公司已實現大幅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歌斐投資的逾400家公司已成功上市，且逾100家公司已成長為估值超過10億美元的獨角獸公司。

我們的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合作夥伴

我們已與中國及全球知名的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合作夥伴就分銷投資產品建立廣泛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合作夥伴通常為投資產品的發行人或管理人。我們的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合作夥伴包括各類機構及公司，主要包括PE/VC普通合夥人、公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我們直接分銷產品合作夥伴提供的投資產品，而關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歌斐基金投資於我們的投資合作夥伴提供的投資產品，據此，我們向客戶提供歌斐基金作為資產管理產品的有限合作夥伴承諾。在一些情況下，我們的歌斐基金亦會與我們的投資合作夥伴直接共同投資於被投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我們合共與超過100名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合作夥伴合作。合作夥伴可以擔任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產品合作夥伴，或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合作夥伴。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一般均以非排他的方式合作。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合作夥伴及投資合作夥伴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產品合作夥伴	127	146	166
投資合作夥伴	12	14	21
總計	139	160	187

我們在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強大的影響力，並已與投中信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私募股權信息提供商之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2021年度中國創業投資機構排行榜」(2021 Annual List of Chinese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Institutions)中前20名風險投資基金管理人中的15名，及2021年「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PEI 300榜單」中前20名國際私募股權公司中的9名建立合作關係。

除領先的PE/VC公司外，我們亦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提供多種投資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目前與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如高毅資產管理及景林）合作，作為其公開市場的獨家分銷渠道之一。截至2021年底，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的在岸公募基金平台「微笑基金」目前與中國所有排名前20的非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排名前50的非貨幣市場基金中的47隻基金合作。

與產品合作夥伴就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產品合作夥伴就我們通過財富管理業務分銷的大部分產品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通常於贖回相關投資產品時到期。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承諾向對手方提供有關客戶購買相關產品的服務。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資料、評估有意購買相關產品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風險狀況、向彼等提供有關交易文件的教育以及提供其他協助以促進彼等與產品合作夥伴的溝通。

根據我們通過財富管理業務分銷的基金產品的服務協議，我們亦承諾通過向購買相關產品的客戶提供各種投資後服務（包括投資者溝通協助及定期投後管理報告），以協助產品合作夥伴維持投資者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我們的產品合作夥伴於贖回相關投資產品前提前終止協議。

與投資合作夥伴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關於我們通過FoF投資在資產管理業務中合作的投資合作夥伴，我們的歌斐基金投資於由投資合作夥伴設立及管理的基金。我們的投資合作夥伴設立基金工具以籌集資金，其後投資於資產組合。關於該等投資，歌斐基金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身份與投資合作夥伴（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我們的投資合作夥伴代表歌斐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積極管理投資。歌斐基金有義務適時向基金提供資金。有限合夥協議載列基金的期限及贖回條款。

業 務

倘與我們的投資合作夥伴共同投資，則歌斐基金及由我們投資合作夥伴管理的基金均直接投資於投資組合。關於該等投資，我們通常會就該等投資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以保障客戶及我們的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我們的投資合作夥伴於贖回相關投資產品前提前終止協議。

產品開發及選擇

我們擁有嚴格的產品開發及選擇流程是我們業務的關鍵。鑒於中國近年收緊的監管環境，我們一直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

產品開發及選擇理念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專注於通過平衡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投資回報、投資風險及流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關於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的團隊主要負責選擇將由我們的財富管理分部分銷的投資產品，而關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團隊致力於開發及構建歌斐提供的投資產品。我們的產品選擇工作以我們的全面研究為指導，其至少每季度會以由上而下的方法對我們的整體資產配置策略進行一次審查，我們的產品團隊會據此制定各資產類別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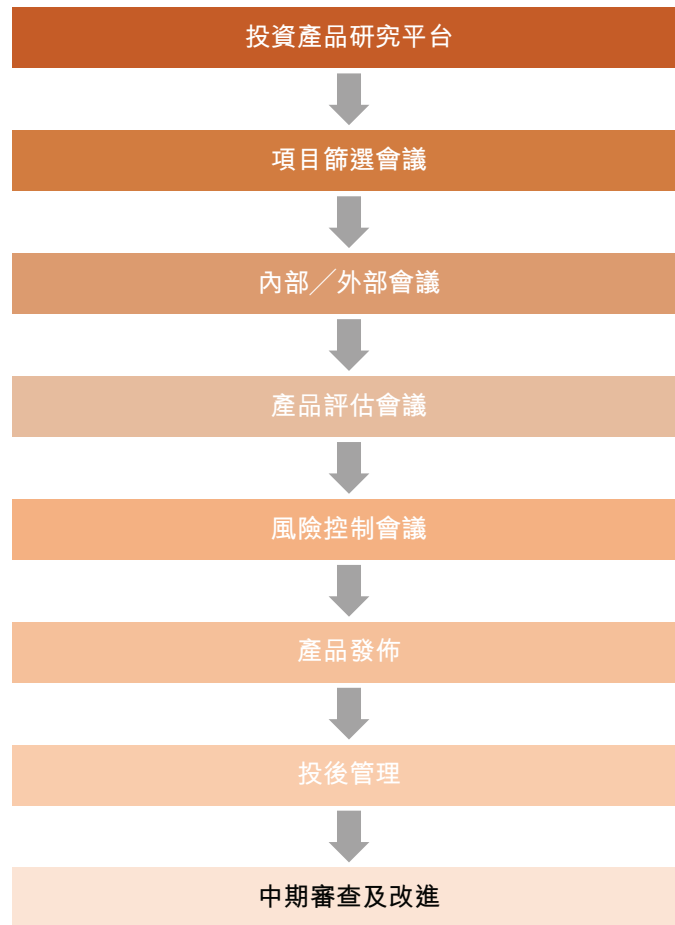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投資產品。根據我們的研究，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抓住當前投資機會的產品以及長期表現穩定的產品。我們認為，該等產品組合使我們的投資者能夠根據其風險偏好及回報預期定制其投資組合。

關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歌斐的投資理念專注於識別及把握市場新興趨勢的機會，評估來自眾多投資合作夥伴的廣泛資產及投資機會，並通過積極的盡職調查程序構建投資組合。此外，我們通過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及投資架構，力求將投資表現的波動降至最低，從而提高我們在各種經濟環境下的收入來源的可持續性。

業 務

產品開發及選擇過程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每種產品（包括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及我們提供的資產管理產品）均必須經過嚴格執行的產品篩選程序，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產品開發及選擇過程涉及三個關鍵階段：項目篩選、項目評估及風險控制。內部專家及專業人士（包括來自我們法務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產品部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將定期聚集以仔細篩選及評估我們所提供及分銷的每種產品。

- 在項目篩選階段，我們的專業人士會從廣泛的投資產品中選擇潛在產品或建議投資組合，並審閱我們的內部盡職調查結果，以釐定該產品是否適合投資及／或分銷予我們的客戶。潛在的產品或投資須經參與項目篩選會議的至少大多數成員批准，方可進入下一階段。

業 務

- 關於投資產品，我們已採用有效的篩選機制，對建議投資產品或投資組合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及評估。為方便篩選基金產品，我們會實時更新基金產品提供商的白名單。我們的財富管理部門會對歌斐開發的投資產品進行獨立評估。
- 關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項下每項建議投資（尤其是私募股權直接投資或共同投資），我們指定專門的項目團隊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初步盡職調查。進行初步審查後，項目團隊會提交投資目標的投資分析及盡職調查備忘錄，重點關注投資概覽及建議、市場機會、投資策略、投資回報分析、合資格投資者、主要風險及風險控制解決方案等考慮因素。如有必要，我們亦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獨立審計師及律師事務所）對我們的建議投資組合進行獨立研究及分析。
- 在項目評估階段，我們的專業人員會分析產品的法律結構、財務統計數據及其他方面，並評估客戶的潛在回報及投資風險。
- 在風險控制階段，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會進行會面以全面評估產品的風險，並釐定投資組合及／或分銷產品是否具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經風險控制會議批准後，產品將在正式發佈前由我們的內部風險分析師進行審查。

我們亦已為日常營運建立完整的風險管理制度。在產品提供商方面，我們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定期審查產品評級、反賄賂控制以及投資後組合監控及警報系統等。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尤其是，我們嚴格監控歌斐提供的資產管理產品實時表現。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投資後監控機制，以追蹤我們所管理基金的表現，並與我們所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已建立自有投資管理系統平台，其可追蹤所有投資基金及相關項目的概況及表現，並將該等資料併入我們的內部數據庫。這使我們能夠以創新的方式了解投資趨勢並制定相應的策略。請參閱「一 我們的技術」。

產品分銷

我們已為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建立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通過財富管理業務的授權分銷渠道，我們代表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及歌斐提供各種投資產品，如公開市場投資及保險產品。此外，歌斐的直銷團隊會直接為私募股權投資籌集資金。

業 務

我們的綜合客戶服務團隊採用「諾亞鐵三角」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高效的專業服務。根據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典型的諾亞鐵三角包含：(i)一名客戶關係代表或者資產配置專家(身為理財師)，主要負責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以及提供資產配置顧問服務，(ii)一名或多名解決方案代表，每人均具備特定的專業知識，能夠分別針對我們的國內及海外投資產品(如一級和二級市場產品)以及綜合服務(包括家族信託)提供詳細且技術含量較高的建議；及(iii)一名執行代表，主要負責投資執行、管理及其他後台職能。

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特定投資需求靈活選擇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或選擇歌斐提供的產品。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公正的產品建議以及值得信賴的意見，並根據其個人投資偏好及風險偏好提供最合適的產品，無論建議產品是由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提供還是由歌斐財富管理業務或資產管理業務提供。

「諾亞鐵三角」解決方案是一個立體的服務團隊，其成員通過及時響應客戶的需求互相支持。我們在「諾亞鐵三角」服務模式下向客戶提供的典型服務流程如下：

- **開戶。**我們將為尋求在我們開立賬戶的客戶指派一名客戶關係代表，並協助客戶完成KYC及AML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識別及資金來源核實、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及證明其投資資格。
- **了解投資需求。**客戶通過KYC及AML程序後，我們的客戶關係代表將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資產配置需求、投資偏好及風險偏好。在客戶表明任何特定投資需求或偏好或制定任何初步投資計劃之前，我們通常僅向其提供投資者教育及其他客戶活動機會，以使其熟悉最新的市場趨勢及我們的產品種類，從而促進客戶了解其投資需求。
- **產品推薦及風險匹配。**當客戶產生投資需求時，我們的客戶關係代表將視乎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偏好，與一名或多名具備特定產品或服務知識的解決方案代表合作，共同提供投資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代表通過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對一級或二級市場產品的偏好、首選產品提供商及／或基金管理人、可供投資的資金、回報預期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定制投資策略，並向客戶提供建議。客戶可從第三方產品提供商及歌斐購買符合客戶要求的廣泛投資產品。此外，我們以專有的風險評級模型為基礎，為客戶及投資產品分配風險評分，以確保向合適的客戶推薦具有匹配風險狀況的適當產品。

業 務

- **決策及其他。**憑藉我們根據客戶的投資偏好及風險偏好準確推薦產品，客戶將自行作出獨立判斷，以就是否購買任何推薦產品或其有意購買的產品（來自第三方產品提供商或歌斐）作出最終投資決定。我們的存續服務代表隨後將協助客戶處理投資過程的程序及文件，並於投資後向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報告。

我們相信，此「諾亞鐵三角」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及專業地為客戶提供深度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旨在吸引及留存客戶並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專注於通過定期的個性化互動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以建立與客戶的信任並提高及維持其忠誠度。我們亦相信，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各種其他增值服務（如投資者教育服務及信託規劃）可進一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財富管理

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諾亞正行是中國內地首批獲得中國證監會基金分銷許可的獨立金融服務公司之一。此外，我們在香港、台灣、硅谷、紐約及新加坡均設有辦事處，向客戶提供全球投資機會。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理財師網絡代表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及歌斐分銷投資產品，並使用一系列營銷渠道來吸引潛在客戶。此外，我們亦享有口碑推介帶來的客戶持續有機增長。

我們的專責理財師深入了解每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利用我們在資產配置及挑選管理人方面的專長以及我們所提供廣泛的多資產類別投資，致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资服務。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優化並精簡我們的銷售隊伍，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財師的總數減少至1,231人，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1,288人。2021年我們在人才方面進行戰略投資，抓住市場機遇，尋求長期增長潛力。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理財師的總數增加至1,316人。

資產管理

過往，歌斐管理的大部分基金是通過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銷網絡諾亞正行分銷。繼2020年10月《監督管理辦法》出台規定獨立的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專注於分銷投資於公開市場的基金後，只有公募基金產品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會通過諾亞正行分銷。歌斐已經建立其直銷團隊，為其建立投資於私募股權投資的歌斐基金籌集資金。當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對歌斐提供的資產管理產品表現出興趣，歌斐的理財師（通常為PE解決方案代表）將向客戶介紹產品並處理投資流程。歌斐的直銷團隊亦面向機構投資者及家族辦公室。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部分重要牌照。

地點	牌照	到期日
中國內地	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	不適用
	基金銷售牌照	不適用
香港	第1類(證券交易)	不適用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不適用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不適用
	保險經紀牌照	2024年7月14日
	TCSP(信託或公司服務 提供者)牌照	2023年11月4日
	放債人牌照	2022年9月1日
澤西群島	家族信託牌照	不適用
美國	投資顧問牌照	不適用
	保險經紀牌照	2023年5月31日
新加坡	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不適用
	家族信託牌照	不適用
	豁免財務顧問牌照	不適用

綜合客戶服務團隊

我們的理財師均是全職僱員，通常領取基本工資以及季度及年度表現獎金。我們專注於招聘、培訓及激勵我們的理財師，目標是使我們的理財師能夠為每名客戶提供縝密周到的建議及投資解決方案。

在我們的業務模式、高效的「諾亞鐵三角」服務模式及創新和穩健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推動下，於2021年，我們理財師的人均創收為人民幣3.3百萬元(0.5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我們業內同儕理財師人均創收的3倍多。

業 務

我們為不同職業階段的理財師提供完善的培訓體系，幫助他們了解諾亞提倡的資產配置理論及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理念。招聘後，我們的理財師在與客戶互動前會先接受必要的培訓。我們亦不時為我們的理財師提供例行培訓。這些專門的培訓機會可提高我們頂尖理財師的技能，而隨著所有的理財師競相參與這些活動，其亦可以作為一種重要的激勵工具。

我們亦為客戶關係代表、資產配置專家、解決方案代表及存續服務代表提供培訓，使他們熟悉相關法規、行業慣例、產品策略及客戶服務，並要求他們通過內部考核後才能被分配至客戶服務團隊。例如，存續服務代表需要精通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運營、不同市場的在線開戶流程、基金交易、贖回、分銷、投後管理報告及投資者溝通。

客戶服務中心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可提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形象。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理財師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內地84個城市，以及全國高淨值及超高淨值人口集中的多個發達地區，包括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等地區。我們的戰略是在高淨值及超高淨值人口集中且區域經濟強勁的地區開設辦事處。我們已在中國內地的一二線城市及重點省會城市開設辦事處。我們亦在香港、台灣、硅谷、紐約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

我們亦營運客服呼叫中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實時幫助。我們的呼叫中心代表與客戶一同記錄他們的請求及投訴，我們亦已將人工智能客戶服務機器人集成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19名呼叫中心代表。我們為我們的代表提供定期培訓，並會定期檢討來電者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在每次通話結束時，每位來電者都會獲邀對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進行評分，而專責的回呼團隊會跟進所有不滿事件。我們亦投資了聊天機器人，這是一種可以增強我們的客戶與呼叫中心代表的口頭和文字對話的軟件工具，以便我們的呼叫中心能為我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或與客戶發生任何爭執。

我們的線上交易及服務平台

我們絕大部分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產品都可在線進行投資。我們已開發綜合理財產品手機應用程序「微諾亞」作為一站式綜合客戶服務門戶。除了微諾亞，我們亦開發了移動應用程序「微笑基金」及「iNoah」，分別專門用於投資國內及海外公募基金。微諾亞會自動引導有意進行公募基金交易的客戶至我們的公募基金交易系統微笑基金和

業 務

iNoah，該等系統已整合至微諾亞。此外，微諾亞亦與我們私募證券基金和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平台連接，可完全在線完成交易過程。我們於2021年開始透過我們的公募基金SaaS平台「微笑司庫」提供公募基金及相關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機構客戶的貨幣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亦透過網上客戶服務渠道提供服務。透過該等網上平台，我們的理財師能夠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實時在線協助及個性化投資體驗。

其他業務

除了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外，我們亦通過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乃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以擴展及加深客戶關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其他業務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8.5%、1.9%及1.3%。自2019年起，該分部主要包括借貸業務服務，據此，我們憑抵押品（包括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及房地產）向信譽良好的投資者提供貸款，抵押率通常低於70%。自2019年第三季度以來，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減少了貸款業務。

營銷及品牌推广

我們的理財師以潛在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為目標，並根據全面的數據分析採取有效的營銷方式。我們的客戶互動及品牌推广計劃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線下及線上投資者研討會及財富管理論壇

為了吸引新客戶並培養客戶忠誠度，我們定期組織目標性的客戶活動，例如備受矚目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工作坊、行業會議以及其他投資者教育和社交活動，我們在這些活動中分享我們的市場展望並突出我們的產品選擇。我們邀請業內專家或權威人士與我們的客戶分享最新市場趨勢、新頒佈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最新事項。我們會於線下及線上組織這些活動。於2021年，我們分別舉辦了21及四場線上及線下的投資者研討會及財富管理論壇，合共有約1,900位客戶參與，超過700位觀眾在線觀看。

線上客戶服務渠道

為了提高我們銷售團隊的效率並為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通過微諾亞以及企業微信等線上社交媒體網絡與我們的客戶社區建立聯繫。

微諾亞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並為這些客戶提供一個方便、高效的平台以使用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設有關於廣泛投資產品及客戶線上行為的專有數據庫，利用該等數據庫提供個性化服務以及展開有針對性的營銷計劃。

業 務

戰略客戶管理

2021年，我們在集團層面建立了戰略客戶中心，系統性整合歌斐的被投公司、領導我們經營業務的84個城市的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信託客戶，提供企業對企業庫務管理服務，並在「諾亞鐵三角」服務模式下進行新客戶獲取及現有客戶轉化。

口碑推介

口碑是我們業務最有效的營銷工具之一。儘管我們採用多種方式來推廣我們的品牌，但我們相信我們品牌在中國以及逐漸在國外積累的聲譽和高知名度以及客戶推介是我們最佳及最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渠道。我們相信，一旦客戶對其體驗感到滿意，他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或向其親友及同事推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採取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亮點包括以下內容：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我們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亦設有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會每季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會在業務部門經理的幫助下，為各業務部門編製及更新評估問卷，以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自我評估，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會與業務人員跟進並及時糾正發現的任何缺陷。
- **監管合規。**我們採取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內幕交易、舉報、關聯交易、反腐敗、反洗錢及制裁相關政策，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部門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培訓，以使他們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
- **司庫管理。**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司庫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與我們的投資，包括：
 - **預算計劃：**我們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定期編製預算計劃，以優化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情況，使我們能夠劃撥適當的款項用於投資項目。

業 務

- *批准過程*：我們已採用有關投資的批准過程，包括(i)就建議投資項目進行初步審查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盡職調查及合規性分析)，及(ii)由資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及批准。
- *監督*：我們的資金部門及資金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已批准的投資項目。
- *證照及批准*。我們實行政策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業務證照及批准。我們的合規部門會在我們開始新業務前審查取得的證照，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會進行年度審查以監控該等業務證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亦定期審查及更新與業務證照及批准相關的所有政策及措施。
- *數據安全*。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及其他機密信息。我們亦擁有一支由IT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信息安全團隊來執行我們的數據及系統相關風險管理。請參閱「— 隱私及數據安全」。
- *充分了解客戶*。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合規實踐的一部分，我們執行嚴格的客戶盡職調查流程，包括：
 - *開戶時*：我們要求想要開戶的個人完成標準的「充分了解客戶」及反洗錢程序，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個人客戶的自動化的生物特徵識別以及投資資金來源聲明，並根據可靠的支持文件及官方數據庫核實有關資料。
 - *購買產品前*：我們要求客戶根據我們分銷產品所在的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完成專門為建議投資產品而設的一份更全面的充分了解客戶問卷。此類問卷旨在收集廣泛的個人及財務信息，包括個人的專業背景、投資經驗、可投資資產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證明文件，例如交易報表及資產證明。
 - *定期更新*：我們的理財師會跟進註冊客戶完成問卷，以定期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投資偏好。
- *客戶合適性評估及記錄保存*。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客戶的風險狀況與向其推薦的投資產品的風險狀況相符。我們已為客戶設計風險評分模型，該模型會考慮我們在「充分了解客戶」過程中獲得關於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信息。同樣地，我們亦會考慮行業風險、集中度風險、槓桿水平及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等因素，為我們分銷的每種產品的風險評分。該兩個分數均由我們的專家根據相關指引進行審核，若與證明文件及盡職調查結果不符，則可能會進行調整。我們向客戶提供投資者權利及風險披露聲明，並只會向他們推薦風險評分相符或更低的投資產品。對於每種新推出的產品，我們都會向我們的理財師提供培訓，集中於此類產品的風險狀況。

業 務

- **反洗錢。**除了我們的「充分了解客戶」措施外，我們亦已實施反洗錢政策，包括業務營運過程中的實名制政策及客戶信息的記錄政策，涵蓋其身份、交易記錄以及資金來源。我們已進一步建立反洗錢信息報告系統，作為防止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會收集、分析、監控及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並須向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報告偵測到的任何可疑交易。我們會及時處理任何可疑活動，以降低洗錢風險。我們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提高僱員的反洗錢意識。

我們持續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是整合並且易於擴展的，可以支持我們所有業務部門的增長以及前端、中端和後端營運的數字化。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均得到其創新技術基礎設施的支持，而我們業務的成功乃取決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這些能力支持我們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及提供未來增長機會。我們技術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

- **便捷的線上交易平台。**我們的線上平台微諾亞、微笑基金及iNoah方便在線投資我們絕大部分的線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產品，提供流暢的投資體驗。該等便捷的線上交易平台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增加我們的募集量，尤其在公募基金產品方面。自從我們分別於2019年7月及2020年6月推出我們的境內及境外公募基金平台微笑基金及iNoah以來，已通過微笑基金及iNoah分別完成人民幣1,532億元及310.0百萬美元的投資。此外，憑藉我們對業內公募基金的廣泛覆蓋以及我們全面的基金篩選流程，我們自主研發的司庫管理界面微笑司庫能夠通過提供定制方案來滿足機構客戶多樣化的貨幣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通過全自動在線開戶選項，微笑司庫幫助中小企業優化現金回報，同時保持營運資金流動性。此外，我們的線上交易功能使我們能夠以更方便、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服務客戶並促進交易，尤其是在隔離措施及旅行禁令使面對面會議受到限制的COVID-19疫情期間。
- **24/7全天候數字化客戶服務體驗。**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使我們的理財師能夠為客戶提供24/7全天候的實時客戶服務，包括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指導客戶完成投資流程以及提供各種投後服務。此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組織各種投資者教育課程及產品路演，增強客戶黏性。

業 務

- *自動化投資管理系統*。我們開發並推出GIMSP，此乃一個自動化投資管理系統，對歌斐資產管理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實施數字化。GIMSP是一個專為私募股權投資而設的數字化及結構化數據庫，當中包括超過7,000家潛在被投公司的信息。GIMSP使用知識圖譜等技術，以清晰、系統化的方式將數據可視化，使專業人員及專家能夠在大量文檔中輕鬆提取並分析信息，這對於私募股權投資及投後管理尤其有用。GIMSP利用自有技術，結合工作流引擎，可在投資基金的生命週期內自動執行各種任務，從而節省原本由人員進行的大量繁瑣人力勞動。GIMSP能夠根據上傳及檢索的信息快速更新其數據，並將收到繳款通知後系統中更新目標投資組合的投資金額數據所需的前置時間從傳統的「T+N」縮短到「T+1」，T是指電匯日期，「T+1」是電匯日期之後次日，而「T+N」是電匯日期之後的幾個工作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GIMSP是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中首個亦是唯一一個實現該功能的投資管理系統。
- *理財師的智能投資諮詢工具*。我們升級的CRM（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是一個智能的線上財富管理系統，能顯著提高我們理財師的工作效率及生產力。尤其是，我們的公募基金工作台（我們CRM平台的關鍵模塊之一）為我們的理財師提供深入而且最新的市場數據，包括不同公募基金產品的實時交易更新，以幫助他們不時向其客戶提供最新資料。此外，公募基金工作站利用大數據技術及其豐富的投資產品數據庫，亦能使我們的理財師能夠量化分析投資產品的預期回報及風險，自動預警風險事件並根據客戶的投資偏好、預期回報及風險偏好等生成投資建議。
- *開放服務平台*。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我們一直在整合內部資源，推出新的綜合部門「諾亞國際智能」，以方便我們提供投資者教育及家族信託等綜合服務。
- *數字化KYC/KYA/KYP管理*。我們採用數字化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營運，尤其是我們的「充分了解客戶」、「充分了解理財師」及「充分了解產品」政策。基於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根據不同的細分對我們的客戶、理財師及產品標籤，並利用有關細分來優化我們的資源分配。例如，利用我們的數字化KYC/KYA/KYP管理，我們能夠準確地將我們的產品與合適的客戶群進行匹配，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研發

我們創新的科技基礎設施及創造和識別合適投資產品的強大研發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創新及發展賦能。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合共3,148名僱員中，我們擁有一支由414名僱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佔我們總員工約13.2%。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遠見卓識和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帶領。研發團隊為一個行業資深團隊，在軟件平台研發和構建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團隊的核心成員曾在領先的科技或金融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比如騰訊、阿里巴巴、eBay、唯品會、中國移動、陸金所、高盛以及摩根士丹利。有關我們技術領導人物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為研發工作投入大量資源，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專有系統、擴展我們的技術足跡並引領我們業務運營的數字化。隨著我們持續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0.4百萬元（56.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的薪酬以及軟件許可費。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此外，我們的分銷渠道諾亞正行因其開發及擁有多個軟件版權及專利而獲授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虹口區「四新示範企業」及虹口區科技創業中心。

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設有信息安全團隊，由專門從事不同領域（包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合規及風險管理）的專家組成。信息安全團隊深度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方面，為其他部門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我們亦致力於改善我們的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系統及程序。我們建立了一個安全的軟件開發生命週期(SDLC)，以確保我們開發的所有軟件系統在發佈之前的安全。我們亦建立了安全管理框架並獲得DNV頒發的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以及ISO 29151（個人可識別信息保護）認證。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實施一系列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內部政策。我們只依法收集業務運營所需的客戶個人資料，包括開戶程序、充分了解客戶及反洗錢審批程序，以及其於我們的投資。就我們的日常營運而言，我們會收集及以加密形式儲存個人身份資料，包括客戶身份證號碼、銀行賬戶資料、收入及資產證明等敏感資料，以保護所有客戶信息的機密性。我們自行制定嵌入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的隱私政策，以告知客戶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法、被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其保留時間，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客戶行使其權利的程序。提供任何個人信息至任何第三方或轉移至境外前，我們會向客戶告知接收方的名稱及聯絡資料、所涉及的個人信息、提供有關信息的目的及方法以及如何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行使其權利。倘處理任何敏感的個人信息，我們會向相關人士告知處理有關信息的必要性及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業 務

我們根據個人授權或法律法規規定，將客戶個人信息僅用於限定用途。倘有關個人信息的使用超出原本授權範圍，須取得額外授權。此外，我們將根據諾亞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政策就涉及較大風險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例如處理敏感的個人信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以及轉移個人信息至境外）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評估。內部政策方面而言，我們設立存取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僱員在履行其工作職責所需的最低限度內並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獲得存取數據的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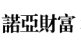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僅會在我們的服務器上保留一段最低限度的時間。我們亦實施多重安保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數據庫遭未經授權使用，並使用安全協定(HTTPS)進行互聯網數據傳輸。當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已毋須使用個人資料來達成有關目的，我們將適時刪除相關個人信息。同時，我們已列明諾亞數據安全管理措施項下刪除及銷毀數據的規定。

為了降低網絡攻擊的風險，保護我們的網絡及計算機系統，我們部署各種網絡安全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防火牆、網絡應用防火牆(WAF)、反病毒、基於主機的入侵檢測系統(HIDS)以及數據丟失預防(DLP)。我們亦開發及維護網絡安全行動中心(COC)平台，實時有效監控及對所有類型的網絡攻擊做出反應。我們的COC系統設計用於自動檢測可疑活動，警報會即時發送給我們的信息安全團隊進行分析及處理。

為了不斷提高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減少人為因素，我們亦已組織各種有關信息安全的內部培訓，並準備有關信息安全的測驗。2021年，我們的僱員參與總計逾2,000小時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客戶信息洩漏。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保護我們的品牌、商號、域名、商標、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該等知識產權將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競爭對手區分，並有助我們於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取得競爭優勢。我們依賴版權、商業秘密、商標、競爭法以及合約安排等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與我們所有僱員及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581項註冊商標（462項於中國內地的註冊商標及119項於香港、台灣、美國、歐洲、新加坡、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亞及若干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101項軟件版權、100項註冊域名及3項中國內地頒發的發明專利。尤其是，諾亞投資擁有的商標  獲確認為中國「馳名商標」。歌斐擁有的商標  亦獲確認為中國內地「馳名商標」。

業 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盜竊及其他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的能力有限。此外，我們或許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這可能會令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我們的競爭地位受損」及「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面臨耗時且辯護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會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無論作為索賠人或作為被告）發生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針對我們的任何此類爭議或索賠。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保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

競爭

中國的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集中度高。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獨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競爭，其為與任何金融機構並無關聯的主要從事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多元化投資產品及綜合服務的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優質而忠誠的客戶群、擁有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的生態系統、我們提供的獨特投資機會、本地及海外能力以及領先的技術基礎設施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我們亦與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一般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私人銀行部門）競爭。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投資產品提供商，其產品及投資基金分別由我們分銷及管理。於2019年及2020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10%以上，而我們五大客戶總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0%以下。2021年，一名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11.4%，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30.2%。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營銷供應商及專業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概無單一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10%以上，而我們五大供應商總共佔我們採購額的20%以下。

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992名、2,960名及3,148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2,977名僱員位於中國內地、140名僱員位於香港及31名僱員位於其他司法權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業務分部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財富管理	438	13.9
理財師	1,316	41.8
資產管理	191	6.1
海外及其他業務	355	11.3
研發	414	13.2
風險管理及合規	108	3.4
行政支持	326	10.3
總計	3,148	100.0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基於業績的動態工作環境，以鼓勵發揮主動性。因此，我們一般都能夠吸引及留存合資格的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2021年，我們榮獲極幟獎授予「最佳人力資源項目(Best HR Program)」獎項，榮獲HRoot Awards授予「大中華區最佳僱主(Best Employer in Greater China)」獎項。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不競爭限制期限一般於終止僱用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於限制期間內按僱員離職前薪金的一定比例對其進行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參與政府資助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在香港，我們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投購投資結構保險。我們概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身險。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而言已屬足夠，且與中國其他規模相似的財富管理公司的保險範圍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延展保單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業 務

物業

我們主要的行政辦公室目前位於上海楊浦區長陽路1687號2號樓及上海楊浦區秦皇島路32號C棟及F棟的租賃辦公場所，佔地約共23,263平方米。2021年5月，我們購買了位於上海閔行區紹虹路218號、申濱南路1226號及1256號的新總部物業，建築面積約72,000平方米，將作為我們的新總部。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於2021年12月31日新購置的總部物業進行估值。新購置的總部物業的物業權益(均構成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369.8百萬元(371.9百萬美元)，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的21.8%。有關我們新購置總部物業的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單一自有或租賃物業權益(均構成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兩項物業，其中1項物業用作蘇州的辦公場所及1項物業用作上海總部。我們自有物業的建築面積合計約74,000平方米。我們所有的自有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合法取得該等物業的所有權。

租賃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租賃117項物業，其中111項物業用於服務中心，六項物業用於總部。我們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45平方米至10,402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硅谷、紐約及新加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租賃物業所簽訂的租賃協議是合法及有效的。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受當地工作安全部門監管及定期監察。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並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於其受僱過程中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且我們未曾就勞工保護問題而遭到任何重大紀律處分。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並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投資服務中採取行動。自2014年起，我們一直自願每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在國內外受到好評。2021年，我們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優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AAA評級，並被聯合國婦女署中國區WEPs獎授予「透明度和報告」獎。

我們積極地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促進我們的增長和運營，旨在成為一家建基於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戰略的公司，並與我們以客戶為中心、誠信、專業、擁抱變化、自我改善及熱情的核心企業價值觀一致。我們於2018年更新了我們的企業使命「用智慧財富溫暖人生」，通過對專業精神及卓越品質的不懈追求，深度理解客戶需求，成為值得信賴的客戶成長夥伴。我們持續投資於為員工及客戶提供培訓及教育計劃。

我們相信，與直接從事生產的公司相比，我們的經營不會產生大量的工業廢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有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或其他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對本集團重大的行政處罰。

我們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G4核心選項及標準AA1000（2008）》（G4 Core Option and Standard AA1000（2008））編製的2021年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22年4月發佈。此報告將強調我們於期內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的努力，包括公司治理、員工薪酬、反賄賂及反腐敗、可持續管理、人力資本管理、以客戶為導向的創新及投資者教育、數字化、慈善以及其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我們希望我們的努力將有助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創建出健康的生態系統並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汪靜波女士簽署了聯合國婦女署《賦權予婦女原則支持聲明》（the Statement of Support for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女性員工分別佔員工總數及高級管理團隊的61.8%及36.7%。年內我們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77.6小時。我們致力於風險管理、產品與服務發展及提供以及營銷活動的決策過程中加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題目。

於2021年10月，我們獲得國際認證機構SGS的認可，並獲得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的資格和報告），成為中國首家達標公司。我們於虹橋交通樞紐購買的新辦公場所由四棟寫字樓組成，其中一棟獲得LEED認證（全球公認的可持續發展成就和領導力的象徵）的LEED鉑金級認證，而其他三棟獲得LEED黃金級認證。

我們亦於2021年在微笑基金及iNoah推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版塊，讓我們的客戶可以更清晰及直接地在線上獲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基金產品。

業 務

於2020年4月，本公司與歌斐資產管理雙雙作為正式簽署人加入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組織，旨在進一步從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兩端推動責任投資，並踐行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以服務提供商身份簽署，而歌斐資產管理以投資管理人身份簽署。本公司成為中國首家參與此組織的獨立財富管理公司。

於2020年，我們亦建立起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監督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鍵績效指標亦包括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指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連同戰略委員會、人才委員會、運營委員會、科學技術革新委員會、產品委員會、道德合規委員會(包括合規與紀律監督委員會)、客戶利益委員會一起對我們的組織領導能力作出貢獻，並形成有效的集體決策機制。

於2020年，歌斐資產管理與50名基金管理人共同發起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投資聯盟(China Asset Manager ESG Investment Alliance)。於2021年7月，歌斐資產管理發佈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投資報告(ESG Responsible Investment Report)，介紹國際及國內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投資的發展趨勢，分析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的投資機會，闡述歌斐資產管理的研究及投資行為以及展示一批符合可持續商業模式的優秀投資案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我們的員工及客戶已捐贈超過357,000棵梭梭樹，並種植於中國騰格里沙漠，覆蓋超過1,238.5英畝的土地，協助穩定3.57平方公里的沙土。諾亞亦支持中國西南的「諾亞方舟－生物多樣性保護」項目，協助保護綠孔雀和亞洲象等動物。截至2021年底，該項目已確定該地區的23種稀有品種。於2021年11月，為響應《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OP15)精神，我們發起首屆「諾亞方舟－綠孔雀生物多樣性保護」慈善音樂會以及20年「綠孔雀生態修復規劃」。

於2015年至2021年，我們在中國逾50個城市組織220個系列的諾亞關懷(Noah Care)課程，涵蓋快樂、幸福和心理健康等議題，有逾27,000人次出席或受益。我們推出的社會計劃已協助數以千計的受惠人士，包括令中國貧困鄉村的兒童可接受教育和社區外來兒童可接受醫療保健，並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培訓課程。

為協助對抗COVID-19疫情，我們的員工及客戶已透過多個非營利組織向中國湖北、北京、上海、四川、江蘇及浙江的醫院捐贈大約40,000個口罩、人民幣1.05百萬元、990公斤消毒液及多套防護服。我們亦向河南省及山西省作出捐款人民幣2百萬元，以促進社會福利及促進暴雨後重建。

我們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得到多個組織的認可，由我們獲得的獎項(包括由IPWM 2021頒發的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Best CSR Institution)、《財資》頒發的2020年鈦ESG企業獎(2020 Titanium ESG Corporate Award)及2021年金ESG企業獎(2021 Gold ESG Corporate Award)；財聯社頒發的2020 ESG最佳案例(2020 Best ESG Case)及中國企業社會責任論壇頒發的2021年度ESG企業(2021 ESG Corporation of the Year))予以證明。

業 務

我們已於2020年推出專門的諾亞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網站，以提高業內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關注及投入。更多信息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可查閱esg.noahgroup.com。

法律及行政程序

一般事項

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可能會不時面對法律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相關的風險」。

除下文所討論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我們相信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的當事人。本公司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既存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獲悉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有任何將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已從主管監管部門就於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已不時續展所有有關許可及執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妨礙我們重續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許可及執照的事宜。

承興事件

背景

於2018年初，本集團的一家併表聯屬實體上海歌斐成立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以供客戶投資於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662.HKEX)(「承興」)的聯屬公司(「賣家」)向買家(「買家」)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根據此供應鏈保理安排，如買家未能在有關到期日結付承興應收賬款，承興的控股股東及聯屬實體保證回購承興債權基金的承興應收賬款。

業 務

本公司已就上海歌斐投資基金維持及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於承興債權基金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我們於2019年6月中進行的兩次面對面會談中發現合約雙方的身份存在差異，並懷疑賣家偽造與買家的若干交易，且該等據稱是承興債權基金相關資產的若干承興應收賬款並非來自賣家與買家之間真實商業交易。在所有與承興及其聯屬實體有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中，上海歌斐及其聯屬實體率先向上海警方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涉嫌欺詐活動，並向賣家、買家及相關擔保人發起若干法律程序。有關事件統稱為承興事件（「承興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18名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的上海歌斐客戶受到影響，而面對償還違約的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15.5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受影響的客戶對我們提出的法律申索進行辯護，因為(i)上海歌斐作為基金管理人，已就設立及持續管理承興債權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程序均符合其他基金管理人履行其盡職調查需求的內部控制要求以及行業慣例及標準；(ii)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相關投資協議並無任何隱含或明確的資本回報擔保，而相關客戶於投資時已獲披露及同意；(iii)上海歌斐向受影響客戶披露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相關投資風險；及(iv)上海歌斐作為涉嫌欺詐活動的受害者，亦已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保護受影響客戶的利益。

承興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最大影響

(i) 我們並無責任償還承興應收賬款

上海歌斐作為基金管理人並不對其客戶承擔償還人民幣3,415.5百萬元承興應收賬款的責任，原因為承興債權基金與其客戶間的投資協議並未表明投資為保本或有擔保。上海歌斐作為基金管理人就承興債權基金承擔義務（而並無任何資本贖回承諾），主要包括(i)辦理必要的登記和備案手續；(ii)評估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iii)指派人員進行戰略分析以及營運和管理基金資產；及(iv)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基金運營和管理的重大信息，例如定期績效報告。

然而，我們無法排除受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發起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33名已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總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18.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2.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3起受影響客戶提起的法律訴訟中，31起正待相關仲裁庭或法院的裁決

業 務

(「待決訴訟」)及兩項已被駁回，本集團對兩名受影響客戶作出的訴訟並不承擔法律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待決訴訟中，20起已根據上海歌斐提出的暫停申請被相關仲裁庭暫停進行裁決，而11起仍在相關仲裁庭或法院進行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待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

- (A) 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所相信的的理據，即我們擁有可靠的法律依據，在待決訴訟中就針對我們的法律申索進行抗辯，因為(i)作為基金管理人的上海歌斐已就承興債權基金的設立及持續管理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認為與其他基金管理人滿足其盡職調查需求的內部控制規定相符；(ii)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投資協議並無任何隱含或明確的資本回報保證，而有關客戶於投資時已披露該協議及獲得其同意；(iii)上海歌斐向受影響客戶披露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相關投資風險；及(iv)作為涉嫌欺詐活動的受害者，上海歌斐亦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保護受影響的客戶；及
- (B)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存在待決訴訟及中國政府機關就承興事件提起的相關監管調查，(i)上海歌斐持有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所需許可證仍然有效；(ii)上海歌斐並無收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有關暫停或撤銷有關許可證的通知；及(iii)本公司並無因承興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本公司預期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或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數目有任何變化。

(ii) 股份攤薄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解計劃的或有負債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中全部818名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為表示善意及避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將處理818宗潛在法律訴訟的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自願向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後成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相應(i)放棄與投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ii)不可撤回地即時解除本公司及其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申索。

業 務

受影響客戶接受要約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我們願意與有意在2020年12月31日後和解的受影響客戶協商。未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向上海歌斐提出索賠的截止日期一般為自承興債權基金清盤起計三年，但受中國法律規定的中止、重啟規則或有關限制期的其他規則和情況所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約72.7%）已接受要約，佔承興應收賬款未清償金額總額中的人民幣2,574.9百萬元（404.1百萬美元）（約75.4%）。倘我們以與595名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的類似條款與餘下223名尚未和解的受影響客戶達成和解，對本集團的最大財務影響將為人民幣433.3百萬元，其已全數確認為開支及或有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我們的或有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和解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受影響客戶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公允價值計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和解開支	1,290,811	105,597
就未和解受影響客戶確認的或有負債 (因和解撥回)	530,433	(86,725)
因或有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 採用不同匯率而產生的匯兌調整	7,663	1,036
	1,828,907	19,908

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十年每年將根據和解計劃新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A類普通股。根據我們的細則，和解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約72.7%）已接受要約，佔承興應收賬款未清償金額總額中的人民幣2,574.9百萬元（404.1百萬美元）（約75.4%）。本公司可向該等595名受影響客戶發行的最高A類普通股數目佔(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i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票權約6.4%，及(iii)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假設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業 務

根據要約項下向受影響客戶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人民幣1,290.8百萬元。由於我們不排除於未來與該等受影響客戶以類似條款達成和解的可能，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4百萬元計為或有負債。

根據2021年要約項下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計的相應或有負債之間的差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人民幣19.9百萬元（3.1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達成和解的受影響客戶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433.3百萬元（68.0百萬美元）。

(iii) 本集團就承興事件作出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以下項目作出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94.8百萬元、零及零，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約1.0%、零及零：(i)毋須再付予本集團的承興債權基金的管理費；及(ii)本集團於承興應收賬款的投資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概無其他項目與承興債權基金及賣家有關。

(iv) 產品組合調整

於2019年第三季度，本集團(i)不再提供私募信貸產品（包括與承興債權基金項下賣家提供者類似的供應鏈保理相關產品）；及(ii)開始贖回所有未償還私募債權產品（「產品組合調整」）。本集團無意於[編纂]後提供私募信貸產品（包括與承興債權基金類似的供應鏈保理相關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全數贖回與承興債權基金項下賣家提供者類似的供應鏈保理相關產品。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億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億元，而本集團有關債權基金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億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億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調整。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後本集團持續增加所提供的標準化公共證券產品，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億元增加約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而本集團有關債權基金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億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億元（2億美元）。

業 務

有關承興事件的調查

(i) 監管調查

於發現賣家涉嫌欺詐後，我們向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上海市基金同業公會、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報告了該事件。於監管調查期間及之後，有關監管機構並未對本集團及其高級管理層作出行政處罰。本集團於2020年9月實施監管機構在該等調查後建議的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改善我們的盡職調查審查措施；(ii)提升我們的投資決策程序；(iii)加強我們的風險識別機制。為此，我們制定更多、更全面的盡職調查清單，加強盡職調查方法的培訓，擴大投資委員會規模，成立負責審查各行業投資的小組委員會，並更新我們的風險識別指引。

(ii) 刑事調查

上海歌斐最先向上海警方舉報賣家涉嫌欺詐活動，而其基於上海歌斐的報告發起調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中國政府部門並未就承興債權基金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提起法院訴訟。

(iii) 內部調查

於發現賣家的涉嫌欺詐活動後，我們成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專門內部審核團隊，以(i)審閱承興應收賬款的相關交易文件；及(ii)就承興債權基金的成立及管理進行全面審查等等。我們亦發起一系列內部調查及自查，其中包括(i)內部庫存產品風險調查；(ii)內部控制機制調查；(iii)銷售合規調查；及(iv)多項作業流程調查。

於上述內部調查中，並未發現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存在實質性弱點或重要缺陷或不合規。

(iv) 第三方調查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指示及授權，我們於2019年9月委聘外部法律顧問進行調查，主要評估(i)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系統是否與我們的公開披露一致；(ii)我們是否已就承興債權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iii)是否有證據表明我們有關承興債權基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存在缺陷；及(iv)自承興事件發生後，我們有否採取措施減輕受影響客戶產生的虧損。根據

業 務

以上評估，我們了解到(i)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與我們的公開披露大體一致；(ii)我們已就承興債權基金實施相關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iii)並無證據表明本集團有關承興債權基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及(iv)我們於承興事件發生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減輕受影響客戶產生的損失。

此外，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在紐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管理層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已根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相關準則每年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有關評估，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任何重大缺陷。

(v) 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的獨立意見

我們已自2011年起每年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審計師，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發出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版)項下相關準則，對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並無匯報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陷。

產品組合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產品組合調整並未對本集團的總募集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標準化公開市場產品應佔的募集量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抵銷產品組合調整的影響。總募集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億元增加約2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億元(153億美元)。

對本集團聲譽並無重大影響

經產品組合調整後，我們相信我們已從承興事件對本集團聲譽的影響中恢復過來，證據是(i)2021年的強勁財務表現，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增加約3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6.6百萬元(678.9百萬元)；(ii)活躍客戶總數(包括僅投資公募基金的客戶)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13名增加約25.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764名；(iii)募集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億元增加2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億元；及(iv)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71.0%至2021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增加。

業 務

承興事件後的加強內部控制

本集團自成立起已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承興事件，本集團加強及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通過以下措施：

(i) 加強內部控制及制度

於2020年，本集團加強及升級其(i)盡職調查要求及程序，例如通過制定更多、更全面的盡職調查清單；及(ii)合規及風險管理程序及架構，例如通過更新我們的風險識別指引。具體而言，我們已修訂及完善《內控工作管理辦法》、《制度管理辦法》、《離任審計制度》、《內部審計管理制度》及《薩班斯－奧克利斯法案404條款內控有效性評價工作管理辦法》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制度。此外，我們亦開始指派指定的團隊分別負責我們於公開市場、一級市場及房地產業務的基金風險管理。本集團亦優化了盡職調查和投資評估各環節相關員工角色及職責的分配與分工，並重新審視及更新其於項目批准、推出及持續管理的工作流程，以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於內部審查過程期間，我們亦聘請外部電子簽名供應商驗證相關交易文件中的簽名的真實性。

(ii) 內部審核

緊隨承興事件後，我們增加內部審核部的員工人數，以確保本集團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政策的有效實施。我們亦已成立由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道德遵從委員會」，以確保由內部審核部門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均及時提請高級管理層注意，並作出適當糾正。

保薦人對承興事件的意見

按上文所載基準，獨家保薦人認為承興事件並未對《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適任性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尤其是「業務」一併閱讀。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而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財富管理服务提供商，專注於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通過三個具協同效應的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於2021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74.2%、24.2%及1.6%。

我們的註冊客戶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3,760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0,637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1,981名。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3.2百萬元略減2.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2020年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增加30.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26.6百萬元（678.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1百萬元（205.0百萬美元），並於2020年錄得淨損失人民幣743.5百萬元。於2020年的淨損失主要歸因於承興事件的非現金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於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時，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審閱及考慮(i)股權激勵開支，及(ii)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8.0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承興事件的和解開支零、人民幣1,8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3.1百萬美元）。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寄發年報或概要財務報告。由於本文件已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我們將不會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編製並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將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相關的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 *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與高淨值人群水平。*我們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及高淨值人群的相應增長。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增長取決於以上趨勢的持續性。
- *客戶對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的認知度。*隨着中國高淨值個人於投資策略及使用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所提供增值服務方面愈趨成熟，愈來愈多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專注開發及創新投資產品，使該行業得以進一步蓬勃發展。
- *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近期中國資本市場的改革，包括設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北京證券交易所及股票發行註冊制，為私募股權投資提供更多「走出去」的機遇。對外商投資的放開亦有利於中國資本市場全球化，並鼓勵更多貿易及投資活動。這些發展繼而推動投資產品供應擴張，有助於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進一步增長。
- *宏觀經濟和二級市場。*受中國及全球的預測或實際整體經濟狀況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脹及政治不明朗因素等）帶動的投資需求或投資偏好變動，或二級市場的表現，均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投資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我們部分收入來自於投資產品合作夥伴賺取的投資表現基準收費，我們的業績表現對二級市場的周期特別敏感，因為我們的投資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產品及私募證券基金產品。活躍和蓬勃發展的二級市場為我們的投資提供更多「走出去」的機遇，為客戶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更為我們帶來更多的投資表現基準收費。
- *監管和政策變動。*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市場隨各類政府監管及政策變動而變動，這些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尤其在近年，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一系列新規以限制發行私募債權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組合造成重大影響，並繼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結構及經營表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受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影響：

- *我們拓寬客群及提升客戶忠誠度的能力。* 收入增長主要受我們所服務客戶（尤其是核心客戶，包括鑽石卡客戶和黑卡客戶）人數增長，以及我們向其提供或分銷投資產品的不斷增加所驅動。我們主要透過專門成立的理財師團隊及戰略客戶中心維系拓寬客群。我們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產品、流暢便利的投資流程、多項線上線下投資者教育以及其他客戶活動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 *我們提升募集量、資產管理規模及費率的能力。* 我們通過分銷投資產品募集量及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產生收入。我們維持及提升募集量、資產管理規模及費率的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加強與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 我們依靠與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合作為客戶提供投資產品，並從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能否與領先的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合作會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產品、維系及拓寬客戶基礎、提升募集量及資產管理規模以及達致具韌性及有利的收入結構的能力。此外，我們持續的成功也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磋商協定有利的服務費率。
 - *我們增加資產管理規模及提高歌斐在管投資表現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由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該等收入分別直接對應我們國內及海外的資產管理規模。我們增加資產管理規模的能力取決於歌斐的投資表現。倘歌斐過往的投資表現不盡理想，或預期歌斐未來的投資表現相對或明確轉差，則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將有可能下降，同時我們增加現有基金及日後籌募新基金的能力亦有可能被削弱。
 - *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作為多資產配置人，我們能否應對多變的經濟狀況、客戶的風險偏好及監管環境並對產品組合作出調整及轉型，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一般就所分銷或管理的各類產品按不同費率收費，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應所提供的產品組合而有所變動。
- *我們創新及有效投資科技的能力。* 我們創新產品及增值服務以及持續有效投資科技的能力，對改善客戶體驗及增強客戶的意向及忠誠度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投資科技平台及降低基礎設施成本，致力提升運營效率，並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資料

- *我們管理風險的能力*。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經濟波動、無法預料的法律或監管變動以及與我們產品及投資合作夥伴、我們所分銷或提供產品的投資組合及其他業務競爭對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預計、分辨及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倘我們所分銷或提供投資產品的表現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或未如理想，縱使我們並無就投資產品的回報提供保證，我們的表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已針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特點制訂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為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亦已設立及實施庫務管理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提升效率及生產力的能力*。業務增長會對我們管理、運營、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們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而我們能否精簡運營人力資源以及能否提升理財師的效率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 *我們的「諾亞鐵三角」解決方案服務團隊招聘並挽留理財師的能力*。我們依靠「諾亞鐵三角」解決方案服務團隊的理財師分銷投資產品以及為客戶提供資產配置及綜合服務，我們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的收入。「諾亞鐵三角」解決方案服務團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聘並挽留足夠的專業理財師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客戶可投資資產及客戶對經濟狀況的信心的預計或實際變動，可能會削弱對我們所提供高淨值及超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從海外業務及國內增值服務產生的總收入有所減少。然而，我們於2020年至2021年的總收入同比增長達30.1%。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已增加科技資源的投入，以發展線上交易及培養運營實力。我們目前能夠在線上完成絕大部分的交易及投資者教育。於2021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大致恢復到正常水平。

最近，中國多個城市報告的COVID-19病例數量越來越多，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毒株病例。因此，多項措施(包括封城、出行限制及居家令)已恢復執行且我們或不得不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多方面的調整。任何潛在的強制隔離檢疫規定導致業務運營發生任何長期暫停或放緩及勞動力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經歷任何業務中止，並且我們幾乎所有的交易均可以於線上完成。然而，由於若干地區的物流及交通服務中斷，若干文件的簽署及交付受到延遲，而且隔離措施和出行禁令使與客戶的面對面會議受到限制。該等延誤及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COVID-19的蔓延加上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的不確定性影響整體投資者情緒，導致資本市場出現零星波動。因此，我們或會面對所分銷投資產品的募集量即時減少，其或會嚴

財務資料

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總體挑戰，但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投資者行為和偏好帶來的改變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動盪和全球資本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加上通脹上升，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客戶更積極地向我們尋求專業的投資建議，尤其是在財富保值及風險保障方面。憑藉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選擇，我們對在COVID-19期間或之後滿足客戶對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的需求保持樂觀。

考慮到(i)政府部門為遏制近期區域性爆發而投放的大量資源及努力，(ii)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強大的線上交易能力，其可迎合客戶需求於不同情況及環境下不斷轉變的情況，使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能夠為客戶提供可帶來更好保障的合適投資產品及組合，及(iii)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於短期內可能會繼續放緩，但COVID-19的重臨長遠而言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整體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仍然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包括現有及新型變種COVID-19以及其作為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疫苗接種對現有及任何新型變種COVID-19的有效性)。有關與COVID-19未來可能爆發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中國整體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而言，由於未來經濟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採取較為謹慎的投資方式。自2021年底起，新的區域性COVID-19爆發已打擊中國若干城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西安和杭州，該等城市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營運因地方政府實施的一系列防控措施而受到干擾。此外，在COVID-19爆發期間，來自餐飲服務業及酒店業等受疫情負面影響的行業的高淨值投資者亦遭受損失。因此，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表現於2022年第一季度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針對COVID-19疫情的限制和隔離措施將逐步取消，整體經濟狀況及商業活動將恢復到正常水平。因此，在中國經濟的預期發展以及中國高淨值人口和私人財富不斷增加所推動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有望實現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採用一組非財務及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該等指標。審閱該等指標有助及時對我們業務的表現以及能否有效傳達結果與主要決策進行評估，使業務得以迅速回應多變的客戶需求和市況。

客戶人數

收入增長主要受(i)我們所服務活躍客戶人數不斷增多，以及(ii)我們的核心客戶(包括鑽石及黑卡客戶)人數不斷增多所驅動。於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密切關注作為關鍵運營指標的核心客戶及活躍客戶人數。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由於大部分資產管理規模來源於客戶投資，故客戶人數亦會對此業務構成影響。

我們會為每名註冊客戶指派一名理財師，而我們可能獲得的新客戶人數則會受我們所覆蓋網絡的範圍影響。憑藉覆蓋範圍廣泛的網絡及行之有效的「諾亞鐵三角」解決方案服務團隊，我們有望加強培養及服務新客戶的實力，繼而可能導致新註冊及活躍客戶人數增加。有關我們客戶人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募集量

募集量是與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的特定運營指標，乃指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分銷的投資產品總值，並會對收入金額(主要為募集費收入及管理費)產生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四類在中國境內外發行及分銷的投資產品，(i)公募基金產品，(ii)私募證券基金產品，(iii)私募股權產品，及(iv)我們所分銷、提供或管理但不可分類為任何上述產品分類的其他產品。產品類型釐定我們能否收取募集費收入、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收入。就大部分投資產品而言，我們有權收取基金管理人於投資該等產品期間分攤的募集費收入及管理費，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在該等產品終止時更可分佔業績報酬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分銷的不同類型投資產品的總募集量：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公募基金產品	15,511	19.8	37,981	40.1	37,169	5,833	38.2
私募證券基金產品	10,867	13.8	35,162	37.1	37,776	5,928	38.9
私募股權產品	14,279	18.2	17,876 ⁽¹⁾	18.9	18,069 ⁽¹⁾	2,835	18.6
歌斐提供的私募股權產品	13,144	16.7	14,442	15.3	18,069	2,835	18.6
第三方產品合作夥伴提供的 私募股權產品	1,135	1.5	3,434	3.6	-	-	-
其他產品	37,867	48.2	3,717	3.9	4,189	657	4.3
所有產品	78,524	100.0	94,736	100.0	97,203	15,253	100.0

- (1) 於2020年10月頒佈監督管理辦法後，我們不再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提供私募股權產品，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開始向我們的客戶籌集私募股權投資的資金。尤其是，於2020年，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接籌集資金人民幣52億元。該等數字載於表中僅供說明及比較。

過去三年，我們的產品組合因中國的經濟及市場周期以及多變的監管環境而有所變動。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已停止發行私募債權產品（歸入上表「其他產品」類別），並轉為發行更多標準化公開市場產品。此決策以下列兩項為依據：(i)我們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的了解與預測，及(ii)我們對與私募債權產品相關的風險進行的商業評估。募集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785億元增加20.6%至2020年的人民幣94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銷的標準化公募基金和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大幅增加，顯示我們於上述轉型中獲得成功。募集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947億元增加2.6%至2021年的人民幣972億元（15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分銷略有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規模

我們主要透過資產管理規模衡量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表現。資產管理規模釐定我們於所管理投資產品生命週期內可收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歌斐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02億元、人民幣1,528億元及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歌斐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億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億元，乃由於承興事件後一次性自動贖回發行在外的私募債權產品。歌斐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理的私募股權資產持續增加，而部分被信貸及房地產資產自願贖回所抵銷。

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歌斐於中國及海外開發及管理分別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相關資產另類投資。歌斐以往主要開發及管理投資於第三方管理基金的FoF／母基金，但亦逐漸增加對被投公司的直接投資並與基金管理人作出跟投。同時，歌斐亦管理專項基金，該等基金投資於若干單一第三方管理的主基金。歌斐專注於以下涉及不同資產類型的投資類別：

- 私募股權投資，包括透過FoF／母基金、專項基金及S基金的領先國內及海外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進行投資，以及與投資夥伴的公司及項目的直接及共同投資；
- 公開市場投資，主要包括目標策略基金、由外聘基金管理人提供分層顧問服務的二級市場股權及債券FoF／母基金及組合基金管理人投資，以及於上市公司的直接投資；
- 房地產投資，包括以股權投資方式主要在中國投資於辦公大樓等商業房地產物業以及在美國投資於租賃住宅開發項目的基金；
- 多策略投資，即投資於不同類型資產（如股票、債券、房地產或現金）以創造更靈活及廣泛且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我們採用投資配置原則設立多資產投資組合；及
-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私募債權相關基礎產品的基金。自2019年第三季度以來，我們已基本停止這些投資。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過去三年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歌斐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一般管理費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一般 管理費率	人民幣	%
	(以十億元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類型									
私募股權投資	0.6%-2.0%	109.6	64.4	0.5%-2.0%	117.7	77.0	0.5%-2.1%	130.9	83.9
公開市場投資	0.4%-1.9%	9.3	5.5	0.4%-1.4%	9.8	6.4	0.4%-1.7%	11.2	7.2
房地產投資	0.2%-2.3%	17.6	10.3	0.5%-2.2%	12.7	8.3	0.5%-2.3%	6.6	4.3
多策略投資	0.5%-1.1%	8.8	5.2	0.6%-1.1%	7.1	4.6	0.6%-1.1%	5.9	3.8
其他投資 ^[1]	0.2%-1.4%	24.9	14.6	0.1%-0.6%	5.5	3.7	-	1.4	0.8
所有產品		170.2	100.0		152.8	100.0		156.0	100.0

[1] 自2021年第一季度以來，我們將剩餘的所有與公司併購及收購掛鈎的夾層融資產品從信貸重新分類至私募股權，金額為人民幣47億元，因為其性質更類似於股權而非信貸。我們亦修訂了比較期間的列報方式以符合本期列報方式

除公開市場投資外，所有資產管理規模均以成本列賬，且於所示期間內並無反映任何按市價計值的影響。

長期私募股權投資佔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比例愈來愈高，預計有助我們通過管理費收取更多經常性收入。私募股權投資佔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4.4%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7.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3.9%，主要是由於市場對私募股權投資的需求不斷上升，以及此長期基金投資策略的累計影響所致。歌斐近年亦專注發展跟投及直接投資的實力，日後有望增加該等投資，繼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可向客戶收取的費率。

自2019年第三季度起，歌斐已停止發行私募債權產品並轉為發行更多標準化公開市場產品。因此，私募債權產品(在上表中歸類為「其他投資」)佔歌斐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6%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7%，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8%；歌斐的公開市場產品佔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5%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4%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2%。

財務資料

於房地產投資方面，鑒於不斷變化的風險及此類投資的回報，歌斐於過去幾年一直戰略性調整投資策略，在國內逐步從投資住宅房地產轉至商業房地產。

此外，倘投資回報超過若干限值，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歌斐75.0%以上的資產管理規模可產生業績報酬收入（一般於撤資或變現相關投資時將有關業績報酬收入入賬）。

另外，為應對客戶針對增加海外投資機會的需求，我們現正與更多不同資產類別的海外合作夥伴合作，並增加海外投資金額。Gopher GP管理的海外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52億元、人民幣252億元及人民幣284億元（45億美元），分別佔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14.8%、16.5%及18.2%。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從三個業務分部產生收入：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我們主要從以下業務產生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當客戶購買財富管理分公司推薦的投資產品時，一般會認購相關產品提供商所管理的基金。就購買而言，我們的財富管理分公司有權就所提供服務從基金或產品提供商收取服務費用，繼而產生收入，當中包括：

- a. 財富管理分公司於基金成立之時向其提供集資服務而從基金收取募集費收入；
- b. 於基金期限內為基金提供持續的投後管理服務而從基金收取管理費，我們會定期（通常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收取有關服務費；
- c. 在我們並無按照條款b所述收取基金管理費的若干情況下，我們就已提供持續投後管理服務從產品提供商收取基金的部分管理費，有關費用乃與相關產品提供商訂立的產品分銷協議有關，我們於基金期限內會定期（通常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收取有關服務費；及
- d.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就已提供持續投後管理服務從產品提供商收取基金的部分業績報酬收入，有關收入乃與相關產品提供商訂立的產品分銷協議有關，並基於基金投資表現超出若干基準的部分計算，亦稱為「附帶權益」。

我們亦透過轉介客戶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賺取募集費收入。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倘客戶購買的投資產品由歌斐發行，則歌斐有權以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收取費用，繼而產生收入，當中包括：

- a. 倘投資產品主要直接由歌斐（而非財富管理分公司）進行分銷，則就向基金提供的集資服務從基金收取募集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歌斐產品由財富管理分公司進行分銷。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由於歌斐一直直接銷售我們所有的私募股權／風險投資產品以符合新規例¹，故與該等產品相關的募集費收入乃確認為資產管理分部收入。
- b. 就向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從基金收取管理費；
- c. 就向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從基金獲取附帶權益（作為業績報酬收入），並作為基金管理人實現超額回報的激勵，而超額回報乃按基金投資表現超出若干上限的部分計算；及

歌斐（作為專有產品提供商）與財富管理分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就產品分銷訂立協議，且根據有關協議，歌斐在若干情況下可與財富管理分公司分攤部分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就與財富管理分公司分攤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而言，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會從合併經營報表扣除。

上述收入模型的說明反映訂約各方之間就分攤費用訂立多份合約協議。我們收取的費用最終乃由客戶承擔，原因為客戶認購基金時協定由基金就其所獲提供服務向諾亞的財富管理分公司及／或相關產品提供商（包括歌斐）付費。

下表概述來自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

	財富管理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
募集費收入	從基金收取 — 就諾亞正行所分銷產品的 集資服務 從保險公司收取 — 就客戶轉介服務	從基金收取 — 就歌斐直接出售產品的 集資服務

¹ 根據於2020年10月生效的監督管理辦法，獨立基金分銷機構（如諾亞正行）不得分銷投資於私募股權／風險投資產品的私募投資基金（惟中國證監會允許者除外），並須專門分銷投資於公開市場的基金。私募投資基金的持牌基金管理人（如歌斐）不受監督管理辦法的規限。

財務資料

	財富管理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
管理費	從基金及／或產品提供商收取 — 就所提供投後管理服務	從基金收取 — 就所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 投後管理服務
業績報酬收入	從產品提供商收取 — 就所提供投後管理服務	從基金收取 — 就所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 投後管理服務

此外，我們亦從(i)我們在財富管理分部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ii)其他服務分部收取其他服務費：

- *財富管理*：從投資者教育業務及我們所提供其他綜合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 *其他服務*：從客戶就放貸業務及我們所提供其他服務支付的服務費。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經營成本及開支影響，主要包括(i)薪酬及福利，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股權激勵開支、績效獎金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ii)銷售開支、(iii)一般及行政開支、(iv)信用損失撥備及(v)其他經營開支，部分被獲發的政府補貼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僱員人數、租金開支及若干非現金支出。

薪酬及福利

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投資業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僱員及董事的股權激勵開支，以及與業績報酬收入有關的獎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分別為2,992名、2,960名及3,148名。2021年，我們對人才庫進行戰略投資，以把握市場機遇及長期增長潛力，導致僱員人數較2020年增加6.4%。我們預計將繼續進行人才投資，並仍會密切監察僱員人數，以保持高運營效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產生理財師薪酬分別人民幣625.0百萬元、人民幣6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20.9百萬元（144.5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淨收入的18.4%、18.6%及21.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1,288名、1,231名及

財務資料

1,316名理財師，其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季度花紅及年底績效花紅。我們預測，由於我們繼續依賴理財師分銷更多投資產品，因此理財師的薪酬及福利將繼續為成本及開支的重要部分。

股權激勵開支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的授出及歸屬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我們於2008年及2010年採納的兩個股份激勵計劃均被2017年的新股份激勵計劃所取代。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向僱員及董事授予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與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額外股權激勵開支。

股權激勵開支計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薪酬及福利。下表載列股權激勵開支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所示期間的淨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股票期權	40,533	1.2	21,837	0.7	18,081	2,837	0.4
受限制股份	54,364	1.6	37,952	1.1	32,956	5,172	0.8
股權激勵開支總額	94,897	2.8	59,789	1.8	51,037	8,009	1.2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中心的相關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ii)線上線下的營銷活動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於中國的82個、80個及84個城市經營服務中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地方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專業服務費。該等主要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地區總部以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折舊開支及諮詢開支。

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損失撥備指貸款損失備抵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淨變動。所錄得信用損失撥備主要與承興事件及應收貸款有關。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其他服務費相關，直接產生的各種開支。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自中國從地方政府收取的現金補貼，作為於若干地方區域進行投資及經營的激勵。該等補貼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反映為所抵銷的經營成本及開支。

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中其他部分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90,860	679,014	1,130,894	177,462
管理費	524,692	700,157	913,700	143,379
業績報酬收入	23,437	180,529	391,903	61,498
其他服務費	522,958	196,151	161,982	25,419
來自其他總收入	1,761,947	1,755,851	2,598,479	407,75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40,808	129,823	140,522	22,051
管理費	1,320,773	1,230,042	1,195,309	187,570
業績報酬收入	89,648	208,996	392,290	61,559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651,229	1,568,861	1,728,121	271,180
總收入	3,413,176	3,324,712	4,326,600	678,938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1,364)	(18,886)	(33,506)	(5,258)
淨收入	3,391,812	3,305,826	4,293,094	673,680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1,610,770)	(1,504,012)	(2,168,880)	(340,345)
銷售開支	(331,346)	(271,692)	(437,131)	(68,5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492)	(277,879)	(383,321)	(60,151)
信用損失撥備	(130,723)	(8,083)	(112,959)	(17,726)
其他經營開支	(196,793)	(99,040)	(107,844)	(16,923)
政府補貼	89,278	113,356	115,939	18,193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476,846)	(2,047,350)	(3,094,196)	(485,547)
經營所得收益：	914,966	1,258,476	1,198,898	188,1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益	89,099	67,317	71,866	11,277
利息開支	(430)	–	–	–
投資收益(損失)	(28,620)	(86,369)	65,426	10,267
和解開支	–	(1,828,907)	(19,908)	(3,124)
其他收益(開支)	(7,040)	4,164	(18,240)	(2,862)
其他收益(開支)總額	53,009	(1,843,795)	99,144	15,558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				
投資收益前的利潤(損失)	967,975	(585,319)	1,298,042	203,691
所得稅開支	(220,025)	(258,460)	(293,940)	(46,126)
於聯屬公司投資收益	115,809	100,257	301,979	47,387
淨利潤(損失)	863,759	(743,522)	1,306,081	204,95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				
(損失)利潤	34,608	1,703	(8,050)	(1,263)
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	829,151	(745,225)	1,314,131	206,2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增加30.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26.6百萬元(678.9百萬美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募集費收入、管理費和業績報酬收入增加。

經營成本及開支。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047.4百萬元增加51.1%至2021年的人民幣3,094.2百萬元(485.5百萬美元)。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人才、技術、投資研究能力及客戶服務方面的投資所驅動。

其他收益(開支)。我們於2021年產生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99.1百萬元(15.6百萬美元)，而2020年的其他開支則為人民幣1,843.8百萬元。於2020年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主要歸因於(i)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與承興事件相關，及(ii)投資損失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人民幣115.1百萬元，部分被來自其他投資的投資收益抵銷。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13.7%至2021年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4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2021年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314.1百萬元(206.2百萬美元)，而2020年諾亞股東應佔淨損失則為人民幣74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3.2百萬元略為減少2.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24.7百萬元。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流行病，出行禁令導致2020年分銷的海外保險產品減少，以及增值服務的其他服務費減少。

經營成本及開支。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476.8百萬元減少17.3%至2020年的人民幣2,047.4百萬元。經營成本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薪酬的相關開支減少，以及與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的信用損失撥備減少所導致，部分被歌斐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履約費薪酬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開支)。我們於2020年產生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843.8百萬元，而2019年的其他收益則為人民幣53.0百萬元。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主要歸因於(i)和解開支人民幣1,828.9百萬元，與承興事件投資者的現有及潛在未來結算計劃相關，及(ii)投資損失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人民幣115.1百萬元，部分被來自其他投資的投資收益抵銷。於2019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利息收益人民幣89.1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損失人民幣28.6百萬元抵銷。於2019年的投資損失主要歸因於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用惡化導致減值虧損人民幣104.4百萬元，部分被來自其他投資的投資收益抵銷。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加17.5%至2020年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2020年諾亞股東應佔淨損失為人民幣745.2百萬元，而2019年諾亞股東應佔淨利潤則為人民幣829.2百萬元。

財富管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88,652	677,726	1,130,653	177,425
管理費	520,013	697,140	912,506	143,192
業績報酬收入	23,333	180,385	391,903	61,498
其他服務費	222,912	123,458	92,352	14,492
來自其他總收入	1,454,910	1,678,709	2,527,414	396,60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39,409	88,520	50,247	7,885
管理費 ⁽¹⁾	635,437	587,307	557,094	87,420
業績報酬收入	97	24,920	77,218	12,117
來自歌斐所管理資基金的				
總收入	874,943	700,747	684,559	107,422
總收入	2,329,853	2,379,456	3,211,973	504,029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0,574)	(13,123)	(17,076)	(2,680)
淨收入	2,319,279	2,366,333	3,194,897	501,349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1,232,380)	(1,099,769)	(1,654,289)	(259,594)
銷售開支	(287,541)	(228,853)	(354,128)	(55,5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4,908)	(197,511)	(270,253)	(42,409)
信用損失撥備	(121,572)	(3,785)	(6,490)	(1,018)
其他經營開支	(103,846)	(76,983)	(53,616)	(8,414)
政府補助	58,704	58,046	65,368	10,258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881,543)	(1,548,855)	(2,273,408)	(356,747)
經營所得收益：	437,736	817,478	921,489	144,602

(1) 根據歌斐與我們的財富管理分公司就產品分銷訂立的協議，歌斐與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攤管理費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21.2百萬美元)。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已從合併經營報表扣除。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就財富管理業務而言，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9.5百萬元增加35.0%至2021年的人民幣3,212.0百萬元(504.0百萬美元)。募集量由2020年人民幣947億元增加2.6%至2021年的人民幣972億元(15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募集量增加人民幣26億元。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66.2百萬元增加54.1%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0.9百萬元(18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分銷更多費率較高的投資產品。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84.4百萬元增加14.4%至2021年的人民幣1,469.6百萬元(230.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分銷的長期投資產品的累積管理費。

財務資料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增加128.5%至2021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7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產品供應商收到和分享的私募證券基金產品中獲得更多業績報酬收入。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的募集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352億元增加7.4%至2021年的人民幣378億元(59億美元)。
- 來自其他服務費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減少25.2%至2021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14.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大幅減少貸款業務，故該業務錄得的服務費減少。

經營成本及開支。就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548.9百萬元增加46.8%至2021年的人民幣2,273.4百萬元(35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人才和客戶體驗的持續戰略投資，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產生的開支較少。

- 薪酬及福利包括理財師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薪酬及福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9.8百萬元增加50.4%至2021年的人民幣1,654.3百萬元(259.6百萬美元)。於2021年，理財師薪酬較2020年增加46.9%，而其他薪酬則較2020年增加54.8%，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薪酬結構調整以及募集量增加。
- 銷售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54.7%至2021年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5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客戶活動和服務上的支出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增加36.9%至2021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4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技術相關開支及諮詢費增加。
- 信用損失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計提與若干基金有關的應收賬款備抵。
-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減少30.4%至2021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8.4百萬美元)，這與其他服務費減少一致。
- 2020年及2021年的政府津貼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10.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就財富管理業務而言，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29.9百萬元增加2.1%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9.5百萬元。募集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785億元增加20.6%至2020年的人民幣94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銷的公開市場產品大幅增加，顯示我們於上述轉型中獲得成功。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28.1百萬元減少17.4%至2020年的人民幣7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流行病導致分銷的保險產品減少。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5.5百萬元增加11.2%至2020年的人民幣1,28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所分銷投資產品的管理費的累計影響。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776.2%至2020年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開市場產品及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增加。
- 來自其他服務費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減少44.6%至2020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流行病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減少。

經營成本及開支。就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881.5百萬元減少17.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48.9百萬元。

- 薪酬及福利包括理財師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薪酬及福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2.4百萬元減少10.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9.8百萬元。於2020年，由於我們精簡財富管理業務的僱員，使理財師薪酬較2019年減少1.9%，而其他薪酬則較2019年減少19.9%。
- 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87.5百萬元減少20.4%至2020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流行病導致線下營銷活動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加1.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究及招聘的投資增加。
- 信用損失撥備由2019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減少96.9%至2020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於2019年，大部分該等撥備為應收賬款的一次性撇銷開支，與承興事件相關的若干債權基金產品有關。
-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減少25.9%至2020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以諾教育及我們借貸業務提供的投資產品分銷的有關開支減少。
- 2019年及2020年的政府津貼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2,208	1,288	241	38
管理費	4,679	3,017	1,194	187
業績報酬收入	104	144	–	–
其他服務費	4,274	7,451	1,390	218
來自其他總收入	11,265	11,900	2,825	443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399	41,303	90,275	14,166
管理費	685,336	642,735	638,215	100,150
業績報酬收入	89,551	184,076	315,072	49,442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776,286	868,114	1,043,562	163,758
總收入	787,551	880,014	1,046,387	164,201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3,971)	(4,521)	(4,923)	(773)
淨收入	783,580	875,493	1,041,464	163,428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279,895)	(339,691)	(450,034)	(70,620)
銷售開支	(26,661)	(34,302)	(55,790)	(8,7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805)	(59,440)	(70,686)	(11,092)
信用損失撥備	(3,800)	(251)	(13,275)	(2,083)
其他經營開支	(25,978)	(6,443)	(4,347)	(682)
政府補助	15,878	24,443	37,905	5,948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392,261)	(415,684)	(556,227)	(87,284)
經營所得收益：	391,319	459,809	485,237	76,144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0.0百萬元增加18.9%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6.4百萬元（164.2百萬美元）。歌斐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億元（245億美元），乃由於私募股權產品持續增長，部分被信用產品和房地產產品贖回所抵銷。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112.5%至2021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1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私募股權產品分銷由財富管理轉撥至資產管理，以符合相關規定。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45.8百萬元減少1.0%至2021年的人民幣639.4百萬元（10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信貸產品及房地產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減少。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71.0%至2021年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4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增加。

經營成本及開支。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15.7百萬元增加33.8%至2021年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8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人才的持續投資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產生的開支減少。

- 薪酬及福利包括投資業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薪酬及福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9.7百萬元增加32.5%至2021年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70.6百萬美元），乃由於增加投資業績報酬薪酬和人才招聘，以增強投資研究能力。
- 銷售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62.6%至2021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服務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18.9%至2021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1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技術相關開支增加。
- 信用損失撥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0.0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2.1百萬美元）。2021年的撥備大部分乃就與數個私募股權產品相關的應收賬款計提。
- 政府津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5.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87.6百萬元增加11.7%至2020年的人民幣880.0百萬元。歌斐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億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億元，乃由於承興事件後自動贖回發行在外的私募債權產品，而承興事件屬一次性質。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90.0百萬元減少6.4%至2020年的人民幣6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貸產品的所管理資產減少。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105.5%至2020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股權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增加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92.3百萬元增加6.0%至2020年的人民幣415.7百萬元。

- 薪酬及福利包括投資業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薪酬及福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增加21.4%至2020年的人民幣339.7百萬元，乃由於基金投資團隊的僱員人數增加。
- 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28.7%至2020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營銷諮詢費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減少17.2%至2020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實施的開支控制所致。
- 政府津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

其他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服務費	295,772	65,242	68,240	10,708
來自其他總收入	295,772	65,242	68,240	10,708
總收入	295,772	65,242	68,240	10,708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6,819)	(1,242)	(11,507)	(1,806)
淨收入	288,953	64,000	56,733	8,90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98,495)	(64,552)	(64,557)	(10,130)
銷售開支	(17,144)	(8,537)	(27,213)	(4,2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779)	(20,928)	(42,382)	(6,651)
信用損失撥備	(5,351)	(4,047)	(93,194)	(14,625)
其他經營開支	(66,969)	(15,614)	(49,881)	(7,827)
政府補貼	14,696	30,867	12,666	1,988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203,042)</u>	<u>(82,811)</u>	<u>(264,561)</u>	<u>(41,515)</u>
經營收益(損失)：	<u>85,911</u>	<u>(18,811)</u>	<u>(207,828)</u>	<u>(32,61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就其他業務而言，我們於2021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10.7百萬美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4.6%。

經營成本及開支。就其他業務而言，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41.5百萬美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219.5%，主要由於(i)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1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房地產行業加緊規管致使2021年房地產抵押貸款的經營環境轉變，及我們自2020年起將重心轉移至核心業務，(ii)與2020年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較少的開支相比，出現與戰略相關諮詢費的持續性開支，以致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購買新總部物業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8.4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就其他業務而言，我們於2020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減少77.9%，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起的戰略性轉移至核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成本及開支。就其他業務而言，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為人民幣82.8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減少59.2%，主要是由於(i)因放貸業務減少，令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ii)自2019年起開始優化僱員架構，導致分部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2名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名，令薪酬及福利減少，部分被2019年與貸款業務相關的政府補貼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摘錄，其已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7,345	5,005,211	3,404,603	534,257
受限制現金	6,589	9,993	510	80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642,759元、零及人民幣63,515元計量的短期投資)	671,259	114,928	92,803	14,563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58元)	219,566	434,458	808,029	126,797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4,006元及人民幣30,128元)	548,704	520,178	451,389	70,833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147元、人民幣5,863元及人民幣93,926元)	654,060	418,947	595,766	93,489
其他流動資產	243,701	199,447	163,710	25,690
流動資產總值	6,731,224	6,703,162	5,516,810	865,709
長期投資(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531,359元、人民幣373,678元及人民幣457,284元計量的長期投資)	881,091	536,384	668,572	104,914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272,261	1,264,685	1,402,083	220,017
物業及設備淨額	296,320	248,669	2,580,935	405,00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352,186	274,154	223,652	35,09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遞延稅項資產	167,430	224,240	335,905	52,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912 元、零及人民幣4,000元)	102,092	148,292	161,832	25,3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71,380	2,696,424	5,372,979	843,138
資產總值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708,847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555,719	705,622	946,547	148,534
應付所得稅	126,743	140,777	190,260	29,856
遞延收益	100,693	71,613	63,631	9,985
其他流動負債	721,898	432,650	649,255	101,882
或有負債	–	530,433	433,345	68,001
流動負債總額	1,505,053	1,881,095	2,283,038	358,258
經營租賃負債 (非流動)	362,757	194,384	130,956	20,550
遞延稅項負債	56,401	45,881	234,134	36,7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3	855	100,020	15,695
負債總額	1,927,644	2,122,215	2,748,148	431,244
流動資產淨值	5,226,171	4,822,067	3,233,772	507,451
資產淨值	7,874,960	7,277,371	8,141,641	1,277,603
非控股權益	861,493	91,860	100,866	15,829
負債及權益總額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708,847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已開具發票或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由於我們有權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無條件收取代價，因此我們不會確認任何合同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基本在一年之內。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零、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之信用損失備抵後，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人民幣43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0百萬元（126.8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扣除信用損失備抵後應收賬款的增加是由於我們的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所致。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約82.0%（即人民幣662.6百萬元）已於其後收回。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向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以作為我們其他業務中的增值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59.2百萬元、人民幣42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9.7百萬元（108.2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08.6百萬元、人民幣370.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8百萬元（97.4百萬美元）的貸款均由抵押品擔保。

最初，應收貸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即為初始貸款發放的現金，隨後，會通過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能夠反映我們對無法收回金額所作的最佳估計扣除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信用損失備抵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14.7百萬美元）。2021年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的增加主要因為房地產行業加緊規管導致2021年房地產抵押品的商業環境有所轉變，以及我們自2020年起將重心轉移至核心業務。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約20.6%（即人民幣122.5百萬元）已於其後收回。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的應收貸款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我們認為應收貸款撥備充足。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應收貸款：				
— 信用期內	554,178	261,434	536,758	84,229
— 逾期	105,029	163,376	152,934	23,999
應收貸款總額	659,207	424,810	689,692	108,228
信用損失備抵	(5,147)	(5,863)	(93,926)	(14,739)
應收貸款淨額	654,060	418,947	595,766	93,489

財務資料

投資

基於投資產品的性質，我們為自身作出的投資主要包含(i)有規定限期且通常支付預期固定或浮動回報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ii)由我們購買並持有的交易債務證券，主要為短期內出售，(iii)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或交易債務證券標準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變動遞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v)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其反映投資公司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按公允價值列報的投資，以及(v)其他長期投資，包括我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多項私募股權基金進行的投資(所持權益較小)，以及對多家公司的普通股股權投資(權益小於20%)。我們已進一步將上述投資按合同到期日少於一年或超過一年劃分為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投資產品性質分類的投資及其各自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以千元計)			
短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500	114,928	29,288	4,596
可供出售投資	–	–	13,805	2,166
交易債務證券	–	–	14,804	2,32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	–	7,925	1,24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 所持投資	642,759	–	26,981	4,234
短期投資總額	671,259	114,928	92,803	14,563
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255,967	285,045	376,957	59,153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				
– 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105,614	100,295	96,302	15,112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其他投資	207,302	62,411	114,986	18,044
其他長期投資總額	568,883	447,751	588,245	92,3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816	–	–	–
可供出售投資	15,081	14,13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 所持投資	260,311	74,498	80,327	12,605
長期投資總額	881,091	536,384	668,572	104,914
投資總額	1,552,350	651,312	761,375	119,47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短期投資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因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減少，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14.6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少。我們的長期投資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4百萬元，主要因為其他長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減少，並增加2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6百萬元（104.9百萬美元），主要因為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初始確認後各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持續評估我們的投資表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投資基金及股權投資所賺取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11.0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有關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我們於各個會計期間結束後對各項投資進行全面減值分析，並於需要減值時記錄其減值虧損。由於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用惡化，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4.4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1.6百萬美元），主要因為一單項投資經營惡化。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i)投資我們一般透過擁有2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而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權的聯屬公司，及(ii)投資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包括房地產和房地產基金中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以及其他公開證券基金中基金。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對聯屬公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以千元計)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21,140	111,393	112,483	17,652
於基金的投資	1,151,121	1,153,292	1,289,600	202,365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總額	<u>1,272,261</u>	<u>1,264,685</u>	<u>1,402,083</u>	<u>220,017</u>

財務資料

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3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對某一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所致。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7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1百萬元（22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基金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權為100%，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3,727,537	3,586,516	5,356,698	840,583
非流動資產	32,074,801	33,138,315	32,633,598	5,120,924
流動負債	990,696	1,439,746	1,788,077	280,588
非流動負債	1,668,928	–	376,544	59,088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所有權為100%的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的合併經營業績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收入	2,177,056	670,878	225,559	35,395
經營收益(損失)	470,278	72,683	(554,579)	(87,025)
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	632,934	3,582,239	5,107,283	801,444
淨利潤	1,109,261	3,654,922	4,505,646	707,0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與我們關聯方交易相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買賣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以千元計)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428,724	433,936	303,280	47,591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70,247	46,039	97,378	15,281
總計	498,971	479,975	400,658	62,87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所分配貸款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以千元計)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42,170	27,226	18,850	2,958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7,563	12,977	31,881	5,003
總計	49,733	40,203	50,731	7,961

該等非貿易貸款按要求償還，預期於一年內到期，當中大部分為免息。截至2022年4月30日，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相關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5.4%已於其後結清。本集團估計，餘下貸款餘額人民幣48.0百萬元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備抵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賬面值	備抵	預期信用 損失率
	(人民幣元，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元，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應收貸款						
到期日內	261,434	(2,262)	0.9%	536,758	(16,368)	3.1%
已逾期	163,376	(3,601)	2.2%	152,934	(77,558)	51.1%
應收賬款						
組合基準	434,458	-	不適用	807,571	-	不適用
個別基準	-	-	不適用	458	(458)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組合基準	516,172	-	不適用	410,131	-	不適用
個別基準	4,006	(4,006)	100.0%	41,258	(30,128)	73.0%

除上表所示者外，我們亦持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持有至到期投資、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重要性，管理層已評估其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撥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運營及投資活動。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使用零、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百萬元（58.4百萬美元）購回美國存託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04.6百萬元（534.3百萬美元），包括手頭現金、並無提取及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公募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8百萬元（3.9百萬美元）。儘管不受法律限制，該等基金一般限用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故該資金無法用於我們的一般流動資金需求。我們認為，當前現金及來自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夠符合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預期以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或會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資金。

於2015年2月，我們發行五年期可轉換票據，本金額合共為8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5%。票據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3.03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已轉換為3,473,730股美國存託股。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8,233	796,353	1,521,838	238,8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012)	352,584	(2,572,094)	(403,6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3,311	(371,422)	(513,121)	(80,5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811	(148,745)	(46,714)	(7,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1,687,343	628,770	(1,610,091)	(252,65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706,591	4,393,934	5,022,704	788,172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4,393,934	5,022,704	3,412,613	535,513

經營活動

於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1.8百萬元(23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潤人民幣1,306.1百萬元(205.0百萬美元)，經下述各項所調整：(i)若干非現金開支人民幣143.9百萬元(22.6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6.6百萬元(23.0百萬美元)、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13.0百萬元(17.7百萬美元)及非現金租賃開支人民幣85.7百萬元(13.4百萬美元)，部分被聯屬人士股權收益(扣除股息)人民幣206.2百萬元(32.4百萬美元)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人民幣191.4百萬元(30.0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40.9百萬元(37.8百萬美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91.4百萬元(30.0百萬美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63.0百萬元(57.0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ii)被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人民幣119.6百萬元(18.8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損失人民幣743.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開支人民幣1,578.1百萬元所調整，乃主要歸因於與承興事件相關的股權和解開支金額人民幣1,290.8百萬元、長期投資減值人民幣115.1百萬元、折舊開支人民幣98.5百萬元及非現金租賃開支人民幣84.7百萬元，部分被聯屬公司的股權收入(扣除股息後)人民幣60.4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人民幣67.3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歸因於或有負債增加人民幣530.4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

財務資料

361.2百萬元所抵銷。或有負債增加乃由於向受承興事件影響的客戶提出要約。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乃由於應付個人信託服務款項減少所致。

於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潤人民幣863.8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開支人民幣389.2百萬元所調整，主要包括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30.7百萬元、折舊開支105.4百萬元、長期投資減值人民幣104.4百萬元、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94.9百萬元及非現金租賃開支人民幣85.4百萬元，部分被聯屬公司的股權收入(扣除股息後)人民幣40.0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人民幣62.4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97.7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歸因於由收購及銷售投資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62.2百萬元、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7.8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14.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2.1百萬元(403.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271.2百萬元(356.4百萬美元)，主要用於獲得我們位於上海的新總部物業、貸款支出淨額人民幣331.9百萬元(52.1百萬美元)，以及購買長期投資人民幣91.3百萬元(14.3百萬美元)，部分被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1.6百萬元(15.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第三方收取貸款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21.6百萬元、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淨資本回報人民幣100.5百萬元，以及合併基金所持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51.6百萬元，以及淨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人民幣4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淨購買我們合併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人民幣346.9百萬元、向第三方支出的貸款支出淨額人民幣93.0百萬元、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人民幣74.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65.3百萬元，部分被銷售其他長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1.2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資本回報現金流入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1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13.1百萬元(80.5百萬美元)乃由於回購普通股人民幣372.4百萬元(58.4百萬美元)及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28.1百萬美元)，部分被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3.4百萬元(6.8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1.4百萬元乃由於購回普通股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減持非控股權益人民幣90.8百萬元，部分被行使期權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543.3百萬元乃由於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淨貢獻人民幣518.6百萬元，以及行使期權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71.2百萬元(356.4百萬美元)。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其他現金需求。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預期2022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25.5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我們新購置總部物業的翻新及升級，且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控股公司架構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因此，我們可能會重大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必要資金。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本身名義招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合約安排項下的應納稅所得額，這可能對其向我們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每年最少撥出除稅後溢利的10%(如有)為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儘管可以將法定儲備用作(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消除超過各自公司留存收益的未來損失，除清算外，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轉移其部分淨資產(包括一般儲備及註冊資本)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65.1百萬元、人民幣2,040.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5百萬元(463.0百萬美元)。

此外，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現金至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控制。限制外幣的供應量或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彼等以外幣計值的還款責任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限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中國外匯管制法規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及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財務資料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需就收益或資金收益繳稅。此外，就股份支付資金或派付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收入、企業或資金收益稅、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惟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的印花稅除外。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即8.25%）徵稅，而餘下溢利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徵稅。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此外，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就在中國提供的服務繳納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包括城市維護及建設稅（根據不同地方，增值稅的1%、5%或7%）、教育附加費（增值稅的3%）、地方教育附加費（增值稅的2%）及河道管理費（增值稅的1%）。由於計算淨收入時不包括增值稅負債，我們的淨收入為總收入，僅扣除與增值稅相關的附加費，介乎增值稅負債的7%至13%。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自總收入中扣除的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5.3百萬美元）。

根據36號文，適用的增值稅率包括3%、6%、11%及17%，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適用的增值稅率為6%。增值稅率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由11%及17%下降至10%及16%，以及自2019年4月1日起下降至9%及13%。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應納稅所得額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適用特別優惠利率除外。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226.2百萬元、人民幣4,8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33.8百萬元（507.5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496.4百萬元（551.5百萬美元）。就本段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數據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339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如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字公佈所載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午間買入匯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7,345	5,005,211	3,404,603	534,257
受限制現金	6,589	9,993	510	80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42,759元、零及人民幣63,515元)	671,259	114,928	92,803	14,563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為零、零及人民幣458元)	219,566	434,458	808,029	126,797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4,006元及人民幣30,128元)	548,704	520,178	451,389	70,833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147元、人民幣5,863元及人民幣93,926元)	654,060	418,947	595,766	93,489
其他流動資產	243,701	199,447	163,710	25,690
流動資產總值	6,731,224	6,703,162	5,516,810	865,709
流動負債：				
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	555,719	705,622	946,547	148,534
應付所得稅	126,743	140,777	190,260	29,856
遞延收益	100,693	71,613	63,631	9,985
其他流動負債	721,898	432,650	649,255	101,882
或有負債	—	530,433	433,345	68,001
流動負債總額	1,505,053	1,881,095	2,283,038	358,258
流動資產淨值	5,226,171	4,822,067	3,233,772	507,451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考慮到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循環融資以及我們自[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作出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分類為權益，或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對於轉讓至非合併實體以支持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資產，我們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利息。此外，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並無任何可變利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值，我們以人民幣賺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該等風險。儘管我們的外匯風險一般有限，閣下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之投資價值將受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影響，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美國存託股則以美元買賣。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數十年來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於2010年6月後，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升值，儘管2015年6月起升勢有所改變，人民幣兌美元開始逐漸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影響。中國政府仍然面對重大國際壓力大幅放寬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對美元的價值進一步升值。

財務資料

倘我們需要將從海外發售收取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構成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人民幣或港元或其他非美元計值的現金餘額為424.7百萬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餘額為109.6百萬美元。假設我們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現金餘額109.6百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3726元），該現金餘額將為人民幣698.2百萬元。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構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外幣兌換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益相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人民幣57.9百萬元（9.1百萬美元）於債務產品，加權平均年期約為0.1年。

我們並無於投資組合中使用衍生財務工具。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未曾且預期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然而，我們日後的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少於預期。

通貨膨脹

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同比增長2.9%、2.5%及0.9%。儘管過往我們並無受到通貨膨脹的重大影響，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中國通脹率上升而受到影響。

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按照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須就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我們各財政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各財政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我們根據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現有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評估、我們根據信納為合理的可得資料及假設所作的未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判斷及估計，以上構成就不可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由於估算為財務報告過程的構成要素，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有異於該等估算。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上較其他政策需要較高程度的判斷。

財務資料

我們在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所涉及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判斷及估計最為重大。

合併投資基金

我們根據可變利益模式或投票利益模式將實體合併入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提供指引要求進行分析，以釐定(i)我們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ii)我們是否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的權益或通過其他可變利益以合約方式參與將賦予其控制性財務權益。我們首先考慮實體是否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因此考慮是否應用可變利益實體模式下的合併指引。不符合資格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體將根據投票利益模式就合併入賬評估為投票利益實體。因此，對於(i)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法律形式的投資基金，及(ii)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認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基金，於我們為主要受益人時，我們有權力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我們將該等實體合併入賬。於本文件中，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一部分。

評估是否將基金合併入賬涉及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

- 作出關於有限合夥制權益（不包括由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的各方或代普通合夥人行事的各方持有的權益）的簡單多數或下限門檻是否具有解散基金或罷免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實質性權利的判斷 — 為作出判斷，我們評估行使該等權利是否存在障礙。
- 釐定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是否指可變利益 — 作出關於我們所賺取的費用是否與該等費用所需的努力程度相稱及按市場費率計算的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第三方對實體的投資程度以及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中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的條款。
- 確定我們是否有義務承擔損失或有權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利益 — 評估定量及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達到「潛在重大」的門檻。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我們呈列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100%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即第三方投資者於基金持有的合併實體權益部分。我們於達致我們的淨利潤（損失）時確認合併基金的投資收益（損失）的100%，並將歸屬於第三方擁有權的收益（損失）部分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我們於最初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時，確定自身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在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重新審議最初結論。我們對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基金是否應合併入賬的結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貸款損失備抵

我們於貸款組合中作出信用損失備抵，此為管理層基於來自內部及外部與過往事件、現況及合理及可支持預測有關的所有可得相關資料、相關可得資料對全期預期損失作出的估計。於建立信用損失備抵時，統計模型適用於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未償還貸款。

對於我們發行的投資產品擔保的貸款，預期損失使用從統計模型中得出的違約概率及損失假設估計，該統計模型包括抵押品的估計價值、貸款期限及過往損失資料。對於由房地產擔保的貸款，預期損失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由多種因素共同決定，包括抵押品價值、過往收款經驗、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的行業回收率以及其他有關現金流量可收回性的可用相關資料。可對模型中未考慮與評估貸款餘額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風險因素進行定性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審閱時已知的資料估計備抵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即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固有損失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我們的信用損失備抵對若干輸入數據敏感，尤其是我們的信用損失估計中所包含的合理及可支持預測。由於無法準確預測影響借款人及抵押品的未來事件，故無法保證現有信用損失備抵充足。與評估相關的因素變化可能對必要的備抵金額及從盈利中扣除的撥備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管理層已仔細審閱估值相關政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支持文件，並已充分了解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就第三層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而言，我們通常使用市場可比分析。估值方法在釐定主要輸入值及作出假設及判斷時需要一個主觀過程，我們會考慮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可比數據，以量化或調整公允價值；(ii)有關第三方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信息；及(iii)現行市況。使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導致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可能致使公允價值的釐定較高或較低。因此，單獨增加(減少)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及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將導致公允價值顯著增加(減少)，而低流動性折讓的單獨增加(減少)將導致該等私募股權基金在第三層計量內的公允價值顯著降低(上升)。第三層投資的估值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在清算或出售后，我們能夠實現估值所反映

財務資料

的價值。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理層對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工作感到滿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次及主要輸入值（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經考慮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以及根據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相關的附註；(ii)與管理層商討管理層考慮的主要因素、就第三層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方法；及(iii)與申報會計師商討有關第三層金融資產估值的工作，以匯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合理地導致保薦人對歸類為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分析產生懷疑。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0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ASU2020-06，附有轉換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債務（分專題470-20）及實體自有權益中的衍生工具及對沖合約（分專題815-40）：實體自有權益中可轉換工具及合約的會計處理，可通過減少可轉換債務工具的會計模型數量來簡化可轉換工具的會計處理。該指引亦取消使用庫存股法計算可轉換工具的每股攤薄盈利，並要求使用如已轉換方法。我們已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指引，而採納該指引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11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ASU 2021-10，政府援助（專題832）－商業實體對政府援助的披露。本會計準則更新中的修訂要求披露與政府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已通過類似於補助或捐款會計模型的方式入賬，以提高以下方面的透明度：(1)交易類型，(2)交易會計處理，及(3)交易對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本會計準則更新中的修訂對自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佈的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所有實體有效。我們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指引，而採納該指引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和解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

財務資料

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金額將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存託協議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779.8百萬元（750.1百萬美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3月31日對我們的一處自有物業進行了估值。於2021年5月，我們在上海購買了建築面積約72,000平方米的新總部物業，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物業權益（均屬於非財產活動方）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49.7百萬元（370.7百萬美元），佔我們總資產的21.3%。就本段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數據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339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如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字公佈所載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午間買入匯率。關於我們新購置的總部物業的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新購置的總部物業的賬面值與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 (以千元計)
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樓宇賬面淨值	2,369,82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物業及設備的新增樓宇：	—
減：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20,160
	<u>2,349,665</u>
估值盈餘	<u>160,335</u>
如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22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u><u>2,510,000</u></u>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中[編纂]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進行(就[編纂]及[編纂]而言)以及[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編纂]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b)[編纂]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以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已於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扣除，而我們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將在[編纂]完成時直接列作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源自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					
		2021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截至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
2021年		本公司	普通股	股東應佔	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公司
12月31日		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普通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本集團	估計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調整合併	調整合併	存託股
經審核	[編纂]	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	存託股	每股股份	存託股	有形資產
合併有形	所得款項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淨值
資產淨值	淨額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8,040,7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040,775,000元為基準。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已扣除2021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預期將產生的估計[編纂]及[編纂]，且並無計及[編纂]、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已授出或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轉換乃根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88]元作出，即本文件匯率兌換一節所披露[編纂]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不代表港元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甚至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段所載調整，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編纂]、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歸屬或已授出或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段所載調整，及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編纂]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即本文件匯率兌換一節所披露[編纂]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不代表港元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甚至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6)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根據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相當於該物業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估值盈餘尚未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日後亦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則會產生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額外年度攤銷費。
- (7) 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編纂]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因此，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如本文件「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對賬表所披露的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行使而重新發行的4,777股庫存股，其將會使於2022年2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33,428,232股。此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編纂]股，連同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重新發行的4,777股庫存股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至[編纂]股。於2021年12月31日後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重新發行4,777股庫存股後，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董事⁽¹⁾				
汪靜波女士	50歲	本集團聯合創始人、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5年8月	2005年
殷哲先生	47歲	歌斐資產管理聯合創始人、 董事兼董事長	2007年6月	2005年
章嘉玉女士	61歲	董事	2007年8月	2007年
沈南鵬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	2016年
何伯權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²⁾	2007年8月	2007年
吳亦泓女士	54歲	獨立董事 ⁽³⁾	2010年11月	2010年
楊子江先生	67歲	獨立董事 ⁽³⁾	2015年5月	2015年
姚勁波先生	45歲	獨立董事 ⁽³⁾	2014年11月	2014年
陳志武博士	59歲	獨立董事 ⁽³⁾	2014年1月	2014年
高級管理層				
潘青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1月	2017年
盧峻先生	51歲	首席技術官	2020年9月	2020年
周理高先生	46歲	首席風控官	2017年10月	2017年
陳勁先生	54歲	諾亞國際智能的 首席執行官	2020年11月	2020年

附註：

-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董事。欲了解董事會職責，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常規」一段。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及各項適用法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其他權責。
- (2) 根據美國適用法規，何伯權先生乃本公司獨立董事，但彼並不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非執行董事。
-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的何伯權先生外，美國適用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江先生、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證交會的適用規則均合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且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境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亦無存在親屬關係。欲了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披露情況，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概無有關董事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履歷

董事

汪靜波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自本集團於2005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汪女士擁有超過20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從業經驗。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汪女士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曾於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的多個部門及聯屬公司任職。於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汪女士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總經理，期間開設證券公司理財業務。此前，彼於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曾擔任湘財證券的聯屬公司湘財荷銀基金管理公司（現稱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擔任湘財證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汪女士獲《中國企業家》雜誌社評為2019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的30位商界女性之一。於2017年，彼名列福布斯2017年中國傑出商界女性百強榜。同年，彼亦獲Wealth APAC評為年度傑出領袖(Outstanding Leader of the Year)，並獲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IWEC) Foundation頒發國際女性創業家獎(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Award)。

汪女士於2009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CEO班畢業。汪女士於1999年12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殷哲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自2007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殷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專業經驗。彼於202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歌斐資產管理董事長、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首席執行官及於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投資部董事長。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殷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殷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私人金融處外匯產品經理。自2021年8月起，殷先生一直擔任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自2017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殷先生擔任貴州信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0)。

殷先生於2017年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母基金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彼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獲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內的一家領先金融服務技術企業)評為中國2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及中國5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

殷先生於2010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章嘉玉女士，61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曾於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首席營銷官，並於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及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諾亞正行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本公司道德遵從委員會(包括紀律監察和合規)、信義待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

章女士於1987年3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州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科學學士學位。

沈南鵬先生，54歲，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沈先生自2005年9月起一直擔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創始管理合夥人。於1999年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前，沈先生共同創立中國領先的旅行服務提供商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納斯達克代號：TCOM，前稱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CTRP))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61)上市(「攜程」)。沈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攜程總裁及於2000年至2005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沈先生亦共同創辦了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酒店集團(其於2002年7月開始運營)，並擔任非執行聯席董事長，該公司的股份從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HMIN)。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沈先生曾擔任或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拼多多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 (納斯達克代號：PD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4月起
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代號：600258)	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1月起
美团，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代號：03690)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10月起
九號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上交所科創板代號：689009)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7月起
攜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 (納斯達克代號：TCOM)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代號：099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10月起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01911)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至 2020年6月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代號：601360)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 2020年5月

沈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11月取得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何伯權先生，61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根據美國適用法規擔任獨立董事。何先生為廣東今日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0年8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私有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零售及服務行業的新投資。於1989年，彼創辦廣東樂百氏集團，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任職持續至2000年。該公司當時為一家知名食品飲料公司，於2000年被達能集團收購。彼亦於多家中國私營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何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的董事，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KANG)，直至該公司於2019年1月退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廣東省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獲得二年制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為吳寧），54歲，自2010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公司，其股份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HMIN））董事會顧問，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5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美國紐約市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楊子江先生，67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1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台灣一家風險投資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匯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亦自(i)2016年7月起擔任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57））董事；(ii) 2016年6月起擔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938））董事；及(iii) 2016年6月起擔任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在台北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05））董事。楊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擔任台灣財政部次長，於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台灣銀行代理董事長。彼亦曾擔任台灣銀行常務董事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台灣發展基金執行秘書長。

楊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及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楊先生於1987年6月自台灣政治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1982年8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勁波先生，45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姚先生為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先驅。彼為58同城的創始人，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0年9月為止，58同城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WUBA）。自2015年4月起，姚先生一直擔任趕集網（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擁有中國一個領先在線分類廣告平台趕集網。於2000年創辦58同城前，姚先生創辦中國域名交易及增值服務網站域名城。域名城於2000年9月被萬網收購後，姚先生在萬網擔任多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務，最後任職銷售副總裁，直至2001年5月為止。於2001年9月，姚先生與人共同創辦教育公司學大教育集團（其股份於2010年11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XUE），直至2016年9月除牌）。

姚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山東青島海洋大學（現稱為中國海洋大學）獲海洋化學與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陳志武博士，59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在香港大學任教，現任香港大學的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金融學講座教授及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陳博士曾於1999年至2017年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彼亦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及經濟管理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2001年，陳博士更一同創辦Zebr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並留任該公司擔任首席投資經理，直至2011年3月為止。

陳博士已獲授多項研究獎，包括Graham and Dodd Award（2013年，由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授予）、Pacesetter Research Award（1999年，由Genetic Metabolic Dietitians International授予）及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Competitive Research Award（1994年，由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授予）。在博雅公關公司（Burson-Marsteller）2012年的「G20影響人物」報告中，陳博士被評為中國十大政治影響人物之一。陳博士由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亦為中國證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自2021年3月起，陳博士擔任百融雲創（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57）、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5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號：PTR）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11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0年12月自耶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1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長沙工學院（現稱為國防科技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中南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潘青先生，48歲，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擔任該職務前，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基金運營，並帶領財務、盡職調查、信用評級以及評估等多個專業團隊。彼為投資及金融界資深人士，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德勤工作17年，由1999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德勤波士頓辦事處工作、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在美國總部工作及於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德勤上海辦事處工作，最後任職審計合夥人。於受僱於德勤期間，潘先生曾為德勤美國總部會計研究部的成員，領導不同行業的多家中國公司赴美上市項目。潘先生為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4）上市）的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1999年9月自美國馬薩諸塞州東北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對外漢語教學學士學位。

盧峻先生，51歲，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戰略數字轉型、金融科技平台開發、技術架構優化以及人工智能、數據智能應用與創新。

盧先生是互聯網軟件資深人士，於美國及中國電子商務及金融領域領導大型軟件平台的開發以及對前沿技術的探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2018年至2020年，盧先生曾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LU））的附屬公司Lu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Ltd.的首席技術官，彼於當中由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技術中心主管及以執行委員身份於2016年至2020年參加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事務，主要負責所有產品的研發活動。由2014年2月1日至2016年11月4日，盧先生擔任唯品會美國公司(Vipshop US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VIPS)的首席技術官，並兼任技術中心高級總監，負責將人工智能及人工現實／虛擬現實技術應用於電子商務以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在此之前，盧先生也曾在eBa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代號：EBAY）的美國硅谷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彼為eBay Inc.首個應用程序介面(API)平台的創始人之一。

盧先生於2020年7月自位於美國新墨西哥州的新墨西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及電子工程兩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浙江的浙江大學獲科學設備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理高先生，46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風控官。周先生於金融風險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金融市場部(境外投資事業部)主管，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擔任風險管理部主管。彼於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附屬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經理。在該等過往職位，周先生均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周先生亦於2010年4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Management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並於2015年3月獲得CFA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自2017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發光二極管服務提供商深圳市樂的美廣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全渠道電子商務營運商涅生科技(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17年8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3月及1999年7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大學分別獲安全技術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陳勁先生，54歲，諾亞國際智能的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首家在線保險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60))，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於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上市)信用卡中心的總裁。自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陳先生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助理。自1999年5月至2001年3月，陳先生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董事會辦公室副主管。自2020年5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技術驅動的國際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為理論基礎深厚兼實際經驗豐富的學院派企業家，專業知識範圍涵蓋金融技術及工業互聯網。陳先生於2014年2月受聘為香港中文大學客席教授，現時擔任上海高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此外，陳先生目前為上海真愛夢想公益基金會的理事。彼亦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上海黃埔區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曾榮獲深圳市勞動模範及第四屆「深圳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2015年滬上金融創新人物。

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長江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1年7月獲中國湖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薪酬

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可隨時因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行為與其終止僱傭關係而毋須支付薪酬，例如刑事犯罪定罪行為、瀆職或對我們不利的重大過失、嚴重違反僱傭協議或違反企業及商業政策及程序，或未經我們同意為其他實體提供服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可提前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個月工資的一次性補償費代替通知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僱傭關係，例如該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或由於重大情況變化而導致無法履行職責。倘我們延遲發薪、未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未能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高級管理層成員可隨時提前一個月通知或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根據與我們的僱傭協議，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同意在其任職期間及之後嚴格保密本公司的任何商業秘密、專有資料、發明或技術秘密。每位高級職員亦同意，我們將擁有該高級職員在其任職期間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倘高級職員違反上述有關保密性及知識產權的合同義務，我們有權向該高級職員收取相當於該高級職員兩個月工資的賠償金，並要求賠償實際損失。

每位高級職員亦同意在其解除僱傭關係後的兩年內，不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現金分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我們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款項以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退休金、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依法繳納相當於每位僱員工資一定比例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閱本節「一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目前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激勵獎勵。之前，本公司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直至採用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後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將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師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掛鉤，可因該等人士表現突出而給予激勵來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的最多股份數量為2,8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A類普通股的361,85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且138,834股限制性股份已發行在外。

獎勵的類型。以下簡要描述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各種獎勵的主要特徵。

- **購股權**。購股權規定以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量A類普通股的權利，且通常在授予日期後由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期行使。購股權行使價應以現金支付。
- **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為授予的A類普通股，其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面臨沒收的風險。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且於受限制期間終止僱傭或服務後，本公司可能會沒收或購回限制性股份。計劃管理人亦可能對限制性股份施加其他限制，例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權利的限制。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為按照我們的A類普通股估值的授予，但於授予時並未發行股份。單位接收人滿足歸屬要求後，我們將根據獎勵條款分配股份或用於對單位進行估值的股份數量的現金等價物。歸屬要求由計劃管理人確定。
- **股份增值權**。如適用的獎勵協議所載，股份增值權為授予以在行使獎勵之日收取等於指定數量A類普通股的公平市值超過授予獎勵之日公平市場價值的部分的付款的權利。歸屬要求由計劃管理人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劃管理。計劃管理人為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計劃管理人將確定每次授予的規定、條款及條件。

要約函。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由要約函證明，該要約函載有每次授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載列於要約函。

適任。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予獎勵。

獎勵的期限。每次授予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期限應由計劃管理者確定。

行權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確定行權計劃，行權計劃於要約函中載列。

轉讓限制。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獎勵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且只能由該等持有人行使。

終止。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7年12月29日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修改或終止該計劃。然而，除非接受者同意，否則任何有關行動均不會以任何重大方式對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授予。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名稱	授予的A類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美國存託股)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汪靜波女士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殷哲先生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章嘉玉女士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潘青先生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23.68	2020年12月1日	2034年12月1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5.52	2021年4月6日	2035年4月6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5.52	2021年4月12日	2031年4月1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授予的A類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美國存託股)	授予日期	到期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5.52	2021年4月26日	2035年4月26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5.24	2021年5月6日	2031年5月6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0.88	2021年8月23日	2031年8月23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0.88	2021年8月25日	2031年8月25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29.70	2021年10月25日	2036年10月25日

附註：

(1) 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的已發行限制性股份。

名稱	限制性股份	發行日期
汪靜波女士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殷哲先生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章嘉玉女士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潘青先生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周理高先生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吳亦泓女士	附註1	2020年11月16日
盧峻先生	附註1	2020年8月10日
陳勁先生	附註1	2020年11月10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2020年12月10日
楊子江先生	附註1	2021年8月29日
姚勁波先生	附註1	2021年10月11日
陳志武博士	附註1	2021年12月14日

附註：

(1) 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儘管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但先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未行使獎勵仍有效，並將繼續受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合共62,114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及發行，概無限制性股份已發行在外。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名稱	授予的A類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	行使價 – (美元/ 美國存託股)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汪靜波女士	附註1	13.91	201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附註1	17.37	201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附註1	19.36	201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附註1	22.92	2017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殷哲先生	附註1	13.91	201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附註1	17.37	201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附註1	19.36	201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附註1	22.92	2017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章嘉玉女士	附註1	19.36	201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附註1	22.92	2017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潘青先生	附註1	22.92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 其他個人	附註1	13.91至22.92	2014年4月15日至 2017年7月1日	2024年4月15日至 2027年7月1日

附註：

(1) 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董事會常規

董事提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即可擔任董事。董事如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擁有利益關係，須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便可就任何合同、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投票，即使其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如按此行事，其投票將被計算在內，並可在考慮有關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款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無年齡限制要求。

董事會委員會

於2010年11月，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我們為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用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楊子江先生、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並由楊子江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滿足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確定審核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具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審核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核。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選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預先批准該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獲允許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查與內部控制的充分性有關的重大問題及根據重大控制缺陷採取的任何特殊審核步驟；
- 每年審查並重新評估我們審核委員會章程的妥善性；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定期會面；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
- 審核並批准若干建議關聯方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K規例第404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吳亦泓女士、楊子江先生及何伯權先生組成，並由吳亦泓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滿足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及批准薪酬結構，包括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所有形式的薪酬。首席執行官不可出席任何審議其薪酬的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檢討最高級行政人員的總體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及監督除三名最高級行政人員外的行政人員的總體薪酬；
- 檢討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長期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年度花紅以及僱員退休金及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由吳亦泓女士、姚勁波先生及陳志武博士組成，並由陳志武博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滿足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定有資格成為董事的個人，並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人以參加董事會選舉或重選，或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
- 根據獨立性、年齡、技能、經驗及可否為我們服務的特徵，每年與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當前的人員構成；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就企業管治的法律及慣例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集團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督本公司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本公司程序的妥善性及有效性，以確保妥當遵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義務，包括忠實義務、誠實行事的義務及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義務。董事亦僅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有責任行使其實際擁有的技能以及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的謹慎及勤勉。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的審慎義務時，必須確保遵守大綱及細則。倘違反董事應盡的職責，我們有權要求賠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委任及任職。董事不受任期限制，一直任職至其辭職、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或直至其各自的繼任者根據細則獲選並符合資格為止。董事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隨時免職。倘該名董事(i)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償債協議；(ii)被發現或變得精神失常；(iii)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或(iv)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被免職，則董事的職位將會空出。

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解聘時向其提供利益的服務合同。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月28日，以下人士對本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及投票權的相關信息：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股份5.0%以上的人士。

截至2022年2月28日，假設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我們有30,084,232股按轉換基準計算的股份流通在外。實益權益按照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證權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然而，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實益擁有的股份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按轉換 基準計算 的股份總數**	佔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靜波女士 ⁽¹⁾	106,790	6,730,000	6,836,790	22.7%	49.1%	[編纂]%
殷哲先生 ⁽²⁾	116,300	1,585,000	1,701,300	5.7%	11.7%	[編纂]%
何伯權先生 ⁽³⁾	1,639,872	–	1,639,872	5.5%	3.0%	[編纂]%
章嘉玉女士 ⁽⁴⁾	2,064,051	–	2,064,051	6.9%	3.8%	[編纂]%
沈南鵬先生 ⁽⁵⁾	1,852,261	–	1,852,261	6.2%	3.4%	[編纂]%
吳亦泓女士	*	–	*	*	*	[編纂]
楊子江先生	*	–	*	*	*	[編纂]
姚勁波先生	*	–	*	*	*	[編纂]
陳志武博士	*	–	*	*	*	[編纂]
潘青先生	*	–	*	*	*	[編纂]
周理高先生	*	–	*	*	*	[編纂]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為整體)	5,891,837	8,315,000	14,206,837	47.2%	71.1%	[編纂]%
主要股東						
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⁶⁾	3,323,461	–	3,323,461	11.0%	6.0%	[編纂]%
FIL Limited ⁽⁷⁾	2,275,057	–	2,275,057	7.6%	4.1%	[編纂]%

附註：

* 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不足1%。

** 截至2022年2月28日

主要股東

*** 假設[編纂]根據[編纂]發行，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轉換為A類普通股，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於2022年2月28日後及[編纂]前維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1. 相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乃由Jing Investors Co., Ltd. (「**Jing Investors**」，一間由Ark Trust (HongKong) Limited (「**Ark Trust**」) 作為Jing Family Trust (該信託根據香港法律制訂，汪靜波女士為設立人及汪靜波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實益擁有人，「**信託**」) 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全資擁有及控制。該信託乃就汪靜波女士的理財及家族繼承計劃為目的而成立。Jing Investors由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公司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直接全資擁有，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繼而由Art Trust (一間專業受託人公司) 全資擁有。Art Trust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無權出售Jing Investors持有的股份，惟汪靜波女士以書面指示方式作出除外，或避免對Ark Trust或其任何聯繫人造成不利影響。汪靜波女士為Jing Investors的唯一董事，因此有權投票及出售Jing Investors持有的股份。
2. 相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乃由殷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即Yin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
3. 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何伯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即Quan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
4. 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章嘉玉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即Jia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
5. 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i)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ii)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iii)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及(iv)沈南鵬先生持有。三項Sequoia Capital China基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沈先生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Sequoia Capital China基金的聯屬公司) 的管理成員。
6. 指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及／或投票權。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一間由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 (一間特拉華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的特拉華有限合夥企業) 持有。Yuanshan Guo為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管理成員。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FIL Limited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持有。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2年2月28日，18,368,395股A類普通股 (包括本公司回購的914,738股庫存股) 乃由美國記名持有人持有，即Citibank, N.A.，該公司是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托人。在美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數目遠多於在美國的A類普通股記名持有人數目。

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 (「**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獲授權於兩年內回購價值高達100百萬美元的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股份回購計劃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

主要股東

2月25日完成。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可在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的公開市場交易中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不時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視市場情況及適用規則和法規而定。股份回購的時間和條件將視市場情況、股價、公司和監管要求等因素而定。

董事會批准股份回購計劃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在紐交所的成交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和實際業務前景，因此為本公司提供了回購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改善股東的回報。此外，股份回購計劃體現了本公司對自身價值的認可和對財富管理行業長期前景的信心。再者，本公司亦擬回購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以在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公司及顧問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結算後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期權後向彼等再發行該等股份。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利用本公司部分庫存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

關聯方交易

我們正在[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列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按照證交會對於表格20-F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下表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萬家共贏」)	本集團股東的聯屬實體 歌斐資產管理的接受投資公司
浙江萬科諾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萬科」)	歌斐資產管理的接受投資公司
上海叮諾科技有限公司(「叮諾」) 歌斐資產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集團股東的聯屬實體 歌斐資產管理(併表聯屬實體之一)的接受 投資公司
Gopher Capital GP Ltd.的投資基金	Gopher Capital GP Ltd.(本集團附屬公司)的 接受投資公司
上海諾亞慈善基金(「諾亞慈善基金」)	本集團設立的慈善基金

合約安排

我們倚賴與諾亞投資所訂立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部分業務。有關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概要，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與股東及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於2010年5月，我們成立私募在管股權資金的基金開展基金業務。2012年下半年，我們開始募集及管理房地產基金產品。我們擔任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協議規定，我們亦須就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所有基金持有股權。由2014年下半年起，我們以基金管理人身份管理合約基金，並賺取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收入。就歌斐資產管理及Gopher Capital GP Ltd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而言，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歌斐資產管理亦有權在將相關基金分銷至高淨值人士客戶時就集資服務收取募集費收入。

關 聯 方 交 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金額以千計)			
募集費收入				
歌斐資產管理的投資基金.....	240,808	129,823	140,522	22,051
管理費				
歌斐資產管理的投資基金.....	1,009,568	927,611	871,618	136,776
萬家共贏.....	688	-	463	73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5,759	12,411	26,488	4,157
Gopher Capital GP Ltd.的投資基金....	313,612	302,431	323,691	50,794
管理費總額.....	1,339,627	1,242,453	1,222,260	191,800
業績報酬收入				
歌斐資產管理的投資基金.....	34,248	140,050	166,580	26,140
Gopher Capital GP Ltd.的投資基金....	36,800	68,946	225,710	35,419
浙江萬科.....	18,600	-	-	-
業績報酬收入總額.....	89,648	208,996	392,290	61,559
其他服務費				
歌斐資產管理的投資基金.....	3,899	3,425	5,945	933
Gopher Capital GP Ltd.的投資基金....	-	86	-	-
其他服務費總額.....	3,899	3,511	5,945	933
總計	1,673,982	1,584,783	1,761,017	276,343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上述買賣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金額以千計)		
歌斐資產管理的投資基金.....	433,936	303,280	47,591
Gopher Capital GP Ltd.的投資基金.....	46,039	97,378	15,281
總計	479,975	400,658	62,87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所分配貸款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金額以千計)		
歌斐資產管理的投資基金.....	27,226	18,850	2,958
Gopher Capital GP Ltd.的投資基金.....	12,977	31,881	5,003
總計	40,203	50,731	7,961

該等非貿易貸款按要求償還，預期於一年內到期，當中大部分為免息。截至2022年4月30日，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相關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5.4%已於其後結清。本集團估計，餘下貸款餘額人民幣48.0百萬元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自關聯方提早收取的經常性管理費有關的遞延收益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金額以千計)		
歌斐資產管理的投資基金.....	35,820	16,373	2,569
Gopher Capital GP Ltd的投資基金..	1,653	738	116
總計	37,473	17,111	2,685

關聯方交易

捐款

諾亞慈善基金的背景

諾亞慈善基金於2014年在中國上海成立，是一家非營利性社會組織。其經上海市民政局批准註冊為獨立法人，是受其基金司監管的授權慈善機構。諾亞慈善基金受《基金會管理條例》監管，在其章程規定的宗旨和營運範圍內從事公益慈善活動。

儘管諾亞慈善基金由本集團成立以推進其社區和慈善活動，但從法律和財務角度來看，其獨立於本集團。對於本集團的捐贈，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追蹤資金的使用情況，包括：(i)審閱其審計師報告及年報；(ii)監察每個慈善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及(iii)指定若干董事加入其董事會及監事會。

向諾亞慈善基金捐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諾亞慈善基金作出的捐款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持續並增加向諾亞慈善基金作出捐款主要是由於除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的定期捐款外，(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捐款協助醫院以對抗COVID-19疫情，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河南和山西省捐款以促進社會福利及推動暴雨後的重建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主要通過諾亞慈善基金進行捐款，捐款金額根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每個項目的目的和價值確定，且全部在內部獲得正式批准。

叮諾開發的公募基金工作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叮諾分別為本集團理財師開發線上公募基金工作站及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開發一站式服務平台，向叮諾分別支付零、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作為服務費。

法 規

中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指導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或統稱為舊外商投資企業法)、以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的規管。指導目錄就中國外商投資奠定基本框架，就外商投資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惟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則除外。根據指導目錄，若干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應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且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屬於禁止類的任何業務。

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或《2019年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或《2019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以修訂及補充指導目錄並取代據此擬定的過往負面清單。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

於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以取代《2019年鼓勵目錄》。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並取代原負面清單。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舊外商投資企業法。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限制」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將須符合相關投資條件，方能於有關行業中經營，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任何「禁止」行業。《外商投資法》亦就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多項保

法 規

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可於外資進入至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內自由匯出、匯入中國境內，且將建立全面體系以保障內外資企業公平競爭。倘該等保護性規則及原則通過特定的規則及法規得以實施，則意味着對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的限制可能會進一步放寬。此外，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如未按照將進一步建立的信息報告制度要求報送投資信息，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範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機構及組織形式，這意味着於五年過渡期後，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當時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其組織機構及組織形式。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或《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投資關係重要金融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等的外商投資，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法 規

有關私募基金的法規

於2014年8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只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i)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單位投資者、(ii)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者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及(iii)《暫行辦法》規定的其他類型投資者。《暫行辦法》主要涵蓋以下五個方面：規定基金管理人的登記及各類私募基金備案、建立合格投資者制度、規定私募基金的資金募集法規、呈現投資運作以及引入行業自律及對私募基金的監督管理措施。除《暫行辦法》外，適用於私募基金的其他法律或法規仍適用，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適用於有限合夥企業或普通合夥企業形式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有別於普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允許投資者以合夥人的身份加入，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有限合夥企業必須由49個以下有限合夥人及至少一個普通合夥人組成，普通合夥人將負責經營合夥企業，並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根據《暫行辦法》，設立私募基金管理機構和發行私募基金不設行政審批，允許各類發行主體向累計不超過法律規定數量的投資者發行私募基金。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基協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因此，中基協制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於2014年2月7日生效，載列辦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及私募基金備案的程序及規定，對私募基金業務活動進行自律管理。

自2015年底起，中基協頒佈一系列詳細措施及指引以加強對私募基金行業的監管，包括《私募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備案管理規範第1-3號》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備案管理規範第4號》。該等法規產生如下影響(i)加強有關私募基金行業的自律規則、(ii)加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和私募基金備案、(iii)建立律師對基金管理人的資格審查及(iv)加強管理從業資格。

法 規

於2018年12月，中基協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須知》(或新版《登記須知》)，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記及持續合規事宜制定進一步規定。其中，新版《登記須知》提到：(i) 同一實際控制人下再有新申請機構的，應當說明設置多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與合理性、業務方向區別、如何避免同業化競爭等問題。該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記關聯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書面承諾，在新申請機構展業中出現違法違規情形時，應當承擔相應的合規連帶責任；及(ii)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員原則上不應兼職；若有兼職情形，應當提供兼職合理性相關證明材料，同時兼職高管人員數量應不高於申請機構全部高管人員數量的1/2。

於2017年11月9日，國務院頒佈《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或《國有資本劃轉通知》)，修改了以往的國有資本劃轉機制。以往，單位國有資本佔比超過50%或主管部門(不同場合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或中國證監會)認為重大的，該單位在首次公開發售時應自願劃轉一部分股份充實社保基金。實際上，在《國有資本劃轉通知》發佈前，擁有國有資本的有限合夥人可以自由確定國有資本在自身股權／股權結構中的比例和地位，這最終會影響有限合夥人投資的私募基金中的國有資本比例。此外，在《國有資本劃轉通知》發佈之前，倘私募基金或其被投資企業被認為實際上由國有資本控制，被投資企業很可能會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劃轉相關股份。根據《國有資本劃轉通知》，只有規定類型的單位才能向社保基金劃轉股份，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私募基金不屬於規定類型的單位。

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其中施加多項發行資產管理產品的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避免多層嵌套安排、強化久期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期限錯配或對發行的相關資產管理產品的非標準信貸投資或股權投資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明確或隱含的保證、重購或其他風險承擔承諾，及要求相關機構遵從私募信貸產品的最大發行量及最低流動性門檻的詳細指引。此外，《指導意見》規定私募投資基金須遵守私募投資基金的特別法律法規，若《指導意見》要求的特定問題沒有該法律法規，則應用《指導意見》。於2018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指導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就頒佈《指導意見》時於市場發生的爭議點作出澄清及詮釋，包括公開募集資產管理產品可以於非標準信貸資產進行適當投資。於2018年10月2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亦不時頒佈具體實施條例，其中訂定證券及期貨機構(例如證

法 規

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貨公司以及其從事私募資產管理的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具體要求。於2019年10月19日，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產品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和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指明《指導意見》如何適用於創業投資基金及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於2019年12月23日，中基協更新了《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2019版)》(或《備案須知》)，反映了《指導意見》所載的若干規定，如禁止通過設立多只私募基金的方式，變相突破投資者人數限制或者其他監管要求，以及對私募基金的槓桿倍數要求，此外，根據《備案須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不接受以委託信貸、信托貸款或其他方式的方式從事常規及經營私募租賃活動的私募基金備案申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及「行業概覽－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監管趨勢」。

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以上合稱「再融資新規」)，放寬對中國上市公司再融資及投資者參與定向增發的監管要求。根據再融資新規，中國證監會(i)縮短轉讓認購人所持新認購股份的禁售期；及(ii)提高發售價折讓及定向增發最多增發股份數目等。

於2020年12月3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私募投資基金監管的若干規定》(或《私募投資基金監管規定》)，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從業人員提出了一系列禁止性要求。《私募投資基金監管規定》主要涵蓋以下六個方面：(i)是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稱、經營範圍；(ii)是優化對集團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監管；(iii)是重申私募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募集；(iv)是明確私募基金財產投資要求；(v)是強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從業人員等主體規範要求，規範開展關聯方交易；(vi)是明確法律責任和過渡期安排。

法 規

有關基金銷售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15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或《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基金銷售機構是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註冊的其他機構。其他機構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機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和獨立機構，須在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登記並取得相關基金銷售牌照，方可開展基金銷售服務。《基金銷售管理辦法》規定的銷售服務尤其指公募基金的宣傳推介、發售及銷售、申購及贖回服務。

中基協於2016年4月15日發佈《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或《基金募集辦法》)，並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證券經營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或《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與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30日修訂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或《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保持一致，均對基金募集程序和基金銷售機構作出重大修改。根據《基金募集辦法》，僅有兩類機構合資格進行私募投資基金募集：(a)在中基協辦理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僅適用於為其設立和管理的基金募集資金)；及(b)已取得基金銷售許可證並成為中基協會員的基金銷售機構。此外，《基金募集辦法》亦詳細載列開展募集業務的程序，並引入了「冷靜期」、「回訪」等新流程。

《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將基金投資者分為兩類：普通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根據《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專業投資者包括(i)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及上述機構發行的產品；(ii)最近1年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或最近1年末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組織；及(iii)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最近3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自然人。專業投資者之外的投資者為普通投資者，按照風險承受能力進一步分為五類。《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列明確定每個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類型的要求及步驟，這是在確定投資者可申購具有相應風險水平的產品進行募集資金的第一步。

於2019年11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或《會議紀要》)，其中明確了金融產品的銷售者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糾紛案件的審理中的責任。根據《會議紀要》，金融產品發行人、銷售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購買金融產品過程中遭受損失的，金融消費者既可以請求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承擔賠償責任，也可以請求金融產品的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還可以根據《民法總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總則編的前身)第

法 規

167條的規定，請求金融產品的發行人、銷售者共同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此外，《會議紀要》亦明確列明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接受金融服務後參與高風險等級投資活動遭受損失的，金融消費者可以請求金融服務提供者承擔賠償責任。

於2020年8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或《監督管理辦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同時廢止。《監督管理辦法》載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多項規定，包括註冊、業務規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須取得基金銷售許可證及禁止對分銷基金的結算收益與彼等個人資產混同。此外，基金分銷機構應設立全面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分銷前對產品進行篩選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者資金交易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賬戶管理系統、內部審查機制、業務範圍控制系統、記錄管理系統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獨立基金銷售機構是專業從事公募基金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獨立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從事其他業務，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行業概覽－中國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監管趨勢」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並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獨立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公募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產品銷售業務的，應當自監督管理辦法實施之日起兩年內完成整改，整改期內，相關產品銷售保有規模應當有序壓降；整改期屆滿後，僅可為存量相關產品投資人已持有份額提供服務。

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允許省級政府批准試點小額貸款公司。該指導意見載有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基本原則和要求，當中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部為實收貨幣資本，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法 規

於2008年10月1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發《安徽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09年5月18日安徽省政府印發《安徽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暫行規定》。根據有關措施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吸收公眾存款。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時，小額貸款公司主發起人的持股比例原則上不超過20%，其餘單個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及其關聯方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此外，同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的5%。於2011年10月24日，安徽省政府印發《省政府金融辦關於進一步推進全省小額貸款公司規範發展意見的通知》（或《安徽小額貸款公司發展通知》），當中明確指出，小額貸款公司不能通過委託貸款籌集資金，亦不得吸收公眾存款。《安徽小額貸款公司發展通知》放寬小額貸款公司股權比例限制，據此，擬申請籌建的小額貸款公司，主發起人的持股比例放寬為原則上不超過註冊資本金總額的35%，主發起人及與之有關聯關係的其他發起人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註冊資本金總額的50%，公司其他發起人中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合計不超過註冊資本金總額的30%。於2017年12月1日，《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頒佈，於2017年12月8日，《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印發。《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及《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統稱「小額貸款整治方案」）載有現金貸或網絡貸款的規定。之前貸款無規定用途、從第三方融入大量資金或吸收公共存款開展貸款業務、通過網絡平台或當地交易所轉讓或出售信貸資產等做法被明確禁止。此外，《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規定禁止通過互聯網金融從事信貸資產轉讓或資產證券化業務。再者，該通知規定以信貸資產轉讓、資產證券化等名義融入的資金應與表內融資合併計算，合併後的融資總額佔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比例不得超過小額貸款整治方案規定範圍。於2019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聯合發佈《關於辦理非法放貸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規定了非法放貸的監督處罰規則，非法放貸行為包括(i)違反國家規定，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者超越經營範圍，以營利為目的，經常性地向社會不特定對象發放貸款；(ii)以超過36%的實際年利率實施符合(i)規定的非法放貸行為；及(iii)以暴力手段收債。

法 規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下發《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或《小額貸款公司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通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主要經營放貸業務並對其可融入債務金額作出限制。具體而言，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倍；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小額貸款公司通知》亦載有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營運多個方面的規定，包括信貸集中度、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地域範圍、利率及禁止的活動。特別是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強化資金管理並改善信貸流程，包括貸前調查、貸時審查、貸後檢查，分離貸款申請調查和批准以及貸款分類。此外，小額貸款公司須改善各項慣例，如貸款收集過程、信息披露和客戶數據保管，並在監管審查方面進行合作。

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規

由於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歷史較短，中國政府尚未採用明確的監管框架來規管該行業。適用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相關業務要素法律法規為臨時性法律法規，如規管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其他九個監管部門聯合印發一系列適用於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政策措施，即《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於2016年4月12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或《整治工作實施方案》)。《指導意見》首次正式推出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框架及基本原則，即「依法監管、適度監管、分類監管、協同監管、創新監管」。《指導意見》進一步闡明互聯網支付、互聯網基金銷售及其他領域中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定義和基本原則。

《指導意見》亦規定了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管理的若干基本原則，如：(i)任何組織和個人開設網站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除應按規定履行相關金融監管程序外，還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備案手續；(ii)除另有規定外，從業機構應當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資金存管機構，對客戶資金進行管理和監督，實現客戶資金與從業機構自身資金分賬管理；及(iii)從業機構應當遵循信息披露、風險提示和合格投資者、信息安全及反洗錢制度基本原則。《整治工作實施方案》進一步規定：(i)監管機構採取「穿透式」監管方法；及(ii)非金融機構、不從事金融活動的企業，在註冊名稱和經營範圍中原則上不得使用「交易所」、「金融」、「資產管理」、「理財」、「基金」、「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網貸」、「P2P」、「股權眾籌」、「互聯網保險」、「支付」等字樣。凡在名稱和經營範圍中選擇使用上述字樣的企業，工商部門將註冊信息及時告知金融管理部門。

法 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中國憲法及適用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了網絡運營者「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各種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一系列要求；驗證用戶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必要時向政府部門提供支持和協助。

公安部於2020年9月22日頒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級保護制度」)，其於同日生效。上述指導意見的工作目標包括：(i)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貫徹實施；(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建立實施；(iii)網絡安全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置能力顯著提升；及(iv)網絡安全綜合防控體系基本形成。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將結合本行業的實際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向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該等規則。制定認定規則應當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法 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以及其他活動的組織或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並為其相應的網絡產品建立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檢查及修復有關安全漏洞。因應《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須於兩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供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在發現或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該規定，違反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由於該規定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以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或(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赴國外上市的任何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工作成員」）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這意味著當工作成員依職權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時，我們亦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由於該等措施最近頒佈，其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業務監管方面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相關措施以支持並推廣數據安全及發展、成立並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明確組織及個人於數據安全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建立及優化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

法 規

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提供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任何組織或個人進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將根據相關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網信辦於2021年10月29日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要求向境外接受方提供於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所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並應依法接受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任何數據處理者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載列五種情形，符合任何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所述情況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向境外接收方提供數據；(ii)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未正式通過。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依照相關國家規定應在進行以下活動時申請網絡安全評估：(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際網絡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法 規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及個人信息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將受法律保護，個人信息處理將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訂立處理個人信息以及轉移個人信息至境外的規定，明確個人信息處理過程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具體提供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有關我們為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業務－隱私及數據安全」。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實施，

法 規

以進一步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範管理。根據該等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提供信息服務時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此外，新《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遵守情況提供指引。於2020年2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當中載有安全保護規定，包括個人金融信息在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刪除、銷毀等生命周期各環節的安全技術規定和安全管理規定。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整治任務涉及以下方面：(i) 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ii)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iii)欺騙誤導用戶；(iv)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此外，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年版），於2020年10月1日實施。根據該標準，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視為個人信息控制者。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收集信息，該標準明確規定不必事先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同意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於收集有關信息前須徵得信息提供者的同意。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正式確定了員工有關勞動合同、加班時間、裁員和工會角色的權利，並規定了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和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定期勞動合同期滿的情況下，在勞動合同終止時支付法定遣散費。再者，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實施），員工根據其服務年限有權享受5至15天的帶薪假期，及在用人單位不能安排職工年休假情況下，除員工自願提出書面申請不休年休假的，每個休假日都可享受三倍於其正常工資的報酬。

法 規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法律及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樣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進一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實體）施加25%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符合若干例外情況的除外），並終止根據先前稅務法律法規可享有的大部分稅收減免和稅收優惠待遇。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中國境外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境內企業而非中國境內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所列的認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認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總體指南，不論該等境外企業是由中國境內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

法 規

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36號文，適用增值稅稅率為3%、6%、11%及17%。

於2016年12月21日，為解釋36號文的應用，發佈了《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或第140號通知)。根據第140號通知，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於12月30日，財政部稅政司及國家稅務總局貨物和勞務稅司對第140號通知部分條款作出進一步解讀，即資管產品指資管產品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產品、信託計劃及投資理財產品。

於2017年6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56號通知)，明確了資管產品適用的費率。第56號通知進一步指出，對在2018年1月1日前發生的應稅行為，不再繳稅；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36號文、第140號通知及第56號通知將影響資管產品投資人的投資回報。然而，監管機構並未明確對結構性產品的具體操作，現階段對該等產品的影響難以評估。

此外，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或691號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根據該等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此外，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下。

法 規

於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或108號文)。根據108號文，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39號文規定(其中包括)(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進項稅額抵扣範圍擴大，將國內旅客運輸服務納入抵扣範圍；航空及鐵路客票的適用扣除率為票面金額的9%，水路及公路客票的適用扣除率為票面金額的3%；及(iii)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後產生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中國與開曼群島之間並無任何稅務條約，因此本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稅務安排)，如香港居民公司被認定為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的非中國稅收居民公司，有關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減至5%，但須經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根據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稅務安排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務安排預扣稅減免的，應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其他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該預扣稅稅率減免亦需要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任何非居民納稅人可有權自動享受該預扣稅稅率減免，前提是該非居民納稅人符合有關稅務法則及

法 規

法規所載條件並取得上述管理辦法要求的批准。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流程，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但需要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有關稅務機關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享有優惠的稅收地位，有關稅務機關可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明確解讀中國雙重徵稅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中的受益所有人規定，為確定申請人是否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提供更為靈活的指引。

於2018年9月29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或102號文)，進一步鼓勵境內外商投資。根據102號文，符合若干條件時，境外投資者以分得的利潤增加存續中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的，視為直接股權投資，可適用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1471至1474條(通常被提述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對向某些非美國實體(包括投資基金及作為中介機構的非美國實體)作出的若干源自美國的付款通常須按30%的預扣稅率徵收預扣稅。一般而言，30%的預扣稅適用於向非美國實體作出的部分付款，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i)非美國實體為「海外金融機構」及非美國實體承擔若干盡職調查、申報、預扣及證明責任，(ii)非美國實體為「非海外金融實體」，而非美國實體發現其部分美國投資者或提供有關其並無任何相關投資者的證明，或(iii)非美國實體另行獲《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豁免。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訂立的跨政府協議亦可修改該等要求。開曼群島已與美國訂立版本1跨政府協議，令FATCA的自動稅務信息交換規定生效；開曼群島亦已與英國訂立相似的跨政府協議。我們將須遵守經修訂的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律(2014年修訂本)以及根據該法律編製的法規及指引說明，該法律令與美國及英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生效。我們並不認為FATCA會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於FATCA尤為複雜，且與中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儘管已實質上達成一致)尚未發佈以及中國法規或指引說明亦未發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不會受到該立法造成的不利影響。

法 規

共同申報準則

同樣，經合組織已制定CRS及主管當局協議範本，確保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該做法已獲眾多司法權區採納。CRS及其在中國和香港的實施條例要求金融機構識別非居民客戶的稅務居住地及賬戶詳情，並上報遵守CRS的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

於2017年5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保監會發佈《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或《CRS盡職調查辦法》)，要求金融機構應當登錄國家稅務總局網站辦理註冊登記，並及時報送信息。誠如《CRS盡職調查辦法規定》，以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被視為合資格金融機構；上述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以及《CRS盡職調查辦法》中所述的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均須遵守該辦法中的義務。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以及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均已遵守《CRS盡職調查辦法》，並按規定上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6日，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安排生效。香港及中國於2018年9月進行首次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同時眾多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已承諾實施金融賬戶信息多邊自動交換。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條例主要受以下規定規管：

- 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1996年版)》(「外匯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版)(「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經常賬戶項目下人民幣可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賬戶項目下人民幣的兌換(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匯回投資)仍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所需的有效商業文件，而就資本賬戶項目交易而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在經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幣。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獲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等政府監管機構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法 規

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之前的法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經營範圍內按其意願將最多100%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本，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使用須在該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內，這將被視為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限制將繼續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將所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委託貸款或公司間人民幣貸款。倘可變利益實體日後需要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本公司認為動用以外幣計值的資本提供相關財務支持屬必要，本公司向其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須受限於法定限額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載者。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了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利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審核辦理有關外匯登記。

法 規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舊的《外資企業法》。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留存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進行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詳細指引要求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a)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b)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融資進行登記，惟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逃匯責任。

法 規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個人（不論中國或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須以經常賬戶或資本賬戶進行。於2007年1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載明（其中包括）若干資本賬戶交易（例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審批規定。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目的是規管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外匯管理。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倘中國「境內個人」（指中國居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的代表）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則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登記，並取得就購買有關持股或購股權行使的外匯年度付匯額度的批准。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須憑國家外匯管理局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證書於一間中國境內銀行開立一個專用外匯賬戶，以存入購股或行權所需的資金、出售股票後任何匯回的本金或溢利、任何就股份發行的股息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開支。該等中國個人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收入須於分派予該等個人前悉數匯入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在中國開立及管理的專用外幣賬戶。

有關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或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規範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

法 規

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況。境內企業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上市均受該草案規管，其中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是指註冊在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則是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認定，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和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對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境內企業境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履行備案程序，在境外提交相關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在20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通知書，並通過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公示備案信息。發行人在境外採用秘密或非公開方式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的，指定備案實體可以申請延後公示備案情況。發行人應當在境外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此外，發行人完成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備案境外發行上市情況。

同時，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第7條訂明禁止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若干情形，即(i)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被判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以及(vi)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境內

法 規

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前，存在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暫緩或者終止原定的境外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已經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可以撤銷備案。

境內企業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在被禁止的情形下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當局將對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單處或者並處最高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此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尚未發行證券的，當局對境內企業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已經發行證券的，對境內企業處以境外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罰款。

香港的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證監會為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機構，獨立於香港政府，主要以交易徵費及發牌費提供資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必須就其計劃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向證監會申請牌照，而任何代表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亦須申請作為獲該法團認可的「持牌代表」的批文。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oah HK已於2012年1月4日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opher Red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opher Redwoods」)已於2019年6月14日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Noah HK為境外產品及服務中心，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專業投資者提供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藉着上述已有牌照，Noah HK及Gopher Redwoods能為我們的香港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發售及管理投資產品。

持牌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子法例及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包括(i)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守則」)、(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iii)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iv)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客戶證券／款項規則」)、(v)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vi)合適性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法 規

客戶證券／款項規則提供處理客戶資產及如何妥善保障有關資產的指引。操守守則載列持牌人士的一般操守規定及就有關了解客戶(KYC)、勤勉、高級管理層責任及利益衝突等議題的其他監管期望。AML指引載列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TF)，以及(經考慮彼等的特殊情況)協助持牌人士及其高級管理層在制定及執行相關運作領域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的務實指引，從而符合相關AML/CTF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合適性通函／常見問題列出有關一般規定及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時所考慮因素的要點。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載列持牌人士(其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賬戶)的操守規定。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在保險中介人新監管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保險業監管局於當日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從相關自律規管機構接管對香港保險中介人的各方面監管)之前，Noah Insurance已於2014年在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經保險業監理處批准的保險經紀前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為授權保險經紀。根據新監管制度，除非按照《保險業條例》牌照被吊銷，否則自新制度開始起計3年，Noah Insurance會被視為持牌保險中介人(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身份)。Noah Insurance獲准經營《保險業條例》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不包括投資相連長期)。作為保險經紀，Noah Insurance必須符合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所頒佈指引內訂明的基本規定。

《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

自2014年以來，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直遵守《受託人條例》第77條的規定，並已根據《受託人條例》第78(1)條登記為信託公司。因此，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按照《受託人條例》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股 本

終止不同投票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四票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聯合創始人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持有。為了終止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以進行[編纂]，聯合創始人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會於[編纂]將所持有所有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我們亦已同意於[編纂]後不發行任何新B類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僅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且將不再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於[編纂]後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我們將會修訂細則以刪除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當中假設[編纂]根據[編纂]發行，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轉換為A類普通股，股東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於2022年2月28日後及[編纂]前維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1. 於2022年2月28日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91,394,900股	A類普通股	45,697.45美元
8,605,100股	B類普通股	4,302.55美元
總計	50,000.00美元	

股 本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21,769,232股	A類普通股	10,884.62美元
8,315,000股	B類普通股	4,157.50美元
	總計	15,042.12美元

* 不包括914,738股庫存股份，即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美國存託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股份回購」及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13。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100,000,000股	A類普通股	50,000.00美元
	總計	5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編纂]**	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總計	[編纂]美元

* 不包括914,738股庫存股份，即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美國存託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股份回購」及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13。

股 本

** 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上文所述緊隨[編纂]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對賬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如附錄二附註3所載，假設[編纂]已	
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為歸屬	
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行使而重新發行的庫存股.....	4,777
於2022年2月28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u>[編纂]</u>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全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回購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授權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未來兩年購回價值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於2021年2月25日，我們按美國存託股每股44.77美元的平均價格完成涉及約2,233,77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116,885股A類普通股）的股份回購計劃。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預計[編纂]及預計[編纂]後，以[編纂]及[編纂]的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基準，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編纂]的[編纂]或與其相同。請參閱「[編纂]的架構」。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吸引及招徠更多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戶，特別是擁有較多資產配置存續規模的「鑽石及黑卡客戶」。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核心客戶群及加強核心客戶黏性，我們計劃(i)優化及提升提供予核心客戶的會員福利，包括增加為核心客戶專門舉辦高水準活動的次數，以及升級會員套餐，為核心客戶提供更多優先特權，例如精選產品的特別優惠及免費服務；及(ii)提供更多獎勵以激勵我們的理財師獲得更多核心客戶；
 - 加快我們在中國核心城市的擴張及滲透。我們以高淨值及超高淨值投資者集中的城市作為目標，需要在品牌、營銷及客戶對接方面作出更多戰略投資以進行競爭。我們旨在透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i)進一步深化我們在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以及杭州、南京、廣州及重慶等區域核心城市的滲透，及(ii)在目前我們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其他核心城市持續擴展業務範圍。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實現該等擴張目標，包括組織更有針對性的線上及線下投資者活動及增加精準的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
 - 通過以下措施提升客戶對接：(i)在我們上海新總部設立客戶專區（如多功能廳、貴賓休息室及會議室），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體驗，及(ii)在其他目標城市提供設施和便利設施作為客戶活動空間，可用於日後舉辦投資者教育課程、產品路演及用作社區會所；及
 - 通過對專屬客戶服務團隊作出更多投資，進一步擴充產品分銷渠道。我們將通過向現職理財師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及具競爭力的報酬，不斷賦能及激勵彼等爭取更佳業績，同時增聘能夠為團隊提供更多全球專業知識的專才。尤其是，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尋找具有豐富理財經驗的行業頂尖人才，並有策略地提高我們的入職待遇，以吸引及培養更多目標院校的應屆畢業生。

[編纂] 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內部投資研究能力。我們計劃(i)建立一個由經驗豐富的研究團隊組成的首席投資官辦公室，並分配更多資源以支持彼等對各行各業的研究，以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及(ii)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獲得更多在投資組合分析及一手市場方面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及專業人士。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選擇性地進行潛在投資及收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境內外優質資產及業務中投資少數股權或尋求與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從中可能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基於多個因素評估潛在投資。就境內資產及業務而言，理想的投資目標應持有銀行或保險經紀等重點金融領域的主要經營許可證，且具有相對較長且穩定的經營歷史；就海外資產及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尋求投資於資產管理公司，最好是提供標準化投資產品的全球頂級資產管理提供商。我們計劃瞄準在香港、美國及新加坡等市場具備一定市場份額及穩建過往經營業績的合適資產及業務，該等資產及業務(i)在當地市場連續經營五年以上，對當地市場有深入了解；(ii)總資產管理規模超過30億美元；(iii)擁有超過2,000名現有活躍客戶；及(iv)在當地市場擁有專有的分銷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及美國分別有超過1,000家及5,000家資產管理公司，其中約一半的公司擁有至少五年經營歷史。此外，考慮到香港及美國資產管理行業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在兩個市場各有不少於100家資產管理公司符合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標準。基於上文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市場上有充足的目標。我們認為潛在投資領先行業參與者(i)將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分銷能力；(ii)將更好地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全球資產配置需求；及(iii)符合我們海外擴張的長期戰略，以加強我們在香港、東南亞及美國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各業務線的內部科技研發投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通過招聘、培訓及挽留更多對資產配置、宏觀經濟分析、基金分析及財務分析有深刻理解及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不斷投入資金培育IT人才；(ii)通過持續投資於關鍵技術能力，例如下一代KYC/KYA/KYP、客戶關係管理軟件，以及在專業諮詢公司的協助下進行整體數字化轉型，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自主開發的軟件及／或平台，從而提升客戶的整體體驗並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相信，該等於技術的建議投資可幫助我們加快業務營運的數字化並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這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

[編纂] 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海外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業務範圍及產品組合：(i)增設辦事處，並增聘於領先市場參與者一般擁有三年行業經驗並且擁有基金從業資格、助理財務策劃師、註冊財務策劃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等執照和資格的更具經驗的理財師，以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及(ii)與更多具有全球投資經驗的專才合作，加深了解海外財富及資產管理趨勢，以及提升和改進我們的客戶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預期進行任何部分計劃，則我們會在獲授權的持牌銀行以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資金。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A-1至IA-6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Deloitte.

德勤

致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A-3至IA-64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經營報表、合併綜合收益(損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年[●]月[●]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

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載於第IA-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該附註指出，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先前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準則及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誠如附註2(u)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合併綜合損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美元」）僅為便利讀者。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4,387,345	5,005,211	3,404,603	534,257
受限制現金	2(h)	6,589	9,993	510	80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642,759元、零及人民幣63,515元計量的短期投資)	4	671,259	114,928	92,803	14,563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58元)	2(x)	219,566	434,458	808,029	126,797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4,006元及人民幣30,128元)	2(x)	548,704	520,178	451,389	70,833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147元、人民幣5,863元及人民幣93,926元)	10	654,060	418,947	595,766	93,489
其他流動資產		243,701	199,447	163,710	25,690
流動資產總值		6,731,224	6,703,162	5,516,810	865,709
長期投資(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531,359元、人民幣373,678元及人民幣457,284元計量的長期投資)	4	881,091	536,384	668,572	104,914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6	1,272,261	1,264,685	1,402,083	220,017
物業及設備淨額	7	296,320	248,669	2,580,935	405,00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12	352,186	274,154	223,652	35,096
遞延稅項資產	9	167,430	224,240	335,905	52,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912元、零及人民幣4,000元)	2(x)	102,092	148,292	161,832	25,395
資產總值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708,84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對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見附註2(b))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555,719	705,622	946,547	148,534
應付所得稅		126,743	140,777	190,260	29,856
遞延收益		100,693	71,613	63,631	9,985
其他流動負債	8	721,898	432,650	649,255	101,882
或有負債	20	—	530,433	433,345	68,001
流動負債總額		1,505,053	1,881,095	2,283,038	358,258
遞延稅項負債	9	56,401	45,881	234,134	36,741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2	362,757	194,384	130,956	20,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3	855	100,020	15,695
負債總額		1,927,644	2,122,215	2,748,148	431,244
或有項目	20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法定股本為91,394,9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為22,484,657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22,773,542股及22,229,34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22,683,970股及21,764,455股)		75	76	76	12
B類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法定股本為8,605,1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為8,315,000股)		28	28	28	4
庫存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544,202股及919,515股普通股)	2(z)	—	(290,913)	(541,379)	(84,954)
額外資本公積		2,181,323	3,565,667	3,534,741	554,678
留存收益		4,734,992	3,989,767	5,187,323	814,00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v)	97,049	(79,114)	(140,014)	(21,971)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7,013,467	7,185,511	8,040,775	1,261,774
非控股權益	2(j)	861,493	91,860	100,866	15,829
股東權益總額		7,874,960	7,277,371	8,141,641	1,277,603
負債及權益總額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708,847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90,860	679,014	1,130,894	177,462
管理費		524,692	700,157	913,700	143,379
業績報酬收入		23,437	180,529	391,903	61,498
其他服務費		522,958	196,151	161,982	25,419
來自其他總收入		<u>1,761,947</u>	<u>1,755,851</u>	<u>2,598,479</u>	<u>407,758</u>
來自歌斐 ¹ 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40,808	129,823	140,522	22,051
管理費		1,320,773	1,230,042	1,195,309	187,570
業績報酬收入		89,648	208,996	392,290	61,559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u>1,651,229</u>	<u>1,568,861</u>	<u>1,728,121</u>	<u>271,180</u>
總收入	2(m)	3,413,176	3,324,712	4,326,600	678,938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n)	<u>(21,364)</u>	<u>(18,886)</u>	<u>(33,506)</u>	<u>(5,258)</u>
淨收入		<u>3,391,812</u>	<u>3,305,826</u>	<u>4,293,094</u>	<u>673,680</u>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25,044)	(613,999)	(920,896)	(144,509)
業績報酬薪酬		(31,283)	(85,413)	(158,043)	(24,800)
其他薪酬		(954,443)	(804,600)	(1,089,941)	(171,036)
薪酬及福利總額	2(o)	<u>(1,610,770)</u>	<u>(1,504,012)</u>	<u>(2,168,880)</u>	<u>(340,345)</u>
銷售開支		(331,346)	(271,692)	(437,131)	(68,5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492)	(277,879)	(383,321)	(60,151)
信用損失撥備	2(x)	<u>(130,723)</u>	<u>(8,083)</u>	<u>(112,959)</u>	<u>(17,726)</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6,793)	(99,040)	(107,844)	(16,923)
政府補貼	2(r)	<u>89,278</u>	<u>113,356</u>	<u>115,939</u>	<u>18,193</u>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2,476,846)</u>	<u>(2,047,350)</u>	<u>(3,094,196)</u>	<u>(485,547)</u>
經營所得收益		<u>914,966</u>	<u>1,258,476</u>	<u>1,198,898</u>	<u>188,133</u>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入		89,099	67,317	71,866	11,277
利息開支		(430)	—	—	—
投資(損失)收益		(28,620)	(86,369)	65,426	10,267
和解除開支	15	—	(1,828,907)	(19,908)	(3,124)
其他(開支)收益		<u>(7,040)</u>	<u>4,164</u>	<u>(18,240)</u>	<u>(2,862)</u>
其他收益(開支)總額		<u>53,009</u>	<u>(1,843,795)</u>	<u>99,144</u>	<u>15,558</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經營報表(續)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					
投資收益前的利潤(損失)		967,975	(585,319)	1,298,042	203,691
所得稅開支	9	(220,025)	(258,460)	(293,940)	(46,126)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115,809	100,257	301,979	47,387
淨利潤(損失)		863,759	(743,522)	1,306,081	204,95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損失)		34,608	1,703	(8,050)	(1,263)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損失)		<u>829,151</u>	<u>(745,225)</u>	<u>1,314,131</u>	<u>206,215</u>
每股淨利潤(損失)：	3				
基本		27.12	(24.02)	39.12	6.14
攤薄		26.84	(24.02)	38.90	6.10
計算以下各項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		30,580,181	31,020,439	33,585,818	33,585,818
攤薄		30,924,095	31,020,439	33,781,773	33,781,773

附註1：歌斐指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歌斐資產管理品牌旗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透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管理附帶相關資產的投資，以更有效達致多元資產配置以及高淨值人士及／或公司實體的另類投資需要。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損失)表
(金額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淨利潤(損失)		863,759	(743,522)	1,306,081	204,952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除稅後					
外幣換算調整	2(u)	61,601	(176,910)	(60,851)	(9,54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零稅項	4	(797)	771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總額，除稅後		60,804	(176,139)	(60,851)	(9,549)
綜合收益(損失)		924,563	(919,661)	1,245,230	195,403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損失)		34,558	1,727	(8,001)	(1,256)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全面利潤 (損失)		<u>890,005</u>	<u>(921,388)</u>	<u>1,253,231</u>	<u>196,659</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股份	人民幣	額外資本 公積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人民幣	諾亞控股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¹	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890,253	73	8,315,000	28	(140,479)	(40,267)	1,895,564	3,946,107	36,195	5,837,700	337,677	6,175,377		
淨利潤	-	-	-	-	-	-	-	829,151	-	-	829,151	34,608	863,759	
股權激勵開支	-	-	-	-	-	-	94,897	-	-	-	94,897	-	94,897	
受限制股份歸屬	124,592	-	-	-	-	-	-	-	-	-	-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152,410	1	-	-	-	-	31,685	-	-	-	31,686	-	31,686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	457,881	2	-	-	-	-	141,537	-	-	-	141,539	-	141,539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61,651	61,651	(50)	61,601		
其他綜合損失-可供出售投資的	-	-	-	-	-	-	-	-	(797)	(797)	-	(797)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7,640	-	-	-	17,640	500,973	518,613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	1,001	1,001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6,988)	(6,9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b))	-	-	-	-	-	-	-	-	-	-	-	(5,728)	(5,728)	
註銷庫存股	(140,479)	(1)	-	-	140,479	40,267	-	(40,266)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484,657	75	8,315,000	28	-	-	2,181,323	4,734,992	97,049	7,013,467	861,493	7,874,960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額外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484,657	75	8,315,000	28	-	-	2,181,323	4,734,992	97,049	7,013,467	861,493	7,874,960						
淨損失	-	-	-	-	-	-	-	(745,225)	-	-	-	1,703	(743,522)					
股權激勵開支	-	-	-	-	-	-	59,789	-	-	-	59,789	-	59,789					
受限制股份歸屬	75,253	-	-	-	-	-	-	-	-	-	-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134,639	1	-	-	-	-	33,371	-	-	-	-	33,372						
作和解用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5)	78,993	-	-	-	-	-	1,290,811	-	-	-	-	1,290,811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76,934)	(176,934)	24	(176,910)						
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771	771	-	771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1,417	1,417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	-	-	-	(90,849)	(90,849)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8,335)	(28,3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b))	-	-	-	-	-	-	-	-	-	-	(649,220)	(649,220)						
回購普通股	-	-	-	-	(544,202)	(290,913)	-	-	-	-	-	(290,913)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373	-	-	-	373	-	(4,3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773,542	76	8,315,000	28	(544,202)	(290,913)	3,565,667	3,989,767	(79,114)	7,185,511	91,860	7,277,371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額外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773,542	76	8,315,000	28	(544,202)	(290,913)	3,565,667	3,989,767	(79,114)	7,185,511	91,860	7,277,371						
淨利潤	-	-	-	-	-	-	-	1,314,131	-	-	-	-	1,306,081					
股權激勵開支	-	-	-	-	-	-	51,037	-	-	-	-	51,037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再次發行庫存股，淨額	-	-	-	-	57,064	32,557	(5,700)	(26,857)	-	-	-	-	-					
為行使購股權再次發行庫存股，淨額	-	-	-	-	37,606	21,456	(3,748)	(6,594)	-	-	-	-	11,114					
為結算再次發行庫存股，淨額(附註15)	-	-	-	-	102,700	58,594	95,339	(48,336)	-	-	-	-	105,59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60,900)	-	-	(60,900)	-					
收取僱員股份以履行與股權激勵開支有關的預扣稅責任	-	-	-	-	(89,572)	(34,788)	-	-	-	-	-	-	(34,7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689	-	-	-	-	-	15,689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3,547	-	-	-	-	-	3,547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回購普通股	-	-	-	-	(572,683)	(363,073)	-	-	-	-	-	-	(363,073)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附註2(i))	-	-	-	-	-	-	(187,090)	-	-	-	-	-	(187,090)					
註銷庫存股	(89,572)	-	-	-	89,572	34,788	-	(34,788)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683,970	76	8,315,000	28	(919,515)	(541,379)	3,534,741	5,187,323	(140,014)	8,040,775	100,866	8,141,641						

I 少於人民幣1元的金額將約整為零。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損失)	863,759	(743,522)	1,306,081	204,952
淨利潤(損失)與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的 對賬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損失(收益)	1,163	572	(6,063)	(951)
折舊開支	105,432	98,452	146,567	23,000
非現金租賃開支	85,420	84,748	85,695	13,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	—	1,290,811	19,908	3,124
股權激勵開支	94,897	59,789	51,037	8,009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扣除股息	(39,964)	(60,397)	(206,218)	(32,3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損失	(3,971)	1,879	—	—
信用損失撥備	130,723	8,083	112,959	17,726
未實現租賃收入的攤銷	(37,961)	(3,091)	—	—
長期投資減值	104,365	115,100	10,000	1,569
合併基金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5,847)	(11,383)	(2,520)	(39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5,092)	(6,458)	(67,420)	(10,580)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賬款	47,755	(219,330)	(362,996)	(56,9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851	14,990	53,194	8,347
其他流動資產	69,992	(96,832)	57,135	8,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21)	(32,202)	(8,919)	(1,400)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114,487)	149,903	240,925	37,807
應付所得稅	73,109	14,034	49,483	7,765
遞延收益	(42,231)	(29,080)	(7,982)	(1,253)
其他流動負債	16,356	(361,210)	191,420	30,0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85)	(2,578)	99,165	15,561
或有負債	—	530,433	(11,398)	(1,789)
租賃資產及負債	(84,068)	(22,463)	(93,805)	(14,720)
交易債務證券	—	—	(14,804)	(2,32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2,364)	(67,330)	(119,606)	(18,769)
投資產品的收購及銷售	162,202	83,435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288,233	796,353	1,521,838	238,80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65,333)	(51,618)	(2,271,216)	(356,40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38,845	6,096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74,500)	(225,000)	(17,000)	(2,668)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受到的現金	38,067	176,389	101,639	15,94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6,056)	—	(15,000)	(2,354)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受到的現金	57,372	—	15,632	2,453
購買短期股權證券	—	—	(18,975)	(2,978)
處置短期股權證券所受到的現金	—	—	3,686	578
購買其他長期投資	(33,460)	(6,454)	(91,256)	(14,320)
出售其他長期投資所受到的現金	231,171	26,606	8,465	1,328
購買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	(1,575,592)	—	(3,327)	(522)
處置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所受到的現金	1,228,732	72,608	8,777	1,377
發放關聯方貸款	(318,055)	(164,993)	(28,629)	(4,493)
收回關聯方貸款的本金	314,099	174,523	18,101	2,840
向第三方發放貸款	(7,086,712)	(417,934)	(1,007,378)	(158,079)
收回向第三方發放的貸款的本金	6,993,745	639,551	685,978	107,646
增加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39,916)	(67,865)	(101,988)	(16,004)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資本回報	57,570	168,344	129,507	20,322
出售附屬公司所受到的現金，				
扣除取消合并的現金影響	115,219	20,331	—	—
收購，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8,363)	8,096	(27,955)	(4,3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82,012)	352,584	(2,572,094)	(403,61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普通股所受到的現金	31,686	33,372	11,114	1,744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518,613	—	43,363	6,805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6,988)	(28,335)	(5,772)	(906)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90,849)	(10,643)	(1,67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	(4,000)	(178,807)	(28,058)
回購普通股所支付的現金	—	(281,610)	(372,376)	(58,4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43,311	(371,422)	(513,121)	(80,519)
匯率變動影響	37,811	(148,745)	(46,714)	(7,33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的淨增加(減少)	1,687,343	628,770	(1,610,091)	(252,65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年初	2,706,591	4,393,934	5,022,704	788,17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年末	<u>4,393,934</u>	<u>5,022,704</u>	<u>3,412,613</u>	<u>535,513</u>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以現金支付所得稅	209,975	310,586	364,120	57,139
以現金支付利息開支	430	—	—	—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購買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應付賬款	1,311	1,662	44,875	7,042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	145,004	—	—	—
回購普通股應付代價	—	9,303	—	—
交換經營租賃負債時取得的經營租賃 使用權資產	127,687	64,275	52,183	8,189
與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的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7,345	5,005,211	3,404,603	534,257
受限制現金	6,589	9,993	510	80
受限制現金 — 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	—	7,500	7,500	1,17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4,393,934	5,022,704	3,412,613	535,513

I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貴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屈一指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先驅，就環球投資及資產配置提供全面一站式諮詢服務，主要對象為高淨值(「高淨值」)投資者。貴集團於2005年開始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提供服務，該公司於2005年8月在中國成立。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因其註冊成立的司法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合併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合併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管理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為透過投票權益以外的方式取得控制權的實體的識別及相關財務報告提供指引。貴集團評估其於實體的各項權益，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倘是，則釐定貴集團是否為該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於釐定貴集團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貴集團會考慮貴集團是否(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合併指引要求進行分析，以釐定(i)貴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及(ii)貴集團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的權益或通過其他可變利益(例如，管理及績效收入)以合約方式參與其中是否將賦予其控制性財務權益。倘視為主要受益人，則貴集團會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

貴公司已通過與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諾亞集團」)、其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的股東(「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貴集團依賴與諾亞投資的合約協議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包括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基於合約安排，貴公司可將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由於貴公司並無持有諾亞投資的任何股權，為對其營運進行有效控制，故貴公司透過諾亞集團與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貴公司有權收取實際來自諾亞投資所有股權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包括：

(i) 獨家購買協議

根據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購買協議(「獨家購買協議」)，登記股東向諾亞集團或其第三方指定人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諾亞集團另行協定的較高價格。諾亞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收購全部諾亞投資的股權為止。在本協議期限內，登記股東禁止將其在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諾亞投資未經諾亞集團事先同意亦不得宣派任何股息。

(ii) 獨家支持服務合同

根據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支持服務合同(「獨家支持服務合同」)，諾亞投資委聘諾亞集團為其獨家技術及運營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運營活動。諾亞集團已同意向諾亞投資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客戶管理、技術及運營支援及其他服務，而諾亞投資已同意向諾亞集團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乃根據提供的實際服務而釐定，應為諾亞投資的收入減(i)費用及成本，及(ii)許可費(定義見下文)。諾亞集團亦有責任授予諾亞投資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而諾亞投資已同意按諾亞集團董事會訂定的價格支付許可費(「許可費」)。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登記股東各自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質押股權」)予諾亞集團，以作為確保履行其於獨家購買協議及諾亞投資於獨家支持服務合同項下責任的抵押。如諾亞投資獲諾亞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增加其註冊資本，則質押股權應包括登記股東在該次增資中認購的所有額外股權。如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其各自於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或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諾亞集團作為質權方將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優先獲償付通過拍賣或出售抵押股權的收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主管部門登記。

(iv)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於2007年9月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分別向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授予權利在所有有關諾亞投資的事宜上代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其他投票權以及轉讓其在諾亞投資中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在登記股東為諾亞投資的股東期間，授權書將仍為不可撤回及具效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v) 授權委託書(續)

合約安排為貴公司提供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而股權質押協議則確保股權持有人履行在相關協議下的義務。由於貴公司透過諾亞集團擁有(i)權力指導對諾亞投資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ii)從諾亞投資獲得絕大部分利益的權利，貴公司被視為諾亞投資的主要受益人。因此，貴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合併諾亞投資的財務報表。前述合約協議是母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之間的有效協議，兩者均不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單獨入賬(即，獨家購買協議下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就附屬公司履約作出的擔保)或最終在合併時撤除(即，獨家支持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

貴公司認為其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貴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合約根據其條款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然而，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其提供意見，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以及與各相關行業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及行政許可及許可證的相關監管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或法院或規管貴集團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行業的其他機關同意貴公司的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合約符合中國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規管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確定，而相關政府機關於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

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貴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屬非法，貴公司可能會失去對其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須修改該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貴公司能夠在不對其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現。此外，倘貴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吊銷貴集團的營業執照及運營牌照；
- 對貴集團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貴集團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關閉貴集團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貴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 施加貴集團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貴集團變更其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貴集團動用海外發售所得款項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貴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

對於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法律形式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基金，在評估其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時，貴集團首先會評估有限合夥權益(不包括由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的各方或普通合夥人代表方持有的權益)的簡單多數或下限門檻，是否具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若具有該等權利，則有限合夥企業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實體，且不會進一步進行分析。若有限合夥企業歸為可變利益實體，則貴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其所持有的任何權益是否構成可變利益。貴集團推論認為，其賺取的服務費公平合理，包括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賺取的附帶收益，均符合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工作水平，因此，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2015年之前，由貴集團按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所有有限合夥企業，均享有非關聯有限合夥人可通過簡單多數行使的實質排除權，因此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實體。2015年之後，並非所有由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新設有限合夥企業，均享有非關聯有限合夥人可通過簡單多數行使的實質排除權，從而構成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已開展定量分析，以確定其權益是否能夠抵銷會對可變利益實體產生潛在重大影響的損失或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收益，及其是否會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倘普通合夥人抵銷損失或獲取收益的權益並不會對可變利益實體造成潛在重大影響，則該等有限合夥制會被視作貴集團未合併的可變利益實體。

貴集團亦作為按基金管理人管理合約基金，並賺取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收入。由於基金投資者未享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因此合約基金屬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不時會對其管理的合約基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投資收益。該等投資構成合約基金的可變利益。

貴集團在最初參與可變利益實體時，確定自身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在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重新考慮最初結論。

貴集團並無提供績效擔保，亦無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自有資本承擔以外資金的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貴集團不再為基金的主要受益人，其撤回部分投資後終止合併投資基金。截至終止合併日期，貴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為分別減少了人民幣757.8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2百萬元。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為主要受益人，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或終止合併數項基金，除本報告所述交易外，其影響並不重大。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以下為已計入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基金的款項，且並未撇銷與貴集團非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進行的公司間交易。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944	839,534	1,181,479	185,400
受限制現金	2,509	3,585	510	80
短期投資	652,759	75,000	9,662	1,516
應收賬款淨額	22,253	133,956	475,652	74,640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338,655	350,879	276,744	43,427
應收貸款淨額	102,829	104,673	50,884	7,985
其他流動資產	23,048	31,613	53,247	8,356
長期投資	496,095	280,624	300,720	47,190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843,866	740,452	854,138	134,033
物業及設備淨額	17,922	18,134	43,971	6,90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19,059	19,010	15,031	2,359
遞延稅項資產	42,918	41,149	63,312	9,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02	14,519	7,620	1,196
資產總值	3,472,759	2,653,128	3,332,970	523,017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負債				
應計工資和福利費用	102,211	166,411	381,653	59,890
應付所得稅	63,333	99,889	149,226	23,417
應付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83,347	143,454	179,325	28,140
遞延收益	24,363	8,016	6,721	1,055
其他流動負債	159,193	171,753	238,738	37,463
遞延稅項負債	13,637	3,070	254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3,119	8,336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8,902	20,123	15,512	2,434
負債總額	964,986	612,716	1,024,548	160,775

* 應付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過程中撇銷。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71,528	161,272	552,761	86,740
管理費	3,032	–	50,817	7,974
其他服務費	124,837	84,752	69,951	10,977
來自其他總收入	199,397	246,024	673,529	105,69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3,660	36,290	86,801	13,621
管理費	615,999	569,154	588,337	92,323
業績報酬收入	53,010	133,276	165,791	26,016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672,669	738,720	840,929	131,960
總收入 ⁽¹⁾	872,066	984,744	1,514,458	237,651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4,916)	(6,155)	(9,350)	(1,467)
淨收入	867,150	978,589	1,505,108	236,184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²⁾	(565,203)	(524,913)	(867,215)	(136,085)
其他總收入	51,370	68,444	23,868	3,745
淨利潤	289,514	393,299	616,421	96,729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78,827	393,508	621,010	97,4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³⁾	761,312	(409,359)	562,400	88,2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45,092)	357,026	(207,114)	(32,5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0,670	–	(16,416)	(2,576)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50,670元、人民幣43,101元及人民幣38,399元，該等金額於編製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撤銷。

(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184,712元、人民幣141,702元及人民幣186,962元，該等金額於編製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撤銷。

(3)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應付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83,347元、人民幣143,454元及人民幣179,325元(28,140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收入的25.6%、29.6%及35.1%，及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利潤的33.5%及47.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的淨利潤佔合併淨利潤合共36.2%，不包括和解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分別佔合併資產總值合共35.4%、28.2%及30.6%。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均未作為其債務的抵押品，且除合併基金所持有的僅可由合併基金使用的現金之外，該等資產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任何安排，包括明確安排和隱含可變利益，均無任何條款要求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但若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持，則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法定限額和限制，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來為其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了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和預付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向貴集團轉讓其等於法定儲備和股本餘額的資產淨值部分。有關受限制資產淨值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屬可變利益實體的各類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中擁有部分可變利益，但由於貴集團並未確定其屬該等基金的主要受益人，故並未予以合併。若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未能履行其所有義務，則在財務報表中，貴集團可能發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如下：(i)貴集團持有的該等投資中的權益價值損失，包括對聯屬公司投資中記入的權益投資，以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入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的債務證券投資；及(ii)記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任何管理費及／或帶息應收款項。下表分別概述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其持有可變利益的已識別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承擔的最大損失風險。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88,415	47,024	40,401	6,340
投資	471,602	599,328	497,154	78,014
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的 最大損失風險	<u>560,017</u>	<u>646,352</u>	<u>537,555</u>	<u>84,354</u>

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未曾向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他財務支持，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負債、或有負債或擔保(隱含或明確擔保)。

(c) 運用估計

編製遵循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和假設。此類估計和假設影響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和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重要會計估計包括用於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信用損失備抵的假設，貴集團投資的基金基礎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計量假設，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以及合併貴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的相關假設、股權激勵開支估值的相關假設，收入確認可變代價的相關假設，長期投資減值的相關假設，長期資產減值的相關假設，及確定經營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及或有事項損失估計的相關假設。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貴集團會受到潛在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影響，此類信用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投資及金融租賃服務的應收款項。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超過一半的投資，均按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用度較高的金融機構所持有。貴集團亦投資私人公司權益證券，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單一權益證券佔資產總值超過3%。此外，貴集團的投資政策限制了其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風險。

借貸業務的信用由信用審批、限額和監控程序所控制。為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要求抵押物為證券權形式。貴集團會根據客戶具體情況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且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資產品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投資產品提供商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1.4%。

(e)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聯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貴集團在擁有2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時，會被視為其具重大影響力。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該方法，貴集團在聯屬公司所佔收購後收益及損失，會在經營報表中予以確認；貴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份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予以確認。貴集團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收益會根據貴集團在該聯屬公司內的權益範圍內予以撤銷；除非交易能夠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存在減值，否則未實現損失同樣將予以撤銷。若貴集團在聯屬公司所佔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聯屬公司所佔權益時，則除非貴集團已代表聯屬公司承擔了任何義務或支付了任何款項，否則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就聯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均記為投資結餘的扣減。對於投資價值出現的非暫時性損失，會記為減值虧損。

貴集團亦認為其對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會產生重大影響。對於貴集團不會被視作其主要受益人的基金，貴集團相應採用權益會計法，對其在該等基金中的投資進行核算。此外，被投資基金符合ASC 946項下投資公司的定義，需要按公允價值報告其投資資產。貴集團根據其在被投資基金經營業績所有權所佔百分比，記錄其權益提取。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定期按公允價值記錄其特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反映了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序交易方式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針對需要或允許按公允價值記錄的資產和負債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考慮了其將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為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到了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

貴集團採用了公允價值層次，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並盡量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公允價值層次內的金融工具分類，以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輸入值水平為基礎。層次如下所示：

第一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應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具有報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第二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除第一層次所述報價之外，還應具備可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例如活躍市場中對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交易量不足或交易不頻繁的市場(活躍度較低的市場)中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模型衍生估值，其中可觀察到具有意義的輸入值，或能夠主要通過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或證實具有意義的輸入值。

第三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其估值方法中(對其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存在無法觀察到的輸入值。

貴集團在計量特定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時，採取實際權宜之計，使用了資產淨值(「NAV」)或其等值。確定資產淨值時，主要依據外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公募基金。此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提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在購買時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741元、人民幣8,335元及人民幣24,806元。由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在法律上不受限制的現金，但由於該等資金用途通常僅限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因此，無法滿足貴集團一般流動性需求。

(h)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依法撥作特定用途的現金，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在中國從事保險代理或經紀活動的實體而要求的現金保證金。有關現金未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不得提取。

(i) 投資

貴集團投資債務證券，並基於投資產品的性質，以及貴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計劃和能力來核算投資。

貴集團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收益率的有價債券基金證券、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合約基金和房地產基金，以及二級市場權益基金產品，屬上市公司權益投資組合的基礎資產。對於貴集團有積極意向並能夠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貴集團將此類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記錄，並按照其合同到期日歸類為長期或短期投資。若長期投資的合同到期日短於一年，則長期投資會被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而購買和持有的投資，會被歸類為交易債務證券。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或交易債務證券標準的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變動遞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基於各類因素，對其選擇使用其他方法計量的權益投資定性評估其減值，此類因素包括預期和歷史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和融資需求、被投資方的監管和經濟環境以及被投資方所在行業的整體健康情況。若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指標，則貴集團必須按照ASC 820估算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小於投資的賬面值，則將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淨利潤中確認減值虧損。

在採用ASC 326之前，貴集團根據特定方法評估其債務投資的非暫時性減值，但分類為交易債務證券則除外，在評估潛在減值時貴集團亦考慮了可用的定量和定性證據。如果貴集團擬出售債務證券，或者如果其大有可能無須在收回攤銷成本基準前出售債務證券，則在盈利中確認非暫時性減值。對於貴公司無意出售或亦不大可能須在收回攤銷成本前出售的債務證券而言，只有信用損失部分才在盈利中確認，且會相應撤減證券的成本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投資(續)

在2020年1月1日採用ASC 326後，貴集團對持有至到期投資應用目前的預期信用損失(「CECL」)模型，而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模型變動基於經修訂的追溯基礎，惟在採用前屬非暫時性減值的投資除外，其則按預期基準採納。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歷史經驗，信用質素和其他可能影響貴集團收回投資的能力)後，貴集團確定於2020年1月1日採用ASC 326並不會產生累積影響。對於持作到期的投資，貴集團基於與評估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性相關的可用資料，在收購時按匯總層面評估信用損失。如果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淨額少於攤銷成本基礎，預期信用損失將透過盈利確認備抵。對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模型通常與現有的公認會計準則一致，惟信用損失是通過備抵法而不是通過永久撇減成本的基礎記錄。

(j) 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指未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權益(資產淨值)部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控股權益按單獨的權益組成部分列報，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控股和非控股權益。

下列時間表列示貴公司在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對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產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				
應佔淨利潤(損失)	829,151	(745,225)	1,314,131	206,215
來自(給予)非控股權益的轉撥：				
通過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股權增加				
(減少)的諾亞權益	—	373	(187,090)	(29,359)
來自非控股權益減持所增加的				
諾亞權益	—	—	3,547	557
來自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增加的				
諾亞資本	17,640	—	15,689	2,462
	<u>17,640</u>	<u>373</u>	<u>(167,854)</u>	<u>(26,340)</u>
來自(給予)非控股權益的淨轉撥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淨利潤(損失)變動及來自(給予)				
非控股權益的轉撥	<u>846,791</u>	<u>(744,852)</u>	<u>1,146,277</u>	<u>179,875</u>

於2021年，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8.8百萬元向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無關聯第三方)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貴集團維持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為股權交易。鑒於貴集團於交易前後均維持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交易按股權交易入賬，對本期間盈利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列示，並按以下估計的可使用期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估計可使用期限(以年為單位)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預期可使用期限二者中的較短者
家具、固定裝置和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軟件	2至5年
樓宇	30年

於2021年所收購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不動產證書的剩餘期限釐定。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計入經營所得收益。

(l)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評估長期資產的減值跡象。評估乃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進行。相關資產預期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經更新預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估計。倘評估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根據相關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公允價值(經適當的市場評估或其他估值技術釐定)計量任何潛在減值。

(m) 收入確認

根據ASC 606指引，貴集團需要(a)確定與客戶簽訂合同；(b)確定合同中的履約義務；(c)確定交易價格；(d)向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及(e)在貴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在確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納入了可變代價。收入已記錄，並扣除了與銷售有關的稅費和附加費。

下表概述了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合同而獲取的主要收入流：

收入流	需要長期履約或在時間點履約	付款條款	代價是否可變或固定
募集費收入 — 基金分銷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投資產品確立後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
募集費收入 — 保險經紀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保單發出及／或獲重續後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或可變
管理費	長期	通常按季度、半年或年度支付	可變
業績報酬收入	時間點	通常在確定收入後短期內支付	可變
借貸服務	長期	通常延遲一月支付	固定
投資者教育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每個課程開課時支付	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細分

貴集團主要通過募集費收入、管理費以及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支付的業績報酬收入獲取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收益(按服務線細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理財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募集費收入	928,061	3,607	—	931,668
管理費	1,155,450	690,015	—	1,845,465
業績報酬收入	23,430	89,655	—	113,085
其他服務費	222,912	4,274	295,772	522,958
借貸服務	91,164	—	285,473	376,637
其他服務 ⁽¹⁾	131,748	4,274	10,299	146,321
總收入	<u>2,329,853</u>	<u>787,551</u>	<u>295,772</u>	<u>3,413,17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理財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募集費收入	766,246	42,591	—	808,837
管理費	1,284,447	645,752	—	1,930,199
業績報酬收入	205,305	184,220	—	389,525
其他服務費	123,458	7,451	65,242	196,151
借貸服務	13,530	—	65,242	78,772
其他服務 ⁽¹⁾	109,928	7,451	—	117,379
總收入	<u>2,379,456</u>	<u>880,014</u>	<u>65,242</u>	<u>3,324,71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理財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募集費收入	1,180,900	90,516	—	1,271,416
管理費	1,469,600	639,409	—	2,109,009
業績報酬收入	469,121	315,072	—	784,193
其他服務費	92,352	1,390	68,240	161,982
借貸服務	4,471	—	35,755	40,226
其他服務 ⁽¹⁾	87,881	1,390	32,485	121,756
總收入	<u>3,211,973</u>	<u>1,046,387</u>	<u>68,240</u>	<u>4,326,600</u>

(1) 貴集團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教育服務、家庭信託和支付技術服務。

有關貴集團在不同地理區域所產生的收入，請參閱附註18的分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募集費收入

貴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提供的籌資服務，從而賺取募集費收入；貴集團會與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簽訂募集費收入協議，當中訂明安排的關鍵條款和條件。貴集團會針對每次交易單獨協商募集費收入，且通常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會在交易完成之時或交易完成後短期內支付募集費收入。在確立投資產品後，貴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收取募集費收入，費率按貴集團客戶購買的投資產品的百分比計算。為確認收入，貴集團定義了「投資產品的確立」，即投資產品應在以下兩個條件同時得到滿足之時確立：(1)貴集團推薦的投資者已與相關產品提供商簽訂了購買或訂閱合同，並在需要的情況下，投資者已向產品提供商指定的託管賬戶轉入保證金；及(2)產品提供商已簽發正式通知，確認投資產品確立。合同確立後，確定募集費收入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因此，在投資產品確立之時便會記入募集費收入。對於部分款項需要推遲至投資產品壽命結束時支付的特定合同，或其他特定或有事項，貴集團僅在認為其對該等代價的估計變動不可能導致隨後期間收入發生重大轉回時，才會評估每項可變代價並確認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保險公司推薦客戶購買其保險產品以向保險公司賺取募集費收入，並在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收入。貴集團亦有權根據若干合約收取其後續保佣金，且並無識別任何額外履約責任。續保佣金被視為可變代價，而貴集團估計代價包括適用於續保的限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收入於確認收入的重大轉回可能不會發生時入賬。

管理費

貴集團亦向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提供其他交換工具，以此收取管理費。確定管理費時，會依據貴集團分銷及／或管理的投資產品類型，並按如下方式計算：(i)投資者所佔投資基金認繳金額的百分比；或(ii)佔投資產品投資總額公允價值的百分比，均按天計算。該等客戶合同要求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屬貴集團的長期履約義務。合同確立後，確定交易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由於貴集團在整個合同有效期內提供該等服務，因此，無論採取何種管理費計算方法，在合同有效期內，均按天計算收入。經常性服務協議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管理費定期支付（一般而言是每季度或每年支付一次），經確定後不可撥回。

業績報酬收入

在常規安排中，貴集團會擔任基金管理人，而在有些情況下，貴集團還會擔任分銷商。貴集團有權在合同有效期內，基於基金投資業績超出特定閾值的程度賺取業績報酬收入。根據相關基金業績賺取的此類業績報酬收入屬貴集團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的可變代價。此類業績報酬收入通常會在基金累計收入能夠確定時進行計算和分配。僅在以下情況下可將業績報酬收入確認為收入：(a)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或(b)任何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已得到解決。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更新了其對交易價格的估計，並評估認為，鑒於業績報酬收入代價金額可能各異，且貴集團對類似合同的經驗在確定基金未來績效時對預測價值微不足道，故其無法在交易價格中納入其對業績報酬收入的估計。因此，集團無法推論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其他服務費

貴集團主要通過借貸服務、投資者教育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賺取其他服務費。

借貸服務收入指貸款發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將根據其合同條款按月確認，並計入合併經營報表中的其他服務費用。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預付罰款。

貴集團另提供投資者教育服務，向高淨值個人及其家人提供各類培訓課程。該等課程通常為期數天。向課程參與者收取的服務費均屬不可退還費用。鑒於課程一般僅為期數天，因此會在課程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

交易價格分配

對於貴集團同時提供籌資和投資管理服務，並涉及屬兩個主流的兩項單獨履約義務(即一次性和經常性服務)的特定合同，貴集團需要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以下簡稱「SSP」)，在該等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交易價格。貴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從而為每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確定SSP。通常，貴集團會單獨協商合同中包含的各項服務的服務費率，因此，貴集團確定該等費率通常會與SSP保持一致，且該等費率能夠視作向每項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

應收賬款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關聯方款項(應從歌斐管理的基金收取的款項)和應收賬款系指在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之時，且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情況下，已開具發票或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以及在開發票之前確認的收入。由於貴集團有權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無條件收取代價，因此貴集團不會確認任何合同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基本在一年之內。

合同責任

合同責任(遞延收益)系指在各報告期末未能完成的履約義務，包括就管理費及／或向投資管理服務客戶預先收取的現金付款。由於預付款通常按季度收取，大多數履約義務均會在一年內完成。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確認的並於年初計入遞延收益餘額中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

實際權宜之計

貴集團已採用了以下符合ASC 606規定的實際權宜之計：

若攤銷期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則貴集團會支出銷售佣金。銷售佣金支出已計入合併經營報表的「理財師薪酬」。

貴集團已評估並推論認為，鑒於履約和付款之間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因此不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貴集團另針對特定收入流採用了實際權宜之計，從而不予披露以下合同中的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價值：(i)最初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或(ii)貴集團針對其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而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部分收入的合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n) 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對於在中國境內提供的服務，貴集團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及其相關教育附加稅、城市維護和建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主要基於特定創收交易同時產生的收入進行徵收。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包括3%、6%、9%和13%。適用於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增值稅稅率主要為6%。貴集團已按淨額報告該等增值稅相關附加費，作為收入的扣減。

(o) 薪酬和福利

薪酬和福利主要包括理財師的工資和佣金、股權激勵費用、與業績報酬收入相關的花紅，及中層辦公室和中後台辦公室員工的工資和花紅以及社會福利。

(p)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已按相關法定稅法和法規計提撥備。

貴集團根據資產和負債法核算所得稅。該方法要求針對財務報表所列事件的預期未來稅收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依據財務報表與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並按照預期差額會轉回的年度內實行的法定稅率確定。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會在包括稅率生效日期在內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會按其認為很可能無法實現的程度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確定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可用的正面和反面證據，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的未來轉回、預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稅收籌劃策略和近期經營業績。若貴集團確定其可在未來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超出其記錄的淨額，則貴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備抵進行調整，從而會減少所得稅撥備。

(q) 股權激勵

貴集團會基於股權獎勵日之時授予的權益公允價值，確認股權激勵，並採用直線授予法，在獎勵的必要服務期限(通常為授予期)內確認薪酬支出。貴集團在估計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時，採用了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貴集團普通股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算。預期期限指鑒於股份獎勵合同條款、授予時間表以及對未來員工履職行為的預期等考慮因素，而預計的股份獎勵流通期限。計算預期波動率時以歷史股價波動為基礎。股權激勵攤銷，已於合併經營報表列作薪酬及福利。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包括中國當地政府為激勵對特定地方地區進行投資，而向貴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發放的現金補貼。補貼發放通常基於貴集團通過註冊資本或在該當地地區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形式進行的投資額。對於該等補貼，貴集團能夠完全自行決定如何使用資金，可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就貴集團是否符合所有有權享有補貼的標準而言，當地政府擁有最終自行決定權。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在收到地方政府表明已批准現金補貼的書面確認後方會收到現金補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現金補貼分別為人民幣89,278元、人民幣113,356元和人民幣115,939元。貴集團會在收到現金補貼且在接收現金補貼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時確認現金補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每股淨利潤(損失)

每股基本淨利潤(損失)指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除以報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淨利潤反映了在發行普通股的證券或其他合同獲行使或獲轉換為普通股(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及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的潛在攤薄收入。若普通股等價物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不納入當年每股攤薄淨利潤計算。

(t)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2019年第一季度，貴集團採用了《會計準則更新》(ASU)2016-02「租賃」(專題842)，並以此取代專題840項下的租賃會計指引。承租方通常需要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和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ROU」)，並針對因租賃安排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提供更詳盡的披露。貴集團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了新指引，針對所有於初次應用新標準之日已有的租賃應用了新標準(但尚未重述比較期)。貴集團另選擇了一整套實際權宜之計，該方法無需重新評估租賃分類。採用後，貴集團便會計入人民幣309.9百萬元的ROU，以及人民幣330.8百萬元的租賃負債，從而導致截至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並無任何累計影響調整。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空間。貴集團會在一項安排的初始階段，評估該項安排是否授予了使用已確定資產的權利，貴集團是否實質上獲得了資產的所有經濟效益以及是否能夠指示資產的用途，來確定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括租賃。經營租賃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經營租賃負債中，經營租賃負債(短期)會計入其他流動負債中。經營租賃資產指貴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租賃負債指貴集團因租賃而需要支付租金的義務。貴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估計的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現值。貴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基於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來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經營租賃負債。貴集團為確定計算未來租賃付款現值時所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利用了貴集團的信用評級以及信用評級具有可比性的實體的同類債務工具利率(如適用)等信息。對於租賃付款的水電費、維護成本等變量部分，貴集團會按在產生時列為支出，不計入確定現值。租賃條款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貴集團在合理確定時將行使該等選擇權。貴集團在基於租賃具體情況來確定租賃期限時，會審議貴集團可自行決定選擇的該等選擇權。在租賃期限內，租賃支出會基於直線法予以確認。

(u) 外幣換算

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公司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對於中國之外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若設有除人民幣之外的功能貨幣，則其在財務報表中，會將各自的功能貨幣轉換為人民幣。

對於貴集團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會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權益賬戶會按歷史匯率予以換算，而收入、支出、收益及損失則會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會按外幣換算調整予以報告，並會在合併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記為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單獨組成部分。

將人民幣款項換算為美元僅為便於參閱。該等款項換算匯率按2021年12月30日，1美元=人民幣6.3726元的匯率計算，即聯儲局發佈的經認證匯率。此表述旨在暗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綜合收益(損失)

綜合收益(損失)包括所有權益變動，但因所有者投資和向所有者分配所產生的權益變動除外。對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收益(損失)總額包括淨利潤(損失)、外幣換算調整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w)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指在借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最初，應收貸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即為初始貸款發放的現金，隨後，會通過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能夠反映貴集團對無法收回金額所作的最佳估計，扣除備抵金。貴集團還會向無關第三方轉讓部分應收貸款。貴集團會根據ASC 860「轉讓和服務」規定對應收貸款轉讓進行會計處理。由於貸款按賬面值出售，因此未記錄任何損益結果。在轉讓後，貴集團將作為收款代理人提供服務，僅限於向相關應收個人投資人款項收取和支付現金流量，不會就應收款項的返還提供擔保。貴集團未就已售貸款保留任何利息、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x) 信用損失備抵

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326)：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並使用修改後的追溯過渡法。採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如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賬款、其他金融應收款項及持作到期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變更其減值模型，並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已產生損失法(見附註2(i))。對該等金融工具的CECL估計在貴集團的合併經營報表中記錄為信用損失備抵。採用後的累積影響調整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不屬重大。貴集團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及若干行業監管變動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財務影響。

貸款損失備抵

於2020年前，貸款損失備抵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水平，從而能夠抵銷資產組合於資產負債表日固有的潛在損失。貸款損失備抵的淨變動會計入合併經營報表中的其他經營費用。備抵金基於每項貸款的規模和當前風險特徵，以及貸款實際損失、貸款拖欠及／或風險評級經驗等因素而定。通常，貸款週期不會超過1年，並被視為信用品質類似的同質群體。此外，貴集團還會將監管部門針對中國金融機構，為風險類似的貸款而定期發佈的貸款備抵基準，作為未來可能會對貸款績效產生影響的宏觀經濟條件指標。在一項貸款發生信用事件時，會在特定儲備中計提撥備。貸款損失備抵會隨收益支出而增加，隨沖銷(扣除收回金額)而減少。在貴集團確定無法收回全款時，貴集團會在備抵賬戶中沖銷無法收回的貸款。沖銷後收回的任何貸款金額，均會被視作收回的貸款損失。貴集團會在每季度或根據需要更為頻繁地評估其貸款損失備抵。貴集團會從貸款開始時始終使用相同的方法來估算貸款損失。

於2020年，貴集團使用損失率法計算應收貸款的CECL備抵，其中損失率乃根據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貸款組合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過往收款經驗釐定。鑒於2021年經營環境及當前經濟狀況的變化，貴集團通過採用統計模型進一步完善其估計。根據每筆貸款自身的風險特徵，分別計算每筆貸款的預期損失。對於由貴集團發行的投資產品擔保的貸款，預期損失使用從統計模型中得出的違約概率及損失假設估計，該統計模型包括抵押品的估計價值、貸款期限及過往損失資料。對於由房地產擔保的貸款，預期損失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由多種因素共同決定，包括抵押品價值、過往收款經驗、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的行業回收率以及其他有關現金流量可收回性的可用相關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貴集團按季度估計貸款損失備抵，並在需要時就模型中未考慮的風險因素對模型結果進行定性調整，該等因素與評估貸款餘額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本金沖銷(扣除收回金額)從備抵中扣除。貸款損失備抵的變動詳見附註10。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

於2020年前，貴集團定期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應收款項逾期時長；(ii)任何交易對手的信譽變化；及(iii)交易對手方業務或行業的任何變化或任何可能影響收款的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按情況計提撥備。各賬目的事實和情況可能會要求貴集團在評估其可收回性時運用重大判斷。貴集團於結餘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將應收款項與呆賬備抵對銷。

在採用ASC 326後，貴集團已確定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或產品或該等特徵組合)。具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貴集團於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及任何收款情況。其他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因素包括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分銷的投資產品類型、所提供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付款條款，以及可能影響貴集團應收款項的行業特定因素。此外，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亦納入考慮。當特定客戶被確定為無法如其目前組別般承擔相同風險狀況時，則從該組別中移除並獨立評估。每季按貴集團的特定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當明顯不會發生收款時，應收賬款會從備抵中撤銷。

貴集團以類似於應收賬款的方式評估其他形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CECL。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受影響資產類別的備抵變動：

	(金額以千元計)			
	應收 關聯方款項	應收賬款	來自保理業務 的應收貸款	其他金融 應收款項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9年初結餘	—	—	—	—
撥備	14,602	11,858	82,000	16,912
撤銷	(14,602)	(11,858)	(82,000)	(16,912)
2019年末結餘	—	—	—	—
撥備	4,006	29	—	—
撤銷	—	(29)	—	—
2020年末結餘	4,006	—	—	—
撥備	26,122	458	—	4,000
2021年末結餘	30,128	458	—	4,000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撇銷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0.8百萬元已收回併入賬列作計入信用損失撥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保理業務應收貸款作出悉數減值撥備人民幣82百萬元，並就因承興事件(定義見附註15)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悉數減值撥備人民幣12.8百萬元。

(y) 與貴公司股票掛鈎及可能以貴公司股票結算的金融工具

當釐定對所有因股權發售而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適當會計處理時，貴集團對該等工具進行評估。貴集團考慮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多項公認會計原則，以確定該項會計處理，並評估該工具的功能以釐定適當的會計處理。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定分類為權益的與貴公司股票掛鈎及可能以貴公司股票結算的股票掛鈎金融工具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貴集團就和解發行有關金融工具(見附註15)。

(z) 庫存股

貴集團將已回購普通股按成本入賬為庫存股，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於其後報廢或重新發行日期，庫存股賬戶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扣除有關股份的成本。

(aa) 或有事項

貴集團持續評估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的相關潛在負債。儘管通常難以確定該等法律行動的時間和最終結果，貴集團採用最佳估計，以確定貴集團是否可能就該等事項的和解或最終裁定產生相關開支，以及能否合理估計可能損失(如有)。倘若可能產生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貴集團累計一項負債。由於訴訟及潛在追討的最終結果涉及內在不確定性，解決爭議事項的最終金額可能與貴集團之前計提的撥備或披露金額大為不同。詳情請參閱附註20「或有事項」。

(bb) 已頒佈但未實施的會計準則

2020年8月，FASB頒佈了ASU 2020-06，債務 — 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專題470-20號)及衍生工具及套期 — 實體自有權益合約(副專題815-40號)：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合約的會計處理，其減少可轉換債務工具會計模型的數量，從而簡化對可轉換工具的會計處理。這項指引亦刪除了計算可轉換工具每股攤薄盈利的庫存股份法，並規定使用假設轉換法。貴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指引，而採納該指引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1-10，政府援助(專題832) — 商業實體對政府援助的披露。本會計準則更新中的修訂要求披露與政府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已通過類似於補助或捐款會計模型的方式入賬，以提高以下方面的透明度：(1)交易類型，(2)交易會計處理，及(3)交易對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本會計準則更新中的修訂對自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佈的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所有實體有效。貴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指引，而採納該指引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每股淨利潤(損失)

下表載列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淨利潤(損失)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019年 A類及B類	2020年 A類及B類	2021年 A類及B類
A類及B類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			
— 基本	829,151	(745,225)	1,314,131
加：可轉換票據的利息開支	679	—	—
A類及B類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			
— 攤薄	829,830	(745,225)	1,314,131
發行在外的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30,580,181	31,020,439	33,585,818
加：股票期權	244,806	—	171,355
加：非歸屬受限制股份	36,385	—	24,600
加：可轉換票據的發行在外股票	62,723	—	—
發行在外的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攤薄	30,924,095	31,020,439	33,781,773
基本每股淨利潤(損失)	27.12	(24.02)	39.12
攤薄每股淨利潤(損失)	26.84	(24.02)	38.90

2016年1月，貴公司股東投票通過採用雙重股權結構的提議。根據該結構，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所有需要股東投票事宜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四票表決權。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附帶的經濟權利和義務均等同，因此，盈利在兩類普通股之間平均分配，每股分配等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納入可發行予承興事件(定義見附註15)投資者的股份，此乃由於股份將以無現金代價發行，且結算時，一切必要條件已達成。

鑒於納入以下工具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攤薄每股淨利潤(損失)未納入該等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票期權	72,929	224,528	281,566
股份激勵計劃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	91,550	103,373	41,255
總計	164,479	327,901	322,82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4. 投資

下表匯總了貴集團的投資餘額：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短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500	114,928	29,288	4,596
可供出售投資	—	—	13,805	2,166
交易債務證券	—	—	14,804	2,32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	—	7,925	1,24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642,759	—	26,981	4,234
短期投資總額	671,259	114,928	92,803	14,563
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255,967	285,045	376,957	59,153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				
— 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105,614	100,295	96,302	15,112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其他投資	207,302	62,411	114,986	18,044
其他長期投資總額	568,883	447,751	588,245	92,3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816	—	—	—
可供出售投資	15,081	14,13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260,311	74,498	80,327	12,605
長期投資總額	881,091	536,384	668,572	104,914
投資總額	1,552,350	651,312	761,375	119,477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由貴集團管理的投資，該投資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或浮動回報率（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該等產品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11元、人民幣10,331元及人民幣1,568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持有總收益為人民幣4,565元、人民幣5,087元及人民幣61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信用惡化，已確認人民幣104,365元的非暫時性減值，並已計入投資收益（損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與持有至到期投資有關的信用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貴集團管理有規定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回報率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可供出售投資中，人民幣13,805元將於2022年到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4,306元、人民幣(4)元及人民幣243元，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中，其中人民幣5,103元、人民幣(775)元及人民幣243元已變現，並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經營報表中，已

4. 投資(續)

從其他綜合收益(損失)重新分類為投資收益(損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攤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81元、人民幣14,135元及人民幣13,805元。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投資均不存在任何已實現或未實現損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非暫時性減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信用損失。

就公認會計原則而言，合併投資基金屬投資公司，按公允價值反映其投資。貴集團已在合併時，為合併基金保留了該專用會計處理方法。因此，由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公允價值中任何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投資收益計入合併經營報表。

其他長期投資包括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多項私募基金進行的投資(所持權益較小)，以及對多家公司的普通股投資(權益小於20%)。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該等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投資收益(損失)中確認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115,1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2020年的減值是由於一項投資經營惡化，該減值按投資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基於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並獲貴集團接納的報價估算)兩者之差額計量。於2021年，磋商因相關投資持續惡化而暫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該投資減值至零，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000元。

5.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於(i)集團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各期間，按公允價值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以及(ii)按實際權宜之計NAV或其相等方法計量的投資，相關資料如下：

描述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活躍市場中 同類資產 的報價 (第一層次)	可觀察的其他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NA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642,759	-	642,759	-	-
長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5,081	-	15,081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260,311	-	260,31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255,967	7,968	-	219,679	28,320

5. 公允價值計量(續)

描述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額以千元計)					NAV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人民幣	活躍市場中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	
		同類資產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	可觀察的其他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人民幣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		
長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4,135	-	14,135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74,498	-	74,498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285,045	6,196	40,141	216,221	22,487	22,487

描述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額以千元計)					NAV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人民幣	活躍市場中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	
		同類資產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	可觀察的其他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人民幣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		
短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3,805	-	13,805	-	-	-
交易債務證券	14,804	14,804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7,925	7,925	-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26,981	-	26,981	-	-	-
長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80,327	-	80,327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376,957	3,766	127,678	217,269	28,244	28,244

短期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第一層次，原因是其使用同類證券(由公眾公司發行及公開交易的債券組成)的報價進行估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股本證券根據其被投資方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股票價格進行估值，因此被分類為第一層次。

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時，使用了基於合同現金流量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合同條款類似的產品於計量日現行的市場收益率的折現率。因此，該等投資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

5. 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若干合併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債券或資產管理計劃。債券產品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回報率，並使用了基於合同現金流量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合同條款類似的產品於計量日現行的市場收益率的折現率。因此，債券產品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資產管理計劃按近期可觀察的交易價計量，同樣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長期投資包括：(i)對能夠通過活躍市場獲知其公允價值的上市公司進行的權益投資，該等投資會歸類為第一層次計量；(ii)屬於公允價值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iii)按NAV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

對於歸類為第三層次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貴集團通常會使用市場可比性分析方法。在確定重要輸入值時，該估值方法涉及主觀過程，並需要作出假設和判斷，而貴集團對此進行了考慮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1)盡可能量化或調整了公允價值的可比數據，(2)有關第三方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以及(3)當前的市場狀況。由於使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釐定更高或更低的公允價值。第三層次投資的估值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在清算或出售後，貴集團能夠實現估值所反映的價值。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進行期初和期末餘額對賬時，使用了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第三層次)，列報如下：

	人民幣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219,679
處置投資組合	(3,523)
計入投資收益(損失)的公允價值變動	2,300
匯兌調整	(2,235)
	<hr/>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216,221
	<hr/> <hr/>
在與第三層次投資有關的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投資收益(損失)中， 計入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2,765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216,221
計入投資收益(損失)的公允價值變動	1,828
外幣換算調整	(780)
	<hr/>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217,269
	<hr/> <hr/>
在與第三層次投資有關的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投資收益(損失)中， 計入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4,593

針對第三層次投資計入的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總額，已在合併經營報表投資收益(損失)中予以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用於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減值(請參閱附註4)(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用於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減值(請參閱附註4)(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於對聯屬公司的投資減值(請參閱附註6)(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5. 公允價值計量 (續)

貴集團亦有未按公允價值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但其公允價值可予估計的金融工具，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基於屬短期性質，該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未按公允價值列報於資產負債表的長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資料如下所示：

描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額以千元計)		
	賬面值 人民幣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活躍市場中		
			同類資產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	可觀察的其他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人民幣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
長期投資- 持作到期：					
固定收益產品中的投資	36,816	41,062	-	41,062	-

對固定收益產品中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時，採用了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並以合同現金流量，以及類似產品於計量日當天的現行市場收益率的折現率為基礎。該等投資歸類入公允價值計量第二層次。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長期持作到期的投資。

6.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結餘：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昆山京兆	8,069	8,797	8,480	1,331
萬家共贏	93,907	96,629	93,223	14,629
蕪湖紅星	9,648	-	-	-
其他	9,516	5,967	10,780	1,692
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的基金	1,151,121	1,153,292	1,289,600	202,365
- Gopher Transform Private Fund	142,739	108,582	108,385	17,008
- 房地產基金和房地產基金中基金	50,321	43,686	36,033	5,654
- 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	946,242	988,069	1,133,336	177,845
- 其他	11,819	12,955	11,846	1,858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總額	<u>1,272,261</u>	<u>1,264,685</u>	<u>1,402,083</u>	<u>220,017</u>

6.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續)

2011年5月，貴集團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昆山京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京兆」)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佔40%股權。昆山京兆主要從事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2013年2月，貴集團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注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佔35%股權。萬家共贏主要從事財富管理規劃管理業務。2017年12月，貴集團所擁有的股份已攤薄至28%。

於2016年第四季度，貴集團向Gopher Transformation Private Fund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佔實際總分銷量48%。該項基金主要為投資一家房地產公司而投資一家有限合夥公司。儘管由歌斐管理，但由於該基金存在的實質性排除權可供該基金簡單而多數的非關聯有限合夥人行使致使其毋須以任何理由解散(清算)基金或取消貴集團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故貴集團並未將該基金進行合併。於2017年，由於有限合夥人作出的資本認購，貴集團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3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接納獨立第三方有關Gopher Transformation Private Fund的報價，並基於賬面金額與報價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8,156元。於2021年，根據上述發售及當前業務計劃，貴集團於2021年並無就該基金確認任何進一步減值損失。

貴集團投資於歌斐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房地產基金及房地產基金中基金，以及其他公開證券基金中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貴集團在該等基金中所持股權少於10%。由於貴集團可以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對該等被投資基金行使重要影響力，因此使用權益會計法對該等投資進行入賬。

貴集團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聯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8,214元及零，相關金額在合併經營報表中入賬為聯屬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就Gopher Transformation Private Fund確認減值虧損外，貴集團(i)基於持續營業損失及COVID-19的影響而對一家聯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海外教育業務)進行了全面減值，全數減值金額為人民幣1,831元；及(ii)就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8,227元，原因是COVID-19導致該基金部分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營惡化。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權為100%的貴集團權益法投資的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3,727,537	3,586,516	5,356,698	840,583
非流動資產	32,074,801	33,138,315	32,633,598	5,120,924
流動負債	990,696	1,439,746	1,788,077	280,588
非流動負債	1,668,928	—	376,544	59,088

6.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所有權為100%的貴集團權益法投資的經營報表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營數據：				
收入	2,177,056	670,878	225,559	35,395
經營收益(損失)	470,278	72,683	(554,579)	(87,025)
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	632,934	3,582,239	5,107,283	801,444
淨利潤	1,109,261	3,654,922	4,505,646	707,034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樓宇	55,154	55,154	2,478,741	388,969
租賃物業裝修	175,579	171,621	176,442	27,687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33,217	123,779	136,624	21,439
汽車	122,474	103,342	46,326	7,270
軟件	124,754	145,375	171,079	26,846
	611,178	599,271	3,009,212	472,211
累計折舊	(332,610)	(371,696)	(444,876)	(69,811)
	278,568	227,575	2,564,336	402,400
在建工程	17,752	21,094	16,599	2,605
物業及設備淨額	296,320	248,669	2,580,935	405,00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為人民幣105,432元、人民幣98,452元及人民幣146,567元。

於2021年5月9日，貴集團通過收購無關連第三方(於收購後更名為上海諾虹置業有限公司(「諾虹」))的100%股權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億元購買上海虹橋商務區建築面積約72,000平方米的新辦公樓，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收購入賬，並作為物業及設備淨額的一部分入賬。所有現金已於2021年支付。由於稅基與樓宇成本基準之間的差異，於收購日期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6.2百萬元，並於樓宇的剩餘可使用年內攤銷。

8.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應計費用	143,042	142,315	265,212	41,617
客戶預付款項	33,507	32,483	26,435	4,148
借貸和其他業務定金	42,265	5,955	6,634	1,041
應付借貸和其他業務個人投資人的 款項	50,793	24,062	10,831	1,700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311	1,662	44,875	7,042
其他應繳稅款	28,452	68,557	71,939	11,289
經營性租賃負債 — 流動	11,674	86,472	91,288	14,325
應付個人信託服務款項	314,713	294	26,928	4,226
應付供應商款項	78,115	53,627	71,590	11,234
其他應付款項	18,026	17,223	33,523	5,260
總計	721,898	432,650	649,255	101,882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的營銷費用和專業服務費。

應付其他業務個人投資人的款項包括應向購買了貴集團分銷的其他投資產品的個人投資人支付的利息和本金。

應付個人信託服務款項包括代表個人信託客戶出售的股票收益，並將在短時間內向客戶匯出該筆費用。

9.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其收益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香港註冊成立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的首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註冊成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此外，由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屬於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Ark (Shangha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於2020年11月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批准，該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23年到期。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續)

收益稅前利潤(損失)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中國內地	400,776	846,584	686,188	107,677
香港	379,896	345,758	584,236	91,679
開曼群島	100,232	(1,811,849)	(66,140)	(10,379)
其他	87,071	34,188	93,758	14,714
總計	<u>967,975</u>	<u>(585,319)</u>	<u>1,298,042</u>	<u>203,691</u>

稅項開支(利益)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即期稅	282,422	324,620	413,603	64,904
遞延稅	(62,397)	(66,160)	(119,663)	(18,778)
總計	<u>220,025</u>	<u>258,460</u>	<u>293,940</u>	<u>46,126</u>

收益稅前利潤(損失)法定稅率與所得稅實際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國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25.00%
不可扣稅開支	0.04%	(0.33)%	0.18%
不可扣稅和解開支影響	—	(78.12)%	0.40%
免稅投資收益影響	(1.37)%	1.47%	(0.57)%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13)%	6.44%	(4.85)%
遞延稅項資產備抵影響	5.85%	(4.13)%	1.56%
免稅期影響	(2.60)%	2.01%	(1.27)%
基金中基金投資收益影響	1.27%	0.16%	2.91%
實際增加影響	(0.47)%	3.28%	(0.82)%
其他影響	0.14%	0.06%	0.10%
	22.73%	(44.16)%	22.64%

9. 所得稅(續)

免稅期的總額及每股影響(包括年內按不同稅率轉回的時間差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總額	25,146	11,753	16,422	2,577
每股影響 — 基本	0.82	0.38	0.49	0.08
每股影響 — 攤薄	0.81	0.38	0.49	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3,240	2,040	26,271	4,122
結轉稅務損失	215,423	222,615	489,179	76,763
未實現其他損失	1,226	5,150	4,895	768
投資減值撥備	—	39,389	39,300	6,167
信用損失備抵撥備	—	15,412	45,750	7,179
其他	4,194	262	2,323	36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4,083	284,868	607,718	95,364
估值備抵	(56,653)	(60,628)	(271,813)	(42,65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67,430</u>	<u>224,240</u>	<u>335,905</u>	<u>52,711</u>
遞延稅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56,401	45,881	42,276	6,634
所得遞延稅項負債(附註7)	—	—	191,858	30,10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抵銷後)	<u>56,401</u>	<u>45,881</u>	<u>234,134</u>	<u>36,741</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如此行事，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

貴集團考慮了正面及負面證據，以確定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更有可能被變現。該評估計及(其中包括)，近期損失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限、貴集團在到期未使用的稅收屬性及稅收籌劃方面的經驗。該等假設規定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作出的重大判斷及預測應與貴集團管理相關業務時採用的計劃及估計一致。針對遞延稅項資產確立的估值備抵以更符合情況的閾值為基礎。貴集團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取決於能否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內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然而，如於結轉期的估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有所減少，被視為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可能會於短期內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而言的經營虧損結轉為人民幣2,019,141元。根據中國稅法第18條，企業可將虧損結轉至隨後五個稅務年度，貴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確認的稅務虧損結轉將於2022年至2027年開始到期。

9. 所得稅(續)

當貴集團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在未來使用時，則會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估值備抵。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初結餘	15,651	56,653	60,628
撥備	56,653	24,196	20,275
收購產生的添置	—	—	193,826
撤銷	(15,651)	(20,221)	(2,916)
	<u> </u>	<u> </u>	<u> </u>
年初結餘	<u>56,653</u>	<u>60,628</u>	<u>271,813</u>

參閱附註7，由於貴集團根據諾虹的擬定用途估計其累計虧損於未來無法實現，因此收購諾虹導致稅項虧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估值備抵均增加人民幣193,826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得的外資企業的利潤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倘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如投資者持有外資企業至少25%權益，則適用的預提稅稅率降低至5%，或如投資者在在外資企業持有的權益少於25%，則適用預提稅稅率降低至為10%。除非貴集團有足夠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且股息的匯付將無限期推遲，否則應就中國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累計未分派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貴集團擬無限期將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餘下未分派盈利用於再投資，因此，未計提任何中國股息預提稅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累計未分派盈利可供貴集團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應就財務報告金額超出國內附屬公司計稅基礎金額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入賬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稅法規定可免稅收回投資所報告金額的方法，且企業預期其最終將使用該方法，則毋須予以確認。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超出部分盈利，可按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方式進行分派，因此貴集團未記錄任何因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權益的未分派盈利而產生的該等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記錄任何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貴集團預測未來12個月內，未確認稅務利益的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增減。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0. 應收貸款(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應收貸款：				
— 信用期內	554,178	261,434	536,758	84,229
— 逾期	105,029	163,376	152,934	23,999
應收貸款總額	659,207	424,810	689,692	108,228
信用損失備抵	(5,147)	(5,863)	(93,926)	(14,739)
應收貸款(淨額)	<u>654,060</u>	<u>418,947</u>	<u>595,766</u>	<u>93,489</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利率介乎4%至17%。大部分貸款為短期貸款，並已計入應收貸款(淨額)，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4,910元、人民幣56,430元及人民幣66,070元，並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08.6百萬元、人民幣370.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8百萬元，均由抵押品擔保。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向第三方購買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買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已收回或轉讓予其他投資者。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的情況。

	人民幣	美元
	(金額以千元計)	
應收貸款 — 2018年12月31日	2,556	401
撥備	7,907	1,241
已撥備備抵轉回	(2,556)	(401)
撇銷	(2,760)	(433)
應收貸款 — 2019年12月31日	<u>5,147</u>	<u>808</u>
撥備	9,195	1,443
已撥備備抵轉回	(5,147)	(808)
撇銷	(3,332)	(523)
應收貸款 — 2020年12月31日	<u>5,863</u>	<u>920</u>
撥備	99,057	15,544
已撥備備抵轉回	(5,863)	(920)
撇銷	(5,131)	(805)
應收貸款 — 2021年12月31日	<u>93,926</u>	<u>14,739</u>

11. 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於2015年2月3日，通過私募方式，向與貴集團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總額達8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該等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2020年2月3日（「到期日」），按每年3.5%利率計息，並自2015年8月3日起，按延遲半年支付方式，於每年2月3日和8月3日支付一次。該等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貴公司一股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轉換價格為23.03美元，即初始轉換費率為1,000美元本金票據／43.4216股美國存託股，貴公司會對其進行慣例調整。轉換特徵需要實物結算來實現，且僅在待轉換的票據至少等於10百萬美元或持有人屆時持有的更少金額時，方可行使轉換。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在2018年2月3日或到期日當天，或在基本面發生變動或違約事件時，按回購價格（等於100%的待回購票據本金加上回購日之前（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以現金回購所有票據。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違反轉換義務、暫停交易或美國存託股未能上市、貴公司破產等。發債零成本已記作票據面值的直接扣除額。

貴公司將全部票據計入為負債，任何轉換特徵或任何其他特徵均無需分拆和單獨核算。此外，由於有效轉換價格高於相關美國存託股公允價值，因此無任何待確認的實益轉換特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有21.09百萬美元的票據按每股美國存託股23.03美元的合同轉換價格轉換為915,762股美國存託股（等同457,881股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12. 租賃

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將於一年至十年內到期各類融資。租賃成本已根據相關資產的用途，計入銷售或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包括非重大的短期租賃成本）並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109,842元、人民幣99,349元及人民幣102,321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8,490元、人民幣97,694元及人民幣99,064元。

與租賃有關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經營租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352,186	274,154	223,652	35,096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1,674	86,472	91,288	14,325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362,757	194,384	130,956	20,550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374,431	280,856	222,244	34,875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年)	4.64	3.76	2.85	
加權平均折現率	4.31%	4.53%	4.3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五年及其後的經營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年內	97,825	90,393	95,288
1至2年	85,403	82,151	75,197
2至3年	79,496	64,048	48,288
3至4年	66,136	48,996	14,459
4至5年	53,050	16,253	324
5年後	23,417	—	—
租賃付款總額	405,327	301,841	233,556
減去估算利息	(30,896)	(20,985)	(11,312)
總計	<u>374,431</u>	<u>280,856</u>	<u>222,244</u>

13. 股份回購

庫存股指由貴公司回購持有且已不再流通的股份。庫存股按成本法核算。2019年，貴公司註銷了280,958股美國存託股(即140,479股普通股)，賬面金額為6,190美元(人民幣40,26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庫存股均已註銷。

於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授權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在計劃下貴公司未來兩年可回購最多價值1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44,584美元(人民幣290,913元)購買合共1,088,404股美國存託股(即544,202股普通股)，包括回購佣金。

於2021年2月25日，貴公司完成股份回購計劃，按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44.77美元回購約2,233,77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116,885股普通股)。

14. 股權激勵開支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獎勵類型劃分的股權激勵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購股權	40,533	21,837	18,081	2,837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54,364	37,952	32,956	5,172
股權激勵開支總額	<u>94,897</u>	<u>59,789</u>	<u>51,037</u>	<u>8,00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採用了其2017年度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根據2017年計劃，可發行涉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數目應為2,800,000股股份。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均不得超過十年。對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會在授予日滿首個周年之時先授予25%，並在隨後36個月內按比例授予餘下的75%。

14. 股權激勵開支(續)

購股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購股權的授予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306.56元(即48.1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52,410份、134,639份及37,606份。貴集團估計已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時，使用了Black-Scholes定價模型和以下假設：

	<u>2021年</u>
平均無風險回報率	0.8至1.5%
加權平均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1至8.4年
估計波幅	42.1至50.4%
平均股息收益	零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情況：

	<u>購股權數目</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人民幣元	<u>加權平均剩 餘合同期限</u> 年	<u>購股權 內在總值</u>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571,474	343.14	7.0	34,344
已行使	(152,410)	207.89		
已沒收	<u>(32,359)</u>	312.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u>386,705</u>	398.80	6.3	6,4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272,521	390.15	7.2	—
截至2020年1月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386,705	398.80	6.3	6,455
已行使	(134,639)	247.86		
已沒收或已逾期	<u>(27,538)</u>	279.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u>224,528</u>	505.33	5.5	17,8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188,572	515.78	5.3	11,870
截至2021年1月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224,528	505.33	5.5	17,848
已授予	268,006	420.41		
已行使	(37,606)	291.73		
已沒收或已逾期	<u>(20,960)</u>	431.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u>433,968</u>	474.97	7.9	18,3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154,661	319.84	5.4	3,66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內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451元、人民幣16,916元及人民幣15,67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未歸屬的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人民幣76,105元，預計該部分金額將在4.24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予以確認。

14. 股權激勵開支(續)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以下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情況的概要：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予日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370,613	483.29
已授予	37,566	418.16
已歸屬	(124,592)	506.02
已沒收	(109,963)	543.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173,624	427.59
已授予	16,550	345.11
已歸屬	(75,253)	422.54
已沒收	(11,548)	567.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103,373	357.43
已授予	120,050	399.33
已歸屬	(57,064)	471.41
已沒收	(15,525)	530.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150,834	324.1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955元、人民幣28,898元及人民幣29,78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3,976元。預計該部分金額將在5.05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予以確認。

15. 和解開支

2019年7月，第三方涉嫌就貴公司合併聯屬公司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或「承興產品」)的相關投資進行詐騙(「承興事件」)。投資者受影響共818名，因違約而可能須償還的未償還投資金額達人民幣3,415.5百萬元。

和解計劃

為維護貴集團與受影響客戶之間的友好關係，貴集團自願向受影響客戶提出特惠和解要約(「和解計劃」)。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應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成為貴公司A類普通股，交換條件為受影響客戶放棄所有與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未行使法律權利，並不可撤回地即時免除貴公司及其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在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任何及一切已知或未知索賠中的責任。每名投資者可享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按投資者於承興產品的未償還投資額的固定比率釐定，以每人民幣1百萬元獲發行2,886股美國存託股計算。

2020年8月24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和解計劃，並授權於連續十年每年就和解計劃將予發行的新A類普通股總數不超過貴公司股本的1.6%。

15. 和解開支(續)

和解計劃(續)

兩項計劃(「A計劃」或「B計劃」)可供投資者選擇。根據A計劃，貴集團將向投資者指定的信託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十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合約開始時即時歸屬，餘下十分之九在其後九年均勻歸屬，惟投資者須符合若干履約條件。B計劃的條款與A計劃相同，惟投資者有權選擇於合約第三周年(「第三年」)索回已轉讓承興產品的受益權(但非法定所有權)或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權」)。直至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由合約開始至第三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雙方在上述任何一項計劃下均已理解，不論選擇權有否實際行使(被視為行使可能性甚微)，及／或履約條件是否達成，貴集團已承諾且有合約義務向已獲和解投資者發行股份。

貴集團已評估並認為根據和解計劃將發行的金融工具符合ASC 815-40-25-10項下的權益分類。因此，該等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額外資本公積的一部分。

貴集團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估值。在確定合適的公允價值模型及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估算股票價格波幅。預期波幅基於貴公司普通股在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期相同的期間的歷史波幅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者中，552名(約67.5%)已根據計劃接受和解，相當於承興產品下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15.5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4億元(約70%)。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3,478,060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將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計量的和解計劃成本為人民幣1,290.8百萬元，列入和解開支項下。

於2021年，額外43名投資者接受和解計劃，且貴公司根據於各和解日期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與該等投資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計的相應或有負債之間的差額錄得和解開支人民幣19,908元(3.1百萬美元)。

B計劃項下的選擇權可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分開行使，並釐定為一項獨立衍生負債，按基於承興產品可收回價值估計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使用可用資料，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選擇權的公允價值均為零。於各呈報期間，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予重新評估。

16. 僱員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大部分全職僱員均參加了中國政府授權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特定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職工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需要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計提該等福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5,776元、人民幣125,073元及人民幣237,851元。2020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政府的優待政策使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獲暫時性豁免所致。在向中國規定的計劃供款後，貴集團無需對其僱員履行持續義務。

17. 受限制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針對外資公司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必須維持法定準備金(「中國法定準備金」)：一般準備金；該準備金不可分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必須按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稅後利潤，將其中10%轉撥至一般準備金，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可自行決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用於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一般準備金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產生的虧損，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於增加資本。目前，中國法規規定僅允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中派發股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一般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291,172元、人民幣371,438元及人民幣407,500元。貴集團尚未在任何列報期間向其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分配任何稅後利潤。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1,473,886元、人民幣1,669,017元及人民幣2,534,945元，且由於資本公積分配限制，該等資本公積已被視為受到限制。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受到限制，僅能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包括一般準備金和資本公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部分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65,058元、人民幣2,040,455元及人民幣2,950,455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8. 分部資料

貴集團採用管理方法界定經營分部。該管理方法考慮了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制定決策、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時使用的內部組織及報告。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在針對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績效時作出決策時，會審核合併業績（包括收入、經營成本及開支、經營收益（損失））。

貴集團認為，其主要在三個可報告分部經營業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審核該等分部的資產負債表信息。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88,652	2,208	—	690,860
管理費	520,013	4,679	—	524,692
業績報酬收入	23,333	104	—	23,437
其他服務費	222,912	4,274	295,772	522,958
來自其他總收入	1,454,910	11,265	295,772	1,761,947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39,409	1,399	—	240,808
管理費	635,437	685,336	—	1,320,773
業績報酬收入	97	89,551	—	89,64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874,943	776,286	—	1,651,229
總收入	2,329,853	787,551	295,772	3,413,176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0,574)	(3,971)	(6,819)	(21,364)
淨收入	2,319,279	783,580	288,953	3,391,81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25,044)	—	—	(625,044)
業績報酬薪酬	—	(31,283)	—	(31,283)
其他薪酬	(607,336)	(248,612)	(98,495)	(954,443)
薪酬及福利總額	(1,232,380)	(279,895)	(98,495)	(1,610,770)
銷售開支	(287,541)	(26,661)	(17,144)	(331,3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4,908)	(71,805)	(29,779)	(296,492)
信用損失撥備	(121,572)	(3,800)	(5,351)	(130,723)
其他經營開支	(103,846)	(25,978)	(66,969)	(196,793)
政府補貼	58,704	15,878	14,696	89,278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881,543)	(392,261)	(203,042)	(2,476,846)
經營所得收益	437,736	391,319	85,911	914,966

18.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77,726	1,288	–	679,014
管理費	697,140	3,017	–	700,157
業績報酬收入	180,385	144	–	180,529
其他服務費	123,458	7,451	65,242	196,151
來自其他總收入	1,678,709	11,900	65,242	1,755,85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88,520	41,303	–	129,823
管理費	587,307	642,735	–	1,230,042
業績報酬收入	24,920	184,076	–	208,996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700,747	868,114	–	1,568,861
總收入	2,379,456	880,014	65,242	3,324,712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3,123)	(4,521)	(1,242)	(18,886)
淨收入	2,366,333	875,493	64,000	3,305,826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13,101)	–	(898)	(613,999)
業績報酬薪酬	–	(85,413)	–	(85,413)
其他薪酬	(486,668)	(254,278)	(63,654)	(804,600)
薪酬及福利總額	(1,099,769)	(339,691)	(64,552)	(1,504,012)
銷售開支	(228,853)	(34,302)	(8,537)	(271,6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511)	(59,440)	(20,928)	(277,879)
信用損失撥備	(3,785)	(251)	(4,047)	(8,083)
其他經營開支	(76,983)	(6,443)	(15,614)	(99,040)
政府補貼	58,046	24,443	30,867	113,356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548,855)	(415,684)	(82,811)	(2,047,350)
經營收益(損失)	817,478	459,809	(18,811)	1,258,47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8.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130,653	241	—	1,130,894
管理費	912,506	1,194	—	913,700
業績報酬收入	391,903	—	—	391,903
其他服務費	92,352	1,390	68,240	161,982
來自其他總收入	2,527,414	2,825	68,240	2,598,479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50,247	90,275	—	140,522
管理費	557,094	638,215	—	1,195,309
業績報酬收入	77,218	315,072	—	392,290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684,559	1,043,562	—	1,728,121
總收入	3,211,973	1,046,387	68,240	4,326,600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7,076)	(4,923)	(11,507)	(33,506)
淨收入	3,194,897	1,041,464	56,733	4,293,094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900,921)	(19,975)	—	(920,896)
業績報酬薪酬	(45,913)	(112,130)	—	(158,043)
其他薪酬	(707,455)	(317,929)	(64,557)	(1,089,941)
薪酬及福利總額	(1,654,289)	(450,034)	(64,557)	(2,168,880)
銷售開支	(354,128)	(55,790)	(27,213)	(437,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0,253)	(70,686)	(42,382)	(383,321)
信用損失撥備	(6,490)	(13,275)	(93,194)	(112,959)
其他經營開支	(53,616)	(4,347)	(49,881)	(107,844)
政府補貼	65,368	37,905	12,666	115,93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273,408)	(556,227)	(264,561)	(3,094,196)
經營收益(損失)	921,489	485,237	(207,828)	1,198,898

18. 分部資料(續)

下表匯總了貴集團在各地區產生的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內地	1,494,742	676,837	295,772	2,467,351
香港	633,168	99,957	–	733,125
其他	201,943	10,757	–	212,700
總收入	2,329,853	787,551	295,772	3,413,1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內地	1,787,611	742,743	65,242	2,595,596
香港	452,810	111,431	–	564,241
其他	139,035	25,840	–	164,875
總收入	2,379,456	880,014	65,242	3,324,7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內地	2,479,576	768,203	68,240	3,316,019
香港	629,587	240,136	–	869,723
其他	102,810	38,048	–	140,858
總收入	3,211,973	1,046,387	68,240	4,326,600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其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19. 關聯方交易

若雙方之間，一方能夠在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該雙方將會被視為關聯方。若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同樣會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公司實體。

19. 關聯方交易（續）

下表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萬家共贏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被投資方
浙江萬科諾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萬科」）	歌斐資產被投資方
上海叮諾科技有限公司（「叮諾」）	貴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歌斐資產被投資方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Gopher Capital GP Ltd.（貴集團附屬公司）被投資方
上海諾亞慈善基金	貴集團成立的慈善基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募集費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240,808	129,823	140,522	22,051
管理費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009,568	927,611	871,618	136,776
萬家共贏	688	—	463	73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5,759	12,411	26,488	4,157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313,612	302,431	323,691	50,794
管理費總額	1,339,627	1,242,453	1,222,260	191,800
業績報酬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34,248	140,050	166,580	26,140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36,800	68,946	225,710	35,419
浙江萬科	18,600	—	—	—
業績報酬收入總額	89,648	208,996	392,290	61,559
其他服務費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3,899	3,425	5,945	933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	86	—	—
其他服務費總額	3,899	3,511	5,945	933
總計	1,673,982	1,584,783	1,761,017	276,343

19.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上述買賣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428,724	433,936	303,280	47,591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70,247	46,039	97,378	15,281
總計	498,971	479,975	400,658	62,87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所分配貸款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42,170	27,226	18,850	2,958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7,563	12,977	31,881	5,003
總計	49,733	40,203	50,731	7,961

該等非貿易貸款按要求償還，預期於一年內到期，當中大部分為免息。截至2022年4月30日，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相關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5.4%已於其後結清。本集團估計，餘下貸款餘額人民幣48.0百萬元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事先收取關聯方經常性管理費的相關遞延收益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74,664	35,820	16,373	2,569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1,402	1,653	738	116
總計	76,066	37,473	17,111	2,68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海諾亞慈善基金捐贈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叮諾為貴集團的理財師開發線上公募基金工作站及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開發一站式服務平台而分別向叮諾支付零、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的服務費。

20. 或有事項

承興事件

如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於2020年向所有受影響承興投資者提出自願和解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72.7%的承興投資者已接納和解計劃，佔承興產品涉及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15.5百萬元的約75.4%。貴集團現時並無為其餘未獲和解投資者提供新和解計劃，惟不排除日後會以類似條款達成和解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考慮到可能的和解方式和估計可接受水平後，已對未來可能和解金額作出估計，併入賬列為人民幣433.3百萬元的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33名投資者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仍未解決，索償總額超過人民幣116.1百萬元。貴集團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貴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認為貴集團無法合理預測與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時間或結果、估計相關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

其他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會受到定期發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影響。除與承興事件有關的訴訟外，貴集團尚未作為當事方而涉及任何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行政訴訟。

21. 期後事項

[●]

22.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股息。

2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一
財務報表
附表一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401	1,359,841	224,145	35,173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296,523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84	778	760	119
其他流動資產	9,355	40,772	—	—
流動資產總值	1,555,963	1,401,391	224,905	35,292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5,237,744	6,107,489	8,538,829	1,339,930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233,960	279,430	301,509	47,313
非流動遞延稅項資產	1,22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	653	637	100
資產總值	7,029,587	7,788,963	9,065,880	1,422,63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或有負債	—	530,433	433,345	68,001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	56,937	575,428	90,297
其他流動負債	14,752	13,806	16,332	2,563
流動負債總額	14,752	601,176	1,025,105	160,861
其他流動負債	1,368	2,276	—	—
負債總額	16,120	603,452	1,025,105	160,861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法定				
91,394,900股、已發行流通股				
22,484,657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22,773,542股及流通股				
22,229,34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				
22,683,970股及21,764,455股	75	76	76	12
B類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法定8,605,100股、				
已發行流通股8,315,000股	28	28	28	4
庫存股票(截至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				
544,202股及919,515股普通股)	—	(290,913)	(541,379)	(84,954)
額外資本公積	2,181,323	3,565,667	3,534,741	554,678
留存收益	4,734,992	3,989,767	5,187,323	814,00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97,049	(79,114)	(140,014)	(21,971)
股東權益總額	7,013,467	7,185,511	8,040,775	1,261,7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7,029,587	7,788,963	9,065,880	1,422,635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 —
 財務報表
 附表一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財務資料
 簡明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淨收入	-	-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	-	-	-
銷售開支	131	356	285	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56	5,588	41,955	6,584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u>5,687</u>	<u>5,944</u>	<u>42,240</u>	<u>6,629</u>
營業損失	<u>(5,687)</u>	<u>(5,944)</u>	<u>(42,240)</u>	<u>(6,629)</u>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入	29,000	20,545	2,266	356
利息開支	(440)	-	-	-
投資收益	-	-	-	-
和解開支	-	(1,828,907)	(19,908)	(3,124)
其他收益(開支)	5,057	14,713	(4,211)	(661)
其他收益(開支)總額	<u>33,617</u>	<u>(1,793,649)</u>	<u>(21,853)</u>	<u>(3,429)</u>
扣除所得稅及聯屬實體、附屬公司及				
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前的利潤(損失)	27,930	(1,799,593)	(64,093)	(10,058)
所得稅利益(開支)	(5,257)	(3,058)	-	-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	36,103	78,768	68,388	10,732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770,375	978,658	1,309,836	205,541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	<u>829,151</u>	<u>(745,225)</u>	<u>1,314,131</u>	<u>206,215</u>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 —
 財務報表
 附表一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損失）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淨利潤（損失）	829,151	(745,225)	1,314,131	206,215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除稅後				
外幣折算調整	61,651	(176,934)	(60,900)	(9,55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				
扣除零稅項（附註4）	(797)	771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總額，除稅後	<u>60,854</u>	<u>(176,163)</u>	<u>(60,900)</u>	<u>(9,557)</u>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全面利潤 （損失）	<u>890,005</u>	<u>(921,388)</u>	<u>1,253,231</u>	<u>196,658</u>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 —
 財務報表
 附表一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財務資料
 簡明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	829,151	(745,225)	1,314,131	206,215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770,375)	(978,658)	(1,309,836)	(205,541)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扣除股息	(36,103)	(58,913)	(28,606)	(4,489)
股份和解開支	-	1,290,811	19,908	3,12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308,774	356,68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151	(94)	18	3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	56,937	28,584	4,485
其他流動資產	(9,331)	(31,417)	40,772	6,398
遞延稅項資產	786	1,226	-	-
或有負債	-	530,433	(11,398)	(1,789)
其他流動負債	4,341	(10,249)	11,828	1,8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6	908	(2,276)	(357)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337,150	412,444	63,125	9,9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產生的資本回報	170,589	-	-	-
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增加	(78,668)	(43,690)	(1,120,785)	(175,876)
對聯屬實體投資產生的資本回報	-	101,114	-	-
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43,772	-	-	-
投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135,693	57,424	(1,120,785)	(175,8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1,688	33,372	11,114	1,744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所得款項	-	-	537,604	84,362
償還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	-	(82,481)	(12,943)
回購普通股所支付的款項	-	(281,610)	(372,376)	(58,434)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31,688	(248,238)	93,861	14,729
匯率變動影響	43,253	(111,190)	(171,897)	(26,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47,784	110,440	(1,135,696)	(178,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年初	701,617	1,249,401	1,359,841	213,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年末	<u>1,249,401</u>	<u>1,359,841</u>	<u>224,145</u>	<u>35,173</u>

非現金投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部分出售綜合投資基金，故取消綜合入賬併入賬列作於聯屬公司的投資。取消綜合入賬導致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減少人民幣109.7百萬元，而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相應增加。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 —
財務報表
附表一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財務資料

附表一附註

簡明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該等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在經營報表中呈列為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一般載列的若干資料及腳註披露已被縮略。腳註披露與貴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補充資料，因此該等報表應連同隨附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另外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貴公司長期責任的重大撥備。

以下第IB-1至IB-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以下第IB-3至IB-37頁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納入本[編纂]僅供參考。

Deloitte.

德勤

致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B-3至IB-37頁所載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貴集團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貴集團相關簡明合併經營報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整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未能令吾等確保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德勤•關黃陳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2022年 3月31日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e)	3,404,603	3,899,892	615,193
受限制現金		510	512	81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 63,515元及人民幣44,722元計量的短期投資)	4	92,803	64,347	10,150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 458元及人民幣1,288元)	2(h)	808,029	396,485	62,544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 人民幣30,128元及人民幣30,021元)	2(h)	451,389	532,533	84,005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 93,926元及人民幣84,111元)	9	595,766	578,355	91,233
其他流動資產		163,710	170,813	26,945
流動資產總值		5,516,810	5,642,937	890,151
長期投資(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 3月31日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57,284元及 人民幣551,670元計量的長期投資)	4	668,572	699,174	110,292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6	1,402,083	1,430,346	225,632
物業及設備淨額		2,580,935	2,544,521	401,38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0	223,652	212,993	33,599
遞延稅項資產	8	335,905	335,911	52,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扣除信用損失備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 為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2(h)	161,832	162,206	25,587
資產總值		10,889,789	11,028,088	1,739,63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對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無追索權 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見附註2(b))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946,547	880,353	138,872
應付所得稅		190,260	236,915	37,372
遞延收益		63,631	79,970	12,615
或有負債	17	433,345	431,080	68,001
其他流動負債	7	649,255	518,214	81,746
流動負債總額		2,283,038	2,146,532	338,606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8	234,134	232,848	36,731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0	130,956	120,790	19,0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20	83,931	13,240
負債總額		2,748,148	2,584,101	407,631
或有項目	17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法定股本為91,394,900股，已發行股份為22,683,970股及流通在外股份為21,764,455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為22,689,970股及流通在外股份為21,771,747股				
		76	76	12
B類普通股（面值0.0005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法定股本為8,605,1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為8,315,000股				
		28	28	4
庫存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919,515股及912,223股普通股）				
		(541,379)	(537,260)	(84,751)
額外資本公積				
		3,534,741	3,541,511	558,660
留存收益				
		5,187,323	5,489,626	865,967
累計其他綜合損失				
		(140,014)	(149,311)	(23,552)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8,040,775	8,344,670	1,316,340
非控股權益		100,866	99,317	15,667
股東權益總額		8,141,641	8,443,987	1,332,00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889,789	11,028,088	1,739,638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278,704	81,154	12,802
管理費		220,513	193,379	30,505
業績報酬收入		276,524	142,911	22,544
其他服務費		23,713	38,760	6,114
來自其他總收入		799,454	456,204	71,96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46,146	21,155	3,337
管理費		256,697	293,052	46,228
業績報酬收入		128,556	32,067	5,05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431,399	346,274	54,623
總收入	2(f)	1,230,853	802,478	126,588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及其他稅項		(6,117)	(6,786)	(1,070)
淨收入		1,224,736	795,692	125,518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206,872)	(109,995)	(17,351)
其他薪酬		(375,253)	(247,910)	(39,107)
薪酬及福利總額		(582,125)	(357,905)	(56,458)
銷售開支		(83,455)	(59,906)	(9,4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285)	(58,207)	(9,182)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2(h)	(3,407)	9,198	1,45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7,088)	(29,635)	(4,675)
政府補貼		54,014	14,558	2,296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722,346)	(481,897)	(76,018)
經營所得收益		502,390	313,795	49,50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2,927	12,637	1,993
投資收益		34,361	25,373	4,002
其他開支		(486)	(278)	(44)
其他收益總額		56,802	37,732	5,951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續）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收益前的利潤		559,192	351,527	55,451
所得稅開支	8	(129,846)	(77,336)	(12,199)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23,513	30,020	4,736
淨利潤		452,859	304,211	47,988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1,234)	(1,031)	(163)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u>454,093</u>	<u>305,242</u>	<u>48,151</u>
每股淨利潤：				
基本	3	13.54	9.08	1.44
攤薄		13.44	9.04	1.42
計算以下各項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		33,545,890	33,617,635	33,617,635
攤薄		33,786,019	33,740,413	33,740,413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淨利潤		452,859	304,211	47,988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外幣換算調整	2(g)	8,409	(9,148)	(1,44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除稅後		461,268	295,063	46,545
綜合收益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1,201)	(882)	(139)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全面利潤		462,469	295,945	46,684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份	庫存股	額外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累計其他綜合損失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2,773,542	76	8,315,000	28	(544,202)	(290,913)	3,565,667	3,989,767	(79,114)	7,185,511	91,860	7,277,371		
淨利潤	-	-	-	-	-	-	-	454,093	-	-	-	452,859		
股權激勵開支	-	-	-	-	-	-	10,144	-	-	-	-	10,144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再次發行庫存股，淨額	-	-	-	-	13,267	7,570	(1,325)	(6,245)	-	-	-	-		
為行使購股權再次發行庫存股，淨額	-	-	-	-	3,421	1,952	(322)	(365)	-	-	-	1,265		
其他綜合收益－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8,376	-	8,376	33	8,409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87,090)	-	-	-	(187,090)	15,238	(171,852)	
回購普通股	-	-	-	-	(572,683)	(363,073)	-	-	-	-	(363,073)	-	(363,073)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22,773,542	76	8,315,000	28	(1,100,197)	(644,464)	3,387,074	4,437,250	(70,738)	7,109,226	105,897	7,215,123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2,683,970	76	8,315,000	28	(919,515)	(541,379)	3,534,741	5,187,323	(140,014)	8,040,775	100,866	8,141,641		
淨利潤	-	-	-	-	-	-	-	305,242	-	-	-	304,211		
股權激勵開支	-	-	-	-	-	-	10,846	-	-	-	-	10,846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再次發行庫存股，淨額	-	-	-	-	4,854	2,809	(477)	(2,332)	-	-	-	-		
為行使購股權再次發行庫存股，淨額	-	-	-	-	2,709	1,567	(266)	(607)	-	-	-	694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9,297)	-	(9,297)	149	(9,148)	
收取雇員股份以履行與股權激勵開支有關的預扣稅責任	-	-	-	-	(271)	(257)	-	-	-	-	(257)	-		
返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3,333)	-	-	-	(3,333)	333	(3,000)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	-	-	-	(1,000)	(1,000)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22,683,970	76	8,315,000	28	(912,223)	(537,260)	3,541,511	5,489,626	(149,311)	8,344,670	99,317	8,443,987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	452,859	304,211	47,988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的對賬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損失	20	612	97
折舊開支	24,272	40,357	6,366
非現金租賃開支	20,344	23,178	3,656
股權激勵開支	10,144	10,846	1,711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扣除股息	(8,822)	(7,957)	(1,255)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3,407	(9,198)	(1,451)
合併基金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837	29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1,898)	(31,186)	(4,919)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賬款	(9,963)	410,514	64,7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9,319)	(78,733)	(12,420)
其他流動資產	(4,587)	(7,103)	(1,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72)	(1,229)	(194)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138,398	(66,194)	(10,442)
應付所得稅	103,741	46,655	7,360
遞延收益	13,529	16,339	2,577
其他流動負債	15,646	(122,728)	(19,3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16,089)	(2,538)
或有負債	2,179	(2,265)	(357)
租賃資產及負債	(26,543)	(24,118)	(3,805)
交易債務證券	—	14,727	2,32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715	(1,292)	(20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95,940	501,184	79,0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761)	(4,134)	(652)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	9,662	1,52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147	2,800	442
購買短期股權證券	—	(1,701)	(268)
出售短期股權證券所收到的現金	—	3,800	599
購買其他長期投資	(5,302)	(962)	(152)
出售其他長期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3,821	—	—
購買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	—	(2,753)	(434)
發放關聯方貸款	(10,668)	(6,280)	(991)
收回關聯方貸款的本金	4,768	3,869	610
向第三方發放貸款	(177,396)	(82,838)	(13,066)
收回向第三方發放的貸款的本金	134,944	111,302	17,557
增加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67,638)	(31,362)	(4,94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資本回報	75,211	7,938	1,2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8,874)	9,341	1,474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普通股所收到的現金	1,265	694	109
返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3,000)	(473)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171,852)	–	–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1,000)	(158)
三個月後購買物業所支付的現金	–	(8,752)	(1,381)
回購普通股所支付的現金	(372,376)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42,963)	(12,058)	(1,903)
匯率變動影響：			
匯率變動影響	15,004	(3,176)	(50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減少)增加	(100,893)	495,291	78,13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期初	5,022,704	3,412,613	538,32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期末	4,921,811	3,907,904	616,457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以現金支付所得稅	25,991	31,876	5,028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購買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應付賬款	1,245	36,289	5,724
交換經營租賃負債時取得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8,482	16,629	2,623
與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的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	4,904,316	3,899,892	615,193
受限制現金	9,995	512	81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0	7,500	1,18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期末	4,921,811	3,907,904	616,45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貴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屈一指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先驅，就環球投資及資產配置提供全面一站式諮詢服務，主要對象為高淨值（「高淨值」）投資者。貴集團於2005年開始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提供服務，該公司於2005年8月在中國成立。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呈列基準

貴集團的隨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準則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該等附註均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的部分披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貴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般載列的若干資料及附註披露，已根據符合S-X規例第10條作精簡或省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來自該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惟並未包括所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的資料及腳註。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相同，且管理層認為其已進行所有必要的調整（僅包括一般經常性項目）使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公平的方式呈列，並使編製其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估計均為合理謹慎。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呈列的中期經營業績不一定必然代表任何其他中期或全年可能出現的業績。

(b) 合併原則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合併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管理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為透過投票權益以外的方式取得控制權的實體的識別及相關財務報告提供指引。貴集團評估其於私人公司的各項權益，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倘是，則釐定貴集團是否為該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於釐定貴集團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貴集團會考慮貴集團是否(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合併指引要求進行分析，以釐定(i)貴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及(ii)貴集團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的權益或通過其他可變利益（例如，管理及績效收入）以合約方式參與其中是否將賦予其控制性財務權益。倘視為主要受益人，則貴集團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

貴公司已通過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諾亞集團」)、其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的股東(「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貴集團依賴與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協議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包括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基於合約安排，貴公司可將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處理。

由於貴公司並無持有諾亞投資的任何股權，為對其營運進行有效控制，故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諾亞集團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安排，據此，貴公司有權收取實際來自諾亞投資股東的股權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投資基金的合併

對於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法律形式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基金，在評估其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時，貴集團首先會評估有限合夥權益(不包括由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的各方或普通合夥人代表方持有的權益)的簡單多數或下限門檻，是否具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若具有該等權利，則有限合夥企業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實體，且不會進一步進行分析。若有限合夥企業歸為可變利益實體，則貴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其所持有的任何權益是否構成可變利益。貴集團推論認為，其賺取的服務費(包括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賺取的附帶利益)符合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工作水平並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2015年之前，由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所有有限合夥企業均享有可由簡單多數的非關聯有限合夥人行使的實質排除權，因此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實體。2015年之後，並非所有由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新設有限合夥企業均享有可由簡單多數的非關聯有限合夥人行使的實質排除權，因此構成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已開展定量分析，以確定其權益是否能夠抵銷會對可變利益實體產生潛在重大影響的損失或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收益，及其是否會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倘普通合夥人抵銷損失或獲取收益的權益並不會對可變利益實體造成潛在重大影響，則該等有限合夥會被視作貴集團未合併的可變利益實體。

貴集團亦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合約基金，並賺取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收入。由於基金投資者未享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因此合約基金屬可變利益實體。貴集團不時會對其管理的合約基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投資收益。該等投資構成合約基金的可變利益。

貴集團在最初參與可變利益實體時，確定自身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在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重新考慮最初結論。

貴集團並無提供績效擔保，亦無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自有資本承擔以外資金的其他財務責任。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下表呈列已計入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基金的款項，且並未撤銷與貴集團非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進行的公司間交易。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479	1,802,730	284,374
受限制現金	510	512	81
短期投資	9,662	-	-
應收賬款淨額	475,652	79,450	12,533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276,744	335,430	52,913
應收貸款淨額	50,884	47,689	7,523
其他流動資產	53,247	49,467	7,803
長期投資	300,720	298,577	47,099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854,138	881,024	138,978
物業及設備淨額	43,971	41,512	6,548
無形資產	-	33	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15,031	11,932	1,882
遞延稅項資產	63,312	63,312	9,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0	7,928	1,251
資產總值	3,332,970	3,619,596	570,977
應計工資及福利費用	381,653	364,084	57,433
應付所得稅	149,226	145,505	22,953
應付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79,325	445,617	70,294
遞延收益	6,721	10,193	1,608
其他流動負債	238,738	192,564	30,376
遞延稅項負債	254	254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119	58,292	9,195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5,512	11,087	1,749
負債總額	1,024,548	1,227,596	193,648

* 應付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於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過程中撤銷。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7,784	20,674	3,261
管理費	859	17,903	2,824
業績報酬收入	–	95	15
其他服務費	6,153	14,442	2,278
來自其他總收入	74,796	53,114	8,37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8,541	8,599	1,356
管理費	135,766	163,270	25,755
業績報酬收入	21,830	15,892	2,507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86,137	187,761	29,618
總收入 ⁽¹⁾	260,933	240,875	37,996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及其他稅項	(1,620)	(1,496)	(236)
淨收入	259,313	239,379	37,760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²⁾	(135,819)	(143,241)	(22,596)
其他總收入	3,736	4,541	716
淨利潤	99,293	84,759	13,369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99,124	83,317	13,1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³⁾	15,666	648,029	102,2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916)	(26,776)	(4,2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	–

(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3,118元及人民幣9,781元，該等金額於編製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撤銷。

(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31,803元及人民幣38,440元，該等金額於編製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撤銷。

(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應付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27,040元及人民幣445,617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收入的21.2%及30.1%，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利潤的21.9%及27.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分別佔合併資產總值合共30.6%及32.8%。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均未作為其債務的抵押品，且除合併基金所持有的僅可由合併基金使用的現金之外，該等資產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任何安排，包括明確安排和隱含可變利益，均無任何條款要求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但若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持，則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法定限額和限制，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來為其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了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和預付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向貴集團轉讓其等於法定儲備和股本餘額的資本淨值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在屬可變利益實體的各類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中擁有部分可變利益，但由於貴集團並未確定其屬該等基金的主要受益人，故並未予以合併。若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未能履行其所有義務，則在財務報表中，貴集團可能發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如下：(i)貴集團持有的該等投資中的權益價值損失，包括對聯屬公司投資中記入的權益投資，以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入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的債務證券投資；及(ii)記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任何管理費及／或帶息應收款項。下表分別概述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就其持有可變利益的已識別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承擔的最大損失風險。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401	25,920	4,089
投資	497,154	495,787	78,208
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最大損失風險	<u>537,555</u>	<u>521,707</u>	<u>82,297</u>

在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未曾向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他財務支持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概無有關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負債、或有負債或擔保(隱含或明確擔保)。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運用估計

編製遵循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和假設，此類估計和假設影響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和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貴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重要會計估計包括用於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信用損失備抵的假設、貴集團投資的基金基礎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計量假設、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合併貴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的相關假設、股權激勵開支估值的相關假設、收入確認可變代價的相關假設、長期投資減值的相關假設、長期資產減值的相關假設、確定經營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及或有事項損失估計的相關假設。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貴集團會受到潛在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影響，此類信用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投資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應收款項。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超過一半的投資，均按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用度較高的金融機構所持有。貴集團亦投資私人公司權益證券，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單一權益證券佔資產總值超過3%。此外，貴集團的投資政策限制了其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風險。

借貸業務的信用由信用審批、限額和監控程序所控制。為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要求抵押物為證券權形式。貴集團會根據客戶具體情況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該等資料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名投資產品提供商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8.5%及11.9%，除此之外，並無投資產品提供商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公募基金，此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提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在購買時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806元及人民幣19,599元。由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在法律上不受限制的現金，但由於該等資金用途通常僅限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因此，無法滿足貴集團一般流動性需求。

(f) 收入確認

根據ASC 606指引，貴集團需要(a)確定與客戶簽訂合同；(b)確定合同中的履約義務；(c)確定交易價格；(d)向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及(e)在貴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在確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納入了可變代價。收入經扣除與銷售有關的稅費和附加費列賬。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收入確認(續)

下表概述了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合同而獲取的主要收入流：

收入流	需要長期履約或在時間點履約	付款條款	代價是否可變或固定
募集費收入－基金分銷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投資產品確立後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
募集費收入－保險經紀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保單發出及／或重續後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或可變
管理費	長期	通常按季度、半年或年度支付	可變
業績報酬收入	時間點	通常在確定收入後短期內支付	可變
借貸服務	長期	通常於每月月末支付	固定
投資者教育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每個課程開課時支付	固定

收入細分

貴集團主要通過募集費收入、管理費以及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支付的業績報酬收入獲取收入。下表列示了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收益(按服務線細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理財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募集費收入	294,733	30,117	–	324,850
管理費	315,290	161,920	–	477,210
業績報酬收入	327,250	77,830	–	405,080
其他服務費	14,017	1,390	8,306	23,713
借貸服務	–	–	8,282	8,282
其他服務 ⁽¹⁾	14,017	1,390	24	15,431
總收入	951,290	271,257	8,306	1,230,85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理財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募集費收入	93,013	9,296	–	102,309
管理費	312,250	174,181	–	486,431
業績報酬收入	156,779	18,199	–	174,978
其他服務費	19,113	–	19,647	38,760
借貸服務	–	–	10,269	10,269
其他服務 ⁽¹⁾	19,113	–	9,378	28,491
總收入	581,155	201,676	19,647	802,478

(1) 貴集團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教育服務、家庭信託和其他服務。

有關貴集團在不同地理區域所產生的收入，請參閱附註15的分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收入確認(續)

募集費收入

貴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提供籌資服務，從而賺取募集費收入；貴集團會與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簽訂募集費收入協議，當中訂明安排的關鍵條款和條件。貴集團會針對每次交易單獨協商募集費收入，且通常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會在交易完成之時或交易完成後短期內支付募集費收入。在建立投資產品後，貴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收取募集費收入，費率按貴集團客戶購買的投資產品的百分比計算。為確認收入，貴集團定義了「投資產品的確立」，即投資產品應在以下兩個條件同時得到滿足之時確立：(1)貴集團推薦的投資者已與相關產品提供商簽訂了購買或訂閱合同，並在需要的情況下，投資者已向產品提供商指定的託管賬戶轉入保證金；及(2)產品提供商已簽發正式通知，確認投資產品確立。合同確立後，確定募集費收入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因此，在投資產品確立之時便會記入募集費收入。對於部分款項需要推遲至投資產品壽命結束時支付的特定合同，或其他特定或有事項，貴集團僅在認為其對該等代價的估計變動不可能導致隨後期間收入發生重大轉回時，才會評估每項可變代價並確認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保險公司推薦客戶購買其保險產品以向保險公司賺取募集費收入，並在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收入。貴集團亦有權根據若干合約收取其後續保佣金，而不承擔任何額外履約責任。續保佣金被視為可變代價，而貴集團估計代價包括適用於續保的限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收入於確認收入的重大轉回可能不會發生時入賬。

管理費

貴集團亦向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提供其他工具，以換取管理費。確定管理費時，會依據貴集團分銷及／或管理的投資產品類型，並按如下方式計算：(i)投資者所佔投資基金認繳金額的百分比；或(ii)佔投資產品投資總額公允價值的百分比，均按天計算。該等客戶合同要求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屬貴集團的長期履約義務。合同確立後，確定交易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由於貴集團在整個合同有效期內提供該等服務，因此，無論採取何種管理費計算方法，在合同有效期內，均按天計算收入。管理費協議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管理費定期支付（一般而言是每季度或每年支付一次），經確定後不可轉回。

業績報酬收入

在常規安排中，貴集團會擔任基金管理人，而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還會擔任分銷商，貴集團有權在合同有效期內，基於基金投資業績超出特定閾值的程度賺取業績報酬收入。根據相關基金業績賺取的此類業績報酬收入屬貴集團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的可變代價。此類業績報酬收入通常會在基金累計收入能夠確定時進行計算和分配。僅在以下情況下可將業績報酬收入確認為收入：(a)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或(b)任何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已得到解決。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更新了其對交易價格的估計，並斷定鑒於業績報酬收入代價金額可能各異，且貴集團對類似合同的經驗在確定基金未來績效時對預測價值微不足道，故其無法在交易價格中納入其對業績報酬收入的估計，因此，貴集團無法斷定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收入確認(續)

其他服務費

貴集團主要通過借貸服務、投資者教育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賺取其他服務費。

借貸服務收入指貸款發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將根據其合同條款按月確認，並計入合併經營報表中的其他服務費用。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預付罰款。

貴集團另提供投資者教育服務，向高淨值個人及其家人提供各類培訓課程。該等課程通常為期數天。向課程參與者收取的服務費均屬不可退還費用。鑒於課程一般僅為期數天，因此會在課程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

交易價格分配

對於貴集團同時提供籌資和投資管理服務，並涉及屬兩個主流的兩項單獨履約義務(即一次性和經常性服務)的特定合同，貴集團需要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以下簡稱「SSP」)。在該等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交易價格。貴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從而為每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確定SSP。通常，貴集團會單獨協商合同中包含的各項服務的服務費率，因此，貴集團確定該等費率通常會與SSP保持一致，且該等費率能夠視作向每項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

應收賬款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關聯方款項(應從歌斐管理的基金收取的款項)和應收賬款是指在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之時，且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情況下，已開具發票或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以及在開發票之前確認的收入。由於貴集團有權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無條件收取代價，因此貴集團不會確認任何合同資產。截至2022年3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基本在一年之內。

合同責任

合同責任(遞延收益)系指在各報告期期末未能完成的履約義務，包括就管理費及／或向投資管理服務客戶預先收取的現金付款。由於預付款通常按季度收取，大多數履約義務均會在一年內完成。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並於年初計入遞延收益餘額中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實際權宜之計

貴集團已採用了以下符合ASC 606規定的實際權宜之計：

若攤銷期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則貴集團會支出銷售佣金。銷售佣金支出已計入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的「理財師薪酬」。

貴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鑒於履約和付款之間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因此不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貴集團另針對特定收入流採用了實際權宜之計，從而不予披露以下合同中的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價值：(i)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或(ii)貴集團針對其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而開具發票的金額，按比例確認收入的合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外幣換算

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公司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對於中國之外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若設有除人民幣之外的功能貨幣，則其在財務報表中，會將各自的功能貨幣轉換為人民幣。

對於貴集團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會按照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權益賬戶會按歷史匯率予以換算，而收入、支出、收益及損失則會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會按外幣換算調整予以呈報，並會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損失)表中，記為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單獨組成部分。

將人民幣款項換算為美元僅為便於參閱，該等款項匯率按2022年3月31日，1美元=人民幣6.3393元的匯率計算，即聯儲局發佈的經認證匯率。此表述旨在暗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h) 信用損失備抵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如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持作到期債務投資)使用目前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該等金融工具的CECL估計在貴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中記錄為信用損失備抵。貴集團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及若干行業對預期信用損失監管變動的財務影響。

貸款損失備抵。根據每筆貸款自身的風險特徵，分別計算每筆貸款的預期損失。對於由貴集團發行的投資產品擔保的貸款，預期損失使用從統計模型中得出的違約概率及損失假設估計，該統計模型包括抵押品的估計價值、貸款期限及過往損失資料。對於由房地產擔保的貸款，預期損失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由多種因素共同決定，包括抵押品價值、過往收款經驗、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的行業回收率以及其他有關現金流量可收回性的可用相關資料。

貴集團按季度估計貸款損失備抵，並在需要時就模型中未考慮的風險因素對模型結果進行定性調整，該等因素與評估貸款餘額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本金沖銷(扣除收回金額)從備抵中扣除，貸款損失備抵的變動詳見附註9。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貴集團已確定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或產品或該等特徵組合)。具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貴集團於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及任何收款情況。其他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因素包括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分銷的投資產品類型、所提供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付款條款，以及可能影響貴集團應收款項的行業特定因素。此外，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亦納入考慮。當特定客戶被確定為無法如其目前組別般承擔相同風險狀況時，則從該組別中移除並獨立評估。每季按貴集團的特定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當明顯不會發生收款時，應收賬款會從備抵中撤銷。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信用損失備抵(續)

貴集團以類似於應收賬款的方式評估其他形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CECL。

下表概述各受影響資產類別的備抵變動：

	應收 關聯方款項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 應收款項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0,128	458	4,000
撥備	-	830	-
外幣調整	(107)	-	-
	<u>30,021</u>	<u>1,288</u>	<u>4,000</u>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u>30,021</u>	<u>1,288</u>	<u>4,000</u>

(i) 最近採用的會計規定

於2021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1-10，政府援助(專題832)－商業實體對政府援助的披露。本會計準則更新中的修訂要求披露與政府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已通過類似於補助或捐款會計模型的方式入賬，以提高以下方面的透明度：(1)交易類型，(2)交易會計處理，及(3)交易對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本會計準則更新中的修訂對自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佈的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所有實體有效。貴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指引，而採納該指引並無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每股淨利潤

下表載列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淨利潤的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021年 A類及B類	2022年 A類及B類
A類及B類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基本及攤薄	454,093	305,242
發行在外的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3,545,890	33,617,635
加：股票期權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	240,129	122,778
發行在外的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3,786,019	33,740,413
基本每股淨利潤	13.54	9.08
攤薄每股淨利潤	13.44	9.04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 每股淨利潤(續)

2016年1月，貴公司股東投票通過採用雙重股權結構的提議。根據該結構，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所有需要股東投票事宜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四票表決權。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附帶的經濟權利和義務均等同，因此，盈利在兩類普通股之間平均分配，每股分配等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納入可發行予承興事件(定義見附註13)投資者的股份，此乃由於股份將以無現金代價發行，且結算時，一切必要條件已達成。

鑒於納入以下工具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攤薄每股淨利潤未納入該等工具：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A類及B類	2022年 A類及B類
股票期權	3,087	362,399
股份激勵計劃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	1,920	56,067
總計	<u>5,007</u>	<u>418,466</u>

4. 投資

下表匯總了貴集團的投資餘額：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短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288	19,625	3,095
可供出售投資	13,805	13,733	2,166
交易債務證券	14,80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7,925	4,055	64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u>26,981</u>	<u>26,934</u>	<u>4,249</u>
短期投資總額	<u>92,803</u>	<u>64,347</u>	<u>10,150</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4. 投資(續)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長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80,327	78,489	12,382
— 其他長期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376,957	473,181	74,642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			
— 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96,302	96,392	15,205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其他投資	114,986	51,112	8,063
其他長期投資總額	<u>588,245</u>	<u>620,685</u>	<u>97,910</u>
長期投資總額	<u>668,572</u>	<u>699,174</u>	<u>110,292</u>
投資總額	<u><u>761,375</u></u>	<u><u>763,521</u></u>	<u><u>120,442</u></u>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由貴集團管理的投資，該投資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或浮動回報率(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該等產品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7元及人民幣18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未確認持有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2元及人民幣289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未確認與持有至到期投資有關的信用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回報率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3,733元將於2022年到期。於呈列期間，並無產生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或已變現收益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攤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805元及人民幣13,733元。

就公認會計原則而言，合併投資基金屬投資公司，按公允價值反映其投資。貴集團已在合併時，為合併基金保留了該專用會計處理方法。因此，由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公允價值中任何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投資收入計入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

其他長期投資包括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多項私募股權基金進行的投資(所持權益較小)，以及對多家公司的普通股投資(權益小於20%)。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該等投資，視乎該等投資是否具有可即時釐定的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5.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對於(i)貴集團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各期間，按公允價值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輸入值；以及(ii)作為實際權宜之計以NAV或其相等方法計量的投資，相關資料如下：

描述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活躍市場中 同類資產的報價 (第一層次)	可觀察的其他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NA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3,805	-	13,805	-	-
交易債務證券	14,804	14,804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7,925	7,925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26,981	-	26,981	-	-
長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80,327	-	80,32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376,957	3,766	127,678	217,269	28,244

描述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活躍市場中 同類資產的報價 (第一層次)	可觀察的其他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NA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3,733	-	13,73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4,055	4,055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26,934	-	26,934	-	-
長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78,489	-	78,48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473,181	2,959	223,117	218,823	28,282

短期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第一層次，原因是其使用同類證券(由公眾公司發行及公開交易的債券組成)的報價進行估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股本證券根據其被投資方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股票價格進行估值，因此被分類為第一層次。

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時，使用了基於合同現金流量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合同條款類似的產品於計量日現行的市場收益率的折現率。因此，該等投資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

5. 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若干合併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為債券或資產管理計劃。債券產品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回報率，並使用了基於合同現金流量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合同條款類似的產品於計量日現行的市場收益率的折現率。因此，債券產品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資產管理計劃按近期可觀察的交易價計量，同樣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長期投資包括：(i)對能夠通過活躍市場獲知其公允價值的上市公司進行的權益投資，該等投資會歸類為第一層次計量；(ii)屬於公允價值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iii)按NAV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

對於歸類為第三層次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貴集團通常會使用市場可比性分析方法。在確定重要輸入值時，該估值方法涉及主觀過程，並需要作出假設和判斷，而貴集團對此進行了考慮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1)盡可能量化或調整了公允價值的可比數據，(2)有關第三方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以及(3)當前的市場狀況。由於使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釐定更高或更低的公允價值。因此，單獨增加（減少）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及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將導致公允價值顯著增加（減少），而低流動性折讓的單獨增加（減少）將導致該等私募股權基金在第三層計量內的公允價值顯著降低（上升）。第三層次投資的估值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在清算或出售后，貴集團能夠實現估值所反映的價值。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進行期初和期末餘額對賬時，使用了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第三層次），列報如下：

	人民幣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217,269
計入投資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724
外幣換算調整	(170)
	<hr/>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u>218,823</u>

在與第三層次投資有關的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仍持有的投資收益中，

計入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6,317

針對第三層次投資計入的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總額，已在中期簡明合併經營報表投資收益（損失）中予以報告。

貴集團亦有未按公允價值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但其公允價值可予估計的金融工具，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基於屬短期性質，該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6.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結餘：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昆山京兆	8,480	7,600	1,199
萬家共贏	93,223	93,118	14,689
其他	10,780	8,492	1,340
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的基金	1,289,600	1,321,136	208,404
– Gopher Transform Private Fund	108,385	107,516	16,960
– 房地產基金和房地產基金中基金	36,033	36,035	5,684
– 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	1,133,336	1,166,338	183,985
– 其他	11,846	11,247	1,775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總額	1,402,083	1,430,346	225,632

2011年5月，貴集團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昆山京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京兆」）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佔40%股權。昆山京兆主要從事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2013年2月，Gopher Asset Management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注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佔35%股權。萬家共贏主要從事財富管理規劃管理業務。2017年12月，貴集團所擁有的股份已攤薄至28%。

於2016年第四季度，貴集團向Gopher Transformation Private Fund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佔實際總分銷量48%。該項基金主要為投資一家房地產公司而投資一家有限合夥公司。儘管由歌斐管理，但由於該基金存在的實質性排除權可供該基金簡單而多數的非關聯有限合夥人行使致使其毋須以任何理由解散（清算）基金或取消貴集團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故貴集團並未將該基金進行合併。於2017年，由於有限合夥人作出的資本認購，貴集團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35%。

貴集團投資於歌斐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房地產基金及房地產基金中基金，以及其他公開證券基金中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貴集團在該等基金中所持股權少於10%。由於貴集團可以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對該等被投資基金行使重要影響力，因此使用權益會計法對該等投資進行入賬。

貴集團確認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聯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總額分別為零。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7.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應計費用	265,212	204,460	32,253
客戶預付款項	26,435	28,518	4,499
其他業務定金	6,634	6,735	1,062
應付其他業務個人投資人的款項	10,831	10,392	1,639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44,875	36,289	5,724
其他應繳稅款	71,939	37,430	5,904
經營性租賃負債－流動	91,288	89,855	14,174
應付個人信託服務款項	26,928	7,655	1,208
應付供應商款項	71,590	63,677	10,045
其他應付款項	33,523	33,203	5,238
總計	649,255	518,214	81,746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的營銷費用和專業服務費。

8.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其收益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香港註冊成立貴公司附屬公司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的首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註冊成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此外，由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屬於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Ark (Shangha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於2020年11月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批准，該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23年到期。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8.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即期稅	129,732	78,531	12,387
遞延稅	114	(1,195)	(188)
總計	129,846	77,336	12,199
實際所得稅稅率	23.0%	22.0%	22.0%

就中期所得稅申報而言，貴集團估計其年度實際稅率並將其應用於其年初至今的普通利潤。

9. 應收貸款(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應收貸款：			
— 信用期內	536,758	517,675	81,661
— 逾期	152,934	144,791	22,840
應收貸款總額	689,692	662,466	104,501
信用損失備抵	(93,926)	(84,111)	(13,268)
應收貸款(淨額)	595,766	578,355	91,23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貸款利率介乎4%至17%。大部分貸款為短期貸款，並已計入應收貸款(淨額)，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長期貸款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並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2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9.3百萬元，均由抵押品擔保。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亦向第三方購買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零。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的已購買的逾期貸款已收回或轉讓予其他投資者。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9. 應收貸款(淨額)(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貸款損失備抵的情況。

	(金額以千元計)	
	人民幣	美元
應收貸款 – 2022年1月1日	93,926	14,816
撥備	24	4
已撥備備抵轉回	(9,839)	(1,552)
應收貸款 – 2022年3月31日	<u>84,111</u>	<u>13,268</u>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應收貸款人民幣213元及入賬列作信用損失撥備。

10. 租賃

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將於一年至十年內到期各類融資。租賃成本已根據相關資產的用途，計入銷售或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開支(包括非重大的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828元及人民幣24,431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針對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3,485元及人民幣26,233元。

與租賃有關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23,652	212,993	33,599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91,288	89,855	14,174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u>130,956</u>	<u>120,790</u>	<u>19,054</u>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u>222,244</u>	<u>210,645</u>	<u>33,228</u>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年)	2.85	2.72	
加權平均折現率	4.38%	4.38%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0. 租賃(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起計未來五年及其後的經營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金額以千元計) 人民幣
1年內	93,795
1至2年	70,652
2至3年	42,874
3至4年	11,740
4至5年	1,879
租賃付款總額	220,940
減去估算利息	(10,295)
總計	210,645

11. 股份回購

於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授權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在計劃下貴公司未來兩年可回購最多價值1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貴公司於2021年2月25日完成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63,073元(包括回購佣金)購買合共1,145,366股美國存託股(即572,683股普通股)。

12. 股權激勵開支

下表呈列貴公司按獎勵類型劃分的股權激勵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購股權	2,691	5,022	792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7,453	5,824	919
股權激勵開支總額	10,144	10,846	1,7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採用了其2017年度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根據2017年計劃，可發行涉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數目應為2,800,000股股份。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均不得超過十年。對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會在授予日滿首個周年之時先歸屬25%，並在隨後36個月內按比例歸屬餘下的75%。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與未歸屬的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人民幣70,519元，預計該部分金額將在4.90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予以確認。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87元及人民幣1,716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與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7,654元。預計該部分金額將在4.44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予以確認。

13. 承興事件和解

2019年7月，第三方涉嫌就貴公司合併聯屬公司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或「承興產品」）的相關投資進行詐騙（「承興事件」）。受影響投資者共818名，因違約而可能須償還的未償還投資金額達人民幣3,415.5百萬元。

和解計劃

為維護貴集團與受影響投資者之間的友好關係，貴集團自願向受影響投資者提出特惠和解要約（「和解計劃」）。接受要約的受影響投資者應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成為貴公司A類普通股，交換條件為受影響投資者放棄所有與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未行使法律權利，並不可撤回地即時免除貴公司及其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在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任何及一切已知或未知索賠中的責任。每名投資者可享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按投資者於承興產品的未償還投資額的固定比率釐定，以每人民幣1百萬元獲發行2,886股美國存託股計算。

2020年8月24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和解計劃，並授權於連續十年每年就和解計劃發行總數不超過貴公司股本1.6%的新A類普通股。

兩項計劃（「A計劃」或「B計劃」）可供投資者選擇。根據A計劃，貴集團將向投資者指定的信託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十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合約開始時即時歸屬，餘下十分之九在其後九年均勻歸屬，惟投資者須符合若干履約條件。B計劃的條款與A計劃相同，惟投資者有權選擇於合約第三周年（「第三年」）索回已轉讓承興產品的受益權（但非法定所有權）或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權」）。直至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由合約開始至第三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雙方在上述任何一項計劃下均已理解，不論選擇權有否實際行使（被視為行使可能性甚微），及／或履約條件是否達成，貴集團已承諾且有合約義務向已獲和解投資者發行股份。

貴集團已評估並認為根據和解計劃將發行的金融工具符合ASC 815-40-25-10項下的權益分類。因此，該等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額外資本公積的一部分。

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估值，貴集團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沒有流通性的折扣。在確定合適的公允價值模型及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估算股票價格波幅。預期波幅基於貴公司普通股在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期相同的期間的歷史波幅計算。

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者中，595名（約72.7%）已根據計劃接受和解，相當於承興產品下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15.5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574.9百萬元（約75.4%）。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3,533,420股股份。於呈列期間並無進行交收。

B計劃項下的選擇權可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分開行使，並釐定為一項獨立衍生負債，按基於承興產品可收回價值估計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使用可用資料，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選擇權的公允價值均為零。於各呈報期間，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予重新評估。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4. 僱員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大部分全職僱員均參加了中國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特定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職工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需要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計提該等福利。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僱員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913元及人民幣62,128元。在向中國規定的計劃供款後，貴集團無需對其僱員履行持續義務。

1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採用管理方法界定經營分部。該管理方法考慮了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制定決策、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時使用的內部組織及報告。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在針對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績效時作出決策時，會審核合併業績（包括收入、經營成本及開支、經營收益（損失））。

貴集團認為，其主要在三個可報告分部經營業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審核該等分部的資產負債表信息。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278,463	241	–	278,704
管理費	219,319	1,194	–	220,513
業績報酬收入	276,524	–	–	276,524
其他服務費	14,017	1,390	8,306	23,713
來自其他總收入	788,323	2,825	8,306	799,454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6,270	29,876	–	46,146
管理費	95,971	160,726	–	256,697
業績報酬收入	50,726	77,830	–	128,556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62,967	268,432	–	431,399
總收入	951,290	271,257	8,306	1,230,853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及其他稅項	(4,838)	(1,229)	(50)	(6,117)
淨收入	946,452	270,028	8,256	1,224,736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206,790)	(82)	–	(206,872)
其他薪酬	(215,289)	(138,854)	(21,110)	(375,253)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酬及福利總額	(422,079)	(138,936)	(21,110)	(582,125)
銷售開支	(66,827)	(12,001)	(4,627)	(83,4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924)	(18,094)	(6,267)	(80,285)
信用損失撥備	-	-	(3,407)	(3,407)
其他經營開支	(22,083)	(1,805)	(3,200)	(27,088)
政府補貼	38,596	15,283	135	54,014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528,317)	(155,553)	(38,476)	(722,346)
經營收益(損失)	418,135	114,475	(30,220)	502,39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81,154	-	-	81,154
管理費	193,379	-	-	193,379
業績報酬收入	142,911	-	-	142,911
其他服務費	19,113	-	19,647	38,760
來自其他總收入	436,557	-	19,647	456,204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1,859	9,296	-	21,155
管理費	118,871	174,181	-	293,052
業績報酬收入	13,868	18,199	-	32,067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44,598	201,676	-	346,274
總收入	581,155	201,676	19,647	802,478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及其他稅項	(2,711)	(1,039)	(3,036)	(6,786)
淨收入	578,444	200,637	16,611	795,69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99,688)	(10,307)	-	(109,995)
其他薪酬	(148,135)	(89,517)	(10,258)	(247,910)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酬及福利總額	(247,823)	(99,824)	(10,258)	(357,905)
銷售開支	(52,043)	(4,234)	(3,629)	(59,9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754)	(10,029)	(5,424)	(58,207)
信用損失撥備	(603)	(227)	10,028	9,198
其他經營開支	(5,516)	(1,270)	(22,849)	(29,635)
政府補貼	5,639	8,885	34	14,558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343,100)	(106,699)	(32,098)	(481,897)
經營收益(損失)	235,344	93,938	(15,487)	313,795

下表概列貴集團在不同地區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內地	697,471	187,621	8,306	893,398
香港	230,621	76,431	–	307,052
其他	23,198	7,205	–	30,403
總收入	951,290	271,257	8,306	1,230,85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內地	425,237	166,774	19,647	611,658
香港	90,431	11,991	–	102,422
其他	65,487	22,911	–	88,398
總收入	581,155	201,676	19,647	802,478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其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6. 關聯方交易

若雙方之間，一方能夠在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雙方將會被視為關聯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同樣會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公司實體。

下表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萬家共贏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被投資方
浙江萬科諾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萬科」)	歌斐資產被投資方
上海叮諾科技有限公司(「叮諾」)	貴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歌斐資產(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被投資方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Gopher Capital GP Ltd. (貴集團附屬公司) 被投資方
上海諾亞慈善基金	貴集團成立的慈善基金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募集費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46,145	21,156	3,337
管理費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86,922	187,915	29,643
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818	4,198	662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67,061	100,939	15,923
管理費總額	259,801	293,052	46,228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6.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業績報酬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21,830	15,839	2,499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106,726	16,227	2,560
業績報酬收入總額	<u>128,556</u>	<u>32,066</u>	<u>5,059</u>
其他服務費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u>-</u>	<u>418</u>	<u>66</u>
總計	<u>434,502</u>	<u>346,692</u>	<u>54,69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與上述貿易性質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303,280	394,274	62,195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u>97,378</u>	<u>85,117</u>	<u>13,427</u>
總計	<u>400,658</u>	<u>479,391</u>	<u>75,62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與所分配貸款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8,850	21,716	3,426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u>31,881</u>	<u>31,426</u>	<u>4,957</u>
總計	<u>50,731</u>	<u>53,142</u>	<u>8,383</u>

該等非貿易貸款按要求償還，預期於一年內到期，當中大部分為免息。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6.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事先收取關聯方經常性管理費的相關遞延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金額以千元計)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6,373	21,666	3,418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738	2,199	347
總計	17,111	23,865	3,76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上海諾亞慈善基金捐贈的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叮諾為貴集團的理財師開發線上公募基金工作站及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開發一站式服務平台而分別向叮諾支付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服務費。

17. 或有事項

承興事件

如附註13所披露，貴集團於2020年向所有受影響承興投資者提出自願和解計劃，截至2022年3月31日，約72.7%的承興投資者已接納和解計劃，佔承興產品涉及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15.5百萬元的約75.4%。貴集團現時並無為其餘未獲和解投資者提供新和解計劃，惟不排除日後會以類似條款達成和解安排。截至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考慮到可行和解方式和估計可接受水平後，已對未來可能和解金額作出估計，並入賬列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的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3月31日，31名投資者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仍未解決，索償總額為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貴集團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貴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認為貴集團無法合理預測與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時間或結果、估計相關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

其他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會受到不時發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影響。除與承興事件有關的訴訟外，貴集團並無作為當事方而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行政訴訟。

18. 期後事項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列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納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源自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8,040,7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040,775,000元為基準。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已扣除2021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預期將產生的估計[編纂]及[編纂]，且並無計及[編纂]、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已授出或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轉換乃根據匯率[編纂]港元兌人民幣[編纂]元作出，即[編纂]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不代表港元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甚至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段所載調整，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編纂]、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歸屬或已授出或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段所載調整，及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份份的基準計算得出。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編纂]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即[編纂]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不代表港元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甚至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6)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根據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相當於該物業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估值盈餘尚未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日後亦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則會產生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額外年度攤銷費。
- (7) 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編纂]進行的[編纂]。因此，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如本文件「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對賬表所披露的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行使而重新發行的4,777股庫存股，其將會使於2022年2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33,428,232股。此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編纂]股，連同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重新發行的4,777股庫存股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至[編纂]股。於2021年12月31日後根據和解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重新發行4,777股庫存股後，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於2022年3月31日物業的估值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1208室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218號及申濱南路1226及1256號諾亞財富中心（「該物業」）

指示

吾等遵照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2022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編纂]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按吾等定義，市值意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中易手的估計金額」。

此外，市場價值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以及（倘適用）香港測量師學會或司法權區的相關補充資料。吾等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估值師的身份及資格

是次估值工作乃由劉振權先生負責。劉振權先生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董事，並為一名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超過29年經驗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會員。劉振權先生對相關市場擁有充分認識、技能及瞭解，可勝任是次估值工作。

在閣下指示吾等就該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之前，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劉先生未曾於過去12個月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然而，廣州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集團旗下公司）於上述期間參與該物業的估值以供內部參考。

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並不知悉第一太平戴維斯或劉先生於是次工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吾等確認，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劉先生均可就該物業提供客觀及公正之估值。

估值方法

於對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擁有人佔用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收入資本化法，據此，合約租賃的租金收入就未到期的租賃年期予以資本化。吾等亦已計及資本化租約到期後的複歸市場租金。

吾等亦已考慮直接比較法作交叉核對之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情況。

業權查核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有關業權，亦無查核是否有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的修訂。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在中國的業權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副本。

資料來源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所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完工日期、租賃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建議。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中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吾等進行估值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假設

在為位於中國的該物業估值時，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已取得按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獲批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並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的溢價。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擁有人擁有該物業的良好合法業權，並於獲授的整個未屆滿期限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佔用、使用、轉讓或租賃該物業。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上海市辦公室的李春鋒先生(MRICS, CIREA)於2022年2月23日進行該物業的實地視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估值報告。

此致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4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編纂]

附註：劉振權先生為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擁有人佔用的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2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紹虹路218號及 申濱南路1226及1256號 諾亞財富中心	<p>諾亞財富中心(「開發項目」)為一個商業開發項目，座落於一幅土地之上，佔地面積約為15,700.25平方米，於2017年竣工。</p> <p>開發項目位於上海市閔行區蘇虹路東南、申濱南路東北、紹虹路西北及申武路西南。該地點正被開發為一個地區商務中心，稱為虹橋商務區。附近開發項目主要包括寫字樓及商舖。其距虹橋火車站步行約5分鐘，距上海虹橋國際機場步行約10分鐘。</p> <p>該物業包括四幢寫字樓，連同一個購物中心、一個地下停車場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72,211.42平方米。其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詳情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寫字樓</td> <td>49,461.49</td> </tr> <tr> <td>購物中心</td> <td>13,652.07</td> </tr> <tr> <td>停車場</td> <td>8,052.50 (100個停車位)</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1,045.36</td> </tr> <tr> <td>總計：</td> <td>72,211.42</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同時獲授兩個年期，作商業和文化娛樂用途於2051年8月24日屆滿，作辦公及展覽用途於2061年8月24日屆滿。</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寫字樓	49,461.49	購物中心	13,652.07	停車場	8,052.50 (100個停車位)	配套設施	1,045.36	總計：	72,211.42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4,739.26平方米的部分附有若干租約，租期最遲於2024年8月31日到期，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p> <p>該物業其餘部分為空置或由貴集團佔用。</p>	<p>人民幣2,510,000,000元 (人民幣 貳拾伍億壹仟萬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2,510,000,000元 (人民幣 貳拾伍億壹仟萬元))</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寫字樓	49,461.49														
購物中心	13,652.07														
停車場	8,052.50 (100個停車位)														
配套設施	1,045.36														
總計：	72,211.42														

附註：

1.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書—滬(2021)閔字不動產權第061683號及第06168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2,211.4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連同佔地面積約15,700.25平方米的相應土地使用權歸屬於上海諾虹置業有限公司(「上海諾虹」，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獲授兩個年期，作商業和文化娛樂用途於2051年8月24日屆滿，作辦公及展覽用途於2061年8月24日屆滿。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諾虹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並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佔有、使用、獲利及處置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查封或凍結。
3. 於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類似開發項目中與該物業具有相似特點的多個市場可資比較物業。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租金介乎商業單位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10元至人民幣300元(1樓)，辦公單位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40元及停車位每月每個車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100元。於達致主要假設時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租金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面積、樓齡及建築質量。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6年1月28日獲有條件採納，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網站上展示以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於(a)由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通過表決委託或其他方式向不屬於慈善信託而表決控制權仍屬於該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分配有關B類普通股數目所附表決權、(b)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c)由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實益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少於5%、或(d)僅由於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當時的身體及／或精神狀況導致的無行為能力，使得其永久無法參與董事會會議且無法管理本公司經營事務後，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相同相應數目的A類普通股。

另外，若由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實益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少於5%，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按一(1)股A類普通股兌一股B類普通股比例轉換。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如以舉手方式，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或如以投票方式，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四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可以由一名或以上有權投票及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具表決權股本10%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提出。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遞交交予本公司轉讓文據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應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

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大多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或廢除。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個歷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名，惟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會董事的數目。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另外，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免去其職務或其職位被撤銷。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其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其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
- (d) 其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三名當時在職董事。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在決定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時僅有一(1)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按決議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較大綱所規定者更小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d) 將截至決議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縮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出席董事會、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業務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律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向股東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前期開支；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展示以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Mei Yu Wang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公司結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本變動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91,394,9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8,605,1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21,769,232股A類普通股及8,315,000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1,890,253	8,315,000	15,102.62
發行股份	734,883	–	367.45
收回註銷庫存股	(140,479)	–	(70.2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484,657</u>	<u>8,315,000</u>	<u>15,399.83</u>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2,484,657	8,315,000	15,399.83
發行股份	288,885	–	144.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773,542</u>	<u>8,315,000</u>	<u>15,544.2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2,773,542	8,315,000	15,544.27
收回註銷庫存股	(89,572)	–	(44.7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683,970</u>	<u>8,315,000</u>	<u>15,499.49</u>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主要附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1. 於2021年4月19日，諾亞集團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213,300,000美元；及
2. 於2021年6月9日，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60,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及
- (2) [編纂]。

合約安排概要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所載，本集團訂立下列合約安排相關的合約：

1. 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3日的獨家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同意向諾亞集團或其第三方指定人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其諾亞投資的股權；
2. 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3日的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據此（其中包括），諾亞投資已委聘諾亞集團作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營運活動；
3. 各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諾亞集團質押其所有諾亞投資股權作為抵押品；
4. 各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07年9月3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向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授予授權委託書以代表其處理有關諾亞投資的所有事項，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該等合約根據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ir.noahgroup.com。

知識產權

本公司相信保護品牌、商號、域名、商標、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業務至關重要。這亦可以將本集團分銷的產品與其提供的服務與競爭對手區分，並有助我們於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依賴版權、商業秘密、商標及競爭法以及合約安排等多項措施保護其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所有僱員及第三方投資產品提供商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462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台灣、美國、歐洲、新加坡、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亞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119項註冊商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有關技術研發的101項軟件版權、100項註冊域名及三項獲發發明專利。

此外，本公司中文名稱「諾亞財富」及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文名稱「歌斐」，均已於2018年獲工商管理總局的商標局確認為中國馳名商標。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亦為高級職員）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傭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重大權益。
-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本公司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編纂]完成後將由B類普通股轉換而來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或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最近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
- 本公司與其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編纂]副本；
-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noahgroup.com：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二；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